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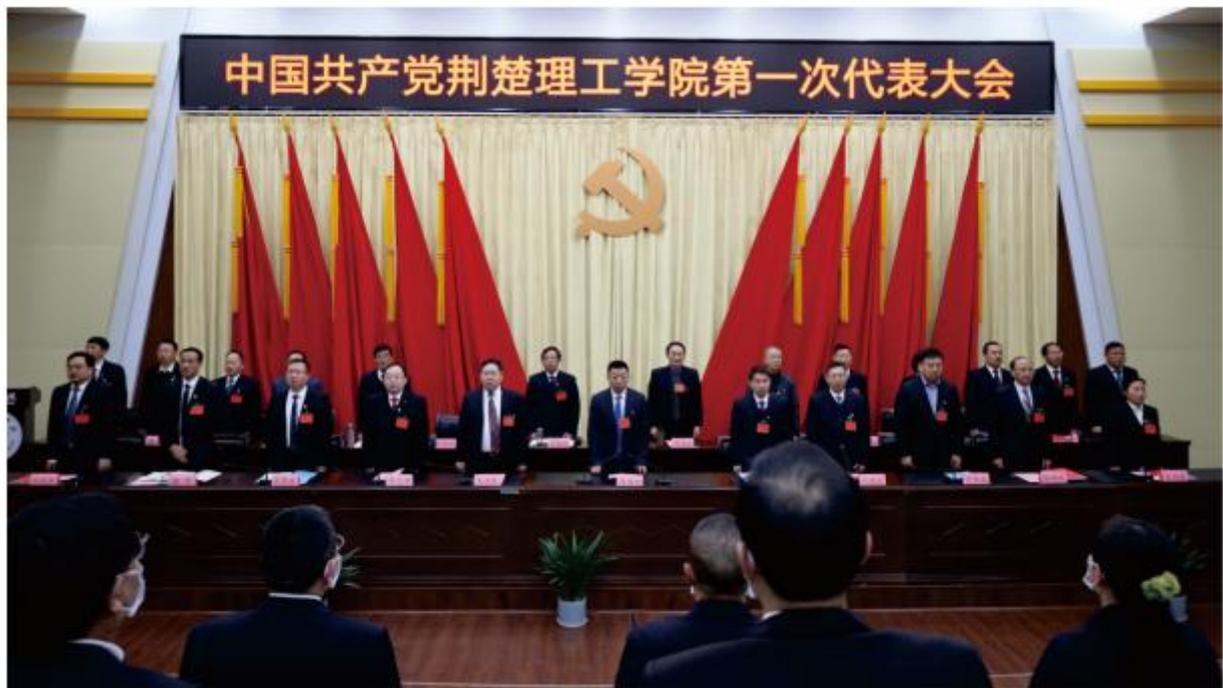
荆楚理工学院

JINGCH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年鉴 2021



荆楚理工学院档案馆 编



2021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图为开幕式全体起立唱国歌）



图为党代会预备会议举手表决



图为党代会代表团分组讨论



图为党代会代表团分组讨论



图为党代会闭幕式



2021年10月21日，荆门市委书记王祺扬来荆楚理工学院调研。（图为荆门市委书记王祺扬（左二）参观我校特色花卉生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



图为荆门市委书记王祺扬（左）参观荆楚理工学院艺术学院党建绘画作品展。

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在座谈会上现场汇报工作。



图为荆门市委书记王祺扬（左二）参观我校极端条件材料实验室和航模基地。





2021年6月25日，荆楚理工学院“两优一先”表彰大会隆重召开。（图为“光荣在党50年”表彰）

图为党委副书记、校长王学民（右一）、纪委书记高福斌（左一）与优秀党务工作者合影。



图为党委副书记、校长王学民（右）为老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021年7月15日，荆门石化公司来校洽谈校企合作。（图为荆门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叶志兵（左三）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右四）副校长杨希雄（右三）座谈交流）



2021年10月22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带队赴科创城考察洽谈校地共建事宜。（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右三）副校长曹甜东（右二）参观英赛生物产业中心）



2021年11月1日，东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董勇来荆楚理工学院开展合作交流。（图为东宝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董勇（右）与荆楚理工学院校长刘建清（左）开展交流座谈）



2021年7月24日，荆楚理工学院2021年普通招生录取通知书首发仪式。（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右三）将录取通知书交付中国邮政集团荆门分公司副总经理彭绍良（右二）手中）



2021年7月29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八一”前夕慰问驻荆武警官兵。（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左二）与支队长朱华（右二）、政委赵小云（右一）等亲切座谈）



2021年1月19日，荆楚理工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胜利召开。
（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校长黄剑雄作报告）



2021年6月18日，荆楚理工学院2021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隆重举行。（图为校长王学民（中）纪委书记高福斌（右一）副校长杨希雄（左一）参加典礼）



2021年6月18日，荆楚理工学院2021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隆重举行。（图为校长王学民为毕业生代表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2021年1月22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校长黄剑雄走访慰问老干部和困难教职工。（图为黄剑雄（左）走访慰问老干部杨安民）

2021年6月22日，荆楚理工学院校长王学民一行“七一”走访慰问老党员杨安民。



2021年1月22日，荆楚理工学院副校长刘建清走访慰问老干部马建之。





2021年9月9日，荆楚理工学院举行庆祝第37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图为教学名师、师德标兵表彰。通用航空学院侯婕（左三）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邓鹏（右一）化工与药学院刘娥（左一）医学院伍廷芸（右二）计算机工程学院胡秀（左四）文学与传媒学院陈洪友（右三）师范学院杨汉洲（左二））



2021年10月13日，荆楚理工学院召开离退休老同志2021年重阳节座谈会。（图为座谈会现场）

2021年10月18日，荆楚理工学院医学实验楼吊装仪式。（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成功举行装配式构件“首吊”仪式，标志着项目主体进入全新的装配式施工阶段）





2021年10月10日，荆楚理工学院举行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左五）校长刘建清（前排右三）党委副书记武建斌（左四）纪委书记高福斌（前排右二）副校长杨希雄（左三）曹甜东（前排右一）附属医院、荆门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张勇（左二）出席典礼）。



2021年10月10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校长刘建清一行走进食堂与学生共进餐话家常。（图为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右二）与同学们一起排队打饭）



2021年10月10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校长刘建清一行走进食堂与学生共进餐话家常。



2021年10月10日，荆楚理工学院举行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图为荆楚理工学院校长刘建清讲话）



2021年10月10日，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校长刘建清一行走进食堂与学生共进餐话家常。



2021年5月21日，荆楚理工学院举办2021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 （图为招聘会现场）



2021年5月21日，荆楚理工学院举办2021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图为荆楚理工学院校长王学民（左一）荆门市人社局局长郭志泉（左二）深入招聘会现场）

《荆楚理工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学民 刘建清

副主任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 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 艳

委 员 王德勇 裴金华 刘 明 李晓莉 余 敏 田 原 程远志

田学军 祁红光 王 睿 邓严林 张友涛 朱昌斌 杨清海

王洪林 王书爱 兰 荆 胡小武 路华清 胡琦峰 张 勇

杜 峰 姜全新 胡玉荣 朱玉明 朱德艳 李立威 张保明

杨明炜 李 芳 陈洪友 杜刚清 段联合 刘诺亚 徐泽民

李 勇 付华军

《荆楚理工学院年鉴》编辑部

主 编 郑 艳

执行主编 张 勇

副 主 编 李 宪

编 辑 于昕鑫 于新林 杨 霞 罗 倩

审 校 黄兆文 马雪涛 戴智芹 陈静漪

图片编审 王 越

编辑说明

一、《荆楚理工学院年鉴》是全面记载荆楚理工学院年度工作和发展成就的资料工具书。年鉴编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真实、客观、全面、准确地记载荆楚理工学院的年度历史进程和重大事项。

二、本卷年鉴收编事项起自 2021 年 1 月，讫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收录了 2021 年学校的主要活动和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文件、讲话、会议、工作计划与总结、统计数据等资料。部分资料为求得内容的完整性，在时间上向前后有所延伸。

三、本年鉴分为学校概况、重要讲话、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机构与干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部门记录学校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采用栏目、分目和条目来综述学校和单位(部门)各方面工作的全年进度或总体概况。

四、本年鉴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领导、各单位相关人员及部分离退休老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概 述

学校简介	1
工作要点	2
工作综述	5

专题特载

年度十大新闻	10
领导讲话	13
在全校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3
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16
在学校“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
在 2021 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
在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2
群策群力 同心协力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	
——在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会上的讲话	24
在党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5
在 2021 年秋季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	27
锦绣韶华 成于奋斗	
——在 2021 年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30
集思广益 凝心聚力 落实规划	32
重要会议	34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34
大会日程	34
大会代表团及代表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36
大会特邀出席开幕式人员名单	36
学校党委工作报告	37
学校纪委工作报告	44
党费审查报告	48
大会决议	49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51
会议日程	51
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19 人）	51
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名单	51
代表团及代表名单	51
学校工作报告	53

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与干部	58
学校领导	58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58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58
荆楚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	58
荆楚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59
新增和调整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	59
内设机构及负责人名单	64
党政管理机构（职能部门）	64
教学组织机构（教学单位）	67
教职工名单	69
教学建设	99
专业与课程建设	99
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近两年）	101
科研与社会服务	101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101
纵向科研立项项目	101
横向科研立项项目	108
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110
著作	116
专利成果	117
学术讲座	121
校内荣誉表彰	123
2020 年度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123
先进集体（26 个）	123
先进个人（160 人）	124
2021 年度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124
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教学名师	125
第六届“师德标兵”（4 人）	125
第四届“教学名师”（3 人）	125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从教 30 年”教职工名单（按教龄、姓氏笔画排序）	125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25
先进单位（11 个）	125
先进组织单位（16 个）	125
先进个人（51 名）	125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126
2020-2021 学年度教学工作优秀团队及个人名单	126
荆楚理工学院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名单	127
荆楚理工学院首届“十佳教学设计”名单	127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英语演讲大赛获奖名单	128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数学竞赛获奖名单	129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	130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131
2020 级学生军训先进集体名单及先进个人	133
荆楚理工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综合测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甲等 542 人）	134
学生工作年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名单	136

管理服务

校务管理	143
组织工作	144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45
统战工作	146
纪检监察工作	147
发展规划工作	148
审计工作	149
工会与离退休服务工作	150
人事管理	151
财务工作	152
教育教学工作	153
科技与服务	156
学生教育管理	158
共青团工作	159
招生与就业工作	160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	161
招标采购工作	162
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教育	163
安全保卫工作	163
后勤管理服务	16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166
信息化建设	167
图书馆工作	167
学报期刊	168
档案工作	168
医疗卫生工作	169

教学院部

数理学院	170
通用航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17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73
计算机工程学院	175
生物工程学院	177
化工与药学院	178
师范学院	179
医学院	180
艺术学院	182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4

文学与传媒学院	185
外国语学院	18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8
公共体育部	189
继续教育学院	189

附 录

重要文件选录	191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1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191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93
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194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的通知	209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10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	213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214
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214
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216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219
孔祥恩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21
关于印发《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的通知	225
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	225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226
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	226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229
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	229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的通知	231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	231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的通知	232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	232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2
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33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33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	233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234
荆楚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234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7
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7

荆楚理工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40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44
荆楚理工学院水电费收缴 管理办法（暂行）	244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	245
荆楚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245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46
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	246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48
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248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的通知	252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	252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的通知	254
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	254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	255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规定	255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256
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257
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类别及金额	258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63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63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6
荆楚理工学院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266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67
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	267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8
荆楚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268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271
荆楚理工学院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271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2
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72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79
荆楚理工学院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79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80
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281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282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	282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85
荆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85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指南	287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8
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289
主要文件目录	291
外宣情况统计	293

数据统计	294
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294
专任教师学历（学位）情况一览表	295
学生基本数据一览表	295
育人基础条件一览表	295
校舍情况一览表	296
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297

概 述

◆ 学校简介 ◆

荆楚理工学院是 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和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有 30 余年举办高等教育的历史。

学校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中心城区白龙山下，依山傍水，风景秀美，文化历史底蕴深厚，是一座山水园林式大学。学校一校区办学，校园占地面积 24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35.87 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49 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131 万册，采用了成蹊智能图书管理系统，拥有各类电子资源数据库 21 个。学校教学科研设施齐备，宿舍区运动场集中连片，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全校，生活便利，条件优良，是读书求学理想之处。

学校设有 16 个教学学院（部），开设本科专业 43 个，专科专业 15 个，涵盖理、工、农、医、文、教、管、艺等 8 大学科门类。有全日制普通在校生 19615 人，其中本科生 13998 人。学校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24 个，有附属医院 1 家，教学医院 1 家。

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工 1134 人，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人员 342 人，博士、硕士 678 人。享受国务院及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4 人。

学校现有湖北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 2 个（“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湖北省“十三五”优势（特色）学科群 1 个（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湖北省“十二五”重点（特色）学科 1 个（化学工程与技术）、湖北省“十二五”重点（培育）学科 1 个（食品科学与工程）、省级试点学院 1 个、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11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印刷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5 项为湖北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化学工程

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植物科学与技术等 5 项为湖北省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本科项目。物联网工程、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广播电视编导等 4 项为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7 项，“荆楚理工学院——中兴通讯信息学院”为湖北省高校试点学院改革项目。有国家级校外实训基地 1 个（荆楚理工学院——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湖北高校省级示范实习实训基地 1 个（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校省级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 个（中印南方印刷实习实训基地、湖北省金龙泉集团有限公司食品科学与工程实习实训基地、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荆门市东宝区教育局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是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有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0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9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1 门。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 118 项、省级 328 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41 篇。承担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地方涉农高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模式研究与实践）1 项，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46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

学校建有一批省市科研平台。其中，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1 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1 个，湖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3 个、湖北省企校共建技术研发中心 9 个、湖北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1 个，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1 个，荆门市产业技术研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

基地 4 个。十三五以来，学校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5 个，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48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项。获省市科技、社科成果奖 26 项；拥有各类专利 651 件（该数据为近 5 年数据）。学校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44 篇，被 SCI 等权威检索性期刊收录 317 篇。《荆楚理工学院学报》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社科学报、全国地方高校优秀学报、全国质量进步社科学报，其“传记文学研究”栏目先后被湖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和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评为“特色栏目”；《荆楚学刊》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社科学报、湖北省优秀期刊，其“荆楚文化研究”栏目荣获湖北期刊“特色栏目奖”。

学校先后与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与爱尔兰高威梅奥理工学院、泰国乌汶大学、菲律宾德拉萨大学、马来西亚城市大学、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澳大利亚西澳理工学院、美国长岛大学、芬兰瓦萨应用科技大学、法国卡昂大学等 20 余所国外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合作关系，在校留学生达到 157 人。开设有口腔医学、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制药工程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并针对留学生汉语言水平，开

设有国际汉语初级班、中级班和高级班。

学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立足荆门，面向湖北，辐射全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文素养、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这一目标，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两大协同育人体系，打造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三大课程平台，实现人才培养过程中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结合、应用性与学术性的结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四个融合，形成了“1234”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先后被授予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规范管理先进单位、湖北省平安校园、湖北省文明单位（校园），校团委被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2014 年，学校成为湖北省首批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学校；2015 年，学校成为首批“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2016 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0 年，学校入选“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工作要点 ◆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学校进入新发展阶段乘势而上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内涵建设，科学研判“时”和“势”，辩证把握“危”与“机”，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建设新篇章。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好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中纪委会、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全面实施《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方案》，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把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请示报告和履职尽责统一起来。修订完善党委、行政议事规则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督办落实。

2. 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生动鲜活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展示辉煌。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精心策划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符合大学生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把个人理想融入时代主题、汇入复兴伟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加强党的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抓好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强化对二级中心组、教职工理论学习的督导检查。努力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4.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推进党务业务双整合、双促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优秀青年教师及高知群体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力度，持续加强学生党建工作，重视发展大学生入党工作。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统筹做好干部轮岗、选拔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建立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依托各级党校培训计划、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等，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细化干部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持续锻造严紧实的干部队伍作风。

6.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坚决落实“五细”要求，深入开展整治“庸懒散拖”专项行动，进一步传导干部履职压力，提升干部干事创业能力，形成严紧实工作作风。

7.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五纳入”相关要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持续推进融媒体发展，加大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实施一批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不断增强文化育人实效。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各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定不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开展“清廉校园”建设。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加强党纪法规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宣教活动，持续推进“十进十建”工作，培育廉政文化。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深化运用“四种形

态”，严格精准执纪问责。

9. 加强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凝聚党外知识分子的兴校力量。调整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深化民主管理，做好“两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召开四届一次“两代会”。深入推进团学改革，完善机构职能设置，将团的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进一步把联系和服务学生工作做深做实做优。

10.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化舆论引导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生命健康教育。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 强化专业建设。建设与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和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四新”专业，开展校级一流专业竞争性评价，新增省级一流专业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个。持续推进化学工程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小学教育等专业认证工作。高质量制定临床医学、数据计算及应用、智能制造工程等3个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版），强化个性化培养，制定专业类、辅修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劳动教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出台《荆楚理工学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新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5项，每个学院建立1项产教融合项目。开办数学等专业试点实验班，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2. 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激励机制，培养可持续发展教学队伍，打造校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评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6个，新增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3个。强化基础学科及课程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中的作用，在工、农、医科等专业开足上好数学、物理课程。推进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基础上，实行部分专业基础课分级教学，推进专业基础课程、通识核心课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共享。大力开发校本特色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高质量建设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实验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新建五类校级“金课”15门，新增省级一流课程3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改革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教师教学竞赛评价标准，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鼓励和引导教师开展课堂教学革命，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科竞赛制度，开展“四史”知识竞赛、英语演讲赛、数学竞赛等学科竞赛。

13.改革教育评价。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修订《荆楚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持续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成立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完善学风常态监控机制，构建学风状况跟踪反馈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推进教学评价方式改革，采取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调动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

14.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全面推动大类招生，完成专业选考课程设置、招录模式制定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办学规模，新增普通本科生 200-300 人。以新高考为契机，采取线上人工智能答疑、融媒体直播互动与线下交流对接相结合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和报到率。深化互联网+就业创业工作模式，完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确保 2021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创新创业工作水平，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

15.提升开放办学水平。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层次和品质，积极开展联合培养、交换生、师生交流、科研合作。提高人才队伍“国际化”水平，申报 2021 年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做大做强继续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积极开展国培、省培等政府、行业、企业培训项目。

16.扎实开展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迎评促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任务，全面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

三、推进学科与科研团队建设，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

17.全面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对标对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条件，制定申硕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申硕工程”，明确责任，定期考核，严格奖惩，确保硕士点建设顺利实施。

18.推进学科内涵建设。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为引领，兼顾学科与专业发展，遴选“十四五”重点建设学科。科学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凝练学科方向，建设学科队伍，打造 1-2 个省内一流学科。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围绕行业领域组建跨学科科研创新团队，为中青年教师成长提供支持，为博士、教授开展研究搭建平台。提升学报学刊出刊质量和服务能力，扩大学术影响力。

19.提升科研服务水平。根据国家“三评改革”及“破五唯”要求，修订和完善学科及科研管理制度，改进科研评价体系，突出质量导向。深度融合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加快提升科学研究服务区域发展水平，确保国家级科研项目有新增长，到账科研（学科）总经费比上一年大幅增长，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数、发明专利授权数取得新突破，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1 个，筹建省级科研平台 3 个，整合涉农平台，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继续推进“双院制”建设，在承接企业项目和企校共建研究中心等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事制度改革

20.引育并举做好人才工作。全力落实 2021 年教师招聘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选派优秀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完善引才、用才、留才机制，健全人才跟踪服务机制，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平台，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2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完善教师发展组织机构，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名师培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改革师德评价机制，强化师德考核和评价结果运用。开展以强化师德师风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评选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荆楚理工名师”，大力表彰师德先进典型。

22.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做好教职工政策性工资调整、职称晋档以及新进人员工资套改和提高公积金缴费基数标准工作，稳步提高教职工待遇。规范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推进人事信息化建设，完善人事信息化系统功能。积极推进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3.提升思政育人水平。深入落实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落实详细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完善“三全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落实。出台《大学生思政教育重点工作及班会指南》,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厚植爱国情怀。建立“大学生网络思政融媒体中心”,加强网络思政工作,培育一批先进网络文化产品。抓好大学生文明素养教育和校风学风建设,深化“一院一品”“宿舍文化节”等文明创建活动内涵,创建3个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新品牌。深化实践教育,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加大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力度,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24.提升学生服务管理质量。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管好用好学生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提升管理服务育人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一线。完善精准资助育人“五化工程”,建设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提升资助育人、心理育人工作水平。

25.强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述职制度,开展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比。推进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双向融合,形成育人合力。开展高质量的学工队伍素质能力培训,启动校级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立项,培育学工队伍科研能力。加大新聘专职辅导员力度,开展辅导员轮岗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激发活力。

六、优化内部运行机制,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26.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完善“十四五”规划,构建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组成的规划体系。广泛宣传,凝聚共识,形成

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强大合力。制定“十四五”规划实施办法,建立实施机制,对“十四五”规划重大任务进行分解,全面推动规划实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7.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学生公寓建设,加快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确保如期投入使用。修缮图书馆、艺术大楼,完成体育馆的规划设计工作。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及流程。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统筹校园管理信息共享平台,提升校内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水平,强化统一管理与质量控制,启动学校数据中心扩容升级建设,不断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进程。

28.提高综合保障服务水平。积极筹措办学资金,加强资金调度和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支出效益最大化。健全综合服务体制机制,强化在疫情防控条件下后勤、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做好宿舍热水系统扩容改造,办好师生满意的食堂。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建设节约型校园。认真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优化招投标流程,强化内控管理与外部监督,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力度,全面提升采购招标效能。结合省一级达标整改要求,加强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加大图书馆服务力度,提高图书、数据库利用率,优化馆内阅读学习环境,切实凸显图书馆的功能性。29.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校园交通管控。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开齐开好安全 and 心理健康必修课程,全方位、多层次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防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安全管理科技化水平,做好重大节点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处置危废品,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荆理工党发〔2021〕4号)

◆ 工作综述 ◆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

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精心谋划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1.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抓手，全年党委会、党委常委会学习67个议题，校长办公会专题学习29个议题，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加强校领导班子建设，胜利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全面总结了学校升本以来改革、发展、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宝贵经验，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明确提出了今后学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新一届党委的主要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担当，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抓好“三重一大”事项督办落实。

2.有力有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严格对标对表，多措并举抓学习，通过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主题宣讲、实地研学等方式，实现基层党组织学习和线上线下学习全覆盖。扎实开展祝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宣教活动500余场次。深入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抓牢抓实25件实事办理工作，已投入8200余万元切实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到党建全过程，融入到学校高质量发展全过程。

3.持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守正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出台《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落实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和巡听旁听制度，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党委两次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4.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完成53个党支部换届，落实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

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工作，组织3个党支部申报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样板支部建设。严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强化联系点的基层组织建设力度。持续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下沉社区常态化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疫情防控、洁城志愿服务活动达900余人次。

5.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统筹做好干部轮岗、选拔工作，中层干部轮岗12人，提拔中层正职干部7人。细化干部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干部的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选拔优秀处级、科级干部12人参加省市党校培训。狠抓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整治“庸懒散拖”专项行动，进一步传导干部履职压力，提升干部干事创业能力，锻造严实工作作风。

6.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纪委领导班子，纪委领导力量进一步增强。抓实抓细省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加强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重大基建项目、招生等工作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健全惩防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努力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7.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战。2021年暑期疫情再次来袭，学校党委接受市防疫指挥部任务迅速决策，将2000余间学生宿舍作为荆门市医学留观点，高标准严要求以最短时间完成宿舍移交并做好后勤保障。学校封闭期间，千方百计做好1000多名留校学生及教职工的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获得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认可，展现了荆楚理工的社会担当。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聚焦“五个振兴”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科技文化优势，圆满完成官垱镇石鼓村的扶贫任务和咸

丰县教育扶贫任务。选派 2 个工作队分别前往荆门市沙洋县官垌镇石鼓村和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镇老岩孔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掘老岩孔村生态环境资源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优势，联合打造有民族特色的艺术写生基地。

9. 进一步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完善统战工作机制，调整统一战线暨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国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荆门市主委、副校长杨希雄教授的七条建议被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教育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多家国家级媒体报道。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拓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渠道，召开“两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荆楚理工学院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以完善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健全校级学生组织干部选拔、考核等制度，不断提升共青团组织活力和服务能力。

二、扎实推进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1.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坚持教学中心地位不动摇，不断完善“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认证。以“教学质量提升年”为抓手，全面修订 2021 版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了在招 41 个本科专业、2 个双学士学位专业、4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推荐 5 个专业申报省级一流专业，推荐 8 个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强化个性化培养，制定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方案。获批省级教研项目 7 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 个，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 17 个。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 60 项、国家级 20 项。通用航空学院学生团队首次参加国家 A 类竞赛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以第一名斩获飞行器设计仿真赛体系设计赛金奖，实现零的突破，获得教育部领导的肯定。2 名教师在首届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课程建设质量稳步提升。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1 门。5 门课程被湖北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校级一流课程 14 门。完成拍摄制作在线课程 27 门，目前上线公开慕课平台课程 32 门。“四史”知识竞赛、英语演讲竞赛、首届数学竞赛暨数学建模竞赛基本实现学院参与全覆盖。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学校新

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填报及分析，编制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报告，对标找差，着力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迎评促建。加强教学学风常态监控，修订完善听课评课制度，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巡查和督导，加强学生早晚自习、课堂学习状态的督查。以考风促学风，强化学业过程性评价，提高课程考试时长。落实学业预警制度，坚决执行留降级制度。

招生就业再创佳绩。成功应对新高考改革，圆满完成招生计划，生源质量明显提升，共录取新生 6396 人，录取重本线上考生 18 人，较去年增加 4 人，录取本科线上专科生 576 人，占专科录取总数的 31.5%，新生报到率 94.55% 保持在全省同类高校第一方阵。全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数量达 19458 人，本科在校生 13998 人，比去年净增 1568 人，本科生占比达到 71.9%，创历史新高。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综合就业率为 90.71%，较去年增长 4 个百分点。

创新创业稳中有进。创新创业活动参与人数占在校生的 53.9%，荣获第七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在园创业项目达 41 个，参与创业学生 150 人，创新历史新高。争取市财政创新创业奖补资金 37.4 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获批“荆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功申报了“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并通过了实地评估验收获优秀。

积极推进开放办学。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层次和品质，完成了与新西兰怀特克里夫学院合作办学本科项目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网上申报工作。与澳门科技大学签订了学生交流协议。3 名师生赴国外高校进修研学。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稳步提升，全年招生 10423 人，净收入 966.5 万元。积极开展国培、省培等政府、行业、企业培训项目。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市校共建和校企合作，拟定了《荆门市人民政府荆楚理工学院战略合作协议》《荆楚理工学院服务荆门“十条”》，积极落实产教融合“一院一品”计划，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成立了四川校友会，基金会获得社会捐赠达 230 余万元。

2. 科学研究实力不断提升。

学科建设实现新突破。获批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 2 个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同比“十三五”增加 1 个，初步

了形成以大智能、大化工为主要架构的多学科交叉集群。编制了《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学科发展布局。在校联培研究生达到 19 人，比去年新增 11 人，是近年来增长人数最多的一年。

科研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组织教授、博士 200 多人次深入 123 家规上企业，搜集企业技术需求 200 多项，服务内容涵盖了绿色化工技术、新能源材料、农业生物技术、智能制造与物联网应用等，横向科研经费大幅增长，合同经费达 2075 万元（百万以上 10 项），进账经费 911 万元，同比上年翻一番，保持了近五年来横向科研经费最高增长态势。湖北省荆门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成为全面推进学校服务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孵化器，2021 年在荆门市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获持续建设资金支持 200 万元。新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共建博士工作室 11 个。

成果质量不断提升。周吉红等 4 位老师论文被 SSCI 收录，范青等 10 余名教师在 CSSCI 源刊发表论文，王劲松、桑大永等老师发表 SCI 二区以上论文 13 篇。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寓教于研，200 余名本科生参与到教师的 60 余项科研课题中。《荆楚学刊》影响因子持续提升。

3. 持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完善校院联动机制，压实学院人才引进责任，全年引进博士 7 人，12 人考取博士研究生，16 人取得博士学位返校，选派 7 人赴国内高校进修培训，选派 1 人赴国外访学。公开招聘硕士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 23 人。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推进破除“五唯”。规范岗位管理，修订岗位选聘的实施办法，出台了《荆楚理工学院三级专业技术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拟聘专业技术三级岗 6 人。坚持评选标准，顺利完成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第二次自主职称评审工作，评出教授 4 人、副教授 12 人，其他职称 20 人。

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成立教师工作部，健全和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创新师德师风建设载体，激励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评选表彰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教学名师”，全媒体宣传报道师生典型事迹。实行“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持续良好。

4. “三全育人”改革不断深化

着力提升思政育人实效。围绕《2021 年大学生思政教育重点工作及班会指南》，抓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

育系列活动，举办 2021 年“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培育一批先进网络文化作品。深化“一院一品”等文明创建活动内涵，创建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品牌。微课《骁勇善战·胜不卸甲·筚路蓝缕——开国上将陈士榘》被湖北高校思政网专题推送。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生参加湖北省“百生讲坛”荣获二等奖和“金牌主讲人”称号，这是我校首次闯入该赛事省级决赛。2 名学子获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

打造高水平学生工作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聚合全员育人主体合力，修订《辅导员专项奖励实施方案》，制定《辅导员述职工作制度》，举办高质量辅导员素质能力培训，选派 6 名辅导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生工作骨干培训。修订《荆楚理工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进一步理清班主任与辅导员工作职责。修订完善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班主任管理及考核办法。

学生管理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 2021 级新生心理普查。着力打造学生资助工作“五化工程”，精准施策提升资助工作实效，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1763 余万元，为 2627 名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554 余万元。注重国防教育和志愿服务西部教育引导，45 名学生应征入伍，10 名学生入选西部计划。获批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自主试点高校。在学生宿舍区挂牌成立 9 个“辅导员工作室”。

三、推进校内综合改革，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 内部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发布实施“十四五”规划，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主次分明、衔接协调的统一规划体系。组织办学思想大讨论落实党代会精神，深入分析学校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群策群力，研究破解难题的办法和具体措施，将思想讨论成果变成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抓深抓实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创新开展中层干部离任审计，完成维修改造工程审计项目 24 个，节约资金 327.06 万元。实现采购招标专业档案的信息化，加强建设政府采购“一张网”，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完成 76 项采购项目，节约资金 364.81 万元。加强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序推进人事档案专审，将学生档案去向查询嵌入学校微信公众号，实现了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的智能化。开展办公用房全面清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完成校办企业改制工作。

2. 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资金筹措取得新突破，

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3328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6%。成功申报一般政府债券 4000 万元。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强化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各类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100%。获批青山实业征地 22.78 亩，拓展了学校发展空间。建成 3 栋学生公寓 2400 床位，极大缓解学生住宿压力。完成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了图书馆二次内部改建、馨园小区 1-5 栋房屋主水管道改造、听涛学生公寓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提升后勤保障服务水平，持之以恒找准师生需求的“小切口”，不断推动师生福祉的“大变化”，实施了校园环境育人提升工程、校园夜间照明亮化工程、学生食堂改造、热水系统改造、电力增容、泵房改造等项目，水费节约近 200 万元。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完成等保整改及数字平台升级、协同创新虚拟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启动数据中心建设和 IPv6 接入改造工作，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切实提升校内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水平。完善办馆条件，积极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图书馆楚芸书社开展的系列阅读推广活动被

《湖北日报》予以报道。

3. 民生问题进一步改善。设置防疫专项资金，保障防疫物资的及时充足供应。资助入伍大学生和参加西部计划毕业生等经费达 160 万元。提高了 104 名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退休人员的待遇，195 名退休老人的养老金由社保部门按月发放，提高了全校教职员奖励绩效、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增量达 1000 余万元。顺利完成原虎牙关校区还建房的网签和馨园周转房的总证办理，积极推进 19 户还建户产权证办理工作。

4. 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平安校园建设为主线，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全方位、多层次举办反电诈和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层层压实责任，构建了完整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召开全校保密工作会议对保密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

专题特载

◆ 年度十大新闻 ◆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学校“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成功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取得了可喜成绩。为集中反映学校2021年各方面工作亮点和特色，激发全校师生员工知校、爱校、荣校热情，党委宣传部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校园十大新闻”评选活动。经线上线下征求意见，学校党委审定，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请全校师生积极学习宣传，进一步凝聚力量、鼓舞斗志，引领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再创佳绩。

1.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2021年11月12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回顾了学校过去十五年的发展成就，分析了新阶段学校面临的发展形势，谋划了“十四五”发展和2035远景目标，明确了以“审核评估”“达标申硕”为目标、全面实施“六大工程”。大会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指出，未来五年是学校深化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全校上下要深刻认识形势、机遇和挑战，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提升整体办学实力，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大会号召，全校上下要以本次党代会为新的起点和契机，在新一届党委领导下，奋力谱写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篇章，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2. 学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中央作出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决策。3月12日，我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湖北省委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的部署和安排，动员全校党员干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校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覆盖到全校14个党总支、70个党支部、1400余名党员和全体学生。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两次为期6天的专题读书班；校内宣讲团分众化对象化宣讲12场，大学生宣讲团宣讲300余场；全校各支部书记讲党课81人次，组织宣讲141场，组织研讨交流190多次，赴红色教育基地研学59批次；举办“四史”知识竞赛、主题绘画展、摄影展、专场音乐会、文学创作和微电影大赛、校园红歌赛、象山读书节、“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500余次，此外，学校还开展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评选“两优一先”、七一表彰大会等庆祝活动；党委落实“我为师生办实事”任务清单25项，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领办完成的10项重点民生项目投入经费8200余万元。学校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引导广大师生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丰厚滋养，以新的学习成效和实际行动，奋力开启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新征程。

3. 同心战疫：战疫一线，他们日夜坚守……

2021年暑期，疫情再度来袭，荆门再次封城。荆楚理工学院广大师生再次勇敢“逆行”，战疫一线，用无私无畏、担当奉献诠释荆楚理工精神，用实际行动与全市人民同心战疫、共克时艰。8月7日，深夜10:30，800多名师生集结校园，连夜作战，用10个小时整理出2000余间学生宿舍作为荆门市医学留观用房。盛夏酷暑的深夜，汗水浸透衣背，从深

夜熬到次日中午，直到最后一间宿舍验收合格，用荆楚理工速度为荆门市疫情防控争取了宝贵时间，为荆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了省委、市委高度赞誉。

还有一大批师生，或深入校园防控一线，或就地下沉社区和医院，承担物资配送、入户调查、卡口值守、核酸检测和秩序维护等任务。校园封控期间，由53名党员干部、一线教师组建的物资保供组，精心守护着学校1000多人的“菜篮子”“米袋子”，他们没有周末，没有休息日，每天穿梭在校园里，挨家挨户送生活物资，跑腿买药送药……平均每天500多件物资，全靠他们手提肩扛，一路小跑快速配送到每家每户。还有一群留校复习备考研究生的大学生，紧要关头和老师站在一起守护校园，白天他们在校园卡口值守、在奔走运送物资、在宿舍分发配餐、在组织核酸检测；深夜点亮一盏台灯，开始挑灯夜战复习冲刺。他们说：“复习备考的时间是宝贵的，但守护好我们的校园，更是值得的！”一群人、一条心、一起扛、一起拼，他们是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小区和宿舍“最后一百米”的具体保障，是疫情防控中一支温暖的、不可替代的力量！

4. 市委书记王祺扬来校调研，促进市校合作

2021年10月21日上午，荆门市委书记王祺扬来校调研，深入了解我校办学情况、基本建设、条件保障及服务荆门经济社会建设情况，强调要创造条件、全力支持我校做大做优做强，深化共融共建，实现互利共赢。

在听取学校工作汇报后，王祺扬指出，荆楚理工学院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办学定位，扎根荆门、服务荆门、融入荆门，为荆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学校要坚持办学定位，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努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紧扣地方需求，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市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对接，让科技成果优先在荆门转化应用。王祺扬表示，荆楚理工学院是荆门唯一的省属高校，与荆门有非常深厚的共生土壤。市委市政府将推进落实支持荆楚理工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围绕学校“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重要目标，在人才引进、办学经费、土地划拨、就业创业、产教融合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举全市之力支持荆楚理工学院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会后，双方多次对接磋商，达成了市校合作协议，确定在科技服务、教育培训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荆门市在拓展办学空间、人才双聘、学生就业创业、附属医院划转、附属小学和附属幼儿园建设等方面支持学校发展。

5. 我校获批首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2个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

2021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分别公布了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湖北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立项建设名单，我校“特色花卉生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和“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两个学科获批省级优势特色学科。

2021年学校以“十四五”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契机，优化学科布局，强化服务区域发展能力，研究制定了学科群5年建设规划和年度任务书，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在建设期满后学科群实力得到明显提升，为推进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6. 学校召开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大会

12月1日，我校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大会在行政楼C201学术报告厅举行。

党委书记王学民作动员讲话指出，办学思想大讨论是在学校“十四五”开局之年、成功召开第一次党代会之际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学校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的一次重要实践。一要准确把握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的核心要义。核心就是抓落实，要围绕办应用型大学目标要求，围绕办学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办法，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实。二要高质量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要学思结合，把学习与研究我校实际相结合，解放思想，破解难题。要突出重点，紧扣“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任务，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三要抓党建促落实。要以党的领导引领学校发展，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做好组织协调，动员师生员工建言献策。

校长刘建清对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作部署。他指出，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的目的是落实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共同奋斗。全校上下要围绕“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这一主题，聚焦“抓住一条主线，破解三个难题”认真组织研讨。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带着学习去讨论；二是研讨务求实

效，带着问题去讨论，做好成果总结和应用工作，将讨论成果转变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三是要强化舆论引导，带着学术去讨论，全媒体报道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编印优秀建言献策文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将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全校范围内层层展开，按照动员部署、专题研讨、总结三个阶段逐步推进。

7. 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办学“硬实力”

12 月 12 日晚 10 点，随着最后一车商砼浇筑完毕，学校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主体结构全面封顶。该项目是我校首次获得的国家发改委立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4613 万。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分为医学教学楼、医学专业实验楼、医学基础实验楼三个功能区，能满足医学教育教学实训多种需求，对于推动医学教育“教考”同质化，补齐我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短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意义重大。

为全面改善我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实力”，学校着力推进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多措并举升级硬件设施，完善内部配套。10 月初，2300 多名学生欢欢喜喜搬进新建的学生公寓，对新公寓环境设施赞不绝口。新建的三栋听涛学生公寓有 2400 多个床位，极大地改善了学生住宿条件。同时还对文园学生公寓进行升级改造，想方设法优化学生住宿环境。

学校还陆续完成学生食堂升级改造、学生公寓热水系统扩容升级、琴房升级改造、多媒体教室和图书馆内部环境改造，实施了高山流水中轴线景观、金凤河景观灯、东大门景观等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打造美丽校园、幸福校园，校园新气象新风貌不断彰显，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8. 临床医学获批：我校新增三个本科专业

2021 年，教育部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我校申请增设“临床医学”（100101K）本科专业获得批准。同时，我校申报的“数据计算及应用”（070104T）和“智能制造工程”（080213T）2 个本科专业也获备案增设。截至目前，我校本科专业总数达到 43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

此次新增专业是学校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科学构建本科专业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临床医学本科专业的增设，是适应健康中国、健康湖北、健康

荆门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的，对学校学科建设和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具有极大地促进作用。学校将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办学条件，努力加强学校与直属附属医院医教协同机制建设，积极构建医教协调发展的新医科人才培养模式，为本地区大健康产业提档升级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9. 我校在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荣获金奖

2021 年 8 月 22 日，我校通用航空学院团队在 2021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飞行器设计仿真赛项以全国总决赛第一名荣获体系设计赛金奖。团队成员为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学生吴昊、曾源源、安浩辰、胡琪渲，指导老师为唐燕华和姜全新。

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 109 所高校 415 个团队参加本次竞赛，254 个团队进入选拔赛，60 个团队进入总决赛，其中不乏“双一流”高校，我校一路过关斩将，取得全国总决赛第一的好成绩。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是列入《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的重要赛事。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重视“专创融合”教学改革，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我校学生在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大放异彩，是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成果。学校将继续积极引导引导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大力支持学科竞赛，进一步推进学生“双创”能力的提升。

10. 我校再获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第一名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第 3 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总决赛在我校举行。我校获得 2 金、4 银、4 铜和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北京卫视、中国学校体育网、中新网湖北、湖北新闻网分别报道我校承办第三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赛况，受到广泛关注。

我校先后承办了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荣获 2016 年全国赛事优秀组织奖，2019 年全国大学生比赛优秀赛区奖，2021 年全国大学生比赛最佳赛区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学校 1000 余名师生飞镖爱好者群体，在历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中国飞镖公开赛、中国飞镖联赛、ADA 国际飞镖锦标赛等国内外知名赛事多次获

前三名，“飞镖”已成为荆楚理工一张靓丽名片。

通过承办赛事，激发了我校学生参与飞镖项目的热情，促进了飞镖项目教学水平提升，丰富了校园体育文化。飞镖项目巨大的引领作用，激发了同

学们顽强拼搏、团结合作的精神，增强了集体荣誉感与责任感，奋斗有我、健康第一的理念在潜移默化中蔚然成风。

◆ 领导讲话 ◆

在全校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黄剑雄

2021年3月11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校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应勇书记在全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和省委的通知要求，对我校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2月20日上午，全国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总书记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高度，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彰显了政治高度、历史维度、思想深度，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件，是一次全面系统的政治宣讲，是一次深刻生动的党课，为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3月1日下午，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武汉召开。省委书记应勇同志讲了三个方面的意见：一是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执行。

近期，中央、省委、市委印发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学校党委也制定了《实施方案》，会前已印发。各学院各部门要及时传达学习，认真组织实施，迅速在全校兴起党史学习教育的热潮。下面，

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搞清楚“为什么学”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在历史与现实的贯通中砥砺初心使命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了之前赴后继、英勇奋斗、致死不渝。一个政党，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一百年来，我们党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从根本上讲就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如果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党史记载着过去，鉴照着未来；党史一端连接过去，一端通向未来。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职职工和青年学生增强历史自觉，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通过学习百年党史，把我们党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

异的现在、光明美好的未来贯通起来，在乱云飞渡中把牢正确方向，在风险挑战前砥砺前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接续奋斗再出发的“动力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思想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回首百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由小到大、由弱变强最终成为世界第一大政党，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只有学习党的历史、了解党的历史，才能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引导师生学出“信仰的味道”，感悟“真理的力量”，掌握“看家本领”，教育师生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在传承与发展的统一中推进自我革命的“正衣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兴党强党，就必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的优势，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自我革命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始终。从延安整风运动到“七千人大会”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再到“真理标准大讨论”……历史和现实表明：我们党是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敢于革除自身“病症”的政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勇气解决了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内气象万千，充满生机活力。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增强刀刃向内的勇气，永葆共产党人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持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紧扣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搞清楚“学什么”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百年党史波澜壮阔。学习党史，既要博览通读，更要把握重点，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学习内容上，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突出重点”和中央的要求来部署安排。

（一）深刻领悟党的理论成果和思想伟力，做到学史明理。“明理”，就是明白一个道理。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马克思主义深刻改变了中国，中国共产党也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一百年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开辟了通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道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行动指南。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党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要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之本，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深刻领悟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做到学史增信。“增信”，就是增强信仰和信念。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奋进新时代取得伟大胜利的历史。一是开天辟地救国。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以救国救民为己任，带领和团结全国人民经过28年浴血奋战，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二是改天换地立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全面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准备

和物质基础。三是翻天覆地富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四是惊天动地强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了中华民族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要深刻认识党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作出的巨大贡献，深刻认识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三）深刻领悟党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作风，做到学史崇德。“崇德”，就是加强党性修养。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淬炼锻造了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这些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成为党和人民事业开拓前进的不竭动力。特别是革命时期，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后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优良作风，对中国革命胜利和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党的精神血脉之所在。我们要明大德，以革命先贤为镜、以反面典型为戒，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赤诚忠心；要守公德，坚持师生利益至上，用心用力解决好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严私德，时刻慎独慎初慎微慎友，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四）深刻领悟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做到学史力行。“力行”，就是学以致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始终牢记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自觉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永远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善谋善为、善作善成，推动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三、强化政治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搞清楚“怎么学”

党史学习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贯穿2021年全年，要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学校党组织肩负党史学习教育主体责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发挥好整体谋划、牵头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实施的作用，强化督促指导、层层传导压力。要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专题培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召开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各党总支、支部要承担本学院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结合实际，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书记上党课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二要加强政治引领，唱响“主旋律”。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坚持正确导向，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以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学习教育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要时刻绷紧思想之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四史”教育特别是党史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要内容；要建好党建思政主阵地，利用校报、网站、“三微一端”等开设微党课，全媒体宣传展示党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要筹备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要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要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突出大学生群体、贴近大学生需求，面向大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党史宣传教育，强化大学生政治引领。

三要突出实际效果，做好“结合文章”。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将学习教育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推动学校“十四五”开局起步结合起来，与

为师生办实事结合起来，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用工作成绩来检验学习教育成效。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学习与工作相脱离、“两张皮”，确保学习教育取得预期效果。

同志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

远。党史是教科书、是清醒剂、是营养剂。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聚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加快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黄剑雄

2021 年 4 月 21 日

同志们，“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波澜壮阔的革命史、心灵史、奋斗史，是我们奋斗路上最好的教科书、最好的营养剂、最好的清醒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我们党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今天，学校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既是党史学习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更是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的重要载体。

举办这次读书班的重要意义是，通过深入地、思辨地、系统地、贯通地学习党史，引导党员干部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历史定力；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出“信仰的味道”，感悟“真理的力量”，掌握“看家本领”，做到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率先垂范学党史，引领全校党员干部来一次政治理论大学习，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学思践悟，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举办这次读书班的目标要求是，领导干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全面深刻的党性淬炼、正当其时的思想洗礼、继往开来的精神砥砺，要带头静下心来、坐下来、沉下去，原原本本读原著、扎扎实实学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通过原汁原味学习规定篇目，全面把握其真谛意义、思想精华，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要聚焦学史明理，

筑牢思想之基，增强政治定力；聚焦学史增信，坚定信仰信念，树牢发展信心；聚焦学史崇德，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学史力行，在新阶段新征程，彰显担当作为。

举办这次读书班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紧扣重点学习内容，举办为期 3 天的读书班。重点围绕“回顾光辉历程、汲取前行动力”“对标典型榜样、牢记初心使命”“高举思想旗帜、做到‘两个维护’”三大专题展开，每天一个主题，采取集中自学、领学原文、交流研讨、观看视频等方式进行，掀起党史学习热潮，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用不断取得的学习成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坚持学史明理，读懂百年历程，学出“千磨万击还坚韧，任尔东西南北风”的政治信仰

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各种考验的精神支柱。我们通过读书班，进一步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著作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基因密码，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真正把坚定理想信念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建立在对我们党性质本质的深刻认识之上。要循着党的理论

创新的历史轨迹，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确保“信仰值”随时满格、“忠诚度”始终满仓，用以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在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

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准确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矢志不渝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践行者。

二、坚持学史增信，悟透历史经验，学出“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的历史自信

“预知大道，必先为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开天辟地”完成救国大业、“改天换地”铸就兴国大业、“翻天覆地”推进富国大业、“惊天动地”实现强国大业，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历史雄辩地证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有了主心骨、领路人。我们学习党史，就是要深刻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这一伟大真理永远颠扑不破；我们学习党史，就是要学深悟透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光辉历程、理论成果、宝贵经验和伟大精神，传承党的优良传统，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凝聚起推动学校又快又好发展的强大合力。

当前，我校正处于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正处于爬坡上坎、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时期，我们面临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和挑战。在风险和挑战面前，我们广大党员干部更需要坚定自信，坚定共产党人的如磐初心，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保持“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的从容，具备与艰难困苦作斗争的勇气、信心和能力。我们唯有自信，才能自胜和胜人，才能自觉和自强，才能砥砺奋进开新局，才能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三、坚持学史崇德，探求力量根源，学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勇毅担当

一路走来，我们党饱经风霜而不断奋起，历经苦难而淬火成钢，凝结了我们党绚烂夺目的精神谱系，形成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等一系列宝贵精神。这些“红色”，是我们立德树人的鲜亮底色，为我们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提供了丰富源泉和深厚力量；这些宝贵的精神文化，是我们干事创业的源头活水，为我们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提供了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动力源泉和精神富矿。

要引导广大教师在学党史中强思明辨，自觉担负起新时代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只有首先在教师心中扎下根，才能在学生心中开花结果。要引导广大教师把学习党史作为“必修课”，把党史装进课堂，把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广大学生发扬好、传承好党的伟大精神，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鼓足迈步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教育广大学生加强对党史的研习，树立正确党史观，从百年党史形成的优良传统、红色基因中汲取思想道德营养，从百年党史涌现的优秀共产党人的鲜活事迹中获得提升道德修养的动力，成长为有担当、敢作为的时代新人，成长为新时代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学党史中立心铸魂，自觉担负起强校兴校的历史重任。全校党员干部要把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的丰厚滋养和智慧伟力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带头勇挑重担“啃硬骨头”，带头沉下身子真抓实干，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推进我校“十四五”高质量开局起步，全面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加强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的学科内涵建设，全力提升我校综合保障能力、强化办学条件支撑。要把关系学校长远发展、需要及早谋划的工作，把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真正体现我们党员干部的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把革命老前辈担当作为的政治品格厚植于心、躬身于行。

四、坚持学史力行，立足师生所需，学出“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的为民情怀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

近平总书记这一句饱含深情、意蕴深远的话，深刻揭示了我们党的全部历史就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历史，就是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历史，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历史。

我们学习党史，就是要用心体悟“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回答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道历史大考题，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朝着共同目标稳步前进。

我们学习党史，就是要把学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同践行“我为师生办实事”结合起来。在座的领导班子成员、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把小事办精致，办到师生心坎上，持续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一要深入调研。针对师生关注的问题，主动开展调研、走访、排查，及时汇总梳理问题和建议，搞好分析研判，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提出具体化精准化的思路举措，推动学校各方面工作来一次大提升。要带着问号深入师生，问一问自己能为师生做什么、怎么做，主动把呼声搞清楚，把情况摸上来，在第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要带着耳目深入师生，凡事要多问几句、多看几眼，将“刀锋”瞄准真正的问题；要带着感情深入师生，以真情换取师生的真心，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定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二要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最终目标是落实为师生办实事。什么是实事？千方百计为教师开展教书育人、教学科研创造好环境好条件，这是实事；积极主动为青年博士搭建良好发展平台，让人才能量竞相迸发，这是实事；实施学生公寓项目建设，改善学生住宿条件，这是实事；推进数据中心扩容升级建设，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资源互通共享，这是实事；加快学生公寓热水系统扩容改造，保障学生用水高峰期的热水供应，这是实事；持续加强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价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价格合理，这是实事；建设后勤日常维修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

率和质量，这是实事；增设图书馆自习区域，优化馆内阅读学习环境，这是实事；老师认真上好每一课堂，耐心回答学生的每一个问题，这是实事；每一位教师怀着爱心疏导学生每一个思想疑惑、心理困惑，这是实事；积极向上向外汇报沟通衔接，争取合作项目、资金政策，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和物质基础，这是实事。这些能够体现学校人文情怀、体现学校教育温度的事情，都是实事。我们要把这些实事一件件干好，一茬茬做实，要从一些“小切口”入手，做好为师生服务的“大文章”，不断化解大事小情，清理顽瘴痼疾，真正想师生之所想、急师生之所急、解师生之所困，让师生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志们！

学史者不愚，知史者不慌，用史者不乱。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上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党员干部要倍加珍惜党的历史，深入学习党的历史，全面宣传党的历史，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人，用党的成功经验启迪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充分发挥党的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我们党员干部要当学党史的带头人，不仅要自己学好党史，还要组织广大师生学好党史，通过举办读书班、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实地研学等多渠道多途径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实现学习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落实落细，真正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悟、学有所成，切实把党史蕴含的经验和智慧转化为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转化为我校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奋力开创学校“十四五”各项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向建党百年献礼。

同志们！

当前各项任务比较繁重，我们举办这次读书班，机会十分难得，时间相当宝贵，希望大家务必珍惜学习机会，端正学习态度，严肃学习纪律，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确保读书班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在学校“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校长 王学民

2021年6月25日

同志们：

再过5天就是我们党100岁生日了，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为党龄达到50周年的老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表彰一批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党委，向获得“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奋斗在学校各岗位的党员同志，向曾经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离退休老党员，向朝气蓬勃、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

重温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动员和激励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坚定信念、践行宗旨、务实重行、团结一心，为奋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这是对党的100周年华诞的最好庆祝，也是对老党员的一次集体致敬和最高礼赞，更是对全校党员的一次深刻党性教育。今年，我校共有21名党龄达到50周年的老党员荣获纪念章，他们是学校发展壮大的见证者、参与者和贡献者，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入党时的铮铮誓言，是学校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鲜活的教材。学校党委将继续做好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各方面工作，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感情上贴近、生活上照顾”，努力为老党员、老同志安享晚年创造良好条件。希望老党员退休不褪色，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参与学校的改革发展。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以榜样的力量担当好示范带动之责。全校党员要以老党员为榜样，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做新时代担当作为的奋斗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一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回首中国共产党100年来的风雨历程，我们感慨万千。正如去年年初以来，举国上下奋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

中向我们展示的一样，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围绕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主题，从挫折中奋起，在探索中前行，于变局中开新局，本着对梦想的执着追求，不怕牺牲、前赴后继，不断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书写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磅礴的“寻梦、追梦、筑梦、圆梦”的历史画卷，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立下的丰功伟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提出了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深入。历史和事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共产党不愧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不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不愧是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下面，我提几点希望和要求，与大家共勉。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绝对忠诚于党。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理想信念是立党之基、立身之本、动力之源、思想之堤。坚定理想信念，就是要笃信笃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绝对忠诚，坚如磐石。就是要把学校的当前理想和长远理想自觉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立足本职岗位，把个人的聪明才智融入到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之中，在工作岗位上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要站稳师生立场，涵养公仆情怀。无论时代怎么变迁，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永远不能忘、不能丢。全校党员要做到心中有师生，始终把师生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牢记师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师生”的精神境界。做到心里敬民，无论在生活还是工作中，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

教育“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站稳师生立场，积极回应师生诉求，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师生“急难愁盼”的25件实事，努力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师生的“幸福指数”。

三是提振精神状态，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学校高质量发展，顺利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现申硕成功，全校党员必须有更强的担当、更大的作为。当前，我校发展正处在抢抓机遇、后发赶超的关键阶段，能否赢得主动权、实现高质量，党员的担当作为是决定性因素。全校党员要切实找准自己的角色定位，必须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勇气，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

意识，跳出“自我”看大局，跳出部门看发展，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全校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汇聚起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有力有序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

同志们，心烛照未来，榜样引领时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发展为动力，以先进为标杆，焕发初心不改、信仰弥坚的政治品格，奋发进取、砥砺前行，奋力谱写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建设新篇章。

在2021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王学民

2021年9月9日

老师们，同志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隆重庆祝第37个教师节，表彰师德标兵、教学名师、光荣从教30年教师、以及近两年在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首先，我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向辛勤耕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教职员工致以节日问候！向新加入荆楚理工大家庭的新老师表示热情欢迎！向为学校改革发展奉献青春热血的离退休老同志、老教师致以崇高敬意！向刚刚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今年喜逢建党100周年，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教育战线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同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调“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归根结底靠人才、靠教育。”一直以来，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办学理念，传承“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苦奋斗和创新创业精神，广大教职工孜孜以求、执着从教，兢兢业业、甘为人梯，矢志不渝献身党的教育事业，培养了一代又一代自强不息、扎根人民、服务社会的优秀学子，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知识素养好、专业技能强、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人才。

正是有我们一代一代教职工的潜心育人、厉心治学、担当奉献，才有我们今天的桃李芬芳、教泽绵长。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表彰光荣从教30年的教师，表彰在各自岗位上教书育人的先进集体、优秀团队和典型个人，就是要感谢他们为学校建设发展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就是要激励全校教师学赶先进、追求卓越。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在这意义非凡的一年，全校教职员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养分，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前进力量，切实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教书育人成果。广大教职员工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带领下，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精心育人，取得的成绩令人欢欣鼓舞。在教育教学主阵地，老师们借助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年”东风，乘势而上，成功获批省级一流专业11个，新增省级一流课程19门，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新增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4项，获批省级教研项目7个，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5门，省级一流专业5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4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20项、省级60项；老师们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全省教学技能大赛取得了优异成绩，通用航空学院团队首次参加全国大学生技能大赛以第一名成绩夺得金奖，计算机工程学院团队参加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荣

获二等奖、三等奖；面对今年暑期突如其来的疫情，老师们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迅速调整新学期教学方案，以最快的速度实现网上开学、开启线上教学。在科研创新各领域，成功获批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2 个，获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1 个，多位博士与省内企业签订单项百万以上横向项目，多名教师在国内外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在抗击疫情第一线，老师们闻令而动，与时间竞速，深夜集结、连夜作战，甚至动员家属、子女参战，顶着酷暑用短短 10 多个小时就腾出了 9 栋共 2000 间宿舍用作医学留观点。大量的干部、党员和教职工就地下沉我们学校和所在社区，顶高温、冒风雨参与入户调查、卡口值守、核酸检测和秩序维护，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彰显了师者的责任担当、大爱真情，用言传身教为学生作出了为师为人的表率，为学生上了一堂最生动的思政课。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长期以来，学校着眼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近两年，学校改革职称评审办法，完善教师创新活力的激励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支持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积极招聘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和专职辅导员，补充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派青年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研修，培养学术骨干和创新型人才；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标兵和教学名师评选表彰，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育人环境持续向上向好，为学校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老师们，同志们！

今天的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任重道远。今年是我校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我校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重要节点，学校建设发展各项任务十分艰巨。做好这些工作，基础是教师，主体是教师，关键还要靠教师。发展越是向前，教师作为“第一资源”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只有把教师队伍建设好、发展好，荆楚理工学院才能在新发展阶段赢得机遇，抢占高地。

老师们，同志们！

大学教师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

确人生观的职责。只有教师身正学高、严于律己，才有底气教育学生、打动学生。只有教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才能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四有好老师”，才能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在这里，我提四点希望，与老师们共勉：

一、做“大先生”，要坚守理想信念，始终把信仰作为第一追求

“正确的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传播未来的指路明灯。”立德树人者，要时刻“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点，我们要旗帜鲜明地讲，理直气壮地做。

立德树人者，要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了然于胸。我们要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时刻牢记教书育人职责，教育学生成长、成人、成才，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使他们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力军。

二、做“大先生”，要坚守道德情操，始终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

“师以德为本，育人品当先。”以德育人，是教育的第一要义。无数事实证明，教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我们既要当好传授知识、学识、技能的“经师”，更要当好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德的“人师”。好老师要“日三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引导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要以时代楷模张桂梅等人为标杆，“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安贫乐教，甘于奉献；要坚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兢兢业业教好书，踏踏实实做科研，勤勤恳恳育新人。

三、做“大先生”，要坚守治学之道，始终把学养作为第一要务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没有扎实学识，难以担当师之大任。“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苛责，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古往今来，“大先生”都有渊博学识，令学生折服，令社会崇敬。扎实学识，不能窄化为教科书知识，不能局限于本学科范围，不能停留在象牙塔内，不能满足于从网上剪剪贴贴，要具备广博的通用知识、前沿知

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既授之以鱼，又教之以渔，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指导和帮助。

四、做“大先生”，要坚守仁德爱心，始终把仁爱作为第一原则

“三尺讲台，方寸之间，装着爱与责任。”好老师对教育的热爱不仅表现在对知识的渴望、对真理的崇尚上，还表现在对学生的爱心、对学生的责任上。我们只有用爱去关心学生，才能教育好学生，才能让教育发挥最大作用。我们要把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位学生身上，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情感、心理，让他们在关爱和温暖中成长，在成长中学会关爱和温暖他人，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老师们，同志们！

庆祝教师节最好的方式就是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学校党委将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要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培养“用得上、留得住”高层次人才；要加快推进各类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要进一步改革

完善绩效分配制度，突出质量和业绩导向；要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险改革，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要切实关心关爱教职工，为教职工解决后顾之忧；要密切关注离退休教师，做好离退休教师服务工作；要多渠道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凝心聚力，为全校教职工鼓劲加油。

老师们，同志们！

金秋九月，是教师的节日，也是新学年伊始。教师节是回顾过去、盘点收获的丰收日，也是汲取力量、奋勇前行的启航时。我们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教师的殷殷期许，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扎根教育沃土，哺育芬芳桃李，用丰富的学识教导学生，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用博大的胸怀关爱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人民满意的人类灵魂工程师，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奋斗终身！

最后，祝愿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

在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王学民

2021年11月14日

同志们：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会又选举产生了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在此，我代表新一届委员会，向全体代表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当选的“两委”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现在，新一届党委与全体党员、全校教职员工一起，满怀信心地开启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新征程。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讲政治，是我们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航向标”。作为新一届领导班子，我们首要的责任就是政治责任。每名委员要坚定政治信仰，强化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大事是讲政治，任何时候都要与党同心同德、同行同

向，把讲政治落实到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防“七个有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确保在学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学校党委的决策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以强大执行力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党委要求落实落细。

二要事不避难敢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作为新一届领导班子，要把握方向，总揽全局，抢抓发展机遇，主动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总方

向，以“审核评估”“达标申硕”和“升大申博”为目标，把“质量强本、优势引领、人才强校、开放协同、治理优化”发展战略落实到干事创业上。要身在一线、心在一线、干在一线，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要正视问题、正视风险、正视挑战，坚持系统思维、系统治理、系统推进，把该办的事情办好，把难办的事情办成，不断激发干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突破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扛重担、挑大梁、打硬仗，开创学校发展新局面。

三要务实奉献惠民生。教育工作意味着付出和奉献，作为教育一线的党员领导干部，更要有为民情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学校事业的发展、教育质量的提高，根本在师生。我们肩负师生的重托，就要把师生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要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育人以学生为中心，办学以教师为中心，全力促进师生全面发展。要始终关注师生利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师生利益摆在首位、把师生需要挺在前面、把师生诉求落在实处。要在思想上尊重师生，在感情上贴近师生，及时倾听师生呼声、回应师生关切，想师生之所想，急师生之所急。要在行动上服务师生，着力健全和完善促进师生全面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让师生更有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四要同心同德重团结。团结是一种品格、一种胸怀、一种格局、一种能力，懂团结是大智慧、会团结是大本事、真团结是大境界。作为新一届领导班子，我们时刻要以党的教育事业为重，以学校大局为重，以师生利益为重，带头维护班子团结，以共同的事业增进团结，以严格的制度规定保证团结，以高尚的人格力量维护团结。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始终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坚决贯彻执行

民主集中制，完善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不断增强领导力和执行力。要加强沟通、团结协作，相互尊重、互相配合，求大同、存小异，做到容人、容事、容智，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要通过我们带好“一班人”、影响“一群人”、团结“一方人”。

五要心存敬畏守底线。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发展，需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新一届领导班子，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是干部的榜样，一言一行都是师生关注的焦点。必须时刻自警、自省、自律，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爽爽干事、坦坦荡荡为政。带头加强党性锤炼和道德修养，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坚持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习惯，共同树立起新一届党委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从严管理监督干部队伍，切实管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同志，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志们，全面实现学校事业发展的奋斗目标，加快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心愿，也是党委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践行立德树人使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坚定的责任担当，更加昂扬的奋进姿态，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要倍加珍视组织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倍加珍视全体党员和全校师生对我们的信赖和期望，同心同德，凝聚力量，开拓进取，竭尽所能完成本届党委担负的历史使命，奋力夺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新胜利。

群策群力 同心协力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

——在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会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王学民

2021年12月1日

在“两个一百年”交汇之际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召开了第一次党代会，会议回顾总结2007年以来办学历程，重点谋划“十四五”发展和2035远景目标，制定发展思路和重要举措。蓝图已经绘就，下面就是怎么实施的问题。学校决定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就是要领会党代会精神，宣传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代会精神。全校师生员工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荆楚大地办大学，围绕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这一总目标，努力实施六大工程，推进党的建设，加快学校发展。

一、准确把握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的核心要义

一句话，就是要抓落实。抓落实，在我校办学历史上有经验更有教训。有了思想没有让思想落地的办法，上级出了政策发了文件，不制定实施方案，制定了规划和工作方案却不去实施……这些都曾发生过，学校之所以发展缓慢，根子就在这里。以转型工作为例，2014年学校成为湖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花大力气制定了实施方案，装订成厚厚的几大本，但没落实。到今天，我们说自己是应用型高校，并不是我们真的办成了应用型，而是办不成学术型，只好选应用型。应用型的几个要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我们都做得不好，没有亮点，没有特色。

怎么抓落实？需要研究讨论，不能简单蛮干。我国高等教育推行分类发展策略，地方院校纷纷转入应用型发展轨道，这是一次熔欧美经验与我国探索成果于一炉，试图炼出中国特色地方高校办学模式的大变革，虽然出台了基本政策，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整体变革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这波改革大潮中，我们不是开风气之先的学校，不是探路人，只是跟随者。跟着走，上面有政策，身边有榜样，但不能生搬硬套，要研究政策，研究别人的经验，研究学校实际，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办法。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

大家都知道学校存在师资队伍薄弱、内部治理

体系不完善、社会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怎么解决？需要大家一起讨论。俗话说：“一人计短，十人计长。”我们相信，人人都来出主意，一定可以拿出好办法来。

二、高质量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

一要学思结合。要进行办学思想讨论，前提是要有思想有观点，这就要学习；仅是学习还不够，还要思考，学习结合。孔子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就是这个道理。首先，学习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部署，学习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学懂弄通，领会精神，把握实质；学习国内外高校的经验，要下功夫辨析，吸收可资借鉴的成分。其次，学习要与研究我校实际相结合，尤其要剖析我校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破除观念束缚，解放思想，破解难题。

二要知行合一。我们的大讨论看起来是坐而论道，这是需要的，高校师生应该有论道的意识。但我们办学绝不能停留在论道上，更应该起而行动，撸起袖子加油干！知道了该怎么做就应该去做，知行要合一。王阳明说：“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学习讨论要针对实践，指导实践，这次大讨论要推出几项改革办法和举措，要有实实在在的成果。同时，我们不能把讨论与行动截然分开，要边讨论边行动，即知即行，立行立改，思想见改变，工作见成效。反对不切实际的空谈，反对袖手旁观，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推动规划、方案变成学校发展的现实。

三要突出重点。落实党代会精神，涉及方方面面，解决问题，平均用力不如重点突破，要从解决最急迫影响最大的问题开始。哪些问题？党代会报告归纳为5条，这是大家的共识。这次讨论要紧扣“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任务，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资队伍建设、用人机制和绩效分配制度改革、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等重点问题深入讨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拿出解决的办法。

三、抓党建促落实

学校要发展，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的领导引领学校发展，以党的建设带动学校发展。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这次办学思想大讨论，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动员师生员工参与讨论，建言献策。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讨论，积极发表意见。要把政治学习和办学思想大讨论结合起来，和分析研讨学校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反对政治学习和实际工作“两张皮”。要把办学思想大讨论和巡视整改结合起来并作为巡视整改的一部分，做好统筹协调。

各级党组织要把抓落实放在头等位置，作为首要工作。要深入领会学校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学校“十四五”规划，研究本单位落实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具体办法、举措，要把“十四五”规划分配的指标任务担上肩扛起来。要狠抓工作作风，进一步整治“慵懒散”，抓教风学风校风，以抓作风促落实。

同志们，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阶段，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已经吹响，全体荆楚理工人要勇担历史使命，不负人民厚望，携手同心，抢抓机遇，团结拼搏，开拓创新，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在党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王学民

2021年12月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和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目的是传导工作压力、提醒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当前，学校党建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党建主责意识还不够强，有的党组织缺乏规范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对党员干部教育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管党治党的“大熔炉”变成了没有温度的“冷灶台”。党建和业务融合促进不扎实，总支、支部的政治和服务功能、引领和保障作用不够。党建特色亮点还不突出，样板支部少等。

这些问题涉及顶层设计、组织推动，也涉及思想认识、落实执行，必须拿出管用有效办法解决。对抓好下一阶段党建工作，我提以下几点要求：

一、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10个坚持”，首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我们来说，办好荆楚理工学院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我们要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首先必须把我们学校建成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到坚持

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做到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育人各领域和各方面、全过程和各环节。党员干部要在牢记身份、强化责任、勇于担当中强化党员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党建是各级党组织书记的“主业”，要切实抓在手上，落到行动上，种好“责任田”，守好“主阵地”。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党组织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抓党建，扑下身子抓党建，用心用力抓党建，旗帜鲜明抓党建，扎扎实实抓党建，既要抓谋划，更要抓落实，既要带头抓，更要组织抓，让每个班子成员都担起自己该担的责任、做好自己该做的工作。要对表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和党委安排要求，对标先进典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学会“十个指头弹琴”，抓紧、抓严、抓实、抓细、抓好党建。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站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扛牢高校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思想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好各种学习平台途径，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任和“一岗双责”，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必须贯彻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细节。要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思政课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推动全会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走深走实，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要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的执行有力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规范，使党建等办学治校育人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

二、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校党委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站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位置，坚决本着对党的事业、对学校发展、对党员干部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抓好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发挥好在办学治校育人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下大力气抓工作。党总支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是教育和团结党员干部师生的政治核心，是党在基层工作的战斗堡垒。要落实党总支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执行各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好《党支部工作条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把各党支部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要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实现党建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

组织开展好党组织生活。要严肃认真、严格规范地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落实，实现党的基层建设全面过硬。对照高校党建“双创”要求，在抓好党建的基础上抓申报，争取明年要破零，而且质量要高，特色要鲜明，亮点要突出。组织部要做好组织、指导、督促工作，各党总支、党支部首先要做好基础工作，都要积极申报，争当标杆和样板。

从严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全面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着力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用、考各方面工作。

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的重要性大家都清楚，关键是下大力气抓，关键是我们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

标准”，必须贯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细节。要从严师德师风教育、管理、考评，从严师德师风问题核查、处理、追责。

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为学校党建的责任主体，我们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不断强化抓党建的主业意识、主角意识、主责意识。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管理、监督，决不能破规坏矩，违反“六大纪律”。要做到“五个必须”，反对“七个有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以及廉政准则。要切实严管厚爱，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特别是对人财物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要人员，要从严教育、管理、督查，对违纪违规的人和事依纪依规严肃查处。当然，我们要切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同时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干部选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工作中，都要注意正确导向和严格标准。对政治不过硬、守纪有问题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坚决否决。

强化问责追责。抓而不紧，等于没抓。没有检查与考核的安排与部署，往往是虎头蛇尾、不了了之，难见成效。因此，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的督查、考核、问责机制，优化考核内容和指标，形成重建建、抓党建的良性态势。结合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校党委今年要强化党建的督查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定期考核与经常考核相结合，对在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要立项督察、限期整改，切实改变有安排无检查、有部署无考核、有过错无追究、有问责无落实的现象。要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推进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基层党建评价机制。要强化责任追究，对管党不严、治党不力的党组织以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以从严从实的问责追责，确保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从严从实深化作风建设，紧盯重要节点和“四风”问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和监督工作的重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纪律教育，通过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更加严格，每个干部尤其是各级班子党政负责人要习惯在监督之下工作生活，切实管好关键处、管到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切实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同志们，让我们以动真碰硬的勇气，坚定不移的决心、求真务实的举措，不断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宣传思想优势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意志力、竞争力和向心力，奋力谱写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新篇章。

在 2021 年秋季学期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

校长 刘建清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同志们：

2021 年是学校“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既是工作的总结会，又是推进会，更是动员会。今后，我们将定期召开半年总结暨工作部署推进会，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交流经验做法，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对重点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确保学校每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2021 年上半年工作回顾

学校克服了 2020 年疫情和暑期疫情再次来袭的影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变动调整较大，班子成员配备不足。尽管如此，在学校党委带领下，全校师生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发扬自强不息、克难奋进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学校各项事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以下 9 个方面：

1. 疫情防控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面对疫情再次来袭，学校党委接受任务迅速决策，将学生宿舍作为荆门市医学留观点，各部门、各学院快速响应，能参加的党员、干部、老师、职工、家属通宵加班，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宿舍移交工作；校园防控措施得力，做到有效防控。党员、干部、老师、职工、学生志愿者各尽其能，住在校外的干部教师就地下沉，服务小区、社区，深受好评，充分体现了荆楚理工的社会担当。

2. 有力有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组建校内宣讲团开展全覆盖宣讲。开展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宣教活动，扎实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简报信息被湖北省党史学习教育简报采用 3 次，被荆门市党史学习教育简报采用 2 次。

3.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并表彰一批老党员。学校 49 个党支部进行了换届，进一步夯实党组织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

确保党建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4. 教学质量提升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新增省级一流课程 11 门，新增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 项，获批省级教研项目 7 个，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 5 门，省级一流专业 5 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4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 60 项、国家级 20 项。通用航空学院组织学生首次参加国家 A 类竞赛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以第一名成绩荣获金奖。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生参加湖北省“百生讲坛”荣获二等奖和“金牌主讲人”称号，这是我校首次闯入该赛事省级决赛。“四史”知识竞赛、首届数学竞赛暨数学建模竞赛基本实现学院参与全覆盖。

5. 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成功申报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 2 个（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同比“十三五”增加 1 个。新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 个。

6. 成功应对新高考改革。圆满完成招生计划，生源质量明显提升，共录取新生 6396 人，全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数量达到 19000 人。

7. 资金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经常性财政拨款达 1.71 亿，比上年增加 1241 万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近 1.3 亿元，为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新建学生公寓和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等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8. 后勤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之以恒找准师生需求的“小切口”，不断推动师生福祉的“大变化”，落实降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实施校园夜间照明亮化工程、改进后勤综合维修服务、保障学生公寓热水供应、更新学生公寓洗衣机并改为学校自营、建设临时超市方便学生购物等举措，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无纸化办公工作，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后勤保障。

9. 民生问题进一步改善。设置防疫专项资金，保

障防疫物资的及时充足供应。资助入伍大学生和参加西部计划毕业生等经费达 160 万元。在未增加经费的情况下稳妥解决了 104 名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195 名退休老人的养老金由社保部门按月发放。顺利完成原虎牙关校区还建房的网签和馨园周转房的总证办理工作，正在推进办理 19 户还建户的产权证工作。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学校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学校党委抓大事、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的结果，更是全校师生共同奋斗的结果。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学校还存在一系列比较突出的问题与矛盾，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是教风学风还需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标志性成果不突出。学生学业压力不大，主动学习积极性不高，考研率、四六级通过率低于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二是国家基金项目申报效果不佳，年度科研经费仍有较大差距，激励政策力度还不够大。目前纵向经费 160 万，签订横向项目合同金额 678 万，与年初目标尚有较大距离。

三是全校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服务的氛围尚未形成，师资队伍偏薄弱，尤其是高层次青年教师偏少，教师科研积极性不高。2021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36 人，上半年全校引进博士 7 人，离职博士 6 人，离全年高层次人才引进目标差距巨大。

四是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有待完善，教师积极性难以调动。

五是对就业创业工作重视不够，就业率不够理想，持续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一把手工程”落实还不到位，2021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刚刚达到 81%。

六是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缓慢。2021 年我校财政专项资金 8980 万元，至 8 月 30 日，实际使用 4603 万元，执行率为 51.3%。

如何迎难而上，通过深化改革切实把握发展机遇、成功应对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务必高度重视，采取一切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见实效。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下半年任务很重，既要抓好疫情防控，又要抓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既要抓当前工作，还要谋大事、抓要事。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申硕两个重要工作，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强化内涵建设，主动作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下半年工作任务。下面，我再强调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管控筑牢防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杜绝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要责任上肩，做到人物同防，多病同防，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党建质量

1. 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扩大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我为师生办实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精心筹备召开党代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开展学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重网络风险防范，管好用好网上网下各类阵地。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干部轮岗、选拔等工作，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

3. 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执行党委、党委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扎实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整治“庸懒散拖”专项行动。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聚焦“五个振兴”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科技文化优势，全力做好沙洋县官垌镇石鼓村和咸丰县坪坝营镇老岩孔村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三）构建高质量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认真落实秋季开学方案，开展教学巡查，进行听课评课，确实保证线上线下教学的质量实质等效。上好“开学第一课”，弘扬师生在战“疫”中的奉献精神。

2.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完善2021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各课程大纲的撰写工作。强化个性化培养,制定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化学工程与工艺、小学教育等专业认证工作。

3.重视教学过程管理与评价,促进教风学风持续改善。改革课堂教学评价体系,注重过程管理,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成立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完善学风常态监控机制,构建学风状况跟踪反馈体系。狠抓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加强学生早、晚自习督查。延长单场考试时间,加强考试管理,以考风促学风。落实学业预警制度,坚决执行留降级制度。

4.大力开展本科质量工程建设,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对近几年获批建设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加大建设力度,力争实现国家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零的突破。积极申报省级虚拟教研室、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实行课程思政全覆盖,开展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和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申报与评选工作。组建团队,对已申报的36项教学成果进行凝练、总结,为2022年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打基础。精心组织好第二届教学创新大赛和各级各类学科知识竞赛。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完善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开办数学等专业试点实验班。

5.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修订完善就业工作考核办法,建立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长效机制,改革就业创业管理体制,推进就业指导专业化、就业服务全程化。组建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活动。

6.积极推进开放办学。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层次和品质,积极申报2021年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力争获批。做大做强继续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积极开展国培、省培等政府、行业、企业培训项目。推进基金会、校友会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交流,争取更多资源支持。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市校共建和校企合作,落实产教融合“一院一品”计划,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四)加大科研创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全面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对照国家硕士点申报条件,优化学校“十四五”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布局,做好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规划,制定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

2.推进学科建设。以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为重点、以校级重点学科(群)为依托,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围绕行业领域组建跨学科科研创新团队。探索重大科技成果培育机制,遴选1-2个科研成果申报2022年度湖北省科技成果奖。

3.提升科研服务水平。修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开展校企合作交流,邀请企业家进校考察、教师进企业做到常态化。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提升教师 in 应用领域的研究能力。

4.推动科研平台的提档升级。重点推进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筹建申报工作。继续推进现有省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产研院的“试验田”优势。抓紧完成产研院装修和医工院搬迁,力争10月启动研究项目,实现对外服务功能。

5.推动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大力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合理使用好省财政下拨的学科建设经费和“双一流”奖补资金。

(五)继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科学评价,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等评价方式,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修订职称评审资格条件,认真完成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积极推进岗位管理与选聘工作的规范化,完成专技岗晋档工作。加强人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人事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学校机构设置和职能整合,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校院联动机制,压实学院人才引进责任,用心用力用情吸引高层次人才。为高层次人才做好服务,努力创造条件 and 提供平台,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留住人才。继续加大校内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支持和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和教师发展体系,激发教师干事创业活力。认真做好2021年第二批硕士学位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招聘工作。

3.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教师工作部,健全和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创新师德师风建设载

体，激励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召开教师表彰大会，做好“师德标兵”和“教学名师”等师生典型事迹宣传。

4.切实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学校绩效分配制度体系，突出质量和实绩的导向，体现效益和效率，兼顾公平，激发教职员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积极做好养老保险改革相关工作，努力改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六）深化“三全育人”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提升思政育人实效。围绕《2021年大学生思政教育重点工作及班会指南》，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继续开展“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办好2021年“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培育一批先进网络文化作品。深化“一院一品”等文明创建活动内涵，创建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品牌。

2.打造高水平学生工作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修订《辅导员专项奖励实施方案》，制定《辅导员述职工作制度》，举办高质量辅导员素质能力培训。进一步厘清辅导员与班主任工作职责，修订完善辅导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班主任管理及考核办法。

3.提升学生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2021级新生心理普查。加大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力度，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开展2020级学生补训和2021级新生军训。

（七）加强内部治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完善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教学院部分规划，抓好规划实施工作。

2.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

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理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协调督办，提高党政决策执行力。坚持和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深化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增强办学活力。完成“两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筹备召开四届一次“两代会”，积极推进学校民主管理。

3.加强资金调度和统筹力度，加快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编制2022年度预算，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4.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学生公寓建设和学生食堂、艺术大楼、图书馆的维修改造，完成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扩容改造，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加快推进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等项目进程。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完成学校数据中心扩容升级建设，提升校内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水平。

5.认真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整改落实到位。

6.切实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打造平安和谐校园。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全方位、多层次举办反电诈和安全教育培训。

同志们，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学校发展，在新学期为学校领导班子配备了两位年轻有为的同志，充实领导班子活力和战斗力。希望全校教职员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和高度负责的主人翁责任感，抢抓机遇，克难攻坚，乘势而上，用新思路、新作为、新成绩，谱写学校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锦绣韶华 成于奋斗

——在2021年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校长 刘建清

2021年10月10日

亲爱的同学们、老师们：

大家上午好！

沉寂3个月的荆楚理工校园，近日显得格外生机勃勃、青春焕发。今天，我们怀着无比喜悦的心

情与6000余名新同学相聚在白龙山下、金凤河畔，共同开启人生新篇章。在此，我代表荆楚理工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对同学们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向辛勤培育你们的父母和老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学们，你们加入的荆楚理工学院是一所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年轻大学。学校扎根“荆楚门户”，在荆楚文化“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精神浸润中，逐步形成了“自强不息、克难奋进”的学校精神。今天的荆楚理工，是“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建设高校。今天的荆楚理工，为地方发展及相关行业产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今天的荆楚理工，明确了“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办学定位，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道路上，披荆斩棘、奋力前进。

同学们，我们有缘相聚在奋进中的荆楚理工，相遇在不平凡的2021。中国共产党喜庆百年诞辰，“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十四五”规划开篇起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历史为大家选择了“应对百年变局、托举百年目标、开创伟大事业”的光荣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际遇和机缘、使命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中指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锦绣韶华，成于奋斗，希望大家立下“壮志”、胸怀抱负，树雄心勇攀高峰。最近几天，热映电影《长津湖》让很多人为之动容，志愿军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与“武装到牙齿”的美军浴血奋战，展现了以“个人拼搏甚至牺牲来换取新中国和平和下一代安定”的军人志气。东京奥运会上创造“亚洲极速”的短跑名将苏炳添，十年如一日刻苦训练、高度自律，用黄种人的历史最好成绩诠释了他“每天进步一点点，为中国创造奇迹”的运动员志气。古人有言：“人须立志，志立则功就”，“志之所向，无坚不入，锐兵精甲，不能御也。”立志是开创事业的“航向灯”、战胜困难的“强心剂”，砥砺前行的强大精神动力。

同学们要将“小我”融入“大我”，厚植家国情怀，立足校园、放眼时代、仰望星空，树立与“中国梦”同心同力、同向而行的人生理想，与新时代同步共鸣、同频共振的格局，立志高远、追求卓越。要在社会深刻变革、生活缤纷多元、社会形色思潮的冲击下坚定理想，矢志如初。大学时期是人生的储备期，是积累广博知识，沉淀良好素养，锻造意志品质，养成健康体魄的关键期，“佛系”不是青年应有的状态，“躺平”不该属于有为青年。大家要时刻保持拼搏奋斗的精气神，充满向上向善向美的活

力，拿出比高中更加积极的学习热情，树立更高的学习目标，付出更多的辛劳汗水，合理规划并自律充实地过好每一天。唯有坚定努力、打牢根基，方能跨越山河，驰骋星海。

锦绣韶华，成于奋斗，希望大家秉承“铁骨”修为、不惧险阻，持正气一往无前。品德修为是青年的立身之本，是形成铮铮铁骨、刚强不屈的意志品质的内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在人生道路上走得更正、走得更远。”

要牢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的道理，始终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情趣。要“外秉风骨，内藏乾坤”，面对挫折和失意，少一些浮躁怨气，多一些豁达从容，多一些“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的品行豪情。要事不避难，有“刀上磨石，事上磨练”的心态和韧劲，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和“本领恐慌”，不怕多做事，不怕做难事。只有经风雨、见世面，才会自信从容、收获成长，在今后的人生路上，才能临事不惑、处事不忧、断事不惧、敬事不移、执事不屈。

锦绣韶华，成于奋斗，希望大家积蓄“底气”、练就过硬本领，展才学成就人生。底气源于实力，实力显于本领，本领强，底气才能足。在这里，要为每一位新同学点赞，九月我们师生相会于“云端”，在“空中课堂”共同完成了一个月的居家学习。网课是对学习能力和学习意志的双重考验，即使是“宅”在家里，大家仍然努力向学不动摇，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荆楚理工良好的学风，以扎实认真的态度完成了网上学习任务。

结束网课，回归课堂，作为刚迈入大学校门的新生，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作为一种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要葆有“学不可以已”的态度，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掌握“善学者尽其理，善行者究其难”的方式，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上好每一堂公共课、听好每一节基础课、学好每一门专业课、做好每一项实践课，在白龙山下晨读，在自习室复习钻研，在课堂上用心倾听，在实验室勤学苦练，在图书馆浸润书香，在学术讲座上究根问底，在丰富多彩的班级和社团活动中培养兴趣、交流共进，逐步养成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深耕厚植，打牢基础，做到专业扎实，通识广博。以真抓实学的四年开启青春无悔、砥砺奋进的精彩人生。

同学们，正所谓青春怀壮志，立功正当时！我们的成长期和奋斗期与“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实现期高度重合。个人成才梦与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的“荆楚理工梦”同根同源。同学们是“国之未来”和“校之

期望”，我相信，只要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人生道路上的摔打、挫折、考验，用不懈奋斗启航人生新征程，定会不负锦绣韶华，在荆楚理工收获累累硕果！

集思广益 凝心聚力 落实规划

——在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摘要）

校长 刘建清

2021年12月1日

为落实党代会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共同奋斗。今天，我讲一下办学思想大讨论的安排。

一、办学思想大讨论的背景和意义

11月12至14日，学校召开了第一次党代会，会议回顾总结2007年以来办学历程，分析了学校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定了“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三个发展阶段的战略思路，制定了“六大工程”的战略举措。怎样落实这些战略目标、战略思路和战略举措，尤其是在“十四五”期间，完成“通过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两大目标任务，需要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

办学思想是学校自身的思想，是一定价值观念在学校办学、治校、育人目标方面的体现，是一定的教育思想与学校实际办学条件有机结合在办学目标上的反映，是国家教育方针在学校的具体化，是学校在一定教育思想支配下融进自己对教育方针的理解，结合本校实际而形成的自己的办学治校育人的指导思想。办学思想大讨论是全员参与的大范围、立体式、交叉式的讨论，通过讨论掌握政策，把握大势；对标先进，确立目标；凝心聚力，找准问题；学习经验，攻坚克难。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的目的是：为落实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共同奋斗。

二、办学思想大讨论的主题和任务

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的主题是：聚焦“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党代

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

研讨的主要议题有4个，概括起来就是：抓住一条主线，破解三个难题。

1.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探讨如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强化课程思政。

这既是一个议题，也是整个办学思想大讨论的主线，后面的几个议题都是围绕这条主线、支撑这条主线的。我们的讨论始终都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实际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五育”并举、“三全育人”、课程思政等工作，完成“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两大任务。

2.对照国家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分析学校在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破解师资队伍建设的办法和具体措施。

师资队伍问题是目前学校最主要的问题，是制约学校发展的最大短板，教师数量不足，结构不优，带头人严重缺乏，必须高度重视，拿出硬措施。

3.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如何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用人机制和绩效分配制度，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学校治理涉及方方面面，这次办学思想大讨论聚焦于用人机制和绩效分配制度改革，要能者上庸者下，把肯干事能干事的人放到重要岗位、关键岗位；要改变分配制度的平均主义倾向，待遇向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倾斜，以实实在在的措施激励大家干事创业；要有效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切实做到教授治学实现民主管理。

4.对照国家产教融合政策,分析学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如何加强产教融合,深入推进校地、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同创新,是办应用型大学的基本要求。我校办学定位于应用型,但产教融合服务地方没有什么成效、亮点,我们要分析地方政府的需求,找出与兄弟院校的差距,要研究如何立足于地方,从小做起,形成一院一品。

2021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校十五年,办学实力持续提升。但是有些干部、教师也存在着“小富即安”的心理,看不到与其他学校的差距。进取意识不强,创新意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终将会被社会所抛弃。

三、办学思想大讨论的实施步骤

办学思想大讨论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进行,分三个阶段:

1.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学校召开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会,对活动进行整体部署。今天的会议就是动员部署会,会后各二级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分别召开动员会,发动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大讨论。

2.专题研讨(2021年12月—2022年2月)。主要安排四项活动:一是邀请校内外专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等作辅导报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二是分专题深入讨论,12月上旬要开始,宣传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各方面代表围绕前面说的四个议题开展讨论,形成师资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修改定稿“十四五”专项规划。三是教学院部集中研讨,12月要开始,各教学院部围绕“十四五”规划,讨论发展目标,理清发展思路和重要举措,完善定稿院部规划。四是开展“我为学校建言献策”征文活动,由宣传部统筹,动员

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建言献策,评选优秀文章编印成册,组织出版。除以上四项活动外,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研讨活动。

3.总结(2022年3月)。教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办学思想大讨论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党委常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办学思想大讨论工作汇报,总结讨论取得的思想共识,研究通过相关工作方案。

四、办学思想大讨论的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带着学习去讨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办学思想大讨论。教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附件2的安排组织专题研讨,专题研讨要有方案、有准备、有明确成果。学校领导按照安排参加校部各组的专题研讨,到联系单位参加教学院部集中研讨,在讨论中在认真倾听师生意见的同时,带头研究,带头发言,率先垂范。

2.研讨务求实效,带着问题去讨论。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要紧密联系实际,切忌空谈、应付、走过场,要做好成果总结和应用工作,将思想讨论成果变成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推动学校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这次办学思想大讨论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以下任务:2021年12月修改定稿“十四五”专项规划、教学院部规划,2022年2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3.强化舆论引导,带着学术去讨论。校园网开设专题网站,校报开办专栏,全程报道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让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大讨论中来。编印优秀建言献策征文集,并组织出版工作。

希望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群策群力谋划学校发展,做到系统改革,大胆创新,重点突破,稳步推进,推动学校发展跃入新的更高层次、更高境界。

◆ 重要会议 ◆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1.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日程

时 间		会议名称	参加人员	内 容	主持人	地点	
11月12日 周五	下午	14:30 - 15:00	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代表团召集人	1. 布置各代表团推举代表团正副团长; 2. 布置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秘书长建议名单; 3. 布置讨论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大会议程(草案);	武建斌	A406
		15:10 - 15:40	代表团第一次会议	正式代表	1. 传达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2. 表决通过本代表团正副团长; 3. 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秘书长建议名单; 4. 讨论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和大会议程(草案)。	各代表团召集人	各代表团会议室
		16:00 - 16:50	预备会议	正式代表	1. 听取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通过主席团成员名单; 3. 通过大会秘书长名单; 4. 通过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 通过大会议程。	武建斌	C201
		17:00 - 17: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	1. 明确大会主席团职责; 2.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 通过副秘书长名单; 4. 通过大会日程; 5. 通过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武建斌	A406
11月13日 周六	上午	09:00 - 10:30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正式代表列席人员	1. 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2. 上级领导讲话; 3. 听取党委工作报告; 纪委工作报告(书面) 4. 与会人员合影。	刘建清	C201
		10:40 - 11:30	代表团第二次会议	正式代表列席人员	1. 审议党委工作和纪委工作报告; 2.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3. 审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 4. 酝酿“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各代表团团长	各代表团会议室
11月13日 周六	下午	14:30 - 15:2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两委”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 通过关于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4. 通过关于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汇报; 6. 通过“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7. 通过大会选举监票人、总监票人建议名单和大会选举计票人、总计票人建议名单; 8. 布置分团预选工作。	武建斌	A406

时 间		会议名称	参加人员	内 容	主持人	地点	
		15: 30 - 16: 00	第二次全 体会议	正式 代表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2. 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3. 宣布大会选举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武建斌	C201
		16: 10 - 17: 10	代表团 第三次会 议	正式 代表	1. 审议关于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 议(草案); 2. 通过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 会“两委”候选人预选选举办法; 3. 酝酿预选第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	各代表 团团长	各代 表团 会议 室
		17: 20 - 18: 00	主席团 第三次会 议	主席团 成 员	1. 总监票人报告预选计票结果, 确定“两委”委 员候选人名单; 2. 听取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 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汇报; 3. 审议通过大会决议(草案)。	武建斌	A406
11月14 日周日	上 午	08: 00 - 09: 00	第三次全 体会议	正式 代表	1. 宣布第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2. 正式选举第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王学民	C201
		09: 10 - 09: 30	主席团第 四次会议	主席团 成 员 总 监 票 人	1. 听取总监票人关于计票情况的汇报; 2. 确定当选人名单; 3. 推荐第一届党委、纪委一次全会主持人。	武建斌	A406
11月14 日周日	上 午	09: 40 - 10: 10	第四次全 体会议(闭 幕式)	正式 代 表 列 席 人 员	1. 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第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 员候选人计票结果; 2. 宣布新当选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3. 通过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4. 通过关于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5. 王学民同志讲话; 6. 奏《国际歌》, 宣布大会闭幕。	刘建清	C201
		10: 20 - 10: 45	第一届党 委第一次 全体会议	第一届党 委委员	1. 讨论并通过《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2. 宣读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 届委员会常委、书记、副书记人事安排的批复; 3. 推选并通过监票人, 宣布计票人名单; 4. 选举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5. 选举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 (会议休息, 待纪委第一次全委会后继续开会)	党委全 会主 持人 推荐 人 选	A406
		10: 50 - 11: 10	第一届纪 委第一次 全体会议	第一届纪 委委员	1. 讨论并通过《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 纪律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2. 宣读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 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人事安排的批 复; 3. 推选并通过监票人, 宣布计票人名单; 4. 选举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纪委委 员会书记、副书记; 5. 新当选的纪委书记讲话。	纪委全 会主 持人 推荐 人 选	A306
		11: 20 - 12: 00	第一届党 委第一次 全体会议 (复会)	第一届党 委、纪 委 委员	1. 通过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 记; 2. 新当选的党委书记讲话; 3. 宣布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 4. 全体合影	党委全 会主 持人 推荐 人 选	A406

2.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团及代表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

机关（正式代表 20 人，列席代表 3 人）

团长(召集人)：刘 明

联络员：王 玥 工作人员：杨 霞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A406

马雪涛 王书爱（女） 王学民 王春光

王 彪 王 睿 文定旭 田学军

朱德艳（女） 伍友云 刘风华 刘 明

祁红光 李 勇 张友涛 张 宏

赵德军 胡小武 裴文倩（女） 裴金华

列席代表：杨希雄 汪联舫 胡忠良

第二代表团：

机关 国际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离退休服务处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正式代表 19 人，列席代表 4 人）

团长(召集人)：王德勇

联络员：朱元平 工作人员：陈静漪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A306

王同祥 王德勇 石 鸣 兰 荆

刘建清 杜红英（女） 李孝华 杨 胜（女）

张志银 张 纯 罗红波 周 娅（女）

赵欢庆（女） 龚云峰 彭建枝 程远志

舒用波 谢先豹 戴华越

列席代表：马建之 罗 宏 洪保初

袁启力

第三代表团：

数理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医学院（正式代表 20 人，列席代表 2 人）

团长(召集人)：朱昌斌

联络员：赵 淼 工作人员：胡娜娜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A206

丁文文（女） 王玉芳（女） 王德堂 邓严林

叶建中 朱昌斌 全昌雄 刘 云（女）

杜 锋 杨晓明 杨雪琴（女） 杨清海

余 炼（女，学生） 武建斌 居 锋 胡琦峰

侯 婕（女） 姜全新 唐瑞平 黄 华

列席代表：李学银 唐铸文

第四代表团：

经济与管理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化工与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式代表 21 人，列席代表 2 人）

团长(召集人)：杨 晖

联络员：夏苏娜 工作人员：陈 玲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B302

文 凡（女） 田 原 朱玉明 刘俊平

刘艳萍（女） 刘 娥（女） 安从武 孙歆钰（女）

李青春（女） 李晓莉（女） 杨 晖 张雪松（学生）

郑全新 段联合 贾丹丹（女，学生）

高福斌 郭巧云（女） 曾浪鸥（女） 谢娅娅（女）

熊航行 滕风华（女）

列席代表：杜钢清 郭金勇

第五代表团：

计算机工程学院、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正式代表 20 人，列席代表 2 人）

团长(召集人)：黎 斌

联络员：曾 韬 工作人员：罗 倩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B202

万青林（女） 习 龙 王 鹏（学生） 付华军

伍孝金 刘晓静（女） 李 芳 肖 月（女）

吴晓凤（女） 张 勇 张 磊 陈华锋

官 晶（女） 胡玉荣（女） 柴媛媛（女） 徐小灵（女）

唐源俊（学生） 曾艳山 黎 斌 戴 伟

列席代表：朱华欣 黄兆文

第六代表团：

文学与传媒学院 生物工程学院 师范学院 公共体育部（正式代表 20 人，列席代表 2 人）

团长(召集人)：徐泽民

联络员：周 莉 工作人员：周玉琴

代表团讨论地点：行政楼 A404

毛成娇 田雪军（女） 白 雯（女） 吕 琼（女）

刘礼敏（女，学生） 吴浪平 余 敏（女）

张保明 陈 俊 郑 艳（女） 孟怀东

施俏春（女） 徐泽民 徐绯儿（女，学生）

黄业传 黄华莉（女） 黄俊杰 黄 鹏

曹甜东（女） 常维国

列席代表：杨成雄 胡振坤

3.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特邀出席开幕式人员名单

周启红，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正厅长级委员；

乔志强，省教育厅组织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方 甜，省教育厅督导办四级调研员；

汪在祥，中共荆门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卢学新，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

书记、局长；

学校老领导：汪联舫、胡忠良、马建之、洪保初、石鸣。

4. 学校党委工作报告

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王学民

2021年11月1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是学校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时代背景下，抢抓机遇、攻坚进位，全力迎接审核评估、达标申硕，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办学。回顾总结2007年以来办学历程，谋划“十四五”发展和2035远景目标，团结带领全校共产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擘画新蓝图，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固本强基，奠定本科办学新基础

——十五年来，我们坚持立德树人，努力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2178人、专科生44011人，继续教育培养学生4万余人，基本实现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十五年来，我们励精图治，谋求特色发展，推进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并在实践中探索前行，2014年获批成为湖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

——十五年来，我们开拓进取，努力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不断强化内涵建设，2016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20年入选“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十五年来，我们求真务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基金项目、省级科研平台、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均实现突破，在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十五年来，我们抢抓机遇，拓展学校发展平台和运行空间，2015年学校管理体制上划至省级管理，实现由“省市共建、以市为主”调整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

——十五年来，我们逆势奋发，处置盘活校区资产，化解历史债务，续建烂尾工程，历经4次搬迁实现一校区办学，务实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改善了办学条件和民生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

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强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见效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开展多轮办学思想大讨论，总结形成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共识，引领师生转型发展、创新发展，不断增强为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切实把握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统揽谋划发展蓝图，务实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五个思政”建设，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育人新格局。不断加强“三全育人”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组织开展“三访”活动，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理论文章和校友支教事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坚持开展“一院一品”学院文化创建活动。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评选表彰教师先进典型。打造社团文化品牌，获“全国百强学生社团”“湖北省十佳社团”称号。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芳才志愿服务队”两次被共青团中央评为“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涌现出高才兵等先进教师典型和刘芳艳、余恒菊等一大批优秀毕业生。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连续获得“湖北省文明校园”称号。为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贡献了荆楚理工力量。加强了群团、统战、保密、档案、离退休等工作，校团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夯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发展质量，组织力量不断壮大，现有总支16个，支部70个，在校党员1074人。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完成支部换届，落实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率达到100%。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的制度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对帮扶罗祠片区贫困户实现全部脱贫，推进咸丰教育扶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实抓细省委巡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十进十建”，加强“清廉校园”建设，大力营造干事创业、

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四风”整治，促进作风转变。聚焦纪律建设，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惩防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学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学校章程，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着力推进人事分配制度、资源配置方式、后勤管理体制等改革，加强安全稳定工作，健全综合治理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统筹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2万师生员工零感染、无病例。特别是2021年暑期荆门再次出现疫情，学校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迅速腾出2000多间学生宿舍作为医学留观点，为荆门取得疫情防控胜利作出了贡献，展现了荆楚理工的社会担当。

教职工急难愁盼问题逐步解决。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想方设法解决了丁香园640多户房产办证问题，逐步完成馨园小区、原虎牙关校区还建房办证手续；启动岗位管理、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等系列改革，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一次性补发教职工工资调补款3900余万元，提高教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福利标准，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使得民生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实现同步提升，让教职工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办学实力不断增强

党委始终坚持把领导和推动改革发展作为第一职责，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党政密切配合，全校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学校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1年学校在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排名比2018年上升206位。

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动摇，不断完善“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在校生达19400余人，较“十二五”末增长了38%。本科专业数量从7个增加到43个。专业建设质量不断提升，获批省级试点学院改革项目1个，省级“荆楚卓越人才”计划项目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1个。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6项，省级优秀教学团队8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10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1项，省级一流课程19门，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37项，省级及以上教

学研究项目 18 项。人才培养质量持续优化,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 89 项、省部级 257 项, 获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国家级 33 项、省级 323 项。2015 年, 化工与药学院团队在第九届全国化工设计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2021 年, 通用航空学院团队在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力压群雄, 以全国第一名斩获飞行器设计仿真赛体系设计赛金奖。毕业生就业状况良好, 就业率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 与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27 名, 与美国长岛大学、法国卡昂大学等 20 余所国外高校建立校际交流合作关系。

学科科研实力不断增强。学科及科研平台实现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持续增长, 科研项目和经费连年攀升。化学工程与技术被列为湖北省“十二五”重点(特色)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被列为湖北省“十二五”重点(培育)学科, 形成“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两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药物合成与优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建设湖北省荆门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靶向抗肿瘤药物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湖北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湖北省校企共建牛磺酸技术研发中心等 19 个省级科研平台。获批国家级项目 15 项(其中国家基金项目 8 项),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719 项, 与企业联合开展横向项目 195 项, 拥有各类专利 70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 75 件), 获省市科技成果奖 39 项(其中省部级 2 项), 发表三大检索论文 380 篇, 核心期刊论文 1500 余篇, 出版学术著作 88 部。

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人才引进和培育取得新成效, 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改善。专任教师增加到 761 人, 其中教授、副教授 295 人, 博士、硕士 538 人, “双师型”教师 291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提高到 34%, 博士学位人员比例提高到 9%。“十三五”期间, 有 65 人到国内外著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其中 16 人已经取得学位并返校工作; 选派 104 人到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 37 人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柔性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8 名。获批湖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5 个。有兼职硕博导师 32 人,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

对外合作不断拓展。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企业, 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式开展校企合作,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签订校企合作项目 40 余项, 科技成果转化 43 项, 孵化科技型企业 2 个, 在建

产业园区 1 个。市校共建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获省科技厅批准立项, 绩效考评获“优秀”等次。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的 2 种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被省科技厅列为重大专项予以支持。与市政府签订市校战略合作协议和“荆楚理工学院通航学院爱飞客校区”共建协议, 与市国家级高新区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孵化器。与市卫健委持续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人才培养项目, 累计培养 600 余名村医。面向社会举办各类培训 165 班次, 培训 1.5 万余人次。选派科技特派员、教授、博士 200 余人次深入基层开展项目对接。撰写决策咨询报告 60 余份, 多项成果获省市主要领导签批。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 合作国(境)外高校达到 21 所, 师生出国(境)外访学、培训、交流 272 人。累计招收国际生 344 名。

条件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办学经费持续增长, 财政预算拨款逐年提高, 2020 年财政收入达到 3.68 亿元, 比 2007 年增加 2.6 亿元。校园规划面积达到 2200 余亩, 新建了教学楼 C 栋群楼、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文园和听涛学生公寓、馨园周转房等教学、生活用房 16 万平方米, 校舍建筑总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了教学行政用房、学生公寓、食堂和体育、生活设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从 2007 年的 8806.3 万元增加到 14964.3 万元, 图书馆纸质图书达到 131 万册。入选国家第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完成校园网无线网改造及设备升级、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校园建设迈入了快车道。实施校园美化亮化净化工程, “山水园林大学”的校园格局更加鲜明。

同志们, 成绩来之不易, 学校发展凝聚着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浸透着全体教职员工的智慧与汗水, 留下了师生员工干事创业、不懈奋斗的光辉足迹。在此, 我代表党委向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各位校友, 向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和离退休老同志, 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十五年办学历程, 我们深切体会到: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统领全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必须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增强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保落实的能力, 团结凝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教师形成强大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必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 崇学尚德。立德

树人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必须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秉承和践行“崇学尚德、求实创新”校训，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必须弘扬荆楚理工精神，克难奋进。在学校生存和发展面临困难的关键时刻，广大师生员工所表现出的同心同德、克难攻坚、干事创业的进取精神和大局观念，令人感动、催人奋进，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应当倍加珍惜。必须大力传承发扬“自强不息、克难奋进”的荆楚理工精神，奋进新时代，谋求新发展，展现新作为。

——必须始终坚持内涵提升，特色发展。内涵提升是学校事业发展的根本要求，特色培育是学校发展的第一引擎。必须始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不断彰显办学的应用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增强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改革才有出路，创新才有动力，改革创新永无止境。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学校发展障碍，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推动学校各领域改革创新，提高治理水平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团结和谐。只有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师生的根本愿望、根本需要、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赞成和拥护，才能创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才能不断增强师生的主人翁意识，形成推动我们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以上六点体会，既是学校十五年来探索积累的主要经验，也是下一步提高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启示，需要我们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学校的发展还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仍需向纵深推进，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和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高层次人才短缺，高水平教研团队、标志性成果偏少，成果转化能力偏弱，办学优势特色有待进一步彰显；三是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二级学院办学活力需进一步激发；四是资源保障能力不强，经费增长空间小、来源比较单一，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相对滞后；五是开放办学工作还需深入推进，融入

社会、服务地方、面向未来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蓄志图强，科学谋划发展新蓝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了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科学把握发展新形势，精心谋划发展新蓝图，走出一条符合实际、彰显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我国高等教育迈向新征程的根本遵循和历史使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将释放巨大政策红利，这为我校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走出新路子指明了方向。湖北省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进程，荆门市打造“湖北中部中心城市”“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学校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湖北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新契机。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发展带来新机遇，新要求提出新任务。学校既面临新发展阶段重大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跨越升级、对标竞进的奋力追赶期。我们必须登高望远，把机遇转化为新优势，把挑战转化为新动力，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准确定向定位，科学谋篇布局，精心绘就学校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事业发展的新蓝图。

我们的战略目标是：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现这一战略目标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代接着一代干。我们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到2025年，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办学实力整体提升，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阶段，到2030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成为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

第三阶段，到2035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应用型大学设置标准，全力创建“荆楚理工大学”，开启博士学位点建设新征程。

实现目标，必须接续奋斗。在未来办学过程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内涵育特色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地方为使命，努力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优势。

我们将坚持质量为重、人才为本、特色为上、协同为要的总体工作要求，以“审核评估”“达标申硕”和“升大申博”为目标，实施“质量强本、优势引领、人才强校、开放协同、治理优化”发展战略，更加突出提升内涵强特色，更加突出创新机制优治理，更加突出优化功能拓空间，更加突出服务地方促融合，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三、砥砺前行，开启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是实现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未来五年，我们将全力实施“六大工程”，进一步彰显办学特色，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一）着力实施“质量强本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入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对标审核评估指标，进一步完善“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推行学业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争取与50家以上企业实现深度合作。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开放性、立体化的教学实践平台，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毕业生考研升学率达到20%，综合就业率稳定在95%左右。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科学编制专业建设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办好传统优势专业，扶持特色专业，建设“四新”专业，打造专业集群，提升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链耦合度。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改善教学基础条件。确保化学工程与工艺、小学教育等专业通过认证。获批2个国家一流专业，6个省级一流专业。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课程整合，优化课程体系，提升课程质量。推进“课程思政”，重视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打造一批“金课”。成立教材审核委员会，完善教材许可制度，加强教材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重视教育教学研究，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力度，力争新增省级教改项目20项、省级教学成果奖6项，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突破；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1~2门、省级一流课程20门。

强化质量管理保障。强化二级学院人才培养主体地位，加强质量文化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完善教学和学习过程监测、评价和改进机制。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进教风学风建设。

（二）着力实施“学科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支撑，要形成结构布局更加合理、优势特色更加鲜明、可持续发展更有保障的高水平学科体系。

优化学科建设规划。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紧扣应用型定位，突出新工科牵引，培育和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升级和改造传统优势学科，进一步做强做大智能、做优大化工、做精大健康、做特大文教，强化基础学科在培养创新拔尖人才方面的作用，增强学科与基层行业领域和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接度。

推进优势学科建设。以现有省级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群为基础，创新学科建设资源配置方式，加强学科（群）建设与动态管理，力争拥有6~8个省重点学科（群），1~2个学科列为省“一流学科”。建立以目标任务为导向、学科负责人为主体、学科建设绩效为核心的学科评价制度和考核体系，引导研究成果向重点（培育）学科汇聚。

加强学位点对标建设。设立申硕点建设负责人，制定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和中期检查，完成3~5个硕士学位点的重点培育和建设工作。加强研究生联培工作，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达到100人。

（三）着力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人才队伍是学校发展的关键，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强校”理念和“社会化”师资建设观，高起点引才、宽视野选才、多渠道育才、全方位用才。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出台“人才特区”政策，围绕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发展方向，倾力实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重大突破。力争新增1~2个高水平学科科研团队。引育一批高水平中青年学术骨干、博士、教授，专任教师达到1000人，力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40%以上，具有博士学

位教师比例达到 25%以上。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荆楚学者”人才计划，着力优化师资队伍年龄、职称、学历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专业水平，培养和造就“四有”教师队伍。推进专职教师“硕博化”，管理服务人员“专业化”，“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50%。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加强辅导员队伍、思政课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践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荆楚理工名师”“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深化岗位分类管理改革，完善目标考核评价体系，调整优化绩效分配制度。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充分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畅通突出贡献者晋升通道，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向作用。开展第三轮岗位设置工作。

（四）着力实施“开放协同工程”，全面提升合作发展能力

主动对接创新驱动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力度，构建内外联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协作服务机制和开放办学体系。

推进科研工作提档升级。建立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政策体系，完善科研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建好现有省级科研平台、实验室，新建一批高水平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和新型智库。力争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机构）新增 3 个，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达到 60 余项，获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5 项，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成果奖实现零的突破。

加强标志性成果培育转化。主动面向省市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承担一批高层次的纵横向科研攻关项目，培育并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打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完整科研创新链条，提升学校对接省市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型企业孵化、技术推广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大幅增长，力争年科研经费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其中横向科研经费占比 60%左右。

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推进省市校共建、校企合作、校校联合。完善市校战略合作与运行机制，共建“荆楚科创城”、现代产业学院。加强校地合作，每个学院与相关县市区协同打造 1~2 个创新品牌。深化校企合作，引企入教，促进产教融合，实施产业导师特岗计划。加强校校合作，推进兄弟院校对口扶持计划项目建设。加强中外合作，促进

国际交流，力争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1~2 个，努力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

（五）着力实施“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办学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构建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完善学术机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两代会”及群团组织作用。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稳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有效激发二级学院办学积极性和创造性。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机构编制改革，优化学校机构设置，以学科群为单元推进教学院部调整。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分类管理，突出业绩导向。完善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强化目标考核。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拓展办学资源获取渠道，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构建具有导向性的资源配置方式，提高办学资源利用效益。深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不断创新后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新型后勤保障体系。

健全协同治理体制机制。建立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学校理事会制度，提升协同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办学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对外联络，主动争取省市、县（区）政府支持。规范和拓展继续教育办学。务实推进附属医院合作共建。做强教育基金会，争取和集聚更多办学资源。

（六）着力实施“幸福荆楚理工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师生员工幸福指数

办学条件是学校的基础保障，必须始终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着眼长远发展，努力打造环境优美、智能智慧、文化浓郁、和谐温馨的美丽校园。

升级校园基础设施。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升级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完成医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规划建设体育馆、科创中心等项目，有序实施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持续

改善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争取校园周边土地资源，拓展办学发展空间，推进校园环境和景观建设，完善校园整体形象，提升“山水园林大学”建设水平。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生态校园、美丽校园建设，实现校园数字化、智能化、园林化。重点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力度，构建智慧课堂教学新模式。加强图书文献资源、档案资源数字化建设，建设文献信息智能化综合服务中心。加强校史研究整理，改造扩建校史馆，举办校庆活动，凝聚校友力量。

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通过改善文体活动设施，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倡导全民健身，丰富师生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强健健康体魄，提高生活品质。关爱年轻教师成长，关心离退休人员，帮扶困难师生和弱势群体，让师生共享学校发展成果。构建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校园管理模式，推进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增强师生安全感。

提升师生员工幸福指数。持续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做实做好勤工俭学、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帮扶工作，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荆楚理工学院这个大家庭安心学习、舒心生活、开心成长成才；推进教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岗位考核评价改革，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制度，逐步增加教职工收入，不断增强师生员工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党旗领航，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

各位代表、同志们，推进事业发展，实现发展目标，关键在党的领导。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着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政治三力”，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统领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

面，扎实抓好巡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政治责任，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二）以思想建设为基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

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充分发挥校院两级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个思政”，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情管控，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师生价值认同、使命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高地、团结师生的坚强核心、攻坚克难的先锋引领。强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属性，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培育党建品牌。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创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落实党内激励和关怀帮扶机制。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四）以好干部标准和要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和好干部标准，把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优化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提高干部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强化干部监督管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着力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育、管理、使用机制，形成优秀年轻干部梯队。加强任期制管理和履职尽责考核，选优配强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增强各级领导班子战斗力、

执行力。

(五) 以打造清廉校园为目标,持续强纪律转作风

压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抓实责任压力传导。支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委监督责任,持续深化“三转”,一体推进“三不”。以政治清明、干部清正、校园清和、文化清朗为重点,着力建设清廉校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

治“四风”,巩固纪律作风建设成效。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长效机制,用优良作风引领校风、促进教风、带动学风。

各位代表、同志们,崇学尚德创辉煌,求实创新谱新篇。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是我们全体荆楚理工人的长远目标和共同理想。蓝图美好,重任在肩,关键在落实。让我们携起手来,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团结拼搏,担当作为,开拓创新,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5.学校纪委工作报告

忠诚履职 勇于担当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纪委向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高福斌

2021年11月1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纪检监察主要工作回顾

2007年以来,学校党委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持之以恒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学校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 聚焦政治责任,持续凝聚全面从严治党合力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以党的建设统领学校发展,将党的建设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与学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干部,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切实履行协助职责。校纪委协助党委制发《荆楚理

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荆楚理工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及时报请党委研究年度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专项调研,督导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纪委书记不定期开展中层干部廉政谈话,做到全覆盖。加强对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对排名靠后单位的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抓细抓实巡视整改。积极迎接十届省委巡视,协助党委做好宣传教育、会议筹备、进驻对接、情况汇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整改督导检查,积极协调推进重点问题整改,建立健全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制度。

(二) 聚焦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突出政治监督。把严肃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作为重要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健全学习传达、贯彻落实、跟进督办工作机制,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定期分析研判学校政治生态,撰写政治生态分析情况报告,并及时上报省纪委。做实

日常监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聚焦“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近3年，成立基建、职评、“专升本”3个监督小组，开展监督检查50余次，提出整改建议20余项，提醒谈话10余人次，下发监察建议书2份。与学校办公室开展联合监督，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学工作检查，深入校医院、学生宿舍、食堂、门岗等重点部位进行现场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开展勤工助学专项检查，对一名损害学生利益、套取学生勤工助学工资挪作它用的教师给予党纪处分，下发案例通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咸丰教育扶贫资金重点检查，工作约谈3人。开展罗祠村帮扶项目资金专项监督，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要求驻村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制定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把廉洁关，对学校各类评优出具意见100余人次，对拟提拔干部出具廉洁意见回复150余人次。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按照全省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统一部署，出台《荆楚理工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省监委驻荆楚理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设置纪检监察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规范纪检监察职责权限，强化内控机制建设。

（三）聚焦纪律建设，持续一体推进“三不”

强化教育监督。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坚持每年集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持续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十进十建”。近5年，征订党纪法规书籍1600余本（套），组织全校党员干部2000余人次进行线上党纪法规知识学习和测试，组织16场共2900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先后对51名新任处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和廉政知识测试，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意识。大力开展清廉校园建设，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宿舍、班级和家庭。联合党委宣传部开展二级单位政治理论学习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导。联合党委组织部督促中层以上干部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积极开展信访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建立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组织各单位对廉洁风险点进行查找梳理，制定防范措施，堵塞风险漏洞，监督权力运行。共梳理廉洁风险点182个，完善相应防控措施464条，逐步建立系统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建立中层干部廉政档案119件，梳理个人廉洁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对中层干部

廉洁情况进行画像，为实施精准监督打好坚实基础。严肃执纪问责。近5年，共收到信访件51件，转相关职能部门办理26件，转问题线索办结25件。2007年以来，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7人；运用第二、三种形态处理23人，其中，开除党籍7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14人。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发现问题的追责问责工作，办结十届省委巡视移交的21件信访件，诫勉、约谈、通报批评74人，协助市纪委办结1件留置案件，纪律处分7人。扎实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对两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给予党内警告3人，诫勉15人，组织调整1人，通报批评4人，批评教育27人，书面检查9人，约谈24人。严把案件质量关，2020年，我校报送的案件卷宗在省纪委案件卷宗评审中获得优秀等次。建成标准化谈话室，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办案安全。

（四）聚焦“四风”整治，持续激扬清风正气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协助党委认真落实整治“四风”各项规定要求，制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纠正“四风”工作的行动方案》等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节日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提醒。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开展了治理“小金库”、中层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公务用车等专项检查。认真开展作风效能建设。制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协助党委开展“效能风暴”“四抓四促”“庸懒散拖”整治等专项活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整改。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协助党委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活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党员干部作风好转。

（五）聚焦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制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谈话室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制度，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监控机制，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提高专职纪检干部履职能力。持续深化“三转”，清理学校议事机构，对纪委参与的议事机构和监督事项进行调整，坚守“再监督”的职责定位，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不再分管纪检监

察以外的业务工作。强化学习型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建立了学习例会制度。重视作风建设，严格执行省纪委“十五不准”“十一个不得”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执纪者必先守纪、监督者必受监督的意识，严防“灯下黑”。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省纪委等培训学习 50 人次，派人到省市纪委跟岗锻炼，通过多种渠道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开展理论研究，3 篇文章被《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理论与实践》一书收录，一篇文章获全省调研论文三等奖。加强兼职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制定了《荆楚理工学院纪检委员工作暂行规定（试行）》，明确党总支及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配合党委组织部严格选拔考核纪检委员，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重视对纪检委员的业务培训，每年组织纪检委员培训 3 至 4 次，学习党纪法规，明确工作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2007 年以来，纪检监察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中央的要求、与师生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向基层传导不够，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庸懒散拖、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仍需要下大气力治理。同时，反腐倡廉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党员干部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实得不够好，对权力的制约监督还不够有力，纪检干部的能力和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

二、主要工作体会

2007 年以来，学校党委和纪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有力保障了学校建设和发展，主要有如下工作体会：

（一）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二）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们必须

及时跟进对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学校党委决定事项的监督检查，努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发挥服务保障功能，确保各项决策落到实处。

（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我们必须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不敢腐”的氛围；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狠抓制度执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完善“不能腐”的防范机制；进一步坚持教育先行，开展党性教育，强化警示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四）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重视自身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努力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在前、作表率，在正风肃纪中增强斗争本领。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思路、方式方法和机制创新，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关键时期，学校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发展新征程。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纪法贯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和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严明政治纪律，在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上取得新成效

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七个有之”，坚持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的要求，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为依据、以“四个意识”作标尺，重点加强对民主集中制等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和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有效制度机制，提高学校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巡视整改落实，自觉接受省委巡视，主动配合省委巡视组了解有关问题，按照要求提供情况，认真督促学校党委落实巡视整改意见并坚决落实自身整改要求，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干扰巡视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等情况严肃执纪问责。探索推进校内巡查，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络。加强对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和学校“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二）加强宣传教育，在建设清廉校园上取得新成效

持续实施政治清明、干部清正、校园清和、文化清朗四大工程，广泛开展清廉单位、清廉家庭、清廉班级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党章党纪法规教育，进一步激发文化自信、纪律自律意识，打造“宣教月”和“十进十建”活动品牌。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廉政文化书画展、演讲比赛等特色活动，培育建设廉政文化品牌。推进反腐倡廉教育手段和宣传方式创新，做好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坚持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发挥新媒体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三）拓展监督渠道，在充分发挥监督威力上取得新成效

压紧压实党委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增强纪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强化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功能，形成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构与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的工作联动，建立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审计处联席会议制度，注重信息共享互通和工作协助，交流监督信息，推动构建干部监督大格局，增强监督实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着力探索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突出监督重点，紧盯“关键少数”、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或反映问题较多的工作领域的监督。加强

对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对于没有正确履职的，通过制发“两书”、追责问责等方式督促补齐短板、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现场评议等方式有效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并精准处置。用好第一种形态，加大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谈话函询力度，规范谈话函询情形和程序，提高谈话函询质量，强化监督执纪综合效果。

（四）严肃执纪问责，在正风肃纪上取得新成效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不断保持和巩固反腐高压态势。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进一步完善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的工作机制，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拓宽和畅通发现问题线索的途径，切实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线索能力，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效。提高纪律审查工作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执行到位、管理规范。做足案件“后半篇文章”，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决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五）深化“四风”整治，在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上取得新成效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持续开展“庸懒散拖”整治，解决少数干部缺乏工作热情，得过且过、庸庸碌碌混日子等“庸”的问题；不作为、选择性作为、乱作为，不深入一线帮助师生解决具体问题，习惯遥控指挥，工作标准低，做事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懒”的问题；大局意识差，不讲规矩、不守制度，纪律涣散，擅离职守，自由散漫等“散”的问题；服务意识不强，工作“耍滑头”，办事“踢皮球”，该办不办、急事慢办，能缓则缓、能拖则拖等“拖”的问题。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水电浪费行为，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针对作风建设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协助党委完善相关制度，构建作风建设

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由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由专项治理向综合治理、由重点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六）强化自身建设，在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上取得新成效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纪检委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增强队伍战斗力。全面提升履职能力，聚焦主责主业，转变理念、克服惯性、提高素质，主动适应新时代、承担新任务、接受新要求，认真

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不断增强监督执纪问责本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注重实践锻炼，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体制机制，提高监督执纪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的召开，为学校今后五年的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开启了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征程。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政治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动我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6. 党费审查报告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组对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了一次全面清查，现向全体代表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党费收支基本情况

2008年至2021年7月底，党费专户累计收入296.89万元，其中：党员交纳党费281.02万元，上级党组织拨来专款8万元，抗疫捐款7.35万元，其他收入（银行利息等）0.52万元。

2008年至2021年7月底，党费专户累计支出259.75万元，其中：党员培训开支12.74万元，订购党员学习资料开支36.00万元，党内表彰开支19.55万元，开展党建活动开支5.58万元，帮扶沙洋县熊坪村开支7.58万元，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开支10.74万元，支援抗灾救灾开支7.36万元，上缴市委组织部160.20万元。

2021年7月底学校党费专户账面余额37.14万元。10多年来，学校党费使用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党费收支经与银行核对，票据相符，账款相等。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设专人专账对党费进行日常管理。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党费收缴

管理工作，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增强了党员自觉交纳党费意识。同时，普遍做到了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对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具体做法是：

（一）专人负责。各级党组织能够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文件要求，把党费工作作为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了工作台账，使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抓好收缴。各级党组织能够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党费收缴比例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能够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各级党组织基本上都能将党员工资收入、交纳党费比例、应交党费数额、实际交纳党费等情况造册。

（三）专立帐目。学校设党费专户，各级党组织在按规定收缴党员党费的基础上集中统一上缴到专户内，以半年为单位全额缴入荆门市党费收缴专户。

三、存在的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党费使用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完善，用于党员培训教育和党内帮扶的支出还需更加优化；二是返还党费工作要及时；三是少数党员对交纳党费

认识不到位，把交纳党费只作为党员简单的义务，没有意识到每月按时交纳党费是党员与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体现党员身份意识的重要形式。

上述存在的不足，我们将认真对待，加以解决：一是做好计划和结构调整，使党费使用更加合理高效；二是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与上级组织部工作联

络，更快更及时返还党费；三是继续加大党员教育。

今后，我们要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党费工作的认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7.大会决议

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12日至14日举行，王学民同志代表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作了《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大会批准王学民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报告主题鲜明，总结充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集中了全校师生的智慧，体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共同愿望，为继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是指导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文件。

大会指出，在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党委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政治责任，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和师生员工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学校综合办学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

大会认为，十五年来发展实践证明，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统领全局；必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崇学尚德；必须弘扬荆楚理工精神，克难奋进；必须始终坚持内涵提升，特色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团结和谐。

大会认为，报告对学校当前面临的发展形势和办学薄弱环节作出了客观分析，明确提出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制定了切实

可行的发展路径，精心绘就了学校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事业发展的新蓝图。大会同意报告关于学校今后五年主要工作的部署，认为全面实施“质量强本工程”“学科建设工程”“人才强校工程”“开放协同工程”“治理提升工程”“幸福荆楚理工建设工程”等六大工程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大会强调，办学治校，关键在党。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办学治校能力；要以思想建设为基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要以好干部标准为要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以打造清廉校园为目标，持续强纪律转作风，用优良作风引领校风、促进教风、带动学风。

大会号召，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努力提高思想认识、锚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实现。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市委和学校第一届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内涵发展，全面开启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新征程，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荆楚理工力量！

关于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2007年以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全体纪检干部在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学校中心工作，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三转”，扎实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协助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大会指出，未来五年，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全体纪检干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

坚持实事求是、纪法贯通融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和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实现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和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大会号召，学校全体共产党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勇于担当，为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做出新的贡献！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会议日程

(一) 正式代表预备会议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8:10—8:20

地 点：行政楼 C201 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刘建清

- 1、通过监票人、记票人名单；
- 2、通过主席团替补人员名单；
- 3、通过会议议程。

(二)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8:20—8:40

地 点：行政楼 A306 会议室

主持人：黄剑雄

- 1、审议通过会议日程；
- 2、通过会议执行主席分工；
- 3、学校党委书记黄剑雄同志讲话。

(三) 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开幕式）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8:40—10:30

地 点：行政楼 C201 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黄国辅

- 1、奏唱《国歌》；
- 2、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3、听取和审议《荆楚理工学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审议《荆楚理工学院工会工作报告》（书面）；
- 5、审议《荆楚理工学院三届四次“两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荆楚理工学院三届五次“两代会”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 代表团分组讨论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至 11:30；下午 2:30—4:30

地 点：见“会议指南”参会代表名单及各团讨论地点。

讨论内容：

- 1、讨论《校长工作报告》；
- 2、讨论《荆楚理工学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3、讨论《荆楚理工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团长主持讨论，副团长做好记录，各代表团讨论记录材料于会后交会务组周莉同志。

(五)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3:30—4:30

地 点：行政楼 A306 会议室

主持人：黄剑雄

- 1、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汇报；
- 2、审议《校长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3、审议《荆楚理工学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4、审议《荆楚理工学院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六) 第二次全体代表会议（闭幕式）

时 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4:30—5:30

地 点：行政楼 C201 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刘建清

- 1、通过《校长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2、通过《荆楚理工学院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3、通过《荆楚理工学院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4、学校党委书记黄剑雄同志讲话；
 - 5、奏《国际歌》。
- 大会闭幕。

二、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19人）

王学民	毛成娇	田学军	朱玉明
朱昌斌	刘风华	刘建清	李 勇
杨希雄	杨 胜	汪联舫	罗 宏
郑 艳	袁启力	徐泽民	高福斌
黄兆文	黄国辅	黄剑雄	

秘书长：杨 胜

三、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名单

列席代表（10人）

杨清海	李晓莉	王德勇	张 勇
裴金华	程远志	文定旭	马雪涛
彭建枝	粟学俐		

特邀代表（5人）

马建之	胡忠良	石 鸣	洪保初
张志银			

四、代表团及代表名单

第一代表团（数理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5人）

团长：朱玉明

副团长：田原

正式代表：

黄国辅 朱玉明 王宗武 盛集明

杜锋 王玉芳 蒋再富 田原

邓严林 成立 郑全新 张科军

马雪芬

列席代表：杨清海

特邀代表：马建之

第二代表团（计算机工程学院、通用航空学院
13人）

团长：田学军

副团长：曹甜东

正式代表：

王学民 田学军 伍孝金 李平

李永 李素若 曹甜东 胡琦峰

杨晓明 卢正红 居锋 肖红

特邀代表：胡忠良

第三代表团（生物工程学院、化工与药学院 15
人）

团长：毛成娇

副团长：熊航行

正式代表：

黄剑雄 施俏春 毛成娇 易庆平

宋敏艳 徐艳 熊航行 吴开杰

刘定强 王世友 王洪林 李文波

李立 李立威 杨成雄

第四代表团（医学院、校医院 15人）

团长：朱昌斌

副团长：王同祥

正式代表：

刘建清 叶建中 朱昌斌 王从军

王小凤 王德堂 全昌雄 杨雪琴

周静 姚富 唐瑞平 黄华

曾韬 王同祥 舒红艳

第五代表团（艺术学院、公共体育部 18人）

团长：徐泽民 副团长：李芳

正式代表：

李芳 黎斌 朱宗华 张磊

金克华 杨庆 董玉冰 周雪松

宋敏 徐小灵 王伟 孙兵

徐泽民 张科相 余红盈 曹勇

徐峰 徐红梅

第六代表团（文学与传媒学院、师范学院、经

济与管理学院 20人）

团长：郑艳

副团长：潘万木 段联合

正式代表：

高福斌 潘万木 吴浪平 陈洪友

黄俊杰 钟小红 上官政洪 张保明

郑艳 常维国 邢云 赵红霞

段联合 梁小青 尹作亮 江丽

李璐

列席代表：李晓莉 王德勇

特邀代表：石鸣

第七代表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3人）

团长：黄兆文

副团长：杨晖

正式代表：

杨希雄 付华军 印世海 邱云峰

付丽萍 刘诺亚 黄音频 陶谦

陈吕芳 吴晓凤 樊嵘 杨晖

刘祖峰 赵云芬 淳艳丽 黄兆文

徐杰生 祁红光 胡兵 余春花

古晓林

列席代表：张勇

特邀代表：洪保初

第八代表团（院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
审计、工会离退休、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教
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发规处、招就处、建资处、
采招处、档案馆 29人）

团长：李勇

副团长：张宏磊 张友涛

正式代表：

刘风华 罗宏 李勇 张友涛

杨传生 伍友云 赵德军 杨胜

杨军 许德权 曾珍 周莉

刘明 张宏磊 兰荆 胡娜娜

唐铸文 路华清 张成军 刘欣

谢先豹 熊治梅 王俊 李成海

列席代表：

裴金华 程远志 文定旭 马雪涛

特邀代表：张志银

第九代表团（财务处、科技处、期刊社、教育
技术中心、图书馆、保卫处、后勤管理与服务处 23
人）

团长：袁启力

副团长：刘文华 张宏

正式代表：

刘文华 许祖祥 王书爱 胡振坤

胡玉荣 卢红学 曾宪根 王彪

唐华丽 张宏 陈晓斌 张祎玮

高松 潘彩华 叶兴长 袁启力

徐维蛟 常梅 丁海南 李俊涛

龚云峰

列席代表：彭建枝 栗学俐

（五）学校工作报告

学校工作报告

——在荆楚理工学院三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

党委书记 校长 黄剑雄

2021年1月19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学校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全校师生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迎难而上，砥砺奋进，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推进“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入选国家教育现代化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一）人才培养取得新成绩

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教四十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结构，新增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制药工程、产品设计3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舞蹈学等3个新专业，申报临床医学等3个本科专业。出台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等9个教学管理制度，增设美育、劳动教育教研室。拍摄制作13门在线开放课程，公开慕课平台课程达22门。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省部级奖项361项；发表论文200篇，获专利、软件著作权28项；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省部级80项；获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比赛银奖、铜奖6项。招生计划增量和报到率均创历史新高，各类本科招生计划新增1150人，报到率96.61%，在校生18080人，生源质量不断提升。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233人，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全省同类高校前列。深化中外合作办学，与马来西亚、新西兰知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成人学历教育年招生规模首次破万，学制内在籍生总人数近2

万人。非学历教育培训卓有成效，政行企校合作培训项目持续增长。

（二）科研创新培育新动能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位目标，分类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形成1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与6个校级重点学科相互支持的“1+6”学科发展态势。以“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为基本模式，先后外聘6位学科带头人，获批5个省科技创新项目团队，培育了12个校级科研团队。扩宽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和规模，新增教育学和护理学2个联培硕士专业。进一步推进科研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合作水平不断提升，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和横向技术合同42项，签订我校首个单项经费达130万元的横向项目。科学研究质量逐步提高，获各类纵向科研立项72项，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专利授权数量与质量稳步增长，获授权专利110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三大检索收录论文58篇，其中2篇论文在国内国际顶级期刊《中国科学》《Matter》上发表。校地合作持续深化，新增7个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以荆门市优质农产品为载体，筹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积极为地方政府提供智库服务，7项社科调研成果被采纳。产业研究院开展的2种抗冠状病毒药物研发项目被省科技厅列为重大专项予以支持，获专项资金200万元。

（三）师资引育呈现新局面

积极稳妥推进岗位设置，顺利完成167人聘岗工作。完善选聘和晋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岗位聘用激励功能。分类引进专任教师及辅导员17人，其中博士7人，新增外出攻读博士10人，目前全校教师在读博士近70人，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

进一步提升，青年博士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引领作用逐步凸显。始终坚持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为引领，推进教师思政与发展培训交互融合。选派教师开展国内访学，先后组织 146 名专任教师和新进教师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讨论，修订师德考核制度，组织师德年度考核，开展师德先进事迹宣讲、宣传活动，教师职业责任感和育人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四）学生工作展示新气象

设立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开展辅导员战疫微视频公开课竞赛，创作优秀网络教育作品 42 件，利用云宣讲、微课堂举办爱国主义教育 1800 余场，覆盖学生 2.4 万人次。践行志愿服务，组织师生近 2 万人次参与创城志愿服务 7 万小时。学生实践项目获国家级立项 3 项、省级立项 17 项，1 名学生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活动持续开展，走进班级、寝室、社团，与学生保持常态化联系，为联系班级上思政课，加强思想引导、学习辅导、生活指导，为学生解难事、办实事。完成学工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育人效能。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 1.7 万人次，危机干预 51 人次，心理咨询中心被列为湖北省高校心理专家服务队。资助服务更精准，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1642 万元，为 2547 名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593.2 万元。国防教育和服务西部教育更有效，92 名学生应征入伍，26 名学生入选西部计划。选优配强专职辅导员队伍和思政课教师队伍。用心开展学生工作研究，获批省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 1 项，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2 项。高标准举办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及素质能力大赛，组织 120 余人次参加国家、省级学生工作骨干能力培训。

（五）服务保障迈出新步伐

坚持开源节流，多方筹措办学经费，生均运行保障综合定额补助总额 1.59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4179 万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0 万元。积极推进基金会工作，全年收到社会各界捐赠资金 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完成 16 个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责任审计，审减资金 861.82 万元。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校园基础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首次成功争取国家发改委对我校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立项，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4613 万元，我校是本次全省唯一获得国家教育现代化建

设项目的高校。开工新建学生公寓，增加 2400 个床位。完成老四合院、文园 5 号楼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工资调标晋薪、社会保险缴纳等。完成教职工周转房拆迁户房产总证办理工作。提高教职工集体福利发放标准，由每人每年 700 元调增到 1200 元，切实把学校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了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完成多媒体教室智慧屏、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网络畅通。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序推进人事档案数字化进程。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食品安全。完善安全稳定工作预案，校园安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实现校园视频全覆盖。加大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组建反诈志愿者联盟，组织师生参与消防演练，全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

（六）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制定《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责任。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校院两级宣讲团全覆盖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按年级、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推进党员“下沉联系”制度化常态化，8 个工作小组 652 名党员干部“双报到双下沉”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措施，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中督导检查和年末考核，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加强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重大基建项目、招生等工作监督。集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对全校 39 个单位开展了廉政谈话。学校把脱贫攻坚任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进，积极开展咸丰教育扶贫，帮助罗祠片区贫困户实现全部脱贫。

各位代表，同志们，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明责于心，担责于肩，履责于行，全校师生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实现了在校师生无病例、零感染。科学应对

果断决策。学校率先实施校园全封闭管理，将在校留学生统一集中安置。建设校园疫情防控管理系统，完成校门改造和校园围墙修建，着力构筑起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和阻隔措施。秋季开学后，近2万名师生在校封闭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力前所未有，连续召开23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3个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组持续督查督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师生工作，各项防控措施严密到位。靠前调度组织有力。学校领导坚持深入一线调度、落实、督办疫情防控，下沉一线指导督导卫生防疫、教学运行、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1400多名师生党员、干部主动下沉社区，亮明身份承担疫情排查、社区封控、生活帮扶等任务。抽调医学院教学骨干和优秀学生赴定点救治医院开展医护支援，成立学校心理援助团队为广大师生和市民提供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主动服务地方疫情防控大局。精准施策落实落细。率先开展线上教学，搭建“在线课堂”，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春季学期519名教师、14170名学生完成线上教学课程948门。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持压实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四方责任”。校领导关心师生员工基本生活保障，封城期间，想方设法联系市场配送企业，千方百计为教职工和在校留学生提供生活物资；为困难学生发放在线教学流量补助47万元，先后两次争取并发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526万元，深入开展一对一学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保障学生高质量就业。我校师生战疫先进事迹被“人民日报”“央视频”“学习强国”“今日头条”“中新网”等多家主流媒体转载报道。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成之惟艰，极其不易。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师生员工齐心协力、顽强拼搏、攻坚克难，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校上下团结拼搏、矢志奋斗的结果，凝聚了各级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智慧和磅礴力量。在此，我谨代表校党委、行政，向为学校发展奉献了青春和智慧的历届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爱岗敬业辛勤工作的广大教职工致以诚挚的谢意！向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要看到学校的发展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办学实力和办学层次尚需进一步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师资队伍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办学资源需要进一步整合和挖掘，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学校进入新发展阶段乘势而上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内涵建设，科学研判“时”和“势”，辩证把握“危”与“机”，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建设新篇章。

（一）围绕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与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和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四新”专业。开展校级一流专业竞争性评价，新增省级一流专业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个。持续推进化学工程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强化个性化培养，制定专业类、辅修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劳动教育课程和体能测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出台《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新增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5项，每个学院建立1项产教融合项目。

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基础学科及课程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中的作用，在工、农、医科等专业开足上好数学、物理课程，开办数学专业试点实验班。大力开发校本特色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高质量建设五类“金课”，新增省级一流课程3门、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改革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教师教学竞赛评价标准，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鼓励和引导教师开展课堂教学革命，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成立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完善学风常态监控机制，构建学风状况跟踪反馈体系。完善学科竞赛制度，开展英语演讲赛、数学竞赛等学科竞赛。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激励机制，切实落实教研室主任待遇。培养可持续发展教学队伍，新增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3个。稳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继续教育。

改革教育评价。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要点和指标，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和考核。修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加强学科科研建设，提高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全面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对标对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条件，制定申硕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申硕工程”，明确责任，定期考核，严格奖惩，确保硕士点建设顺利实施。

推进学科内涵建设。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引领，兼顾学科与专业发展，遴选“十四五”重点建设学科。科学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凝练学科方向，建设学科队伍，打造1-2个省内一流学科。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围绕行业领域组建跨学科科研创新团队，为中青年教师成长提供支持，为博士、教授开展研究搭建平台。提升学报学刊出刊质量和服务能力，扩大学术影响力。

提升科研服务水平。根据国家“三评改革”及“破五唯”要求，修订和完善学科及科研管理制度，改进科研评价体系，突出质量导向。加快提升科学研究服务区域发展水平，确保国家级科研项目有新增增长，到账科研（学科）总经费比上一年增长15%、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数增加10%，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1个，筹建省级科研平台3个，整合涉农科研平台，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继续推进“双院制”建设，在承接企业项目和企校共建研究中心等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三）强化人才支撑，激发师资队伍活力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全力落实2021年教师招聘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20名以上。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选派优秀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人才使用环境，营造人才工作良好氛围，促进人才成长。健全人才引进、使用、考核评价机制，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抓牢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完善教师发展组织机构，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名师培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师德评价机制，强化

师德考核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表彰师德先进典型，开展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荆楚理工名师”评选活动。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档工作，促进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健全绩效激励机制，稳步提高教职工待遇。推进人事信息化建设，完善人事信息化系统功能。积极推进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四）增强育人实效，提升学生教育服务水平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大学生网络思政融媒体中心”，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文化校园”建设，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宣教活动和文化艺术活动，深化“一院一品”“宿舍文化节”等文明创建活动内涵，创建3个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新品牌。深化实践教育，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加大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力度，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提升学生服务管理质量。用好学生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提升管理服务育人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联系学生工作，把各类育人力量向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倾斜。完善精准资助育人“五化工程”，建设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提升资助育人、心理育人工作实效。

强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述职制度，开展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比。推进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双向融合，形成育人合力。开展高质量的学工队伍素质能力培训，启动校级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立项，培育学工队伍科研能力。加大新聘专职辅导员力度，开展辅导员轮岗工作，进一步优化结构，激发活力。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全面推动大类招生，新增普通本科生200-300人。深化互联网+就业创业工作模式，完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

（五）坚持优化职能，提升保障能力

修订学校章程，实施“十四五”规划，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完成学生公寓和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确保如期投入使用。启动数据中心扩容升级建设，提升校内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水平，不断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进程。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质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不断提

高餐饮供应、校园美化绿化、维修维护和物业保障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认真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大图书馆服务力度，提高图书、数据库利用率，优化馆内阅读学习环境。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六）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学校发展合力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党的政治引领，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改革发展、办学治校各方面各环节。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夯实统战工作基础，鼓励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不断提升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促进党员干部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依托各级党校培训计划、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等，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细化干部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持续锻造严紧实的干部队伍作风。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加强党纪法规宣传教育，培育廉政文化。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制度体系。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精准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各位代表，同志们！

星光不负赶路人，岁月不负追梦人！2021年，让我们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持锲而不舍、永不懈怠的奋斗姿态，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基本信息

◆ 组织机构与干部 ◆

学校领导

党委书记：黄剑雄（5月18日之前）
王学民（6月18日任命）
副书记、校长：黄剑雄（3月23日之前兼任）
王学民（3月23日—6月18日）
刘建清（6月18日任命）
党委副书记：黄国辅（6月15日之前）
武建斌（8月13日任命）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高福斌
副校长：王学民（3月23日之前）
刘建清（6月18日之前）
杨希雄
戴伟（8月13日任命）
曹甜东（9月3日任命）
刘风华（10月29日任命）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书记：王学民
副书记：刘建清 武建斌
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民 刘风华 刘建清 武建斌
郑艳（女） 高福斌 曹甜东（女） 戴伟
党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民 王德勇 邓严林 叶建中
田学军 田原 付华军 兰荆
刘风华 刘明 刘建清 祁红光
李芳 李勇 李晓莉（女） 张友涛
武建斌 郑艳（女） 胡小武 高福斌
曹甜东（女） 彭建枝 戴伟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高福斌
副书记：裴金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书爱（女） 伍友云 杨晖 周娅（女）
胡琦峰 徐泽民 高福斌 裴文倩（女）
裴金华

荆楚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评定科研成果和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

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指导全校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其他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第五届）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李立威
副主任委员：黄业传、黄俊杰
秘书长：杜 锋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文 凡 尹作亮 田学军 田 原
刘 进 刘建清 刘 娜 李 芳

杨希雄 杨雪琴 陈 俊 易庆平
胡玉荣 柴颂华 曹甜东 常维国
熊航行
特邀委员：杨天祥 杨明炜
秘 书：程 烨 孙 艳

（2021年7月20日，荆理工办〔2021〕11号）

荆楚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 席：刘建清
副主席：戴 伟
秘书长：田 原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从军 邓严林 尹作亮 田 原
田学军 付华军 叶建中 邢 云

李 芳 吴浪平 杨晓明 杨雪琴
陈洪友 胡 兵 胡玉荣 姜全新
段联合 施俏春 黄俊杰 熊航行
退休、职务调整委员：
董玉冰 刘风华 曹甜东

新增和调整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

1.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武建斌 高福斌 戴 伟 曹甜东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党代会筹备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武建斌（兼）
副主任：
罗 宏 裴金华 刘 明 郑 艳
朱玉明 李晓莉 杨清海 黎 斌
成 员：
伍友云 韩 涛 王春光 裴文倩
袁庆节 朱元平 王 玥 曾 韬
李晓娟 夏苏娜 黄 鹏 陈静漪
罗 倩

办公室主要负责党代会筹备期间的各项日常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秘书、组织、宣传、会务、代表资格审查等5个专项工作组

秘书组

组 长：曹甜东
副组长：
裴金华 文定旭 张 勇 余 敏
伍友云
成 员：舒用波 曾 珍 赵 淼
主要任务：负责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的

起草及有关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

（1）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负责召开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研讨交流和征求意见会，形成定稿；

（2）负责起草会议开幕词、闭幕词及主持词；

（3）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及主持词；

（4）负责起草上级领导及来宾讲话稿；

（5）负责大会期间的记录及联络工作，收集大会讨论情况；

（6）负责会议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编印文件汇编；

（7）负责做好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组

组 长：武建斌
副组长：罗 宏 张友涛
成 员：
裴文倩 戴华越 袁庆节 何 川
陆翠萍

主要任务：负责与上级部门的联系请示、组织党代表等选举、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会议各项议程落实等组织工作。

（1）负责第一次党代会有关事宜与上级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2）负责起草和上报《关于召开中共荆楚理工

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3) 负责组织召开党代会筹备动员大会及相关筹备工作会议，适时向党委会汇报党代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4) 负责起草和印发代表选举工作通知、代表选举办法及选举工作时间安排等，安排部署和指导各选举单位的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负责审查并批复各选举单位正式党代会代表，指导成立代表团；对党代会代表进行相关培训；

(5) 负责起草和印发提名推荐学校党委和纪委（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通知，布置酝酿“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提名工作；负责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党代会工作报告、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上报省委、市委组织部审批；

(6) 对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起草党费审查报告；

(7) 负责起草会议议程、日程；负责起草党代会和第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及填写选票注意事项的说明，印制选票；

(8) 负责确定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拟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并开展工作培训；拟定党代会特邀代表、列席人员、来宾建议名单；

(9) 负责做好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组

组 长：武建斌

副组长：裴金华 郑 艳 祁红光

成 员：

王春光 钟绍辉 杨 敏 胡娜娜

杨 倩 王秋菊 王 越 吴 鹏

主要任务：负责学校党代会宣传的整体谋划、方案设计、专题网页和动态宣传等工作。

(1) 负责党代会的舆论宣传工作，宣传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

(2) 负责大会召开前的舆论宣传工作，推出党代会网页专栏；组织宣传换届纪律；

(3) 及时处理舆论宣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与外部各新闻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及新闻媒体的接待；

(4) 负责大会期间校内外宣传标语和会场内的悬挂标语等准备工作；

(5) 负责党代会召开期间媒体宣传、摄影、报道及代表合影工作；

(6) 负责大会宣传资料的归档工作；

(7) 负责做好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会务组

组 长：刘风华

副组长：李晓莉 兰 荆 彭建枝

成 员：

韩 涛 方 箫 李 宪 常 梅

周勤国

主要任务：负责会场布置和会务安排、会场周边及会务保障、疫情防控、安全预案等。

(1) 负责大会期间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会议的会务安排、会场布置、茶水；

(2) 负责大会代表证件等各种证件和文件袋的定制、发放和文件材料的印发工作；

(3) 准备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材料；准备大会预备会议材料；准备大会主席团会议材料；

(4) 负责邀请接待上级领导及来宾；

(5) 通知各次会议与会人员参会，负责统计到会人数，组织代表报到；安排代表讨论地点和会务用房；

(6) 负责大会召开期间的交通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医疗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会场秩序，大会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理大会召开期间的突发事件；

(7) 负责大会期间的水、电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8) 负责大会的值班、联络、来信、来访等工作；

(9) 负责做好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代表资格审查组

组 长：戴 伟

副组长：罗 宏 刘 明 彭建枝 伍友云

成 员：周 娅 冯 光 何 川 李兆成

主要任务：负责审查各选举单位酝酿提名和选举产生代表的程序和代表的资格等。

(1) 审查各选举单位酝酿提名和选举产生代表的程序，代表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

(2) 审查代表的资格，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3) 审查各选举单位对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有关代表选举工作和代表资格问题的查实情况；

(4) 向党代会预备会议提交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 党代会纪律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高福斌

副组长：王书爱 伍友云

成 员：杨传生 李兆成 杨霞

主要任务：负责党代会筹备期间的党代表选举、委员推荐、资格审查、大会召开等工作中的纪律监督。

(1) 开展换届风气监督通知精神的学习，开展警示教育；

(2) 及时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实时了解监测换届风气情况；

(3) 负责换届纪律与换届风气监督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4) 及时处理举报反映或者检查发现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

(荆理工党办发〔2021〕12号)

3. 荆楚理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伟

曹甜东

成 员：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审定校级教材立项，负责推荐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审定各开课单位教材选用和征订计划，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各开课单位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立项、教材建设经费与管理、优秀教材推荐与奖励、教材选用与审核、教材征订与发放、教材研究与评价等。（荆理工党办发〔2021〕13号）

2. 荆楚理工学院统一战线暨民族宗教工作领导

小组人员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人事处、后勤管理与服务处、保卫（部）处、图书馆、国际教育学院单位负责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统一战线暨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担任。（荆理工党办发〔2021〕14号）

4. 调整综合治理工作等领导小组

(1)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艳

成 员：

王德勇 刘明 田原 田学军

祁红光 胡小武 邓严林 李勇

兰荆 彭建枝 路华清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毛成娇 刘俊平

朱玉明 朱昌斌 黎斌 余敏

李青春 付华军 徐泽民

综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综治办”），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部长任主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后勤处副处长任副主任。

(2) 荆楚理工学院“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艳

成 员：

王德勇 刘明 田原 田学军

祁红光 胡小武 邓严林 李勇

兰荆 彭建枝 路华清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毛成娇 刘俊平

朱玉明 朱昌斌 黎斌 余敏

李青春 付华军 徐泽民

下设三个工作组，即校园环境治理工作组、法制宣传工作组、综合保障工作组。各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 校园环境治理工作组

组 长：兰 荆

成员单位：

王德勇	祁红光	李晓莉	胡小武
彭建枝	路华清	兰 荆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毛成矫	刘俊平
朱玉明	朱昌斌	黎 斌	余 敏
李青春	付华军	徐泽民	

(二) 法制宣传工作组

组 长：郑 艳

成员单位：

李晓莉	祁红光	胡小武	彭建枝
-----	-----	-----	-----

(三) 综合保障工作组

组 长：彭建枝

成员单位：

刘 明	邓严林	张友涛	李 勇
胡小武			

(3)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 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 艳	

成 员：

王德勇	刘 明	田 原	田学军
祁红光	胡小武	邓严林	李 勇
兰 荆	彭建枝	路华清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毛成矫	刘俊平
朱玉明	朱昌斌	黎 斌	余 敏
李青春	付华军	徐泽民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刘风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建枝任副主任。

(4)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杨希雄	戴 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 艳	

成 员：

王德勇	裴金华	刘 明	李晓莉
文定旭	田 原	田学军	祁红光
邓严林	胡小武	张友涛	谢先豹
李 勇	王书爱	兰 荆	赵德军
彭建枝	程远志	路华清	张 宏
卢红学	马雪涛	王同祥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毛成矫	刘俊平
朱玉明	朱昌斌	黎 斌	余 敏
李青春	付华军	徐泽民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立在：学校保卫部

办 公 室 主 任：刘风华（兼）

办公室副主任：王德勇 彭建枝

（荆理工党办发〔2021〕15号）

5. 荆楚理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副组长：

黄国辅	高福斌	杨希雄	刘建清
-----	-----	-----	-----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文定旭	王书爱	王同祥	邓严林
付华军	兰 荆	叶建中	田 原
田学军	刘风华	祁红光	吴浪平
张友涛	张宏磊	张保明	李 芳
李 勇	姜全新	施俏春	段联合
胡玉荣	赵德军	彭建枝	谢先豹
路华清	熊航行	裴金华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简称招办），谢先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荆理工办〔2021〕7号）

6.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学民

副组长：高福斌 杨希雄 刘建清

成 员：

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

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刘风华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同祥兼任常务副主任，祁红光、彭建枝、兰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继续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荆理工办〔2021〕8号）

7. 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刘风华

成 员：

曹甜东 祁红光 李 勇 彭建枝

兰 荆

工作人员（联络人）：

谭永革 汪小舟 张怀恩 李 强

洪来桥 常 梅

督查小组职责：

(1) 督查小组不定期督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责令立即整改。

(2) 对工作落实及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

(3) 分析研判检查发现新问题，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荆理工办〔2021〕9号）

8.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杨希雄

成 员：

刘风华 曹甜东 田学军 彭建枝

李 勇 张友涛 兰 荆 熊航行

李立威 施俏春 姜全新 叶建中

田 原 胡玉荣 李 芳 邓严林

吴浪平 张保明 段联合 付华军

徐泽民 詹红菊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主 任：曹甜东

副主任：田学军 李 勇 彭建枝 兰 荆

成 员：周和银 朱德艳 朱 青 贺 涛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予以指导、检查和督办。

今后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荆理工办〔2021〕9号）

9.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荆楚理工学院庆祝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剑雄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黄国辅 党委副书记、党委统战部部长

高福斌 党委委员、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王学民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校长

刘建清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

刘风华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宏磊 校纪委副书记、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罗 宏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机关总支书记

裴金华 党委宣传部部长

杨 胜 工会常务副主席、离退休服务处处长

文定旭 发展规划处处长

唐铸文 教务处处长

胡振坤 科技处处长

兰 荆 校团委书记

刘 明 人事处处长

刘文华 财务处处长

谢先豹 招生就业处处长

李 勇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张友涛 审计处处长

袁启力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处长

赵德军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处长

彭建枝 保卫部（处）部（处）长

程远志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曾宪根 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张 宏 图书馆馆长

卢红学 期刊社社长

王同祥 校医院院长

马雪涛 档案馆馆长

杨清海 数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胡琦峰 通用航空学院党总支书记

伍孝金 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朱玉明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毛成娇 生物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吴开杰 化工与药学院党总支书记

郑 艳 师范学院党总支书记

朱昌斌 医学院党总支书记

黎 斌 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德勇 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晓莉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勇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

徐泽民 公共体育部党总支书记

杨 晖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李青春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黄兆文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祁红光 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

范伟伟 医药创新研究院科研平台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指导有关方面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学校庆祝活动组织和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统筹协调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学校庆祝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组成成员：

主任：裴金华

副主任：王春光 裴文倩 许启洪

成员：钟绍辉 袁庆节 胡娜娜

（荆理工党发〔2021〕3号）

10. 荆楚理工学院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武建斌 高福斌 戴伟 曹甜东

刘风华 郑艳

成员：

王德勇 裴金华 刘明 李晓莉

文定旭 田原 田学军 邓严林

祁红光 胡小武 张友涛 谢先豹

李勇 王书爱 兰荆 赵德军

彭建枝 付华军 程远志 王彪

张宏 卢红学 王同祥 马雪涛

杨清海 胡琦峰 伍孝金 朱玉明

毛成娇 刘俊平 朱昌斌 黎斌

余敏 张勇 徐泽民 杨晖

李青春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指导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内设机构及负责人名单

1. 党政管理机构（职能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1	学校办公室(维稳办、保密办、法律法制办、校友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主任	刘风华(10月29日之前)
			王德勇(11月9日之后)
		副主任	余敏(4月30日之前)
			朱亚林
2	党委组织部、机关党总支、党校	部长	罗宏(11月9日之前)
			刘明(11月9日之后)
		副部长	韩涛(11月9日之前)
			裴文倩(11月9日之前)
3	统战部	副部长	裴文倩
4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部长	裴金华(11月9日之前)
			郑艳(11月9日之后)
		副部长	王春光
5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纪委副书记	张宏磊(7月16日之前)
			裴金华(11月9日之后)
		室主任、副处长	伍友云
6	审计处	处长	张友涛(4月13日之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王书爱（4月30日之后）	
		副处长	杨传生	
7	工会、离退休服务处（妇联、计生办、老龄委、关工委）	常务副主席 处长	杨 胜（11月9日之前） 李晓莉	
		副处长	杨 军	
		副处长	许德权	
8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部（处）长	刘 明（11月9日之前） 邓严林（11月9日之后）	
		副处长	刘晓军	
		副处长	周 娅	
9	发展规划处（法律法制办）	处长	文定旭	
		副处长	胡燕华	
10	教务处（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处长	唐铸文（4月13日之前） 田学军（4月13日-11月9日） 田 原（11月9日之后）	
			副处长	路华清（5月12日之前）
			副处长	张成军
		副处长	朱德艳	
11	财务处	处长	刘文华（4月13日之前） 张友涛（4月13日之后）	
			副处长	王书爱（4月30日之前）
		副处长	戴华越	
12	科技处、学科建设办、研究生处（科协、科技开发公司）	处长	胡振坤（4月13日之前） 曹甜东（4月13日之后） 田学军（11月9日之后）	
			副处长	周和银
			副处长	杨成梅（4月1日之前）
		科协副主席	粟学俐	
13	学工部（处）、团委、武装部 （资助中心、心理咨询中心）	处长	祁红光（4月13日之后）	
		团委书记	兰 荆（4月13日之前） 胡小武（4月30日之后）	
			副处长	许启洪
		副处长、副书记	王 睿	
14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职业发展教研室、创	处长	谢先豹	

66 基本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园)	副处长	胡小武 (4月30日之前)
		副处长	刘金萍
		副处长	张高波
15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	处长	李 勇
		副处长	朱 青
		副处长	李宗山
16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	处长	赵德军
17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国际教育学院	处长	祁红光 (11月9日之前)
			付华军 (11月9日之后)
		副处长	赵欢庆
18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处长	彭建枝
		副处长	贺 涛
		副处长	周理渊

2. 教学辅助机构 (直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1	后勤管理处 (后勤服务集团)	处长	袁启力 (4月13日之前)
			兰 荆 (4月13日之后)
		副处长	徐维蛟
			许祖祥
			龚云峰
2	质评办 (教学督导办)	主任	程远志
3	信息技术中心	主任	曾宪根 (4月1日之前)
			路华清 (4月30日之后)
		副主任	王 彪
4	图书馆	馆长	张 宏
		副馆长	叶 敏
5	期刊社 (副处级单位)	社长	卢红学
		总编	黄康斌
6	档案馆 (校史馆) (副处级单位)	馆长	马雪涛
7	校医院 (副处级单位)	院长	王同祥

3.教学组织机构（教学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1	数理学院	院长	邓严林
		书记	杨清海
		副书记	王宗武
2	通用航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院长	曹甜东（4月13日之前） 姜全新（4月30日之后）
		书记	胡琦峰
		副院长	卢正红
		副书记	刘清华
		组织员	陈志宏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院长	田原
		书记	朱玉明
		副院长	杜华兵
		副书记	向汉江
		组织员	陈志宏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院长	田学军（4月13日之前） 胡玉荣（4月30日之后）
		书记	伍孝金
		副院长	李素若
		副书记	李平
		组织员	李平
5	生物工程学院	院长	施俏春
		书记	毛成娇
		副院长	胡永峰（4月1日之前）
		研究院院长、科协副主席	丁建军
		副书记	刘定强
6	化工与药学院	院长	熊航行
		书记	吴开杰（4月13日之前） 刘俊平（4月30日之后）
		副院长	王洪林
		副书记	安从武
7	师范学院	院长	张保明
		书记	郑艳
		副院长	邢云
		副书记	曾令准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8	医学院	院长	叶建中
		书记	朱昌斌
		副院长	何秀堂
			杨雪琴
		副书记	全昌雄
9	艺术学院	院长	李 芳
		书记	黎 斌
		副院长	朱宗华
			肖 华
		副书记	赵 秦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段联合
		书记	李晓莉
		副院长	尹作亮
		副书记	滕风华
11	文学与传媒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测试站）	院长	吴浪平
		书记	王德勇（4月13日之前）
			余敏（4月30日之后）
		组织员	潘万木
		副院长	陈洪友
黄俊杰			
		副书记	汪宏志
12	外国语学院（公共外语部）	院长	付华军
		书记	张 勇
		副书记	鲁 兵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部）	院长	杨 晖
		直属支部书记	李青春
14	公共体育部	主任	徐泽民
		书记	徐泽民（兼）
		副主任	朱少雄
		副书记	霍俊哲
15	职业与成教学院	院长、直属党支部书记	黄兆文（4月13日之前）
			王德勇（4月13日之后）
		副院长	胡 兵
			谭锡军
		组织员	余春花
16	技术研究院	院长	李立威

◆ 教职工名单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	汪联舫	男	6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2	王学民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3	刘建清	男	57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4	武建斌	男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	高福斌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6	杨希雄	男	56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农工党党员
7	戴伟	男	4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8	曹甜东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	刘风华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	郑艳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	王德勇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2	朱亚林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3	韩涛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4	朱静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5	李宪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6	李雪梅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17	李少丽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8	方箫	男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	谭永革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20	贾文忠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21	郝胜利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2	张纯	男	57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23	张建华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24	易雄军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25	刘林华	男	41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预备党员
26	王凤君	女	48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27	舒用波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28	邹蓉蓉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9	黄兆文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0	刘明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	罗宏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32	裴文倩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3	何川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4	袁庆节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	陆翠萍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70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36	王春光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37	王越	女	3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共青团员
38	钟绍辉	男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9	王秋菊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	曾珍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	裴金华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2	伍友云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3	杨霞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4	李兆成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45	赵淼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46	王书爱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7	杨传生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8	朱廷桂	女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无党派民主人士
49	张艳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50	李晓莉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1	杨胜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52	杨军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53	许德权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4	周莉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55	毛义中	男	46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56	黎扬清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57	杨倩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8	彭真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共青团员
59	夏苏娜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0	文定旭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1	胡燕华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2	刘文帆	男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3	汪葆桢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4	刘欣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65	聂兵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6	邓严林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7	周娅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8	刘晓军	男	52	汉族				中共党员
69	罗雅玲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0	冯光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1	邓雅琦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2	左雪枝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3	赵魁	男	3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74	胡建梅	女	3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75	陈 琴	女	3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76	周文杰	男	37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77	周巧凤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78	张友涛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79	戴华越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80	赵 华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81	田 琳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82	姚 妮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83	柴梅香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84	孙 平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85	王义锋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86	龚娟娟	女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87	余建国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88	刘美菊	女	53	汉族	高中			群众
89	鲁华萍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90	田 原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1	朱德艳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2	张成军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3	陈 艳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94	杨卫平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95	孙玉树	女	34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96	王海蓉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7	彭春辉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预备党员
98	白 雪	女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	钟儒晖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100	邓艳华	女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1	田学军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102	周和银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3	粟学俐	女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104	朱元平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5	孙 艳	女	4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6	孙静娴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107	杨 敏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08	王 涛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9	汪小舟	男	5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110	柴颂华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群众
111	祁红光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2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12	胡小武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3	许启洪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4	王睿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5	朱晟华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6	赵玲玲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7	夏小燕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118	余青云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9	朱洪坤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120	胡娜娜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21	陈吕兵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22	陈静漪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23	高婧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民进会员
124	张怀恩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25	付庚欣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26	库西塔尔·阿斯哈尔	女	25	哈萨克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共青团员
127	谢先豹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28	刘金萍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29	张高波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30	熊治梅	女	58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31	余敦波	男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32	陈明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33	曹莹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34	吴大周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35	杨娜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36	黄大学	男	51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37	汪新梅	女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138	李勇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39	朱青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40	李宗山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41	胡丽丽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42	李昌信	男	59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43	荣宏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44	潘振宇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145	周永峰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46	臧为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47	范勇	男	45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48	冯军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49	侯福春	男	59	汉族	高中			群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50	许虹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51	邓桥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52	张勃	女	3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153	李强	男	51	汉族	中专			群众
154	李居宁	女	5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建会员
155	赵德军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56	刘杨红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57	郑涛	男	39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58	王俊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59	付华军	男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60	赵欢庆	女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61	谢冰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62	刘春平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63	刘亚军	女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64	周玉琴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65	阮倩倩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66	刘洋	男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助教	群众
167	王璐	女	35	彝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168	彭建枝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69	贺涛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70	周理渊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71	李刚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72	李利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73	洪来桥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74	游金龙	男	48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175	郭长风	男	48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76	唐耀强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77	易建武	男	53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178	王辉	男	50	土家族				群众
179	余涛	男	50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180	李罡	男	59	汉族				中共党员
181	邓军	男	54	汉族	高中			中共党员
182	张荆桥	男	42	汉族	高中			群众
183	涂刘可	男	3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184	谭咏菊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共青团员
185	周勤国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86	何凌翔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87	高占巍	男	37	汉族				中共党员

74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88	王刚	男	31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89	杨清海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0	王宗武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1	李学银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192	颜劲松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193	周仙美	女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194	孔君香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195	刘云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6	刘旖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7	刘华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98	熊伟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99	刁长新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00	王玉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01	盛集明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202	刘古胜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群众
203	熊帮禄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204	周芸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05	程庆霞	女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06	万维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207	龙兵	男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208	熊泽本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09	黄兴奎	男	54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教授	农工党党员
210	万文婷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11	李传新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12	王全胜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3	张玲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农工党党员
214	杨小云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5	侯兰宝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6	邹志琼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7	蒋再富	男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8	张定梅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19	杜锋	男	4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220	付承志	男	5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21	钟明新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222	揭亚雄	男	4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共青团员
223	王红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24	陈姝敏	女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25	刘亭	男	3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226	肖小彬	男	34	汉族		博士		群众
227	曾刚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28	曾宪根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29	胡琦峰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30	姜全新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31	刘清华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32	卢正红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33	陈畅子	男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34	洪福东	男	55	汉族	大学专科		讲师	中共党员
235	尹小明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236	贾伟杰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37	田锐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38	彭硕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39	舒宜方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九三学社社员
240	杨红梅	女	3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41	张思团	男	5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42	曹登攀	男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进会员
243	高刚毅	男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建会员
244	张敬忠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245	居锋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246	李锡陆	男	58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247	束兴国	男	55	汉族				群众
248	唐涛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249	李建华	男	51	汉族				群众
250	杨晓明	男	4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51	郑琳	女	3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52	方丹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53	钱元霞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254	肖红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255	董月香	女	4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56	王平	女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建会员
257	姜海翔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58	王自忠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259	黎能武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60	章壮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261	王霞	女	51	汉族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62	陈金益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263	王立强	男	5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76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264	侯 婕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65	张海燕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66	李 伟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67	杨荣强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268	梅晓雄	男	3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269	刘 玲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70	李萍萍	女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71	吴庆霄	男	3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272	唐燕华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73	刘 进	男	4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理学博士学位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74	黄慧强	男	3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75	李传君	男	4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76	沈 滨	男	47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77	余 雪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预备党员
278	王 宇	男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279	王明凯	男	2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280	朱玉明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81	杜华兵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82	向汉江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83	何习佳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284	孙歆钰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85	李正燕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286	张秀丽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287	谢娅娅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88	赵 娟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289	成 立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290	毛 燕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291	黄 静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292	袁 氢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93	张荣荣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94	郭 婷	女	3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95	王 恒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96	邓 鹏	男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297	傅 俊	男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298	唐文涛	男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299	万行花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00	李曙光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301	叶卉荣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302	赵华菊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03	李其京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304	刘冬梅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305	李艳丽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06	邹云峰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07	吴玉萍	女	54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308	马雪芬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09	陈红艳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310	张莉莉	女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1	王 燕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2	胡博文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3	王荆中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4	王 军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15	王 艳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6	李小平	男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317	郑全新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18	黄少云	男	3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19	喻剑平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20	李金丽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321	杨倩倩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22	陈书百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23	舒 忠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324	王金翔	男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325	张科军	男	4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26	陈良哲	男	3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27	罗 静	男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328	刘雅倩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329	章文强	男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预备党员
330	徐一冉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331	伍孝金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332	胡玉荣	女	5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333	李 平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334	琚 辉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35	沈成涛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36	任正云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教授	无党派民主人士
337	李素若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无党派民主人士
338	李 永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339	胡 秀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8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340	胡波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341	李俊梅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42	付智慧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43	余云霞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44	陈万华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345	田雯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46	赖玲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47	武永成	男	5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348	赵运红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49	王晓雨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0	李祥琴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1	席桂花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2	游明坤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53	赖旭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354	李敏	女	42	汉族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5	余琨	男	4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6	陆焱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57	李冉	男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358	刘珊艳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359	董尚燕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60	肖月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361	官军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362	陶延涛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63	陈永锋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64	熊周文	男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65	严永松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66	贺体刚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67	张牧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368	孙银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69	袁鹰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370	熊国栋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371	万勇	男	46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72	吴际林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73	徐耕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74	徐雪峰	男	43	汉族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75	郑江波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376	陈华锋	男	4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77	高正明	男	4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378	伽晓义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379	陈 磊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380	陈 帆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381	朱小龙	男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82	江 恒	男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383	赵会敏	女	2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384	彭文泰	男	23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385	毛成娇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86	刘定强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87	施俏春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88	丁建军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民进会员
389	刘 欢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90	简清梅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91	晏 阳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392	范淑芳	女	4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93	马 丹	女	4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394	王劲松	男	4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395	徐 艳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96	张喜才	男	3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397	李 玲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398	方方舟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群众
399	张 婷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400	李 璐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1	宋敏艳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2	李晓琴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03	孙爱红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建会员
404	彭春雷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405	蔡志华	男	52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406	李先良	男	4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7	陈清婵	女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8	陈 晗	女	3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09	李 蓉	女	3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0	王其海	男	4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民建会员
411	郝淑颖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2	缪园欣	女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13	易庆平	男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14	陈 锐	女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5	程文翰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0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416	田雪军	女	3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7	余海鹏	男	41	汉族				
418	刘航	男	36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19	熊兴鹏	男	3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20	黄业传	男	45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421	袁启力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22	黄仁华	男	4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民建会员
423	陆云梅	女	42	苗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群众
424	刘俊平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25	安从武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26	熊航行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427	王洪林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28	李立	男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农工党党员
429	熊泽云	女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30	王世友	男	49	满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31	许维秀	女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432	丁哨兵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33	石腊梅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34	郝修丽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知联会
435	朱士荣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36	黄向龙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437	王锦军	男	5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教授	群众
438	刘善培	男	4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39	张冕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40	熊艳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41	刘娥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42	万芳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43	张华新	男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44	周颖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45	张丽丽	女	36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46	杨永恒	男	5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群众
447	程俊俊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48	施红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49	陈海军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50	林玉梅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51	郭孝天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452	樊金巧	女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盟盟员
453	李安梅	女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454	李文波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455	何晓强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456	张伟军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57	祝 阳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458	危想平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459	刘本权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60	张 群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461	蹇思平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462	安 青	女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463	袁永梅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64	金南燕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465	杜俊拔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466	卢 鸣	男	3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467	桑大永	男	4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群众
468	田 娟	女	4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69	李 波	男	3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70	陈 勇	男	4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471	袁凤丹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472	王芬芬	女	3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中共党员
473	范伟伟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74	高芳佳	女	3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475	李昌新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中共党员
476	张保明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77	邢 云	男	5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78	曾令准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79	陈崇德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80	李 响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81	李雪飞	女	5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进会员
482	李春花	女	41	藏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83	彭英鸾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84	常维国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485	张丽娟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民盟盟员
486	赵 玲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87	白 雯	女	39	蒙古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88	李君俊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489	吴冰斌	男	4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90	雷呈勇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491	唐 珊	女	3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2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492	夏平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493	熊金梅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494	赵红霞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495	杨晶晶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96	郭培霞	女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97	陈波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498	杨汉洲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499	李娜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00	丁彬蓉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共青团员
501	宋军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02	白晨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03	张靖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504	谢伟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505	徐东星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06	杨秋	男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07	胡璇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08	王乐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09	文雯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510	陈沛然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11	覃阿敏	女	29	苗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512	杨司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13	康雄飞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514	胡振坤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515	易潇琳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516	袁腾飞	男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517	刘爽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518	万荣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519	朱昌斌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20	叶建中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521	何秀堂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22	杨雪琴	女	5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523	全昌雄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524	肖成云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25	张军乔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26	刘军涛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27	张逸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28	李志华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29	谢道泉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530	张玲华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31	杨晶晶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32	李雪梅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33	赖建金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34	陈春英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535	王小凤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36	罗金凤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农工党党员
537	吴 淘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538	王 欣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539	陈春梅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40	胡 芳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541	朱秋沛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42	宋慧英	女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543	黄文莉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44	朱怀红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545	官 林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46	张 义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民盟盟员
547	齐玉梅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农工党党员
548	冯 莲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49	刘君妮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550	姚红梅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551	廖云姣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52	何 红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553	唐瑞平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54	朱志良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555	彭 蔚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56	伍廷芸	男	40	回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57	孙会珍	女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58	王德堂	男	41	苗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59	曾 韬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60	安 蓉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61	张 霞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62	何尚群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563	杨 梦	女	5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564	周 静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65	伍爱民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66	万丽丽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67	王运波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4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568	聂俊舟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群众
569	罗元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570	吴圣	男	3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1	黄华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2	赵春钢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3	赵琼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74	陈蓉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5	曾小芳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6	周平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577	任慧敏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78	陈治军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群众
579	何方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80	刘政	男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81	王珊珊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82	周庆华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83	高才兵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84	王从军	男	47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585	付颖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86	张学福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87	潘伶俐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588	戴震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89	陈维阳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90	万谦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591	常洁	女	3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群众
592	姚富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593	刘云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94	闫俊韬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595	吴先旺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596	魏国政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97	卢青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598	谢辉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599	丁文文	女	33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00	夏鸿	男	3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01	李瑶瑶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02	刘艳佳	女	3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03	姜曼	女	3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04	刘朝露	女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05	王卉	女	3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606	徐倩倩	女	3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07	罗玄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08	严婉煜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609	梅露露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10	陈中婷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11	梁秋雪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12	邱滢	女	2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613	黄天意	男	2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614	李芳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615	黎斌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16	赵秦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17	朱宗华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18	肖华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民盟盟员
619	刘安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620	李艾玲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21	费晓萍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22	罗碧英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进会员
623	周代芳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24	王蕾	女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625	范薇	女	41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26	周莉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27	杨莉莉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628	云刚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629	杨瑞峰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630	吴菊凤	女	46	苗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31	许智雄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32	余胜利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33	冯晓琦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34	银思超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635	王海生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36	尹波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637	袁科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638	冯海燕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639	徐金凤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640	杨勇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641	吕荣丰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642	马琳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643	肖红艳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86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644	郑兰兰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645	李 军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46	金 波	男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47	张 蓉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48	甘 一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649	官 晶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50	胡贤波	男	4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651	周晓露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52	江润滋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53	李玉美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654	杨 庆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55	赵 静	女	38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56	邱 敏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657	刘青筱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58	曾炎新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659	黄 竹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60	王 欢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61	石 雁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62	徐伦亮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农工党党员
663	任艳梅	女	51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664	张莉莉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65	王婷婷	女	3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66	文茜茜	女	3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67	余双慧	女	4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68	陈 玲	女	34	汉族	大学专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69	刘成山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0	方 宇	女	3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1	王 伟	男	3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2	马素文	女	40	回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3	周贝贝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4	陈 震	男	3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5	黎开维	男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676	金克华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7	周 琼	女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农工党党员
678	李 青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79	杜成涛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680	习 龙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81	陈智慧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682	张磊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83	刘霄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84	杨孔兵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685	王刚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686	胡然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87	张琼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688	徐小灵	女	48	回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89	朱华欣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无党派民主人士
690	周艳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91	熊礼梅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群众
692	刘晓静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693	周红生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694	范维权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695	唐巧兰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96	乔凌燕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697	何花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698	罗青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699	甘昌林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无党派民主人士
700	陈静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701	王晖	男	53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702	宋敏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703	孙兵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704	陈超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无党派民主人士
705	姜芹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706	刘婷婷	女	3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707	吴珊	女	35	侗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08	黄金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09	郭兰	女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群众
710	姚凯	女	3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11	龚伊林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12	张玉琴	女	4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群众
713	孔菲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714	杨晶晶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715	王儒雅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716	吴开杰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17	罗洋	男	3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718	段联合	男	5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19	滕风华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8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720	尹作亮	男	5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721	田凤欢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22	周 炜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23	张 炜	男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24	万文军	男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25	桂 俊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26	云小凤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27	李卓群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28	杨 羽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29	石 焱	男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30	江 丽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31	刘艳萍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32	张 丽	女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33	罗义云	男	46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734	宋钟亮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735	李 丽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36	刘玉洁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37	蒋 丹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38	王小丹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39	郝玉清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40	姚 尧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41	文雪庆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742	王 坤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743	周海兵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744	梁小青	男	5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教授	民建会员
745	肖甜甜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46	王 梅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747	郭金勇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748	曾浪鸥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49	李燕萍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750	陶 丽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751	李汉荆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52	雷 鸣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53	姚青松	男	4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54	彭勤涛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55	朱志勇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56	赵 霞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57	胡 睿	男	3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758	李璐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59	黄磊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60	李洁	女	3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共青团员
761	李春侠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62	陈落初	女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63	陈琳	女	3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764	聂庆芝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65	吴木洋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66	王卿	男	32	回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共青团员
767	邓秋林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68	王紫薇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769	刘文华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770	向古月	男	31	土家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群众
771	熊格	女	26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772	李欢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773	余敏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74	吴浪平	男	5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75	潘万木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776	汪宏志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777	陈洪友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778	黄俊杰	男	4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779	吕琼	女	45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80	孟怀东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81	何江凤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82	陈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无党派民主人士
783	唐晓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84	罗婕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85	陈威卫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786	张葵华	女	4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87	韩琴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88	常传波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89	易芳	女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790	彭国亮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91	李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792	刘云峰	男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793	欧阳丽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794	李继明	男	5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95	刘艳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90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796	王开文	男	5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797	杨文胜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798	杨 华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799	陈红霞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800	常红林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01	李玉芹	女	52	土家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802	张云峰	男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803	苏百荣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04	钟小红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05	毛小芬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06	魏 雪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07	胡群星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08	桂渝芳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09	闫涛涛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810	官禹平	男	4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11	陆林枫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12	毛 亮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13	李 虹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14	张 沐	女	34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815	潘 淼	女	3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16	聂 俊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17	上官政洪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818	胡家全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19	张 斌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20	范 青	男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21	董 星	女	3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22	徐清枝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23	谢长林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24	杜小琴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825	别业鹏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826	常世举	男	42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民进会员
827	陈如毅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28	魏怡雪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29	何晓程	女	3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30	王国生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31	李 冲	男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832	程 飞	男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群众
833	程 焯	女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834	张丹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35	陈露露	女	2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836	石云云	女	2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837	杨金宝	男	2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预备党员
838	戴若英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839	贾婧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共青团员
840	伍光琴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41	张勇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42	鲁兵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43	周吉红	女	40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44	曾文宣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845	罗志祥	男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46	谷拥军	男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847	张春霞	女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九三学社社员
848	雷琼华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49	申琴梅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50	林妮斯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51	邱云峰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52	李玲霞	女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853	熊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54	樊嵘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855	廖肖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56	刘娜	女	3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哲学博士学位	副教授	民盟盟员
857	田园园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858	王京京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群众
859	田媛媛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60	张平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61	黄音频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62	刘诺亚	男	5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863	魏娜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64	苏芹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65	孙智慧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66	张关俊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67	闵光富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868	王娇艳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69	何爱红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70	李晓梅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71	乞聪妮	女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92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872	付丽萍	女	5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哲学博士学位	副教授	群众
873	周芳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革会员
874	周雅亮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875	曾艳山	男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76	郭培	女	3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77	何琳玲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78	董群芳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879	陶谦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880	郭永彬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81	左菊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群众
882	陈吕芳	女	4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九三学社社员
883	郑景芳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884	郑晓静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85	赵娟利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886	龚云娟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87	邓芳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888	李梅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889	朱金燕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90	罗海云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91	曾庆玉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892	曾芬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93	谢春艳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894	张保恩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895	罗倩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96	刘智慧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897	刘嫣	女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哲学博士学位	讲师	中共党员
898	蒯冲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农工党党员
899	吴晓凤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00	张金红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01	张妮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02	万青林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03	田琦	男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04	王爱飞	女	41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哲学博士学位	讲师	中共党员
905	周静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进会员
906	胡晓琳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07	谭金菊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08	卢俊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909	罗颖	女	3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0	郭尔雄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1	程娥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2	柴媛媛	女	3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哲学博士学位	讲师	中共党员
913	陈春燕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4	张竹君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5	夏兴宜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16	白军英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917	叶红婷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918	王宁芳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919	肖雅桐	女	2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920	魏宜玲	女	2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群众
921	刘佐楚	女	2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922	杨晖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23	李青春	女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24	胡薇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25	陈涛	男	4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926	李江锋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27	胡代朝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28	陈发初	男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29	李立月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930	何新明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31	曹治平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32	张海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33	马小凤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34	淳艳丽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35	肖亚玲	女	4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36	刘畅	女	3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37	张鸣天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38	李莉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39	赵云芬	女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40	何岫芳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群众
941	鄢祎	男	4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42	汪冰	男	5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预备党员
943	郭巧云	女	4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44	叶红英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45	刘祖锋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46	陈艳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4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947	曾 艳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48	赵中锋	男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49	李晶洁	女	36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50	别 睿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知联会
951	杜钢清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52	王大林	男	49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53	梁真真	女	40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54	万兴军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955	文 凡	女	39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56	苏牡云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957	徐泽民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58	霍俊哲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959	朱少雄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960	张 琪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61	赵治勇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62	张科相	男	42	土家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63	黄小光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64	高向松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965	王 勤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群众
966	马 勤	女	4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67	代加雷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968	闵京平	女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69	米文华	男	53	汉族	大学专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70	梁建明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农工党党员
971	肖卫华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972	黄 鹏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73	张大成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74	徐 峰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75	黄华莉	女	4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76	杨林平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77	张丽丽	女	3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78	夏清平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79	刘 畅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80	曹 勋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81	曾瀚民	男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群众
982	王玉华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983	黎 勇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84	陈 俊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985	曹勇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86	丁勤芳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87	张丽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988	张为春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89	邓强松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0	徐红梅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民进会员
991	朱洁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农工党党员
992	周伟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3	余红盈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994	黄俊怡	女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5	徐吉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6	杜超	男	37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97	刘才学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998	张献芳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999	胡兵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00	谭锡军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01	余春花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002	毛红鹰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03	构士萍	女	5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04	付超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1005	范军华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民盟盟员
1006	马丽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007	王玥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008	邹弘晔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009	徐杰生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10	舒琴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1011	陈丹丹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012	李晶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1013	王苹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群众
1014	古晓林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015	兰荆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016	徐维蛟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17	龚云峰	男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18	许祖祥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1019	于庆国	男	58	满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20	康春	男	58	汉族	高中			中共党员
1021	刘涛	男	57	汉族	高中			中共党员
1022	胡光华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96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023	刘 兵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24	张运华	男	59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025	丁海南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1026	罗红波	男	53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027	王 军	男	57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028	周建国	男	60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29	覃志伟	男	55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1030	代琴芳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31	易懋平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32	臧华新	男	44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33	朱宗宝	男	49	汉族	高中			群众
1034	常 梅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035	江朝忠	男	56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036	杨怀勇	男	46	苗族	大学本科			
1037	严广银	男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38	朱修凯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039	陈文利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1040	任 斌	男	56	汉族	大学专科		助教	中共党员
1041	程远志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42	夏文波	男	4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43	李晶晶	女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1044	王培清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民盟盟员
1045	唐铸文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教授	中共党员
1046	路华清	男	53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副教授	中共预备党员
1047	王 彪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48	刘 文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民进会员
1049	张 涛	男	43	汉族	大学专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050	邹昌芝	男	5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民建会员
1051	代金勇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群众
1052	李晓娟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053	陈 天	男	38	汉族	大学专科		助教	无党派民主人士
1054	陈 安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共青团员
1055	张 旭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1056	谷俊海	男	58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1057	马文轩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058	易 敬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059	吴 鹏	男	39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060	黄 鹏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061	张宏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62	叶敏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63	苏丹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九三学社社员
1064	万军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1065	张玮玮	男	42	汉族	大学本科		助教	中共党员
1066	陈贻龙	男	4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1067	陈晓斌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九三学社社员
1068	邹亮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1069	吴艳苹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群众
1070	齐琪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1	易荣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2	杨梅英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073	陈明芳	女	56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4	邱刚权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5	王茂梅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6	陈桂兰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7	郭平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8	史艳红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79	高松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080	向栩景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81	邹群玲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082	杨鹏涯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83	郑伦卫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084	方琳	女	59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85	唐玲	女	53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86	谢聪秀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87	王小娟	女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88	郑幸子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1089	邓晓鑫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0	龚道贵	男	59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群众
1091	李洁	女	44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2	刘荣	女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3	黄华娟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4	刘华梅	女	54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5	李英	女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6	常克俭	男	50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7	刘霜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098	孙震宇	男	45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98 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1099	温 荣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助教	群众
1100	朱琼芝	女	51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01	王银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02	龚 芳	女	4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中共党员
1103	寸晓非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1104	刘冬芝	女	47	土家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05	熊文生	男	56	汉族	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
1106	卢红学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中共党员
1107	黄康斌	男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08	王 妍	女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09	许立群	女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1110	陈丽华	女	48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11	郑笔耕	男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12	马好义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13	马雪涛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14	徐世荣	男	43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115	罗 倩	女	42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助教	中共党员
1116	于昕鑫	女	56	汉族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1117	于新林	男	44	土家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1118	戴智芹	女	4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19	王同祥	男	53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20	吴绍新	男	48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21	舒红艳	女	46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22	魏从梅	女	4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讲师	群众
1123	黄兵兵	男	39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中共党员
1124	熊珍珍	女	40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1125	王生锋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26	古冬云	女	52	汉族	大学专科			群众
1127	何文玉	男	52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28	李立威	男	54	汉族	大学本科	博士	教授	中共党员
1129	毛学荣	男	48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群众
1130	杨成雄	男	55	汉族	大学本科	硕士	教授	农工党党员
1131	吴 军	男	57	汉族	大学本科		讲师	中共党员
1132	王 勇	男	3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33	詹红菊	女	44	汉族	博士研究生	博士	副教授	中共党员
1134	彭 佩	女	32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群众
1135	罗 磊	男	38	汉族	大学本科	学士	讲师	群众
1136	赵 琳	男	47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硕士	讲师	中共党员
1137	杨 洋	男	32	土家族	大学本科	学士		群众

◆ 教学建设 ◆

(一) 专业与课程建设

一、国家级一流专业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小学教育		2021	申报国家级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1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1	
4	印刷工程		2021	
5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21	
6	植物科学与技术		2021	
7	广播电视编导		2021	
8	产品设计		2021	
二、湖北省一流专业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化学工程与工艺	许维秀	2019	省级 (教高厅函〔2019〕46号)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李素若	2019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王学民	2019	
4	印刷工程	成立	2019	
5	物联网工程	田原	2019	
6	小学教育	常维国	2019	
7	广播电视编导	陈洪友	2019	
8	音乐表演	孙兵	2019	
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孙敬钰	2020	省级
10	制药工程	李立威	2020	
11	产品设计	朱宗华	2020	
三、校级一流专业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植物科学与技术		2021	校级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1	
3	英语		2021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21	
5	数字媒体技术		2021	
6	汉语言文学		2021	
四、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工程力学		2021	国家级（申报）
2	数据结构		2021	
3	舞蹈基础		2021	

100 基本信息

4	电子技术实验（一）		2021	
5	血清学虚拟仿真教学项目		2021	

五、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英语演讲艺术	刘诺亚	2021	省级 (鄂教高函(2021)3号)
2	影视美术基础	李虹	2021	
3	发电厂电气部分	何习佳	2021	
4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胡秀	2021	
5	计算机基础	董尚燕	2021	
6	财务共享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石焱	2021	
7	5G+4K+AI新媒体制作与发布虚拟仿真项目	别业鹏	2021	
8	血清学虚拟仿真教学项目	何秀堂	2021	
9	工程力学	姜海翔	2021	省级
10	机械制图 A1	王平	2021	
11	数据结构	李素若	2021	
12	印刷原理与工艺	张荣荣	2021	
13	电子技术实验（一）	马雪芬	2021	
14	学前教育学	张丽娟	2021	
15	舞蹈基础	刘晓静	2021	
16	色彩表现	朱华欣	2021	
17	英美影视演讲欣赏	刘诺亚	2021	
18	小学英语教材教法	罗倩	2021	
19	有氧舞蹈	徐吉	2021	

六、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时间	等级（备注）
1	大学物理	黄兴奎	2021	校级
2	生物化学	朱德艳	2021	
3	过程设备设计	石腊梅	2021	
4	移动互联网及应用开发	李冉	2021	
5	数字电子技术	赵娟	2021	
6	食品工程原理	张喜才	2021	
7	高级财务会计	杨羽	2021	
8	英语听力	何琳玲	2021	
9	电路	谢娅娅	2021	
10	有机化学 A	熊艳	2021	
11	中国古代文学史（三）	官禹平	2021	
12	管理信息系统	彭勤涛	2021	
13	网络安全技术	余琨	2021	
14	颜色设备的色彩管理虚拟仿真实验	郭婷	2021	

(二) 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近两年)

年度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成员 (按序排列)
2020	代加雷	“运动育人”视域下我省高校公共体育课课程思政建设路径研究——以篮球选项课为例	淳艳丽、杨林平、余红盈、朱少雄
2020	胡秀	人工智能背景下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高校混合式教学研究与实践	唐铸文、陈华锋、董尚燕、赖玲
2020	姜全新	新工科背景下地方高校工程实训教学运行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曹甜东、杨荣强、贾伟杰、高刚毅
2020	苏芹	国家意识维度下大学英语教育中的语言与文化安全研究	左菊、卢俊、何琳玲、朱金燕
2020	孙智慧	“BYOD+蓝墨云班课+BOPPPS”交互式大学英语移动教学模式研究	伍光琴、罗倩、邓芳、苏芹
2020	文凡	“四史”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罗宏、曹治平、张成军、王睿
2020	赵娟	新工科背景下“创意-创新-创业”能力“递进-一体-融合”式培养体系构建	唐铸文、高正明、朱德艳、田原
2021	陈俊	幼儿体育师资培养研究——以湖北省为例	张丹波、赵红霞、郝胜利、曹勋、张科相、简前辉
2021	郭巧云	“四史”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	杨汉州、杨晖、李红娟、方莉、曾艳
2021	刘畅	体育强国背景下湖北省普通高校健美操项目教学模式与创新研究	杜超、张彤、杜啸、李翔、霍俊哲
2021	王海蓉	基于“专创融合”教育理念的实践教学研究	朱德艳、唐燕华、程远志、余敦波、彭春辉、赵淼
2021	王霞	结合航空专业特点 推进思政元素融入《航空概论》课程教学的改革和创新研究	卢正红、陈畅子、唐燕华、董尚燕
2021	付华军	课程思政背景下大学英语教学中的过程性评价研究	何琳玲、刘娜、陈吕芳、刘诺亚

◆ 科研与社会服务 ◆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序号	依托学院	新增学科(群)名称	学科(群)类型	负责人	批准单位
1	生物工程学院	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黄业传	湖北省教育厅
2	化工与药学院	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	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李立威	湖北省教育厅

纵向科研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高校辅导员研究)	高校校园仪式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研究	杜小琴	2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汉译传播研究	郭巧云	3
3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基于 1+X 证书制度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段联合	10
4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	聚合物/卟啉基新鲜度传感材料的图案化构建与灵敏机制	陈良哲	8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5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	白菜花粉发育相关 PME 基因的突变体筛选及功能鉴定	熊兴鹏	8
6	省厅、省哲社规划办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	中国共产党高校组织育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文 凡	5
7	省厅、省哲社规划办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	新时代红色文化网络传播体系建构研究	陈洪友	5
8	湖北省教育厅	重点项目	荆楚传统舞蹈创作与传播研究	刘晓静	1.2
9	湖北省教育厅	重点项目	专业认证视角下的中小学教师培养研究	郑 艳	1.2
10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基于联合国框架下中美政治话语语篇对比研究	柴媛媛	1
11	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新生代小说家的历史叙事研究	常世举	1
12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列宁《国家与革命》的汉译传播研究	李晶洁	1
13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唤醒”与“复活”：张执浩诗歌的地方色彩与生命体验	刘云峰	1
14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基于湖北城市文化体验的互动景观设计研究	王 刚	1
15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中期财政规划下高校预算绩效管理创新研究	王书爱	1
16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应用型高校个性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余 敏	1
17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乡村振兴战略下大别山革命老区红色文创产品设计研究	周代芳	1
18	湖北省教育厅	一般项目	媒体同步性理论视角下出口社交媒体营销工作机制研究	周吉红	1
19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湖北方言核心词的语义类型学研究	程 烨	1
20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汉代图像艺术中的西域因素研究	龚伊林	1
21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土家族小说研究	毛小芬	1
22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仪式与中国古代经典长篇小说	潘 淼	1
23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楚国青铜器造物思想研究	吴 珊	1
24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民国时期湖北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周 琼	1
25	湖北省教育厅	青年项目	智能监控的普及化与农村空巢老人的新型数字化生活研究	张 斌	1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26	湖北省教育厅	专项任务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	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高校红色文化教育可视化研究	范青	1
27	湖北省教育厅	专项任务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	新时代实践观融入应用型本科课程思政教育探索	郑全新	1
28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多孔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张华新	20
29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多类别高精度高可靠性新能源汽车旋转变压器的研究及开发	唐文涛	0
30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IL1R1 调控猪骨骼肌生长分子机理及其转录调控区功能突变位点研究	缪园欣	4
31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多吡啶化合物的合成及其对重金属离子的选择识别	王勇	4
32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克氏原螯虾非热辅助脱壳及利用副产物制备抗氧化抑菌活性物质研究	张喜才	4
33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新型甲醇制烯烃反应器内颗粒停留时间与积炭的模拟研究及应用	王芬芬	2
34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白菜 CRISPR/Cas9 基因编辑系统载体的优化	熊兴鹏	2
35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CMnAlSi 系 TRIP 钢两相区退火过程中组织演变规律及强化机制研究	黄慧强	2
36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含氮多级孔聚合离子液体的设计合成及其对酚类污染物吸附性能的研究	张丽丽	2
37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比色型新鲜度指示标签灵敏度调控方法研究	黄少云	2
38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实习医学生职业压力与职业认同关系的实证研究	刘艳佳	2
39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柑橘黄酮对血糖的调节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李瑶瑶	0
40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基于混沌的安防巡检机器人全覆盖路径规划研究	谢娅娅	0
41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荆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研究	范青	0
42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HtrA2/Omi 基因突变小鼠用于衰老相关疾病动物模型的研究	严婉煜	0
43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橙皮苷通过 p38MAPK/NF-κB 信号通路抑制呼吸道炎症的实验研究	夏鸿	0
44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基于微流控技术的纸基比色型传感阵列的构建及应用研究	李金丽	0
45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渗透树脂联合氟化物治疗正畸后牙面白斑的效果分析	曾小芳	0
46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	持续声门下吸引不同吸引负压对实验家兔气管粘膜的影响	姜曼	0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47	湖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计划 (指导性项目)	小剂量激素联合补阳还五汤治疗新冠肺炎后纤维化的疗效观察	付颖	0
48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课题	乡村振兴战略下县域学期教育政策执行状况研究	张丽娟	1
49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课题	专业认证背景下地方本科院校师范生质量评价变革研究	吴冰斌	1
50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课题	“课程思政”引领的中国文化课程理路研究	吴晓凤	1
51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一般课题	AI背景下高校混合式教学耦合机制优化策略研究	胡秀	0
52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重点课题	工程教育认证背景下地方高校学生工程素质培养研究	姜全新	1
53	湖北省参政党的理论研究专委会 第十六届年会课题	参政党的理论研究专委会 第十六届年会课题	新时代民主党派成员特性及基层组织政治交接研究	黄兴奎	
54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一般项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纪录片的地方意识研究	张斌	2
55	湖北休闲体育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课题	湖北省城市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杜超	
56	湖北大学	(应用数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纵向项目	几何空间上的谱问题及不等式研究	邓严林	2
57	武汉工程大学	智能机器人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	基于高校深度学习网络的遥感图像超分辨率重建	王宇	2
58	荆门市科技局	“科技助力经济”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含氮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	粟学俐	60
59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高分三号的地质灾害监测和智能预警系统研究	徐雪峰	2
60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实验室重大设备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邓鹏	2
61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窄带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安防与疫情防控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孙歆钰	2
62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云计算的中小型企业服务管理平台开发与研究	陈帆	2
63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基于p4的带内网络遥测任务编排策略研究	余琨	2
64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柑橘类黄酮抗炎活性及其机制研究	夏鸿	2
65	荆门市科技局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乡村振兴背景下地方高校服务红色文化的推广研究	唐巧兰	2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66	荆门市科技局	引导性科研项目	大数据在荆门城市规划中的应用研究	赵运红	0
67	荆门市科技局	引导性科研项目	荆门市英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陈春燕	0
68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基于视觉引导的焊机伺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陈华锋	20
69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基于ZIF-8型MOFs材料的新型光催化杀菌消毒产品开发	陈姝敏	15
70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柑橘类水果采后绿色高效综合保鲜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黄少云	15
71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以农业废弃物生产高效优质生态有机肥及其功能有机肥的技术集成与示范	方华舟	8
72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抗组胺新药比拉斯汀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许方亮	7
73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具有降解药物残留作用的中药汤料颗粒的研发及产业化	杨成雄	15
74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创制多羰基超交联聚合物材料用于燃油深度脱硫的研究	张华新	2
75	荆门市科技局	荆门市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对重金属离子具有选择识别的多吡啶化合物制备	王 勇	2
76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荆门城市形象宣传研究	黄国辅	
77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荆门城市精神的思考	罗碧英	
78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荆门城市文化形象定位的思考	江润滋	
79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荆门城市旅游形象定位的思考	刘青筱	
80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叫响荆门城市特色文化品牌的思考	余双慧	
81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乡村振兴战略下荆楚乡土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	苏百荣	
82	荆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荆门智库课题	荆门历史文化和名人素材舞蹈创作与传播研究	刘晓静	
8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预研项目)	不确定性多混沌系统的有限时间同步控制及其应用	罗 静	3
8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预研项目)	导电聚合物/金属卟啉基肉食品传感器的图案化制备及构效关系研究	陈良哲	1
8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预研项目)	基于吸光度的PH型指示薄膜动态响应模型及调控机制研究	黄少云	3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8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预研项目)	高铝 CMnAlSi 高强度贝氏体转变过程元素扩散及强化机制研究	黄慧强	3
87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预研项目)	高温高湿条件下半夏软腐病致病分子机理的研究	李先良	3
88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团队项目)	多孔材料的制备及应用	张华新	5
89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团队项目)	多类别高精度高可靠性新能源汽车旋转变压器的研究及开发	唐文涛	5
90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多吡啶化合物的合成及其对重金属离子的选择识别	王 勇	3
91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IL1R1 调控猪骨骼肌生长分子机理及其转录调控区功能突变位点研究	缪园欣	3
92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克氏原螯虾非热辅助脱壳及利用副产物制备抗氧化抑菌活性物质研究	张喜才	3
9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基于双组学的果冻橙果实品质形成和调控研究	刘 航	1.5
9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抗癌药吉非替尼关键中间体喹唑啉类化合物的合成工艺研究	刘 娥	1.5
9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新型抗菌复合粒子的制备及其在牙科材料中的应用	陈 勇	1.5
9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比色型新鲜度指示标签灵敏度调控方法研究	黄少云	2
97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含氮多级孔聚合离子液体的设计合成及其对酚类污染物吸附性能的研究	张丽丽	2
98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新型甲醇制烯烃反应器内颗粒停留时间与积炭的模拟研究及应用	王芬芬	2
99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CMnAlSi 系 TRIP 钢两相区退火过程中组织演变规律及强化机制研究	黄慧强	2
100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白菜 CRISPR/Cas9 基因编辑系统载体的优化	熊兴鹏	2
101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实习医学生职业压力与职业认同关系的实证研究	刘艳佳	2
102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橙皮苷通过 P38mapk/nf-kB 信号通路抑制呼吸道炎症的实验研究	夏 鸿	1
10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基于微流控技术的纸基比色型传感阵列的构建及应用研究	李金丽	1
10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基于混沌的安防巡检机器人全覆盖路径规划研究	谢娅娅	0
10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HtrA2/Omi 基因突变小鼠用于衰老相关疾病动物模型的研究	严婉煜	0
10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荆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研究	范 青	0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107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小剂量激素联合补阳还五汤治疗新冠肺炎后纤维化的疗效观察	付颖	0
108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不同负压持续声门下吸引家兔实验对护理实践的启示	姜曼	0
109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柑橘黄酮对血糖的调节及其作用机制研究	李瑶瑶	0
110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引导项目)	渗透树脂和氟化物治疗正畸后牙面白班的效果比较	曾小芳	0
111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专项项目)	习近平新时代实践观融入应用型本科课程思政教育研究	郑全新	0.8
112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专项项目)	应用型大学管理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段联合	10
11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建党百年来高校组织育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文凡	3
11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汉水流域传统民居建筑装饰与空间的度量关系研究	周艳	0.8
11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融媒体时代红色旅游的营销传播研究	周代芳	0.8
11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中期财政规划下高校预算绩效管理创新研究	王书爱	0.8
117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跨文化沟通视角下我国出口销售人员社交媒体营销绩效提升路径研究	周吉红	0.8
118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基于湖北城市文化体验的互动景观设计研究	王刚	0.8
119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土文化生态保护机制创新及传播应用研究	苏百荣	0.8
120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新生代小说家的历史叙事研究	常世举	0.8
121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梁山调]整理及资料库建设研究	孙兵	0.8
122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专业认证背景下地方本科院校师范生质量保障体系建构研究	吴冰斌	0.8
12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新时代背景下湖北省乡村中心学校体育教师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朱少雄	0.8
12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孙何、孙仅作品研究	官禹平	0.8
12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基于联合国框架下中美政治话语语篇对比研究	柴媛媛	0.8
12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基于社会认知理论的湖北省普通高校学生体力活动促进策略研究	余红盈	0.8
127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学术期刊的视频出版与传播研究	常传波	0.8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立项单位 补助经费 (万元)
128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	运动竞赛对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研究——以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为例	刘 畅	0.8
129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模式及实现路径研究	李春侠	0.6
130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楚国青铜器制器思想研究	吴 珊	0.6
131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湖北方言核心词的语义类型研究	程 焯	0.6
132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汉代图像艺术中西域因素研究	龚伊林	0.6
133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仪式与中国古代经典长篇小说研究	潘 淼	0.6
134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中华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美术家教育研究	陈沛然	0.6
135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土家族小说研究	毛小芬	0.6
136	荆楚理工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 (青年项目)	民国时期湖北省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周 琼	0.6

横向科研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经费 (万元)	所在单位
1	湖北亚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菌型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陈姝敏	220	数理学院
2	荆门市森皓专利代理事务所	专利检索数据中心建设	陈姝敏	1.6	数理学院
3	荆门辰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有球根花卉组培繁育的工厂化生产体系开发	易庆平	100	生物工程学院
4	湖北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抗癌生物活性药物的开发	陈姝敏	0.2	数理学院
5	湖北江花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富硒蒸肉米粉关键技术转化与中试示范	王劲松	120	生物工程学院
6	武汉会学优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某型发射器虚拟装配系统开发	沈 斌	10	荆门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
7	荆门市漳河新区漳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OA 系统与企业网站 2021 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胡玉荣	4.38	计算机工程学院
8	荆门福寿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培训	叶建中	10	医学院
9	南京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的 QOS	余 琨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10	兰州大学	高能粒子库伦散射径迹重建软件开发	高正明	9.5	计算机工程学院
11	湖北兆泰电气有限公司	模块化变压设备的创新设计与智能化提升	杨红梅	160	通用航空学 (机械工程学院)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经费（万元）	所在单位
12	湖北丰盈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车用精细化学品的中试开发	李立	80	化工与药学院
13	荆门市康复医院	纳米材料对于釉质酸蚀后再矿化效果的测试分析	伍廷芸	0.4	医学院
14	湖北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醉莫愁解酒软胶囊关键技术研发	王劲松	80	生物工程学院
15	荆门市鑫茂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肥水精准调控对荆泉柑品质提升的关键技术研究	易庆平	5	生物工程学院
16	深圳市君顺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实验室开发-《基础护理学》护理技能操作指导	谢道泉	2.5	医学院
17	南宁富莱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瘦身乳酸菌的筛选及其抗肥胖功能评价	王劲松	100	生物工程学院
18	荆门沙洋劲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具强化工艺研究及生产工艺优化	杨晓明	200	通用航空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19	湖北荆标建设有限公司	小区智能安防系统	孙歆钰	1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	钟祥市张集自强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协同办公系统	胡玉荣	20	计算机工程学院
21	武汉标典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医药用二级反渗透纯化水自动化系统的研发	刘冬梅	1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2	荆门市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GIS 技术的楼盘管理系统的开发	谢娅娅	1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3	眉山志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基于高低频混装玻封合金连接器的设计	李艳丽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4	湖北迈诺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PCB 板）所用微铣刀/微钻综合寿命的强化提升技术研发	刘进	120	通用航空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5	基于 SDN 技术的数字全媒体网络管理系统构建	基于 SDN 与 IP 网络融合的数字媒体技术研究	舒忠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6	湖北鄂电萃宇电器有限公司	负海拔高湿条件下高低压开关柜防凝露开发研究	郑全新	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7	武汉兆弘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王恒	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8	武汉市中天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艺术上光工艺效果的改进开发	张荣荣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9	湖北凌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喷绘油墨水性聚氨酯连结料的研发	郭婷	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0	荆门市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 JAVA 的支付账务会计核心系统开发	王艳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1	湖北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柔性线路板（FPC）所用微铣刀/微钻综合寿命的强化提升技术研发	刘进	110	通用航空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32	昆山恒则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则成电子产品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	李冉	11.2	计算机工程学院
33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密度测量仪技术开发	赵娟	5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4	湖北多美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光催化高效杀菌功能保鲜包装材料开发	黄少云	1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人	经费(万元)	所在单位
35	湖北宝源家居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及平台申报书编制	周和银	4	医学院
36	湖北佳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 BOPP 塑料薄膜项目可行性分析	李金丽	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7	成都正德天佑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客群行为检测与偏好分析系统开发	陆焱	5	计算机工程学院
38	湖北小白兔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年轻医生口腔医学临床岗位综合素质强化培训	伍爱民	4	医学院
39	钟祥市聚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系统开发	李俊梅	11	计算机工程学院
40	天津市君龙恒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工程类项目文档在线管理系统	朱小龙	10	计算机工程学院
41	武汉市诺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朝暮云管家人脸识别考勤管理软件开发	陈华锋	5	计算机工程学院
42	湖北千聚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层积云管理系统用户信息安全加固	李祥琴	5	计算机工程学院
43	湖北凯鑫泽商贸有限公司	凯鑫泽商贸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	田雯	2	计算机工程学院

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1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贸易结构与产业结构升级联动关系	教师	段联合		商业经济研究	北大核心	
2	Multi-Degree-of-Freedom Manipulator Joint Trajectory Tracking Control Method Based on Decision Tree	教师	高刚毅		IOP CONFERENCE SERIE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3	An Explor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Second Language Mental Lexicon Storage Model Based on WordNet Computer Data Analysis	教师	张春霞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bas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4	Benzylic Oxidation Catalyzed by Cobalt(II)-Terpyridine Coordination Polymers	学生	刘建奇	范伟伟	Chinese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北大核心	
5	A Diachronic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Mental Lexical Attrition Based on WordNet Computer Data Analysis	教师	张春霞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gnitive base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Application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6	试析传统家训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	教师	杜小琴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北大核心	
7	Contribution of social support to home-quarantined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well-be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mediating role of online learning self-efficacy and moderating role of anxiety	教师	周吉红		Social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非北大核心	SSCI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8	半导体环形激光器混沌输出的时延特征抑制	教师	蒋再富		应用激光	北大核心	CSCD
9	多级电渗析技术处理氨氮废水工艺的研究	校外	余士明	粟学俐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应用化学专业学术年会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10	氨氮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	教师	刘善培	粟学俐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应用化学专业学术年会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11	银企关系对企业债务再融资风险的影响——市场化程度的调节作用	教师	吴木洋		财会通讯	北大核心	
12	Network Public Opinion Monitoring Based on MapReduce	教师	赵运红		2021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图谱构建	教师	范青		图书馆论坛	北大核心	CSSCI
14	相位共轭光反馈下半导体环形激光器的动力学	教师	张定梅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北大核心	CSCD
15	铁催化 1, 3, 5-三芳基-1, 5-戊二酮类化合物	教师	刘娥		化学试剂	北大核心	
16	Design of security integrated monitoring system based on Internet of things	教师	孙歆钰		ICISCAD2021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17	山普拉墓地纺织品纹样中的东西方要素探析	教师	龚伊林		第三届丝绸之路与敦煌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18	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钛靶材的放电模型及等离子体特性	教师	陈畅子	冷永祥	物理学报	北大核心	CSCD
19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English Culture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Teaching	教师	刘嫣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20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Algorithm of Brushless DC motor control system based on Fuzzy Neural Network	教师	孙歆钰		ICISCAE2021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21	传统技艺系列文创产品设计	教师	朱宗华		毛纺科技	北大核心	
22	六瓣莲花之文创产品设计	教师	熊礼梅		毛纺科技	北大核心	
23	CLINICAL VALUE OF ST-T CHANGES IN ELECTROCARDIOGRAM IN EARLY DIAGNOSIS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教师	丁文文		Acta Medica Mediterranea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24	Albumin-binding difference caused by hydroxy and bromo on position-2 of benzothiazole	学生	丁一凡	张华新	J. Mol. Liq.	一般学术类期刊	SCIE 二区
25	原花青素对苯肾上腺素诱导的心肌肥大保护机制研究	教师	丁文文	夏鸿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北大核心	CSCD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26	Dietary Lactobacillus casei K17 Improves Lipid Metabolism , Antioxidant Response , and Fillet Quality ofMicropterus salmoide	教师	王劲松		Animals	非北大核心	SCIE 二区
27	Optimization of Intrusion Detection Algorithm Based on Deep Learning Support Vector Machine	教师	赵运红		2021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pplications and Techniques in Cyber Intelligence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28	Data measurement and aerobics online teaching based on SAR target detection network	教师	张献芳		Personal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29	别墅室内设计（作品）	教师	刘成山		现代出版	非北大核心	CSSCI
30	油画作品《回家的路》《阳光明媚的校园》	教师	范维权		文化纵横	非北大核心	CSSCI
31	Vertical strain tuning and perpendicular magnetic anisotropy in La _{0.5} Ca _{0.5} MnO ₃ vertically aligned nanostructured thin films by the application of high mag	教师	张科军	田原	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	一般学术类期刊	SCIE 二区
32	The Challenge for the Nature-Inspired Global Optimization Algorithms: Non-Symmetric Benchmark Functions	教师	高正明		ieee access	非北大核心	SCIE 二区
33	Research on Energy Saving Distribution in Cloud Computing Environment	教师	郑笔耕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34	宋敏设计作品	教师	宋敏		毛纺科技	北大核心	
35	Progress and perspective of enzyme immobilization on zeolite crystal materials	教师	张华新		Biochem. Eng. J.	一般学术类期刊	SCIE 二区
36	LSTM with bio inspired algorithm for action recognition in sports videos	教师	陈俊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非北大核心	EI(JA), SCIE 三区
37	复杂性与规范性：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关系探析——“一个煮不烂的老问题”重新审视	教师	杨汉洲		现代大学教育	北大核心，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术期刊	CSSCI
38	基于凝聚机制的移动物联网数据融合算法	教师	王恒		国外电子测量技术	北大核心	
39	基于量子粒子群优化算法的云计算负载均衡分析	教师	李祥琴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	北大核心	
40	柑橘类水果贮藏保鲜技术研究进展	学生	梁攀	黄少云	包装工程	北大核心	
41	A promising strategy for investigating the anti-aging effect of natural compounds: a case study of caffeoylquinic acids	教师	李蓉		Food & Function	非北大核心	SCIE 一区
42	Piecewise Linear map enabled Harris Hawk optimization algorithm	教师	赵娟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43	Research on Circular Promotions of Graphic Advertising Design and Computer	教师	周代芳		202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VR, ICCEIA VR 2021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44	Application Research of VR Technology in Product Design	教师	宋敏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45	双羧离子化合物辅助下有序纳米结构 PbWO ₄ 的制备和荧光性能的研究	教师	赵琳	詹红菊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大核心	
46	论戏剧治疗视角下阿特伍德《女巫的子孙》对《暴风雨》的改写	教师	苏芹		《戏剧文学》	北大核心	
47	应用型大学个性化教育: 理念、取向与制度设计	教师	付华军		教育学术月刊	北大核心	CSSCI
48	基于校准的伪权数构造与混合样本推断	教师	侯兰宝	邓严林	统计与决策	北大核心	CSSCI
49	乳酸菌对鱼类生长影响研究进展	学生	李瑞	王劲松	水产学杂志	北大核心	
50	Design of Online Multimodul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Based on Time Difference Database Technology	教师	李俊梅		e-Learning, e-Education, and Online Training -7th EA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LEOT 2021, Proceeding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51	Estimation and prediction for the Rayleigh distribution based on double Type-I hybrid censored data	教师	龙兵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Simulation and Computation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52	办公空间设计(作品)	教师	周艳		现代出版	非北大核心	CSSCI
53	亚里士多德与孔子的羞耻观比较	教师	罗志祥		湖北社会科学	北大核心	CSSCI
54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Virtual Technology in Ceramic Packaging Design	教师	熊礼梅		202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GI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55	伴随磁层稳态对流的磁暴以及期间环电流特征	校外	提烁	陈涛	空间科学学报	北大核心	
56	Luminescent, protein-binding and imaging properties of hyper-stable water-soluble silicon quantum dots	教师	张华新	杨红梅	J. Mol. Liq.	一般学术类期刊	SCIE 二区
57	《麦琪的礼物》: “追梦”之旅与空间隐喻	教师	李晓梅		《四川戏剧》	北大核心	
58	Internet of things-based intelligent physical support framework using future internet of things	教师	杨林平		Technology and Health Care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59	双边定数截尾下 Topp-Leone 分布的 Bayes 估计与预测	教师	邓严林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大核心	
60	环境艺术设计作品	教师	郭兰		建筑结构	北大核心	
61	不同取代基的苯甲醛制备相应取代基的乙炔苯	教师	罗磊		化学试剂	北大核心	
62	Synchronization, Circuit and Secure Communication Implementation of a Memristor-based Hyperchaotic System using Single Input Controller	教师	罗静	陈雪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非北大核心	SCIE 三区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63	时空并置下的记忆重组与国家认同建构——解析纪录片《从〈中国〉到中国》	教师	张 斌		电视研究	北大核心	CSSCI
64	Numerical investigation on photonic microwave generation by a sole excited-state emitting quantum dot laser with optical injection and optical feedback	教师	蒋再富	夏光琼	Chinese Physics B	非北大核心	SCIE 三区
65	Research on Parallel K-Nearest Neighbor Query Optimization Method for Highway Big Data	教师	李 敏		IEEE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Electronics and Computer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66	完备非紫光滑度量测度空间上的权重 Sobolev 不等式	教师	邓严林	侯兰宝	扬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大核心	
67	Impact of supplementary Lactobacillus casei K17 on growth and gut health of largemouth bass Micropterus salmoides	教师	王劲松		aquaculture reports	非北大核心	SCIE 二区
68	单向耦合下半导体环形激光器的混沌同步	教师	张定梅		应用激光	北大核心	CSCD
69	Genome-wide association and transcriptome studies identify candidate genes and pathways for feed conversion ratio in pigs	教师	缪园欣	项 韬	BMC Genomics	非北大核心	SCIE 二区
70	可食性黄瓜膜的研制及性能分析	教师	缪园欣		食品研究与开发	北大核心	
71	《山门平视》等	教师	王 刚		现代出版	非北大核心	CSSCI
72	基于人机协作的动力电池系统拆卸序列规划	校外	刘驿轩	喻剑平	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	北大核心	
73	基于稀疏表示的对抗网络图像聚焦形貌修复	教师	陆 焱		计算机仿真	北大核心	
74	水价综合改革驱动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研究--以湖北荆门为例	教师	丁建军		中国农村水利水电	北大核心	
75	Impact of a Novel Nano-Protectant on the Viability of Probiotic Bacterium Lactobacillus casei K17	教师	王劲松	陈兰明	foods	非北大核心	SCIE 一区
76	A novel colorimetric label based on ZnTPPS4/AG indicating pork freshness	教师	陈良哲		Journal of Porphyrins and Phthalocyanines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77	Root characteristics of spring wheat under drip irrigation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aboveground biomass and yield	教师	陈 锐	程文翰	Scientific Reports	非北大核心	SCIE 三区
78	从“得法”到“得道”：教师专业发展的方略与路向	教师	杨汉洲		教育发展研究	北大核心	CSSCI
79	Cleavage of Carboxylic Esters by Aluminum and Iodine	教师	桑大永		J. Org. Chem.	一般学术类期刊	SCIE 二区
80	Deep ChaosNet for Action Recognition in Videos	教师	陈华锋		Complexity	非北大核心	SCIE 三区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81	Cobalt oxyhydroxide nanosheets integrating with metal indicator enable sensitive detection of glutathione	教师	李金丽	顾文娟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非北大核心	SCIE 一区
82	资本下乡：村庄再造与共同体瓦解	教师	丁建军		地方财政研究	北大核心	
83	田园综合体模式下的乡村景观规划设计	教师	李 璐		环境工程	北大核心	
8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Data Security Multidimensional Protection System in Cloud Computing Environment	教师	王晓雨		202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 in Ambient Computing and Intelligence, ICAACI 2020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85	创伤暴露对青少年暴力行为和自杀意念的影响: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的中介作用	教师	余青云	伍新春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大核心	CSSCI
86	COVID-19 Infection Risk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Young Adults During Quarantine: The Moderating Role of Grit and Social Support	教师	侯 婕	兰小宇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非北大核心	SSCI
87	Media , journalism and disaster communities	教师	刘 娜		SAGE journals	非北大核心	SSCI
88	应用型大学的高质量发展：类型逻辑与生态走向	教师	刘 欣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非北大核心	CSSCI
89	Effect of cultural intelligence on burnout of Chinese expatriates in Thail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host country national coworker support	教师	付丽萍		Current Psychology	非北大核心	SSCI
90	Benefits of psychological capital on host country nationals' support and burnout of Chinese expatriates in Thail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教师	付丽萍		Asia-Pacific 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非北大核心	
91	风景油画作品《故乡的暖冬》、《故园秋色》	教师	杨 勇		建筑结构	北大核心	
92	再谈“除.....外”的说法	教师	柴媛媛		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北大核心	
93	西尼莫德 中间体 N-(4- 环己基 -3- 三氟甲基苯氧基) 乙亚氨酸乙酯的合成	学生	李丽丽	李立威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北大核心	CSCD
94	葛根粉果冻加工工艺的研究	学生	彭文苹	陈清婵	粮食与油脂	北大核心	
95	信息化环境下事件驱动会计应用分析	教师	石 焱		财会通讯	北大核心	
96	临界淬火对超厚水电钢冲击韧性的影响	学生	陈星宇	冯路路	材料与冶金学报	北大核心	
97	配合物 Fe(L)2(PF6) 2 的合成及其对部分过渡金属离子荧光选择研究	教师	王 勇	施 红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大核心	

序号	论文题目	类型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物/论文集	刊物类型	收录类别
98	N-氧化四氢小檗碱的设计、合成、结构表征	教师	王锦军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应用化学专业学术年会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99	2, 3-去亚甲基-9, 10-去二甲基二氢小檗碱的设计、合成、结构表征	教师	王锦军		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应用化学学术年会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100	Magnetic Bead Adsorption Extraction of Xyloglucan Endoglucosidase/Hydrolase Gene and Its Expression Analysis in Land Cotton	教师	李先良	赵志常	Journal of Biobased Materials and Bioenergy	非北大核心	SCIE 四区
101	强磁场退火处理对La0.5Ca0.5MnO3薄膜晶粒尺寸演化和磁性能的影响	教师	张科军	戴建明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	北大核心	CSCD
102	四季花开文创产品设计	教师	周代芳		毛纺科技	北大核心	
103	米其林展厅设计	教师	周琼		现代出版	北大核心	CSSCI
104	AgCu@CuO aerogels with peroxidase-like activities and photoelectric responses for sensitive biosensing	教师	李金丽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非北大核心	SCIE 二区
105	动物源食品中3类抗生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学生	黄璐	杨成雄	分析实验室	北大核心	
106	Research on Key Technologies of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information service cloud platform	教师	谢娅娅		2021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s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EI(CA)
107	船舶推进监控系统终端显示界面交互设计方法	校外	李静	董星	舰船科学技术	北大核心	
108	基于能量约束与结构相似聚类的图像篡改检测	教师	王晓雨		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	北大核心	
109	带权圆盘振动问题的第一特征值估计	教师	邓严林		三峡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北大核心	
110	相对边缘方向幅值模式耦合 SIFT 的人脸识别算法	教师	赖玲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北大核心	

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著作类别	总字数(万字)	ISBN号
1	档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创新研究	徐世荣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专著	27.8	978-7-5472-7663-1
2	飞行学校：飞行简史与3D纸模型	叶红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译著	9.6	9787519283056
3	嘉庆荆门直隶州志	黄俊杰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专著	57.1	978-7-5205-2826-9
4	大学生心理资本构建及培育管理	李春花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专著	23.0	978-7-5208-1681-6
5	《当代大学英语教育背景下中国EFL学习者文化自信培育研究》	苏芹	九州出版社	专著	17.2	978-7-5225-0045-4
6	梁启超稳健社会主义研究	梁小青	中华文化书局	专著	30.1	978-988-8729-33-3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著作类别	总字数(万字)	ISBN号
7	应用型本科新生态培养模式研究	刘欣	江苏大学出版社	专著	23.7	978-7-5684-1715-0
8	廉政应知应会 200 条	杜钢清	山西人民出版社	编著	5	978-7-203-11796-4
9	图解中国共产党基本知识	杜钢清	山西人民出版社	编著	25	978-7-203-11797-1
10	乡村教师心理健康完善与职业提升研究	郑艳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专著	21.5	978-7-5674-2546-0
11	乾隆版《荆门州志》校注	官禹平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专著	42.3	9787520528108

专利成果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设计人
1	智能箱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3087056	范凯、杨小梦、蔡皓羽、杨少昆、朱金晶
2	果汁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4163822	詹杨、王汉琴、袁月、朱琳、朱恺瑞
3	医用消杀机器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3842690	闫中琪、殷蕾、张芸、马玉婷、朱宗华
4	展示灯板(视觉传达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19030X	余紫轩、卢文安
5	机械连接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13913X	顾凯、孙梦洁、熊家乐、王凯、黄政
6	工件钻孔夹具(机械制造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310458	张喜文、沈硕、张浩然、吴浩
7	蛋糕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265240	陆梦月、徐心雨、曾凡帆、张文秀
8	景观凳(艺术景观凳)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358175	黎娜、贺琬婷、余文静
9	闹钟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280679	张卓、刘壮志、赵海、胡纯文
10	艺术景观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352821	黎娜、贺琬婷、余文静
11	手持气象仪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230468	张启、刘尔江、危凌峰、罗卓凯、易雄
12	大前门(建筑物)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3923823	石志勇、刘威、刘晓翊、马萌、万庄姝、郭婷
13	旋转展柜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36603X	舒芳、孙盼、蔡紫阳、于丽、黄沁
14	月饼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418621	吴童、董前
15	文具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446462	杨代玲、李祥柯、韦金婧、景贝贝、张玉佼
16	闹钟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506336	兰仕冬、石倩
17	紫外线恒温花盆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616459	张顺锡、周茂信
18	书包装盒(传统文化)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67211X	李婷婷、孙柳妞、施琪、胡韵聪、胡骏
19	眼镜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635515	李宇昂、余昌杰、金喜琴、黄瑜婷、史倩倩、郑兰兰
20	图纸放置架(环境设计)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489190	廖思雨、陈义霞、王诗萱、邓归鸿、饶淑琼
21	切割定位夹具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003476	关红磊、卢卓、周志杰、夏雨、沈向阳
22	机械加工升降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030026	潘勇、费会会、曾泽龙、崔柴毓、徐少杰
23	台式钻孔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058712	王瑞雪、胡科、蔡书缘、田思远、孟磊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设计人
24	海报屏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292981	吴凯、钱定银、王仕春
25	台灯(心形)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47769	沈典辉、袁猛、徐祥
26	机械加工除尘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224303	李渊
27	机械零件打磨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30039	刘永好、干饶奥
28	简易笔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70692X	周德保、杨龙海、马祯祯、杨梦雨、史展
29	口红包装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56768	余宜潘、王妍、刘贝、钟苗苗、吴畅
30	角几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01905	童纪洲、左千黛、南叶子、易晓刚
31	摆件(艺术风)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513664	吴君婷、仇佳娣
32	水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99871	田泽珂、卢小龙、莫金玲、石琳、甘雨培
33	工业机械钻孔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035180	李杰、蒋文婕、朱容芬、李志立
34	环境设计用图纸展示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40596	喻卓、耿培、黄沁、卢鹏
35	作品展示架(环境设计专业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17859	刘宁欣、刘一、盛爽蝶、王映晖、刘欣
36	门锁(盲人门锁)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57288	王松青、乔紫豪、潘高盛、温杰、张一帆
37	礼品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56823	孟诗雨、徐雨萌、张亭玉、刘燕红、凌潘婷
38	面膜包装袋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49001	刘世磊、吴慧、贾丹丹、王玲、王文丽
39	机械零件加工台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34398	童杰、付杨、刘一
40	机械旋转台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225560	程彪、汪思源、冷政申、程珍珍、余璇
41	口红包装管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48988	毛志孟、孟威洋、万蝶、王静宇
42	电脑座椅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503960	田一平、李勇剑、苏晓朋、左添成、潘恒
43	门铃(编钟)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277315	李文俊
44	音箱(人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68647	孟军林、孙姗姗、吴杰、黄凤娇、毛成立
45	机械夹爪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99962X	王运锋、张盼、肖朋、陈泽民、余枫
46	摄影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078468	刘珂、张敏佳、刘慧琴、张淑格、胡芳
47	展示架(环境艺术设计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293426	周晶晶、李宇、李开阳、周全、陈林涵雨
48	宠物消毒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616533	赵懿娜、周钦芳、索雨、张灿、赵相贻
49	园林景观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59722	刘雅梅、聪、段小雨、罗印
50	鹿角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873138	张耀晖、李井宇、周嘉诚、王建波、王超鹏
51	紧急自救气囊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91787X	黄志宇、黎勇、王鑫、胡峥、王发好
52	运动水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5595594	陈鑫、王经纬、苏晓峰、陈潇
53	蛋糕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851210	邵悦、余炜、宋波、刘静、许雯雯
54	垃圾分类小车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09886	高正明、胡志勇、李和平、来文辉、李旭、赵娟
55	下水道疏通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01812	高正明、陈镇涛、韩雨池、赵雪如、赵娟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设计人
56	闹钟(青蛙)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769108	王治民、赵寿国、谢登峰
57	扫码枪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23660	黄宇新、袁晨、王敏、刘媛
58	自拍杆(支架式)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68079	曾清玉、夏萌、樊明朗、董晶帅、彭宽
59	垃圾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84885	宋雅茜、王明焕、梁旭、徐婷、朱兴华
60	无人机防震动翼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70755	蒋昌炜、杨力生、周康、黄伟
61	绘画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254313	刘陈、余思懿、彭梦圆、陈玉凤、周思亚
62	工业控制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097428	代鑫、张静、郎帆芄、刘尊龙
63	飞行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70789	黄伟、周康、蒋昌炜、杨力生
64	框式绞线机收线装置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919800	孙歆钰、刘锐、汪家宝
65	咖啡桌(明月)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49455	王松青、乔紫豪、潘高盛、温杰、张一帆
66	工业设计台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646112	陶俊、申亚鹏、张一帆、张斌彬、杨健
67	组合电视柜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240093	饶淑琼、魏彤、龚绍勇、王彬、付泽正
68	艺术花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416110	夏梦、潘越飞、童纪洲、霍磊、赵伟钦
69	服装展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388495	王萌煊、陈远媛、涂兆运、刘畅、汪问雄
70	内嵌式酒柜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241217	司马茜、潘月、郭嘉乐、徐世坤、何腾
71	犀牛角储油瓶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3050865	杨雨婷、李鑫濠、李思凤、陈念、胡嘉升
72	礼品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970900	宋波、邓文生、唐泽宇、郭崇普、周子康
73	锁紧夹具(机械加工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128787	蔡煜豪、张紫冠、夏益江、陈小林、王潇伟
74	机械夹子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45940X	占海洋
75	包装盒(鄂西苗族米酒)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668585	张拯崧、陈卓、殷思婷、李敏、熊礼梅
76	手绘板(视觉传达教学)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967178	窦燚、冯桂洋、乔同庆、岳杰、赵文川
77	音乐播放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695351	唐池、王婷婷、黄润泽、颜大江、胡英杰
78	广告牌(视觉传达用)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977998	顾绮、金朝、李登艺、张依
79	园林景观灯(环境设计)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0098299	陈敏、李雅婷、李龙、刘星鹏、王义
80	测量仪器支架(移动式)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01742	高正明、程如玉、许蕾、李旭、黄赞、赵娟
81	财务管理U盾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830298	刘一辰
82	书立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6348537	李思萍、常莹莹、史小千
83	鲜花饼礼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073989X	王熊雨、尚世海、金朝、陈昀希、习龙
84	玉佩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0736406	张优洁、夏宝英、叶傲寒、乔同庆、习龙
85	组合柜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0538725	刘焯焕、岳鑫宇、储夕阳、吕宜佳、梁欢、宋敏
86	团扇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127975	方博雅、董豪、冯昊、彭定为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设计人
87	台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8253885	王 敏、张九妹、陶静怡、张思涵、于 丽
88	抱枕（骆帆）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668497	刘媛媛、王铁程、王 喆、韦佳运、习 龙
89	艺术品包装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462051	李 荣、晏依晗、胡衍湫、王艳霞、吕芳军
90	显示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036393	杨宇凌、钟雅蕊、彭露结、刘玲先、杨 静
91	作品展示架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699851	黄 甜、王梦格、谢 巧、周露瑶、王逸文
92	婴儿床（蝴蝶）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717417	罗碧英、杨仲泉
93	智能冰淇淋奶瓶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719662	罗碧英、陈国健
94	路灯（六棱）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719709	罗碧英、马 莉
95	贮运箱（多功能）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448393	高正明、刘园满、吴 狄、凌晓欢、周晓龙、赵 娟
96	梳妆镜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0860333	李雨霁、杨丰源、吴静仪、付 佳、习 龙
97	卡爪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276661	张淑琪、涂 俊、肖旖璇、王雨萱、程嘉怡
98	夜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047145	李明芊、杨雨欣、周 彤、王 欣、王琳庆
99	香水瓶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193550	马佳静、米香泉、李家惠、鄂川玉、吴金鲜
100	导轨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222106	曾 沛、郭少雄、李立春、白嘉翔、李 柯
101	音乐香薰机	荆楚理工学院	2020307988865	许鹏达、陈 超、胡波俏、韩昆良、万子鹏
102	连接器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510461	李 猛、熊定宇、付红霞、王子腾、王逸之
103	喷淋旋转架（景观绿植）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05941X	袁子琪、徐世坤、杨砾中、王 宇、魏伽伦
104	手紧钻夹头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646616	郭永普、聂斯宜、陈香蕊、周怡萱、丁丽娟
105	管道连接接头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20858X	孔欣怡、王 柳、季欣雨、陈海东、廖可凡
106	电机散热端盖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392094	李斯怡、王敏茹、李 会、颜语馨、韩璐璐
107	空气滤芯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618438	樊子彤、霍 婧、周 颖、饶凯凤、杨鑫林
108	园林景观路灯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987004	向 苗、余 磊、吴驾雨、刘红双、赖柏蓉
109	自动化床体（新型）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448374	赵 娟、吴 狄、刘园满、凌晓欢、周晓龙、高正明
110	粽子礼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3018493	熊礼梅、朱宗华
111	办公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676607	张科军、刘园满、吴 狄、张 路、唐启泽、周晓龙
112	打火机礼盒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3018239	朱宗华 熊礼梅
113	饰品包装盒(BronzePunk)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506223	吴雨晴、谭鸿丹、王 娇、熊礼梅
114	公交站台（楚简元素）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3343432	黄鹏勇、陈献文、何雨辰
115	拐杖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676541	吴 狄、刘园满、张科军、段巧芳、吴雨欣
116	锅垫（兔型）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2366780	郭雨欣、刘宇轩、张明书、刘子敬、姜俊龙
117	项链(天门蓝印花布香草纹)	荆楚理工学院	2021301511363	吴雨晴、许竞艺、王宇昭、雷玉玺、费晓萍

学术讲座

序号	讲座时间	题目	讲座人	职称	讲座人所属单位
1	2021年3月8日	生态鲜果栽培与保鲜团队建设	陈清婵	博士	生物工程学院
2	2021年3月28日	从根号2谈起	刘合国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湖北大学
3	2021年4月6日	VLSI/PCB 物理设计的发展与挑战	徐 宁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武汉理工大学
4	2021年4月12日	拓展设计——从创意做起	李中杨	教授, 硕士生导师	首都师范大学
5	2021年4月15日	咬合是以功能为导向修复治疗的核心	谢秋菲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6	2021年4月15日	牙周护航做什么?	王勤涛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第四军医大学
7	2021年4月19日	化工过程分析与开发	李光兴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
8	2021年4月21日	化工项目立项、设计与开发主要步骤	李光兴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
9	2021年4月27日	文化自信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	袁银传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
10	2021年4月29日	自媒体时代的文学写作	石华鹏	副主编、副编审	扬州大学
11	2021年5月10日	小试到中试到工试的放大策略	李光兴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
12	2021年5月13日	柔性电子的工程实践与应用	钱 俊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
13	2021年5月13日	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校级机构申请及智能信息技术研讨	高正明	讲师/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工程学院
14	2021年5月20日	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申报指导	李祖超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地质大学
15	2021年5月26日	超高压处理对肉制品脂肪氧化的影响及机制	黄业传	教授	生物工程学院
16	2021年5月27日	流态化技术及其工业应用	王芬芬	博士	化工与药学院
17	2021年6月5日	新时代体教融合政策分析与创新发展	柳鸣毅	教授, 硕士生导师	武汉体育学院
18	2021年6月5日	“依字行腔”与“依意行腔”	龚华华	教授, 硕士生导师	武汉音乐学院
19	2021年6月19日	媒体圈需要什么样的“斜杠青年”	陈爱平	高级记者	荆门广播电视台
20	2021年9月24日	植物耐受及转运土壤重金属的菌根效应	黄仁华	副教授	生物工程学院
21	2021年10月12日	艺术与人生	杨永安	教授	湖南工程学院
22	2021年10月14日	以产学研融合为基础的工业设计、产品设计专业职业愿景解读	李细强	无	宁波市法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讲座时间	题目	讲座人	职称	讲座人所属单位
23	2021年10月14日	探讨材料科学，碰撞思维火花	陈妹敏	副教授	数理学院
24	2021年10月15日	专业认证主线、底线及机制	秦磊华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
25	2021年10月19日	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背景下大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思考	郭敏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26	2021年10月29日	以问题导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	刘从德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27	2021年10月29日	对高校立德树人和新时代教育思想的解读	谢守成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28	2021年11月4日	走进乡村——多维度视角下乡村设计的建立与实践探索	甄新生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29	2021年11月4日	先进高强度汽车用钢的开发与生产工艺研究	黄慧强	讲师	通用航空学院
30	2021年11月5日	铁死亡抑制蛋白的结构和功能	王其海	副教授	荆楚理工学院生物工程学院
31	2021年11月11日	艺术与科学在山麓上分手在顶上汇合“第一讲”	朱明健	教授	武汉理工大学
32	2021年11月12日	基于机器学习的文本信息抽取技术研讨	朱小龙	讲师/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工程学院
33	2021年11月16日	基于读者反馈的《西游记》英译版海外传播效果研究	余承法	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
34	2021年11月18日	极端条件下过渡金属轻元素化合物结构与物理性理论研究	卢成	教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35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浅谈	许峰	教授	荆楚理工学院生物工程学院
36	2021年11月26日	文化数字化传播	谈国新	三级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37	2021年11月26日	石油工业数据智能处理方法研究	宋文广	教授	长江大学
38	2021年11月26日	混沌控制与汽车材料工艺设计	罗静/ 黄慧强	讲师	荆楚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9	2021年11月29日	从 miR-24-3p 调控 Keap1/Nrf2 信号通路探讨辛温醒脑开窍法治疗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作用机制	卢志刚	主任医师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40	2021年11月29日	走进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左菊	教授	外国语学院
41	2021年11月30日	大气遥感探测	黄开明	教授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42	2021年11月30日	惊鸿一瞥：宇宙中短暂而剧烈的爆发现象	俞云伟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43	2021年12月1日	低值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技术研究	李昌新	讲师	南京工业大学
44	2021年12月2日	设计改变生活	刘婷婷	讲师	荆楚理工学院艺术学院
45	2021年12月2日	小印刷，“大”作为	黄少云	讲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序号	讲座时间	题目	讲座人	职称	讲座人所属单位
46	2021年12月3日	海产品的快速品质检测以及内源性蛋白酶作用机制	张喜才	讲师	荆楚理工学院生物工程学院
47	2021年12月3日	特色园艺作物甘薯高效育种技术体系	张小贝	高级	荆门市农科院
48	2021年12月5日	舞蹈文化的流变与湘鄂经典民间舞蹈欣赏	李霞	副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
49	2021年12月6日	高校教师混合式教学准备度研究	张倩苇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50	2021年12月7日	房地产市场的几个热点问题	邓宏乾	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
51	2021年12月10日	“空白美学”与当代设计	顾琛	教授	湖北经济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52	2021年12月13日	因地制宜：“乡村社会治理视域下的空间生产与公共传播	何志武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53	2021年12月15日	信息产业发展与自主IT生态技术	江伟峰	高级工程师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2021年12月20日	思维新边界——超语言发展与运用探究	刘嫣	讲师	外国语学院
55	2021年12月21日	钢琴即兴配弹训练的“葵花宝典”——键盘和声“四度循环圈”	云刚	副教授	荆楚理工学院
56	2021年12月23日	做好课程教学与评价 走好落实OBE最后一公里	蒋宗礼	教授	北京工业大学
57	2021年12月27日	智能制造——科技引领未来	沈滨	副教授	通用航空学院
58	2021年12月27日	花卉育种重点项目申报及平台建设	明军	研究员	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59	2021年12月27日	花卉高效育种技术与品种创制	明军	研究员	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60	2021年12月30日	智能制造——科技引领未来	沈滨	副教授	通用航空学院
61	2021年12月30日	系统推进专业认证的工作部署	胡学钢	教授	合肥工业大学

◆ 校内荣誉表彰 ◆

2020年度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6个）

（一）考核优秀奖（9个）

化工与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学院 计算机工程学院 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继续教育学院 财务处

（二）考核单项奖（17个）

- 1.党建工作
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 2.防疫工作
校医院、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学工部（处）、团委、后勤管理与服务处
- 3.扶贫工作

师范学院 党委组织部 校医院 科技处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

4. 育人工作

通用航空学院、招生就业处、人事处

5. 就业工作

数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先进个人（160人）

（一）防疫工作（23人）

许行平、周理渊、洪来桥、谢冰、刘洋
李强、古冬云、王生锋、许启洪、李宗山
杨晖、黎扬清、徐峰、刘政、龚伊琳
严广银

校外志愿者：张沐、高才兵、王诗雨

市疫情防控先进个人：阮倩倩

在医院一线工作的教师：

何方、卢青、陈维阳

（二）扶贫工作（8人）

刘俊平、谭锡军、郝胜利、韩涛、方华舟
肖华、熊金梅、黄兆文

（三）年度考核（129人）

罗宏、施俏春、张宏磊、刘风华、王德勇
张保明、黄兆文、谢先豹、叶建中、路华清
王书爱、胡小武、余敏、胡燕华、王同祥
陈艳（教务处）、陈琴、舒红艳、陈永锋

李祥琴、陆焱、徐雪峰、余琨、徐世荣
李璐、田雪军、孙爱红、刘欢、何川
方箫、舒用波、郭金勇、梁小青、刘艳萍
田凤欢、杨羽、李立、刘善培、何晓强
姚明、陈勇、杨敏、王妍、马雪芬
李艳丽、孙歆钰、陈良哲、成立、朱华欣
官晶、吕荣丰、尹波、余胜利、熊礼梅
郑兰兰、杨瑞峰、余双慧、张磊、陈玲
夏苏娜、刘兵、常梅、陈文利、陈贻龙
易荣、龚芳、苏丹、郑伦卫、万维
杜锋、邹志琼、张定梅、曾珍、范伟伟
李晶晶、杨霞、郑涛、王开文、钟小红
常传波、张沐、欧阳丽、何晓程

陈艳（马克思主义学院）、张海、淳艳丽
胡薇、刘文帆、徐东星、杨秋、胡璇
赵玲、张涛、徐杰生、构士萍、陈畅子
杨荣强、侯婕、贾伟杰、姜海翔、余敦波
周伟、张丽丽、徐吉、刘畅、刘亚军
洪来桥、高占巍、田琳、曾韬、夏鸿
姜曼、唐瑞平、伍廷芸、周静、丁文文
高才兵、王卉、陈静漪、蒯冲、卢俊
吴晓凤、张关俊、乞聪妮、朱金燕、陈吕芳
郭永彬、胡丽丽、李强

（荆理工党发〔2021〕11号）

2021年度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先进党总支（3个）：师范学院党总支、化工与
药学院党总支、机关党总支

先进党支部（7个）：组织部统战部联合党支部、
教务处党支部、学工部（处）团委联合党支部、艺
术学院教工一党支部、数理学院第一党支部、医学
院教工一党支部、直属国际教育学院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47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青林、王世友、王运波、田锐、邓艳华
邓鹏、冯晓琦、朱元平、刘欢、刘玲
刘晓军、刘艳萍、李小平、李晓娟、杜锋
余红盈、范薇、林政、罗颖、周玉琴
周静、官晶、陆大修、陆焱、孟怀东

陈永锋、陈华锋、胡璇、胡娜娜、钟绍辉
夏鸿、徐杰生、徐清枝、高才兵、黄华莉
曹治平、龚云峰、郭永彬、曾令淮、曾艳
舒用波、熊艳

优秀学生党员：

王海龙、刘礼敏、张雪松、倪志、贾丹丹
优秀党务工作者（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玥、王宗武、王春光、田园园、江丽
孙银、刘本权、李兆成、汪宏志、杨晓明
杨敏、金克华、郭婷、曹勇、常梅
彭春雷、曾韬、裴文倩、熊金梅、黎扬清

（荆理工党发〔2021〕16号）

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教学名师

一、第六届“师德标兵”（4人）

侯 婕 通航学院/机械学院
 邓 鹏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刘 娥 化工与药学院
 伍廷芸 医学院

二、第四届“教学名师”（3人）

胡 秀 计算机工程学院
 陈洪友 文学与传媒学院
 杨汉洲 师范学院

（荆理工党发〔2021〕23号）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从教 30 年”教职工名单（按教龄、姓氏笔画排序）

侯福春、方琳、许德权、熊治梅、闵京平
 袁启力、谢冰、刘欣、黄兆文、王欣
 李学银、李罡、胡振坤、熊文生、熊帮禄
 潘万木、马雪涛、王自忠、朱志良、刘建清
 杨卫平、张运华、陈明芳、曾令准、王学民
 毛成娇、印世海、许祖祥、杜俊拔、张平
 张纯、张靖、陈志宏、周建国、郑孝武
 荣先乔、洪福东、龚道贵、梁建明、覃海波
 谢先豹、卢正红、朱洪坤、李传新、杨汉洲
 吴开杰、林玉梅、夏清平、霍俊哲、王培清
 文定旭、左菊、卢红学、史艳红、刘古胜
 刘定强、刘春平、齐玉梅、严永松、李平
 杨文胜、束兴国、吴玉萍、邹群玲、宋慧英
 张旭、张秀丽、陈金益、易芳、易建武
 罗宏、周仙美、周永峰、赵云芬、胡代朝
 贾文忠、唐铸文、曹治平、康春、熊泽云
 黎能武、丁勤芳、任正云、刘荣、刘晓军

安从武、苏丹、李江锋、李青春、杨传生
 吴军、邱呈玲、余春花、张大成、陈威卫
 金南燕、郑伦卫、徐红梅、黄薇、谭永革
 上官政洪、马好义、王生锋、朱晟华、许维秀
 孙平、李建华、李建英、李继明、谷俊海
 张宏、张逸、陈洪友、赵欢庆、袁永梅
 彭蔚、王勤、尹小明、朱玉明、伍光琴
 何文玉、陈万华、胡兵、胡家全、胡燕华
 聂庆芝、徐东星、徐清枝、唐玲、常维国
 章壮、董群芳、程远志、颜劲松、丁建军
 万军、毛红鹰、叶红英、叶敏、付承志
 朱怀红、刘祖锋、米文华、孙爱红、杜钢清
 李虹、吴艳苹、何尚群、沈成涛、陈吕兵
 钟贤、祝阳、袁鹰、高松、黄兴奎
 琚辉、程庆霞、曾炎新、雷琼华、谭锡军

（荆理工党发〔2021〕24号）

2020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11个）

艺术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务处、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期刊社、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科技处、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

先进组织单位（16个）

审计处、图书馆、生物工程学院、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医学院、化工与药学院、档案馆、采购与招标处、学工处/团委、文学与传媒学院、数理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工会/离退休处、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处

先进个人（51名）

冯晓琦、黎斌、郑艳、邢云、刘亭
 曹甜东、杜华兵、贺体刚、胡秀、彭春雷
 刘欢、陈海军、刘娥、吴圣、姚尧
 黄俊杰、李芳(文传)、付华军、万兴军、
 黄鹏、构士萍、余敏、谭永革、许行平
 陆翠萍、王春光、张艳、杨倩、刘文帆
 罗雅玲、刘松玫、张成军、胡振坤、许启洪
 朱晟华、杨娜、汪新梅、潘振宇、王俊
 刘春平、周勤国、刘兵、程志远、张涛
 陈安、吴艳苹、张祎玮、王妍、于新林
 王生锋、李兆成

（荆理工字〔2021〕2号）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名单

优秀辅导员（15人）：

陈书百、袁凤丹、陈磊、李璐、姚尧
郝淑颖、刘亭、谢伟、侯婕、熊艳
何晓程、姚富、刘云、李青、金克华

优秀班主任（68人）：

舒忠、刘冬梅、马雪芬、邓鹏、李波
危想平、刘祖锋、田娟、李冉、陈华锋
贺体刚、余琨、赖旭、陆焱、董尚燕
徐泽民、吴大周、陶丽、李洁、雷鸣
孙爱红、田雪军、黄俊怡、丁彬蓉、郭培霞

邢云、熊金梅、李娜、杨汉洲、周仙美
周芸、李萍萍、赵玲玲、肖红、杨晓明
王霞、刘玲、田锐、胡薇、吴晓凤
卢俊、叶红婷、郭永彬、胡群星、潘淼
夏苏娜、李芳、常世举、黄俊杰、曾韬
李瑶瑶、徐世荣、王运波、刘艳佳、丁文文
吴圣、张逸、谢道泉、曾小芳、吴淘
黄华、胡芳、徐小灵、熊礼梅、肖红艳
朱华欣、冯海燕、杨瑞峰

（荆理工字〔2021〕12号）

2020-2021 学年度教学工作优秀团队及个人名单

一、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化工与药学院：制药工程专业
艺术学院：产品设计专业

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算机基础》

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通用航空学院：《工程力学》《机械制图A1》
计算机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及应用》《计算机基础》《数据结构》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发电厂电气部分》《印刷原理与工艺》《电子技术实验（一）》
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
医学院：《血清学虚拟仿真教学项目》
艺术学院：《舞蹈基础》《色彩表现》
文学与传媒学院：《5G+4K+AI 新媒体制作与发布虚拟仿真项目》《影视美术基础》
经济管理学院：《财务共享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外国语学院：《英语演讲艺术》《英美影视演讲欣赏》《小学英语教材教法》
公共体育部：《有氧舞蹈》

四、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通用航空学院：机械制造技术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化工与药学院：基础化学教学团队
艺术学院：“项目驱动式”产品创新设计教学团队

五、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通用航空学院：材料成型教研室
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基础理论教研室

六、教学技能竞赛

计算机工程学院：陆焱老师获湖北省第七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工科组三等奖；
师范学院：张丽娟老师获湖北省第七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史组优秀奖。

七、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我校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共37项。其中，通用航空学院唐艳华等老师指导学生获得2021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金奖。

（荆理工字〔2021〕15号）

荆楚理工学院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名单

等级	姓名	学院(部)	教学团队成员
一等奖	盛集明	数理学院	
	熊 艳	化工与药学院	何晓强、李安梅
	陆 焱	计算机工程学院	贺体刚、李冉
二等奖	成 立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郭 婷、张荣荣、陈良哲
	赵 娟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李艳丽、张科军、王恒
	蒯 冲	外国语学院	刘诺亚、何琳玲
	李 冉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三等奖	刘晓静	艺术学院	石雁、陈震、徐小灵、陈静
	胡 秀	计算机工程学院	唐铸文、胡波、赖玲
	李 虹	文学与传媒学院	常传波、张沐、陈洪友
	马雪芬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谢娅娅、邓鹏、王恒
	胡 璇	师范学院	陈崇德、张保明
	张丽娟	师范学院	杨秋、赵红霞、文雯
优胜奖	肖 红	通用航空学院	董月香、郑琳
	吴晓凤	外国语学院	郭培、罗倩、李晓梅
	彭 硕	通用航空学院	姜海翔、刘玲
	王 欢	艺术学院	王刚、王婷婷
	刘 华	数理学院	刁长新、龙兵、张玲

(荆理工教〔2021〕1号)

荆楚理工学院首届“十佳教学设计”名单

高级组

序号	学院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赵 娟	数字电子技术
2	化工与药学院	熊泽云	化工原理实验
3	外国语学院	蒯 冲	英语演讲艺术
4	生物工程学院	简清梅	食品安全学
5	艺术学院	刘晓静	舞蹈基础
6	生物工程学院	方华舟	微生物学
7	艺术学院	范维权	设计色彩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聂 俊	影视类型学
9	艺术学院	杨 庆	声乐艺术作品赏析
10	生物工程学院	程文翰	细胞生物学实验

中级及以下组

序号	学院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1	师范学院	张丽娟	学前教育学
2	师范学院	陈波	学前儿童发展科学
3	艺术学院	周代芳	广告学概论
4	艺术学院	王欢	室内陈设设计
5	文学与传媒学院	潘淼	现代汉语(二)
6	外国语学院	何琳玲	英语听力(一)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陆焱	人机交互技术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胡薇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9	化工与药学院	石腊梅	过程设备设计
10	通用航空学院	陈畅子、唐燕华、王霞	航空概论B

(荆理工教〔2021〕32号)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英语演讲大赛获奖名单

类别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获奖等级
专 业 组	吴倩	2019410500213	外国语学院	19 英语 1 班	一等奖
	吴俊雯	2018410010129	外国语学院	18 英语 1 班	一等奖
	呼雪儿	2019410500315	外国语学院	19 英语 2 班	二等奖
	黎清	2020210010121	外国语学院	20 英语(专升本)1 班	二等奖
	张玉婷	2020310040408	外国语学院	20 英语教育4 班	三等奖
	杜慧	2020310040336	外国语学院	20 英语教育 3 班	三等奖
	秦艳丽	2019410500105	外国语学院	19 英语 1 班	三等奖
	罗娜	2019310040425	外国语学院	19 英语教育4 班	三等奖
	李晨露	2019410500325	外国语学院	19 英语 2 班	三等奖
公 外 组	杨长忆	2020411020221	医学院	20 口腔医学(本)2 班	一等奖
	周圣豪	2020208010345	师范学院	20 小学教育(专升本)3 班	一等奖
	黄恩然	2019411020103	医学院	19 口腔医学(本)1 班	二等奖
	黄菊	2020406020315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广播电视编导 3 班	二等奖
	吕文琪	202040401021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二等奖
	余东阳	2019403050122	通用航空学院	19 飞行器制造工程 1 班	三等奖
	陈文慧	202040350042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 智能科学与技术 1 班	三等奖
	王子钧	2020407010119	生物工程学院	20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班	三等奖
	周子琳	2020311010333	医学院	20 护理 3 班	三等奖
徐世坤	2019412500505	艺术学院	19 环境设计 1 班	三等奖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数学竞赛获奖名单

类别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获奖等级
专 业 组	数理学院	葛桓志	2018409010104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一等奖
	数理学院	漆 涛	2020409010158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胡立立	2018409010124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张志宇	2020403500425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马 云	2020409010118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蒋席秦	2020409010155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张晨阳	2020409010113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陈鑫鹏	2018409010145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罗昌璇	2019409010123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孙煜茹	2018409010107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方振宇	2019409010131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非 专 业 组	电信学院	王帅豪	2020401020104	2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班
通航学院		庞 滔	2018403030102	18 机械电子工程 1 班	一等奖
通航学院		李志鑫	2018403050226	18 飞行器制造工程 2 班	一等奖
电信学院		李 超	2018401020110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班	一等奖
数理学院		姜子雄	2018409020128	18 应用物理学 1 班	一等奖
数理学院		冉子捷	2020409020129	20 应用物理学 1 班	二等奖
电信学院		陈海力	2018401030226	18 物联网工程 2 班	二等奖
生物学院		张 越	2018407010205	18 食品科学与工程 2 班	二等奖
电信学院		贺庆辰	2018401020205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刘 博	2018409020123	18 应用物理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邓吕龙	2018409020131	18 应用物理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王周道	2019409020108	19 应用物理学 1 班	二等奖
通航学院		郭 奔	2018403030117	18 机械电子工程 1 班	二等奖
通航学院		李 贝	2019403500225	1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	二等奖
通航学院		郝国强	2020403500307	20 机械类 3 班	二等奖
通航学院		李玄伟	2020403500111	21 计算机类 3 班	三等奖
电信学院		陈河宇	2018401020231	1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班	三等奖
通航学院		余小南	2020403500601	20 机械类 6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徐 倩	2018404020230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戴雨菲	2020404010205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三等奖
化药学院	吕锦州	2020402010323	20 化学工程与工艺 3 班	三等奖	
通航学院	赵 越	2018403030134	18 机械电子工程 1 班	三等奖	
化药学院	李茹蕾	2018402030110	18 制药工程 1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徐 锐	2018404020201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班	三等奖	

类别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获奖等级
	电信学院	马冰琦	2020401030139	20 物联网工程 1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龚 名	2019404020108	1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班	三等奖
	通航学院	薛雅聪	2018403050205	18 飞行器制造工程 2 班	三等奖
	通航学院	杨与时	2020403500201	20 机械类 2 班	三等奖
	电信学院	仝云鹏	2018401030229	18 物联网工程 2 班	三等奖
	化药学院	商启航	2018402020215	18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王志恒	2019407020113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三等奖
	化药学院	王 锐	2018402010130	18 化学工程与工艺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赵莞思	2019409020141	19 应用物理学 1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骆玲玲	2018404020111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班	三等奖
	化药学院	王雪婷	2018402040114	18 复合材料与工程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李金龙	2019409010120	19 应用物理学 1 班	三等奖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名单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获奖等级
1	数理学院	胡立立	2018409010124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一等奖
	数理学院	展金香	2018409010113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经管学院	刘 渊	2018405030126	18 物流管理 1 班	
2	数理学院	刘 康	2018409010138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一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胡雨晴	2018404010222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罗 盛	2020404010315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班	
3	数理学院	梅贤成	2018409010131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王东辉	2017409010104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王志恒	2019407020113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4	电信学院	陈 鹏	2019401030203	19 物联网工程 2 班	二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雷 娜	2019404010233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数理学院	陈玮琪	2019409010116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5	数理学院	温嘉玲	2020409020117	20 应用物理学 1 班	二等奖
	数理学院	周 浩	2020409010119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魏家森	2019404010106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	
6	数理学院	刘代荣	2018409010127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二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吴晓月	2019404020206	1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洪智阳	2019404030126	19 数字媒体技术 1 班	
7	数理学院	李金龙	2019409010120	19 应用物理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邵斯琪	2019409010146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都文丰	2019404020232	1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班	
8	数理学院	谢 媛	2019409010147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获奖等级
	计算机工程学院	袁 君	2018404010324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班	
	通航学院	郝国强	2020403500307	20 机械类 3 班	
9	数理学院	周 平	2019409020148	19 应用物理学 1 班	三等奖
	电信学院	王宇飞	2020401030228	20 物联网工程 2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董 虎	2019404030121	19 数字媒体技术 1 班	
10	计算机工程学院	许佳鑫	2019402040218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蒋席秦	2020409010155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通航学院	安燕云	2019303030122	19 数控技术 1 班	
11	数理学院	邢甜甜	2019409010108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张亚萍	2019409010107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包长健	2019404010317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班	
12	生物学院	陈永志	2020407020103	20 生物工程 1 班	三等奖
	计算机工程学院	陈 欢	2018308040212	1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秦志成	2018404010201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13	数理学院	马 云	2020409010118	2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三等奖
	电信学院	董 龙	2018401030102	18 物联网工程 1 班	
	电信学院	郑锦涛	2018401030214	19 物联网工程 2 班	
14	计算机工程学院	曾慧明	2019404010301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班	三等奖
	数理学院	冉子捷	2020409020129	20 应用物理学 1 班	
	通航学院	马翊凯	2020403050103	20 飞行器制造工程 1 班	

(荆理工教〔2021〕41号)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7 人)

张雨晗、张惠媛、段雅倩、洪进发、黄祝意
刘 威、王 昊、谢建飞、胡佳慧、马余威
张小凤、李 意、夏 玉、樊又元、黄雨晴
朱厚祥、罗 泰、武 珊、黄开星、陈 燕
雷恒达、袁 灵、陈席富、冯 琪、胡顺心
何 杰、刘金虎

师范学院 (54 人)

曹心如、汪楠楠、朱 杰、蔡燕男、王海婷
赖澳红、徐晶雨、王雅琦、陈润进、刘佳倩
郑厉晶、马成禹、王宇娇、吴宣蓉、王俊婷
陈慧敏、常铜丹、程晶锦、马盼想、蒋春伶
郑 鸿、拓慧萍、郑 丞、张金淼、曾非非
徐绯儿、李瑞茜、周诗雨、陈雅端、许婷婷
周 颖、梁 静、吴宇宁、彭茜魁、刘鑫霞
高 璐、石清莹、朱月影、马镜晶、屈 悦

杨 蔚、王 渭、李 锐、蔡凌琦、王顺花
张慧敏、钟永佳、李政辉、李 嫣、李亚男
吕 鑫、蒋凌霄、郭 林、金晨欣

外国语学院 (17 人)

卢杨燕、刘泽慧、吴媛君、张瑞倩、胡高升
金姝铭、李 婷、陈清玥、谢文霞、徐雅馨
杨雅楠、吴奥珍、黄莉雯、王 杰、王 赛
帅颖钰、白金鸽

化工与药学院 (19 人)

程开创、张婉玉、钱 王、张 进、徐思睿
付 杨、杨鹏涛、方鑫广、谢 燕、朱晋宏
唐春燕、朱凯楠、贺燕翔、杨世毓、万 力
李梦阳、张 伎、方 亮、刘俊杰

生物工程学院 (17 人)

罗 晶、赵京利、范伟俊、闫 心、尹 茜
王晓雪、雷志宇、杨贺坤、杨红玲、薛 淼

曾玲霜、问亚、黄威威、王紫瑛、李奎
何涛、吴博

计算机工程学院 (46 人)

高敏、郭梦思、洪若如、吴优娃、苒玉婷
刘倩、朱艳琳、阴栋、谢云帆、吴腾飞
马骞、杨一滔、秦勇、潘恒、尹小杰
朱展仪、杨卓、朱明亮、董晶帅、陆世雄
刘国海、付澳琪、苏家啸、龚磊、吕志才
张超、黄霏霏、张卓、董丹、朱冰洁
王超、孙宇、周智慧、鲁光红、王臣
郑怡琳、刘文杰、王明珠、周诗阳、甘雨微
李梦杰、雷川平、尚进、黄晓玲、於灿
万磊

医学院 (133 人)

翟昊、王茹、夏天、胡宇沁、李舒云
金乐、操午燕、郑倩倩、陈汉聪、郑康伟
杨庆和、徐众众、段良凯、梁冰兰、黄一平
裴旭升、谢春怡、童静、袁潇潇、周璐佳
杨茜琳、秦思玥、龚凌雪、周玲玲、陈晓雨
贾宁、蒙佩玲、李佳倩、张甜田、马宇婷
费琴、刘静静、张文娜、王妍、李玉菲
苗璠、王旭、张茜阳、陈俊宇、赵璐
陈一卓、陈小娇、王婷婷、耿媛、秦欣
曹煌、娄梦伟、刘宇薇、赵亚芳、樊玲慧
张慧英、张利、汪晶、张虎、彭丽霞
孙玮歆、张群、罗嘉伟、周悦蓉、咎哲
张蔚、高长悦、龙欣、李干芳、冯佳敏
陈彦、谭淇元、徐武奎、张悦、卿若男
郑欣玥、石江芹、陈建云、谢欢、王雯
王梦雪、朱红、李彩云、尤凯晨、王泽辉
张娉、林志浩、扶雨田、程鹏、王定发
葛丽丽、李秋丰、李智贝、蒋珊、张震怡
马佳雪、张仪、杨欣、焦扬航、蒋珠株
肖佳、袁敏、刘子洁、沈思宇、王鑫婕
周灿灿、李兆君、魏忠想、罗佳俊、谭茜匀
罗诗雨、孟泽凯、高帅帅、姜铸城、刘芬
姜俊楠、陈卓远、李颖颖、舒宸璇、何露露
占豫佩、王博、夏秋燕、刘茜、覃桦
易莹莹、马倩云、汪诗琪、张雪莹、李俊俊
何宝如、贾昭、喻纪沛、龚媛、付晓庆

张玉莹、欧阳戊斌、上官玉琼

经济管理学院 (28 人)

梁佳星、王海、袁妞、陈梦颖、郭鑫宇
刘晨、谭筱敏、陆鑫雨、余静、张洛威
龙秀、石琳、贺龙冰、魏一铭、易晗
皮畅、丁晨、周小玉、张慧铃、万漫奇
余雯婧、周照盛、李美玲、范明慧、王定成
赵华飞、王琬琰、肖明璐

通用航空学院 (31 人)

江孟琦、田星宇、江勇、黄亮亮、权淑苇
祝海泉、夏益江、许雄、魏金、何磊
张辉、梅思远、叶均磊、晏双全、余璇
黄志青、张宝霞、张群、吴大涌、金福明
王海龙、李港、彭远、胡钊、吴浩
孟磊、余子康、夏雨、龚宇童、周治君
杨政杰

数理学院 (7 人)

曲斌、陈梦娇、白雪、吴子祯、刘晨宇
石晓敏、张中庆

艺术学院 (33 人)

徐袁泽、邢青、谭淳婷、柯梦雪、胡锦涛
覃翠红、陈振佳、石梦婷、殷蕾、闫中琪
陈玉凤、罗明瑾、张芸、温杰、刘雅梅
李宇、陈昱廷、王思颖、喻卓、徐婷
李晓亚、陈念、雷玉玺、俞圣洁、郑越祺
任鸿铃、彭欣、李宛霖、谢玉双、程春艳
陈明、李漫歆、刘文琦

文学与传媒学院 (47 人)

亓颖、席睿廷、吴琪、周昱昱、姜蒙
刘子沂、张雪芹、李美高、刘雪豪、伍文慧
夏首琴、李元润、李辉、韩乐、游晓宇
张杨、杨亚鹏、任锐斌、徐倩、王钰婷
夏瑜婷、南叶子、沈向樱、曾浩然、王梅杰
喻琦、王华琴、童纪洲、吕思锜、邢紫薇
熊婷、尚和弦、吉青云、薛天一、吉新纪
田志彬、廖丽君、郑江琳、曾纤、冉升红
徐焕颖、江雨洁、葛汀、杨海潮、李玉莹
黄桂欢、吴枝芽

(荆理工学〔2021〕1号)

2020 级学生军训先进集体名单及先进个人

2020 级新生军训优秀连队（17 个）

1. 文学与传媒学院：1 连、6 连。
2. 医学院：7 连、3 连、14 连、15 连。
3. 师范学院：25 连。
4. 生物工程学院：27 连。
5. 计算机学院：30 连。
6. 经济与管理学院：33 连。
7. 电信学院：37 连。
8. 通用航空学院：42 连。
9. 数理学院：47 连。
10. 外国语学院：51 连。
11. 艺术学院：54 连。
12. 化工与药学院：59 连。
13. 继续教育学院：62 连。

2020 级军训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指导员（14 人）：

王 宇、刘雅倩、刘佐楚、周 芸、孙 菲
王紫薇、袁腾飞、伽小义、杨金宝、袁凤丹
王海芸、袁 红、陈中婷、罗 玄

二、优秀教官（69 人）：

李 奎、陈安雪、云婉华、黄国有、陈永虎
谢欣宇、姜向辉、赵 迪、朱 泳、蔡 文
孙展智、翁昶奔、万浩洋、肖文铭、殷 悦
徐茂凯、刘 敬、耿春虎、任锦涛、任一博
魏 蔓、丁小鱼、余 凯、周庶洋、余英东
闵 磊、舒昶谕、付子豪、卢明皓、张诗诗
蔡子谦、陈羲凡、王 超、潘列利、赵钱龙
李艺哲、陈一铭、马诗怡、徐建超、杨云飞
朱毅忠、胡正基、王亚宁、杨 铮、张士孟
陈明龙、李建东、马 莉、何心语、李凯文
彭国晋、王东辉、汤清诚、耿奇强、龙洋波
刘家兴、李仔兵、张伦玉、朱贤如、肖 舜
梁思涵、王道静、程宇豪、邓方博、蒋超亚
陈国业、杨泽普、刘禹华、周嘉文

三、优秀军训学员（479 人）：

蒲雨宁、马丽雅、张 裕、黄 港、袁潇骏
李 维、李思璇、左笑阳、王 华、孟 婧
王芦荟、南洋洋、张 婧、郑 煜、杨 婷
杨靖怡、李艳玲、张 蕾、张云飞、李广勤
申 健、杜海雯、明 星、王其汝、周付强
张登峰、陈 满、黄妹霞、李芸洁、任容静

王虹筱、蒙 靖、陈光辉、徐金祝、杨燕菱
郭佳欣、杨远杰、苏智瑶、邱 实、姜政清
左思奇、陈佳豪、刘争壹、刘俊苗、温正文
刘 超、黄佳欣、郭书情、韩靖雨、王忠凤
蓝苗苗、梁扬幸、李凯俊、杨焰山、高 海
程笑天、贺小月、赵梓欣、占湘林、李雨蕾
李 铮、徐丹阳、黄雨梦、聂志宸、朱闫傲
王知之、潘立园、扎西珠加、李玉明、文苗苗
宋彩慧、李诗云、俞辰晔、郑云梦、陈 思
代晓玲、孟曦成、周佳鑫、王雅欣、陈月娇
方 莹、陈 烨、徐祥娇、孙敏雪、李佳成
时立强、孙宇辰、梅林杰、杨明铭、王 菲
王雨晴、黄思怡、肖 菲、支晓晓、谢晨阳
简柯梦、吕博栋、韦 福、何敏郁、方 安
李秀毓、石子晴、彭 烨、韦秦一、秦 芳
刘馨语、张子鑫、朱杨毅、向葵蓉、朋 亚
马丽雅、翁 行、夏 燕、庞博晖、张俊柔
刘思盈、谭 晋、肖 晨、张 翔、刘 欣
向 航、赵国臣、卢一洲、陶永欢、吴远江
徐茹蒙、赵 丁、于子萌、龙志川、侯林芳
李雨芊、罗伊婧、张志豪、刘嘉威、冯 镞
许严匀、范宇航、钟雨嫣、王明月、左玉蓉
简梦洋、徐贵祥、杨宇杰、官心蕊、余待泽
黄雨琪、陈宇航、姚心怡、尹 夏、陈天赐
张 蓉、刘素珍、魏骁毅、彭国飞、贾园洁
丰丽娜、周 正、田思毅、曹 莉、许俪馨
顿珠郎杰、林婧洋、吴祎凡、宁星超、唐婉君
向俊杰、褚锐玥、蒋诗松、李凤琴、吴 优
程 贝、邵玉兰、雷霜藩、田晓波、俞晓卉
张靖宇、俞小榕、刘惠敏、魏雪珂、苏柳微
李蔚民、包唯一、王晨琛、牟晨铭、黎念婷
易郡鑫、黄欣婷、甘一凡、邹礼帅、黄文文
代 雯、赵 静、程佳琪、张欣雨、龚宇杰
王发旺、冯依婷、戴张楠、郑文杰、刘 梦
王莉莉、朱帅豪、姚颖萱、吕文琪、戴雨菲
周 粤、张建宇、乔栋梁、周 刚、王奕欣
陈 立、毛亚萍、尤 硕、贯佳宝、熊 研
余慧敏、吴天源、乐名珊、石明线、张 健
黄自洁、石海源、殷 骏、吴嘉悦、胡 成
陈 顶、张仕茂、张文哲、左淼鑫、冯 琼
程 菲、李嘉成、屈周利、刘 娴、胡玉佩
李威穆、李逸超、胡荣巧、江美琪、黄文静

田雯、成行、王芷桐、胡思芸、李宇波、翟可可、孔维莎、覃琬淇、何权梓、李子豪、邹尚梅、将家俊、胡佩瑶、钱程慧、刘苗丽、王官灿、王远远、郭文武、朱敏、张琳、王虹云、陈勇、汪俊新、周政、简付帅、江朝阳、王崇印、朱俊翔、蔡可可、刘若熊、沈梦炀、李明儒、殷畅、李凯贺、李鑫爽、孙志鑫、李琳、何文杰、朱立群、李罗、李聪、程领、彭雄、周婧、卢安石、魏博宇、卢渊、宋扬、钱小龙、乾志勇、李嘉琦、熊睿、徐晓丹、周超、余靖、张衡、喻雅轩、谢郁雯、倪婷婷、郭冰冰、罗金鑫、于蔓滋、刘玉琴、雷琼、谢冰玲、蔡志敏、李光元、周志文、段佳瑶、王思怡、周祥、郭恒星、郭朝辉、张浩东、肖辉、郭江浩、杨航、毛丹锋、吕康、王文浩、夏添、刘金元、彭继凯、周淑汇、郝国强、熊俊杰、蔡万金、张思璐、郑鑫、项程驰、高胜寒、陈硕、王征、黄羽扬、李齐渊、张瑞林、廖婕、聂响、施振海、蔡旭东、向敬华、赵鑫、李述坚、李剑雄、温嘉玲、郭瑞玥、蔡旺森、邱莹杉、蒋席秦、聂子彧、周浩、朱宇健、李名溪、刘帅江、余润、沈建豪、王元昊、董佳乐、李娜、刘丽阳、赵思敏、付坤、余茜、刘书好、夏涵秋

张若宁、李含、余东来、杨苏、王善林、牛原嫒、肖秋丹、蔡锦涛、罗旭、王平、鲍世凤、周佳雪、李旭淋、李磊、汪玉春、顾锐锐、袁亚楠、吴艳芳、邱欣、罗恒、张茜、程茜、冯名媛、邱颖、张玉月、杨曾、刘锐、黎天杰、池艺涵、张锐、朱冰妍、朱林宇、张慧军、王松、廖玲、张若冰、陈彦冰、陈洁、曾一凡、李芎平、石磊、程子昂、段玎、郑紫涵、刘萱、段欣然、周俊怿、王慧、李俊童、强俊杰、庞晓庆、戴宛娉、吴高云、林明杰、刘晶晶、徐梦怡、赵文川、徐梦甜、陈熙尧、黄婷、孙嘉妍、徐龙清、张倩凌、王宇欣、吴佳茵、何菊民、欧思瑶、张彦、王奇峰、袁亚燕、卢科宏、胡恩婷、高萌萌、刘馨蔚、赵蹇、张方毅、周焜拓、李洋洁、昌贝贝、郑策、马贵生、郑张弛、程瑶、李天宇、汪诗侯、杨柳、李文志、程裔娟、金文珮、李海旺、肖威、陈子涵、柴帅红、赵子奇、陆加川、田明明、赵胜男、李翔宇、徐简妹、张艳琳、徐苗苗、韩钊、李树鑫、李光浦、廖永安、罗灿、赵应威、张祖彬、田彪、邵梦涵、李月琼、旁焱云、王宋轩、索清扬

(荆理工学〔2021〕4号)

荆楚理工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综合测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甲等 542 人)

数理学院 (15 人) :

郑华山、卢秋平、鲁梦娣、李思瑶、蒋席秦、陈燕姿、袁少彬、成杼真、胡立立、展金香、温嘉玲、赵琳、朱海洋、王孜炫、张静溶

生物工程学院 (22 人) :

向梦婷、詹雨凤、韩思萍、王宇、王静、徐娜、刘珂青、李若男、尚书游、金妍、叶晨欢、谭娇、吴琪楠、黄欣婷、李文强、黄健凯、董毕毕、任雨秀、刘惠敏、俞小榕、安华安、李平

化工与药学院 (29 人) :

石海婷、郭艳、陈曼、付千慧、安芋其、王豫、肖辉丽、裴姚、席振华、刘琳、胡影、张雨蝶、刘云凤、王梓雯、黄景颖、张家玲、熊亮、洪艺汇、陶玉林、朱彭平、刘源、熊芷怡、张方毅、骆洪、刘腾、夏刚、弋妹嫣、马贵生、谭周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8 人) :

柯琪、张嘉俊、刘锐、周清锋、吴狄、肖俊壮、仝云鹏、金喜琴、王婷、黄章宇、李帅帅、张雅伶、杨富钧、江欣怡、钟燕妮、易聪、张林楠、沈欣、任易、王力、张宇君、周一雄、涂倩、梁攀、李罗、李霞、廖湘峰、李聪、徐晓丹、杨铮、聂琪琦、卢渊、颜瑾、张衡、孙伟伟、郭书航、贾丹丹、刘年福

外国语学院 (38 人) :

王紫薇、刘世格、付素雅、郑可、张子琪、郝园、胡露怡、孟佳蕾、周易、王燃、鄢婷婷、田占芳、韩琦璇、邓欣媛、呼雪儿、刘雨昂、卢婵仪、席超群、张乐妍、罗娜、汪在云、刘祖珍、杜雅倩、尹卉姊、曹诗悦、张可可、虞丽丽、周思颖、刘思芸、康燕妮、彭莹、陈晓铃、唐亚西、汪玉春、蔡焱

张玉婷、刘 慧、王璐瑶

经济与管理学院 (41 人) :

肖菁原、张梦怡、刘诗雨、宋安静、郑畅畅
黎 苗、刘秀林、赵起泽、车婉妮、张兴瑶
柳佳钰、程紫妍、韩 峰、刘子儒、贺莞婷
彭罗燕、全昕悦、陈卉妮、黄小晗、杨俊华
汪 菲、袁 珍、刘雨婷、邹尚梅、舒 凡
李宇波、张 延、陈锐基、王官灿、章婷婷
王金宝、龚郭欣、何雅欣、汪 岩、徐 燕
李威穆 江双钰、余 雪、王 柯、李思怡
唐 滢

通用航空学院 (45 人) :

张 蒂、沈佳亮、李 敏、周玉环、庞 滔
郭 奔、尹芷依、占 莹、薛雅聪、唐晓芳
黄 京、魏加应、钟 钜、李 贝、余中源
谭 港、李 月、卢 沙、李进进、何 磊
鲁兆娴、李雪琼、项 茜、刘 军、孙艳怡
吴淼淼、朱雪梅、兰添烁、董旭辉、许 凯
施振海、岳廷飞、付 颖、向安琪、王坤林
涂梓红、郝国强、周淑汇、施梦丹、刘金元
卢 建、熊紫妍、余小南、熊 宇、廖 婕

师范学院 (47 人) :

琚燕萍、吴 淼、何继维、林冰冰、何伊婷
曾 敏、竹丽婷、郑梦然、彭 朵、姜 迪
关新汶、张 倩、邓 娜、潘 琪、刘 蕾
尚灵芝、傅 琛、蔡淑玲、吴 嫚、魏心怡
李思燃、黄美玲、许琪琪、邓田三、黄 蓉
杨雪静、刘婷婷、付红霞、王昭文、田梦娜
成梦蝶、黄艳红、王 甜、李伊婷、陈 璨
廖婷霞、李 佳、吴楚玲、胡清玉、袁晓艳
丁宇轩、刘雨涵、陈 奥、李秋风、董诗源
林奕宏、于 沛

计算机工程学院 (50 人) :

李 旭、肖培培、陈 维、李和奎、张媛媛
贾宝莲、罗维杰、田 琴、许 蕾、冯 毅
陶梦娇、李天欣、唐源俊、廖 骏、杨丽婷
王 银、付维怡、赵雪如、苏 楠、贾帅超
雷 娜、包长健、张 浩、高 溢、闫甜甜
何炜霖、吴肇阳、黄智薇、熊晓宇、张雨薇
戴上上、曹宏瑞、王泽坤、向永琪、郑文杰
熊 鑫、周 粤、李 旭、肖培培、陈 维
李和奎、张媛媛、贾宝莲、罗维杰、田 琴
许 蕾、冯 毅、陶梦娇 李天欣、唐源俊

艺术学院 (50 人) :

周子康、于 迪、章 雯、乔同庆、黄 娇
黄鹏勇、马玉婷、岳 杰、赵懿娜、苏庆作
陈晓艳、王莎莎、吴佳丽、陈海东、李文静
徐浩蓝、李 冰、鄂川玉、杨桂芳、王映秋
杨 姣、张译之、杨 晨、王铁程、党 琳
易明达、李 妍、邓盛晏莲、王钰洁、熊玉婷
赖 云、卢千奥、云 婷、徐梦甜、张公知
周俊悻、李怡铭、张晨曦、胡恩婷、周天文
余婧娴、袁亚楠、段思逸、张秋敏、陈彦冰
王宇欣、徐程程、樊紫盈、刘步青、朱冰妍

文学与传媒学院 (67 人) :

廖青青、范兴兰、邹思雨、周茜茜、王青峰
卢 仕、刘 妍、郑宇彤、周俊萍、刘晓茹
柯甜甜、邓子欣、李亚妮、李慧琳、陈安雪
姚梦凡、游 琳、吴雨果、周 晶、朱思瑜
范思怡、李贞萍、向在欣、陈悠然、郑君艳
何晓梅、闫薪羽、梅艺菲、张晓微、魏 多
李宏大、冯莹莹、刘 洵、周 颖、焦三琴
熊训朝、韩 莹、赵雅玲、张 琰、黄红梅
刘人荣、夏可心、吴 琪、陈光辉、张登峰
贺小楠、万 艳、田 蕾、蒲雨宁、杨开林
李鑫悦、袁潇骏、王佳莹、李宛亭、胡玄玄
叶清风、孟 婧、杜海雯、祝艺涵、郑田敏
赵冬琦、白 雪、熊天文、付耀荣、侯定金
王 莹、马先琼

医学院 (95 人) :

徐 阁、桂雨萌、李如歌、刘安琪、尹庆庆
陈盈盈、郑雅琦、张新雨、汤 沛、吴 澳
曾景怡、陈瑾仪、陈晓华、黄恩然、李发仙
李 婷、鲁睿敏、闫素珍、孙 泽、李 杰
秦换艳、罗 凯、李腾腾、刘子岩、秦 琴
黄 祯、梁佳琦、魏依玲、李静雯、牛梦琦
刘柯玲、方心如、何杨桐、隆腾辉、贾志毅
罗 涛、张艺芊、唐广琛、宋 慧、彭怡欣
吕培鑫、张 璐、舒 倩、卢梦月、王振宇
余 炼、申 雯、杨勇振、周 洁、王秋宇
赵兴鑫、张康妮、蓝苗苗、高 海、李玉明
明 慧、陈佳思、崔哲诗、李泊惠、张茂豫
徐 玮、张吉茹、张 振、刘 熙、罗维燕
杨薛琳、张成荣、祁亚如、侯锐柳、陈 林
帅明月、周 凡、伏家宝、金诗谊、周 瑶
郑云梦、杜明君、王 琪、孙敏雪、彭 沁
覃玉丽、梅林杰、陈文欣、尹浩楠、刘嘉敏

马丽雅、郑晓涵、赵国臣、谭乐桦、涂星宇
曹阳艳、张文琳、闫锦程、皮双庆、黄雨琪

国际教育学院 (5 人) :

贾布里 (KYEBAMBO GABRIEL)
伯尼 (BONSA WONDIMU BULTI)

萨缪尔 (SAMUEL LANTEBIYE WUDINEH)

罗伯特 (ROBERT SICHELA)

杜塞 (FELIX SEIDU)

(荆理工学〔2021〕5号)

学生工作年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名单

一、精神文明奖(302人)

医学院 (62 人) :

张金玲、许义伦、陈智慧、王俊彦、杨长忆
宋正波、欧阳懿、蓝宏、付钰澳、陈毅凡
杨新、潘立园、吴澳、徐越、李小媛
杨薛琳、李小娜、周思颖、刘羽佳、周凡
谭小蝶、张振、种果、秦琴、郑雨
朱嘉旋、高景婵、吕柯、胡甜甜、黎京兰
张康、杨艺、罗元元、高乔森、徐志强
王振宇、张新雨、刘启诚、李小龙、李孟锦
陈鸽、杨嘉颖、陈琴、王辰羽、高海
余依婷、刘馨语、宋定军、高柳晨、付文洁
杨武龙、陶卓玥、柏雪、蔺玉洁、朱格
毕玉坤、刘嘉威、谭金凤、邹雪、王悦竹
叶陈玲、于子萌

文学与传媒学院 (28 人) :

王莹、陈悠然、田正、金美琴、刘人荣
赵雅玲、程紫露、杨开林、魏瑶、蒲雨宁
王虹筱、张登峰、李双双、王杜鹃、梅云金
孟婧、沈玉晶、万艳、周晓虎、冯莹莹
袁潇骏、韩莹、李若苏、郭佳欣、刘礼敏
谢娟、杨宇恒、魏多

计算机工程学院 (18 人) :

龚涛、雷娜、郑文琳、王志恒、孙海俊
杨艺、易玢倩、朱波、刘洋、陈长虹
孙展智、胡静怡、上官豆豆、魏诗柔、李天欣
姜海燕、颜培健、张政伟

通用航空学院 (23 人) :

赵越、刘念、占莹、李雅、尹芷依
王古月、廖国威、何鹏飞、陈鹏、赵盼
王鹏、周颖、项茜、洪晟、李齐渊
刘晓娥、岳廷飞、付颖、郑鑫、杨世欢
罗亮、颜培健、邹关玉

艺术学院 (30 人) :

朱林宇、马德成、程佳杰、胡骏驰、王晓玲
陈紫薇、强俊杰、袁亚楠、徐逸伦、王铁程
彭高波、杨晨、陈芳、王钰洁、杨桂芳

沈泽昊、雷思琪、杨姣、张译之、陈嘉欣
陈晓艳、王莎莎、胡榕、许洁莹、张炜
章文鑫、乔同庆、张拯菘、易千笑、张梓姮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人) :

李雅、宋安静、刘颖、陈密园、曾小园
全胜、常骁骁、韩峰、李凤、肖梦奇
贺莞婷、夏康康、杨俊华、汪家悦、张玲
付钦、余泽成、谈巧云、罗佳园、胡玉佩
陈甜甜、龚郭欣、王希明、陈锐基、王远远
覃琬淇、蔡玲子、云婉华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0 人) :

刘赞、王鹏、周清锋、刘锐、吴狄
仝云鹏、蒋睿、吴星毅、肖航、曹诗琪
钟燕妮、李子为、张宇君、黄杰、杨星衍
李响、杨铮、安浩然、李凯贺、陈裕桂
徐晓丹、刘骄宇、张衡、周杭云、闫霞
刘乔峰、江平玮、江朝阳、欧阳博、简付帅

师范学院 (25 人) :

刘雨涵、张雨晴、吴封贤、刘婷、田思毅
蔡筱暄、何继维、孙娟、王甜、严凤梅
屈巧玉、林婧洋、朱淑蕾、沙秋玉、冯海慧
邓娜、黄靖妍、秦敏、覃饶、赵淑琪
张帆、冉冬兰、葛蔓、吴嫚、胡梦蝶

外国语学院 (23 人) :

谭叶、付素雅、王晶晶、殷若婷、黄婧
刘祖珍、聂淑敏、毛菲菲、李佳乐、饶莹莹
张雯雯、田梦、康燕妮、张可、牛原嫒
李旭淋、徐思燕、曾小小、李欣然、杜慧
刘爱华、瞿婉晴、杨雪

化工与药学院 (19 人) :

张雪松、王乐、郭瑞佳、曾华、刘欣宇
吕锦州、张龙飞、夏刚、王慧、查鑫文
高萌萌、李睿、李如梦、王俊、訾东坡
李贵峰、邱富裕、戴伟杰、张东良

生物工程学院 (12 人) :

邓菲菲、徐娜、陈丹、危诗雅、袁英
伍越峰、黄郢霞、陈思琪、蒲逸红、李蔚民

张 顺、龚宇杰

数理学院（4人）：

蒋雯萍、聂子彧、刘 怡、贾祖威

二、优秀学生干部（537人）

医学院（90人）：

付文洁、方泽民、宋 慧、刘楠楠、刘嘉敏
颜 石、柳 缘、张金玲、朱 格、严依婷
翁 行、胡少波 张 康、汤 沛、高柳晨
安宗菲、王丽萍、段沛明、周陈诗怡、毛 欢
刘 欣、杨勇振、胡晓静、罗诗意、张 浩
宋定军、刘 杨、文雅轩、陈晓华、彭显宇
孙纪晶、高 海、杨武龙、黄雨琪、刘嘉威
邓 倩、林 蓉、王 亭、王雅欣、张千芷
许严匀、刘启诚、许义伦、唐冬梅、柳 立
徐 越、李小龙、朱浩然 王子君、杨家淇
罗元元、付钰澳、朱紫薇、李玉杰、施 逸
吕 柯、陈 鸽、张吉茹、刘诗琪、翟林杰
刘雪君、高乔森、柏 雪、何杨桐、周思颖
徐祥娇、陈毅凡、李孟锦、叶 磊、魏 蔓
叶陈玲、于子萌 杨薛琳、陈佳思、马丽雅
张 政、韩灵杰、鲁晓燕、潘立园、王知之
胡 楠、李俊宇、张伟成、王柳月、蔡 依
刘胡宇、陈晓夕、黄 祯、潘 江、卢新千

文学与传媒学院（79人）：

闻攀淼、肖可欣、李若苏、胡玄玄、蒲雨宁
常 乐、唐 星、郭佳欣、寇 蔻、程紫露
陈 雪、胡圣楠、黄红梅、韩 莹、代 莹
王 悦、颜沛岚、邓子欣、刘梦琪、姜政清
卢相慧、周 晶、刘礼敏、朱林娜、王子娴
韩颜应、李沁窃、聂 娟、周晓虎、周鼎文
李静之、贾蕊齐、吴春明、王汉平、刘肖婷
徐 芸、吕 蝶、袁潇骏、姜宇琼、赵雅玲
韦 琴、李 悦、刘争壹、李嘉琪、任容静
周亦恒、唐 欣、刘争壹、侯定金、蒙 靖
孟 婧、万 艳、魏 多、朱正帅、张 琰
杜海雯、舒雅琪、叶清风、丁卓霖、龙雨佳
南洋洋、祝 瑾、杨燕菱、李雨欣、王 静
贺小楠、莫晨阳、李慧琳、王虹筱、冯莹莹
王孟澜、倪智慧、刘可龙、郭 睿、陈安雪
刘媛媛、王 艳、刘露露、杜思丹

计算机工程学院（45人）：

杨望洋、苏 楠、牟 怡、赵雪如、谭苏健
雷 娜、王文祥、曹金波、何炜霖、胡佳佳

杨 艺、易玢倩、宋 謐、戴雨菲、杲庆国
汪 雨、周 鑫、曹宏瑞、王泽坤、曾丹妮
杨立华、熊 鑫、吕文琪、孙展智、熊 丹
喻健杰、储庆坤、黄自洁、舒昶谕、刘嘉仪
张海龙、范宇峰、张仕茂、冯 琼、郭丽花
唐源俊、贺王钰晴、罗维杰、盛家鑫、李天欣
许晓婷、汪洁仪、路 晶、喻 倩、魏诗柔

通用航空学院（42人）：

贾富杰、刘金元、刘园满、赵 越、宋凯雯
牛玲玲、尹芷依、李 雅、薛雅聪、吴晓雪
王文泽、兰添烁、徐纪初、余中源、陈 帅
王宇航、魏加应、项 茜、李雪琼、苏菁菁
邓何敏、卢 沙、武琳昆、何鹏飞、邹关玉
向安琪、段佳瑶、潘菊玲、王思怡、付 颖
周淑汇、李齐渊、刘金元、王永桢、王坤林
费小强、张 飞、黄 维、徐文康、何 磊
高 灿、施梦丹

艺术学院（48人）：

朱林宇、马德成、周天文、李怡铭、周俊悻
段欣然、邹昆倪、张公知、陈熙尧、徐梦甜
胡恩婷、陈彦冰、刘步青、徐浩蓝、李 冰
杨桂芳、黄 成、张译之、张 芳、雷思琪
王铁程、王广宇、杨 晨、王逸之、赖 云
杨 姣、霍 婧、赵懿娜、张梓姮、宋真艳
陈晓艳、吴佳丽、王莎莎、林章锦、殷晨光
许洁莹、陈海东、章文鑫、宋 波、易千笑
张子杰、谢心怡、周子康、杨 莹、鄢丰琴
胡小凤、许竞艺、宗 杨

经济与管理学院（41人）：

肖菁原、刘竞阳、刘兰慧、刘 颖、赵起泽
刘秀林、黎 苗、全昕悦、胡昕潮、程紫妍
张兴瑶、晏诗琼、谢铭泽、贺莞婷、胡可欣
朱诗诗、汪 菲、宁 娟、姜 坤、余 雪
谈巧云、李威穆、吴春熾、戴 赛、杨 思
王官灿、孙璐瑶、王开婧、胡思芸、李宇波
邹尚梅、丁雨霄、彭钰淇、晏敏敏、王金宝
阙欣阅、尚雯倩、徐张恒、石欣然、常骁骁
李佳仪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36人）：

王 鹏、刘 赟、柯 琪、仝云鹏、蒋 睿
梁 琦、李帅帅、刘 锐、廖裕鑫、吴星毅
贾丹丹、肖 航、李子为、叶雨晴、张宇君
刘雨诗、黄 杰、李悦妍、彭松胜、蒋 妍
祝雨涵、李凯贺、孙志鑫、杨 铮、李 聪

徐晓丹、刘骄宇、柯江涛、倪婷婷、余佳睿
谢郁雯、魏博宇、卢玲、郭子菱、吴狄
张耀扬

师范学院(43人):

林玥、陈奥、李书琴、尚灵芝、王雍
胡蝶、蹇辉杨、邹俊、雷洁、李陈阳
田思毅、孙娟、陈思、沈君莹、王兰兰
竹丽婷、负晓卉、龙玉婷、褚锐玥、姜迪
陈兴雨、陈吉、杨雪静、李红靓、王秭怡
唐鑫森、陈露涵、吴思雨、李亚楠、张佳妮
何继维、高思琦、罗丽思芹、蔡筱暄、何心怡
李佳聪、傅琛、张芸菲、黄雯静、王诗颖
黄美玲、胡雅诗、孙佳怡

外国语学院(45人):

夏思思、王鹏、鄢婷婷、付文利、龙梦娇
汪言、李俊丽、冯钰婷、王婷婷、杨良宇
席超群、方瑛、陈曼玉、胡晓艳、李鑫婕
尹卉姊、张雪婷、曹诗悦、谭红林、曾倩
涂晗琪、潘苗、单婷武、杨良宇、刘罗景
程银、凌宏、沈建豪、赵思敏、罗景文
熊娜、肖秋丹、罗旭、蒲垠、牛原娜
向怡然、邱欣、唐亚西、蔡焱、张尚宇
廖思源、张梦婷、尹雯洁、刘枢郁、刘书好

化工与药学院(28人):

谢聪、陈曼、付千慧、陈颖梅、肖杰
张雪松、王宪哲、郭新婷、陈子涵、朱彭平
郭瑞佳、张方毅、王燕、刘腾、查鑫文
刘警蔚、马贵生、张翠兰、冯泰量、刘宇杰
项天、汪晶铭、林薇、王炎、冷紫娟
苏佳敏、柴帅红、瞿东坡

生物工程学院(26人):

罗骁、刘潞、刘锦璇、刘珂青、程雨珊
李星宇、邹云雁、金妍、李枝林、黄郢霞
朱玲、陈琰、邹礼帅、李文强、黄健凯
栗苗苗、沈国英、李姝颖、胡丽苹、李奎
胡美钰、张鑫玥、牟晨铭、黄文文、黎念婷
柳秀秀

数理学院(14人):

余萍、李雯、李微微、刘思宇、许婕
谢媛、蔡容容、王东辉、张夏、贾祖威
马冠宇、胡怀圣、王赛飞、李述坚

三、艺术体育优秀奖(198人)

医学院(34人):

黄祺琪、明雪梅、付文洁、鄢欣彤、孔欣欣

王铭株、胡梦琪、陈瑾仪、田春节、吴威
邓倩、王瑞昕、唐兰、蓝宏、舒国庆
徐志强、杨薛琳、李孟锦、张硕、李小媛
付钰澳、林瑶、吕柯、余依婷、曾诚
乐冬晴、余曼、卢风文、关雨洋、杨长忆
种果、顾春红、夏思敏、邓妹娟

文学与传媒学院(15人):

马千慧、张云飞、苏智瑶、肖可欣、邓子欣
程津、尧永盈、刘争壹、常乐、向在欣
焦三琴、王汉平、杨雪、颜沛岚、李鑫悦

计算机工程学院(7人):

杨望洋、杨立华、熊铭杨、肖文浩、吴肇阳
张志涛、赵子铭

通用航空学院(7人):

徐宇晨、王帅、白浩泽、余东阳、何鹏飞
郭江浩、王思怡

艺术学院(33人):

马德成、余婧娴、陈思冉、周俊怿、王晓玲
张秋敏、李俊童、周厚续、胡恩婷、陈彦冰
徐程程、郑晓梅、徐浩蓝、杨姣、张亚森
张芳、陈嘉欣、沈泽昊、易明达、王铁程
张译之、赖云、郭嘉乐、吴佳丽、陈晓艳
张玉姣、李国玻、梁宗洁、陈晨、孙丹丹
张炜、别杨慧美、李雨霁

经济与管理学院(20人):

赵雪、吉妍、冯嘉洁、罗美娜、韩峰
刘欣茹、周力圆、江双钰、余雪、唐滢
田芋岑、龙正丽、陈怡心、王金宝、朱黎花
王茜、冯雪儿、赵婉琪、周艳阳、舒凡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18人):

王帅、张嘉俊、张小毛、廖裕鑫、潘虹丽
肖航、钟燕妮、涂梦媛、石明霞、王维
邓波儿、蒋妍、孙志鑫、高悦、钟睿媛
谢郁雯、周婧、李兆胜

师范学院(20人):

苏静瑜、杨嘉煌、王佳馨、李思燃、晏子
陈怡怡、杨蔚、琚燕萍、肖诗雨、左旭雯
周燕铃、张佳妮、刘玉寒、吴优、沙秋玉
田祎、郑梦然、许琪琪、王兰兰、贾景

外国语学院(16人):

覃勤、滕文燕、张洁茹、席超群、周庆庆
全姣、胡昊渊、贺鸿、蒋彬彬、孙文静
李含、彭莹、潘恩娜、王雯佩、刘婧
卢莹

化工与药学院 (6 人) :

左雨婕、刘泽霖、方振宇、汪晶铭、姜明艳
陶玉林

生物工程学院 (14 人) :

詹雨凤、陈家维、王永兴、李星宇、叶晨欢
刘宇彬、万姝懿、覃蓓蓓、孙悦、窦丽娜
朱文字、晏阳、宋若沙、丁慧娴

数理学院 (8 人) :

余萍、胡佳妮、徐润、周晓巧、刘航
张燕、张晨阳、袁少彬

四、学业优秀奖 (34 人)

医学院 (1 人) :

陈佳思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人)

魏多

计算机工程学院 (7 人) :

都文丰、高溢、赵雪如、向永琪、唐源俊
罗维杰、李天欣

艺术学院 (8 人) :

方博雅、章文鑫、吴雨晴、宋波、黄鹏勇
陈海东、宋真艳、乔同庆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人) :

姚紫璇、王柯、张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 人) :

杨芳玲、吴狄、仝云鹏

师范学院 (2 人) :

丁宇轩、何继维

外国语学院 (6 人) :

刘世格、郑可、付素雅、呼雪儿、潘晨雨
张丽

化工与药学院 (2 人) :

王豫、洪艺汇

生物工程学院 (1 人) :

王静

五、三好学生 (29 人)

医学院 (2 人) :

彭显宇、陈佳思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人) :

魏多

计算机工程学院 (6 人) :

向永琪、都文丰、赵雪如、高溢、李天欣
唐源俊

通用航空学院 (1 人) :

刘园满

艺术学院 (8 人) :

方博雅、乔同庆、吴雨晴、宋波、黄鹏勇
李文静、宋真艳、章文鑫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人) :

张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 人) :

吴狄、杨芳玲、仝云鹏

外国语学院 (3 人) :

郑可、吴俊雯、席超群

化工与药学院 (2 人) :

王豫、洪艺汇

生物工程学院 (2 人) :

韩思萍、王宇

六、优秀社会工作奖 (216 人)

医学院 (47 人) :

刘羽佳、高柳晨、邓倩、李小娜、秦琴
张硕、吴澳、朱格、杨艺、胡甜甜
杨嘉颖、孙纪晶、张康、付文洁、刘天瑞
朱浩然、王悦竹、李子蓉、汤沛、彭显宇
李朋朋、张吉茹、伍行、黄祺琪、陈琴
郑晓涵、杨薛琳、朱紫薇、王雅欣、李梦寒
王舒恬、赵国臣、吕柯、卢静怡、叶陈玲
段沛明、宋慧、冯镞、高乔森、周思颖
于子萌、李旭丽、黄祯、刘启诚、李孟锦
冯婷、林鑫

文学与传媒学院 (12 人) :

蒲雨宁、周晓虎、刘礼敏、刘一妃、程紫露
杨开林、胡圣楠、沈心瑀、周鑫、万艳
陈悠然、周付强

计算机工程学院 (16 人) :

王彦彬、程琳、杨望洋、龚涛、高梓翔
李湘、李国庆、姚凤娟、胡佳佳、宋謐
张志涛、曹宏瑞、王泽坤、李天欣、陈长虹
孙展智

通用航空学院 (20 人) :

李雅、廖国威、李家政、卢沙、吕定泓
李雪琼、王古月、郝国强、彭玉林、张雨笛
张姚、黎赛、邹关玉、李进进、魏加应
董作晨、赵海涛、丁大艳、谭港、杨世欢

艺术学院 (18 人) :

段思逸、张公知、刘步青、杨晨、王铁程
李若溪、张梦瑶、王映秋、李冰、雷思琪

张亚森、方毅晨、郭嘉乐、易明达、殷晨光
赵懿娜、覃夏娟、乔同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7 人) :

刘兰慧、王文慧、徐源、郑畅畅、黎苗
史雪娇、胡昕潮、陈煜、柳佳钰、程紫妍
赵杨、王清佩、庞燕冰、杨俊华、余雪
彭海丹、文芹芹、陈恩富、游婷、汪雪滢
何雅欣、张延、陈好、崔雪丽、白兵艳
晏敏敏、江双钰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3 人) :

王帅、韩思凭、覃世民、刘锐、周清锋
黄希宇、杨青松、吴狄、刘年福、颜瑾
周雪、谢郁雯、李官涛

师范学院 (22 人) :

黄雯静、汪丹丹、魏心怡、刘婷、祝江群
马丹丹、张宝艳、李陈阳、蔡筱暄、刘紫玺
肖明芳、林冰冰、邱蒙越、王研涵、荀钦
朱娟、赵冰莹、于沛、黄艳红、王雍
魏舒婷、严凤梅

外国语学院 (13 人) :

苏雨琪、廖思源、李鑫婕、杜雅倩、徐晶晶
何紫玉、何鑫、谭港、李文丽、卢思言
温雪、程茜、龚盼盼

化工与药学院 (19 人) :

王宪哲、张雪松、袁和旭、刘源、张方毅
苏文卓、骆洪、李海旺、王正、王颖漪
李天宇、刘馨蔚、高萌萌、李如梦、余瑞龙
张京、胡影、张家玲、刘夏宁

生物工程学院 (8 人) :

王睿暄、伊洁、王倩怡、王淑娟、付博雯
朱泽余、任雨秀、罗娜

数理学院 (1 人) :

贾祖威

七、科技创新奖 (70 人)

医学院 (4 人) :

张浩、陈雅宁、伍行、杨长忆

计算机工程学院 (9 人) :

曾磊、都文丰、顾世铭、黄正佳、唐源俊
李天欣、罗维杰、田琴、王泽坤

通用航空学院 (8 人) :

刘园满、尹芷依、赵磊、安浩辰、高灿
耿志远、徐茂伟、周祥

艺术学院 (12 人) :

黎荣华、李怡铭、王铁程、王喆、彭定为

王逸之、方博雅、王熊雨、李雨霁、张拯菘
赵相贻、郑紫涵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人) :

吉妍、黄小晗、朱诗诗、李文慧、余雪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 人) :

王帅、韩思凭、刘锐、周清锋、吴狄
江欣怡、钟燕妮、李得至、张宇君、叶楚涵
李悦妍、梁攀、涂倩、杨星衍、刘国辉
杨柯、余靖、周超、杨亚男、张乾辉

师范学院 (2 人) :

杨晓靓、付红霞

化工与药学院 (6 人) :

邓保禄、胡勇、李茹蕾、李天宇、刘明彦
张京

生物工程学院 (2 人) :

韦如健、李姝颖

数理学院 (2 人) :

胡怀圣、邵斯琪

八、三好学生标兵 (13 人)

医学院 (2 人) :

彭显宇、陈佳思

文学与传媒学院 (1 人) :

魏多

计算机工程学院 (4 人) :

向永琪、赵雪如、都文丰、高溢

艺术学院 (2 人) :

乔同庆、陈海东

师范学院 (1 人) :

丁宇轩

外国语学院 (1 人) :

吴倩

化工与药学院 (2 人) :

王豫、洪艺汇

九、优良学风班 (24 个)

医学院 (2 个) :

20 级口腔医学 2 班

20 级口腔医学 (专升本) 1 班

文学与传媒学院 (2 个) :

20 级小学语文教育 2 班

20 级小学语文教育 4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3 个) :

19 级数字媒体技术 1 班

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
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艺术学院 (3 个) :

18 级产品设计 2 班
19 级环境设计 1 班
20 级设计学类 3 班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个) :

20 级财务管理 (专升本) 1 班
20 级大数据与会计 2 班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 个) :

18 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班
20 级物联网 2 班

师范学院 (2 个) :

19 级小学教育 (专升本) 2 班
20 级学前教育 (专科) 2 班

外国语学院 (3 个) :

19 级外国语言文学类 1 班
20 级外国语言文学类 1 班
20 级外国语言文学类 4 班

化工与药学院 (2 个) :

19 级复合材料与工程
20 级制药工程 1 班

生物工程学院 (2 个) :

20 级生物工程 1 班
20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 1 班

数理学院 (1 个) :

2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十、优秀班集体 (20 个)

医学院 (3 个) :

20 级口腔医学 2 班
20 级康复治疗学 (专升本) 1 班
20 级口腔医学 (专升本) 1 班

文传与传媒学院 (5 个) :

20 级小学语文教育 1 班
20 级小学语文教育 3 班
20 级汉语言文学 1 班
20 级汉语言文学 2 班

20 级网络与新媒体 2 班

计算机工程学院 (1 个) :

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

通用航空学院 (2 个) :

19 级机械电子工程 1 班
20 级机械类 5 班

艺术学院 (2 个) :

19 级环境设计 1 班
20 级设计学类 4 班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个) :

20 级物流管理 1 班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 个) :

18 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班

师范学院 (1 个) :

19 级学前教育 (本) 1 班

外国语学院 (1 个) :

20 级英语教育 1 班

化工与药学院 (1 个) :

20 级化学工程与工艺 1 班

生物工程学院 (1 个) :

19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 2 班

数理学院 (1 个) :

19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班

十一、文明寝室 (176 个)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3 个)

听涛一栋 109、听涛一栋 308
听涛三栋 324、听涛三栋 330
听涛三栋 401、听涛三栋 434
听涛七栋 212、听涛七栋 436
听涛七栋 437、听涛七栋 438
听涛七栋 501、听涛七栋 504
文园八栋 410

生物工程学院 (12 个)

听涛四栋 101、听涛四栋 409
听涛四栋 412、听涛四栋 431
听涛四栋 432、听涛四栋 433
听涛四栋 501、听涛四栋 502
听涛四栋 506、听涛四栋 514
听涛四栋 515、听涛五栋 506

通用航空学院 (11 个)

观润二栋 223、观润二栋 225
观润二栋 232、观润四栋 408
听涛三栋 333、听涛七栋 401
听涛七栋 407、听涛七栋 408
听涛七栋 412、听涛七栋 415
听涛七栋 418

数理学院 (6 个)

文园七栋 725、文园七栋 727
文园九栋 705、文园九栋 711

文园九栋 713、文园十一栋 308

文学与传媒学院 (15 个)

文园七栋 307、文园七栋 320

文园七栋 327、文园七栋 328

文园七栋 412、文园七栋 430

文园七栋 523、文园七栋 605

文园七栋 629、文园七栋 702

文园七栋 712、文园七栋 719

文园十一栋 310、文园十一栋 605

文园十二栋 532

计算机工程学院 (5 个)

观润三栋 101、观润四栋 316

文园十二栋 514、听涛一栋 117

听涛七栋 236

医学院 (54 个)

观润一栋 304、观润一栋 610

观润三栋 301、观润三栋 428

观润三栋 534、观润三栋 623

观润四栋 403、观润四栋 404

观润四栋 411、观润四栋 412

观润四栋 414、观润四栋 420

观润五栋 312、观润五栋 325

观润五栋 507、观润五栋 627

听涛二栋-132、听涛二栋-135

听涛二栋 121、听涛二栋 123

听涛二栋 137、听涛二栋 223

听涛二栋 230、听涛二栋 235

听涛二栋 237、听涛二栋 506

听涛二栋 507、听涛二栋 528

听涛二栋 603、听涛二栋 607

听涛二栋 611、听涛二栋 614

听涛二栋 616、听涛二栋 617

听涛二栋 620、听涛二栋 623

听涛二栋 626、听涛二栋 701

听涛二栋 712、听涛五栋-131

听涛五栋 133、听涛五栋 141

听涛五栋 230、听涛五栋 331

听涛七栋 126、听涛七栋 209

听涛七栋 529、听涛七栋 530

听涛七栋 532、听涛七栋 533

听涛七栋 534、听涛七栋 535

听涛七栋 537、听涛七栋 635

艺术学院 (5 个)

听涛四栋 108、听涛四栋 419

听涛四栋 534、听涛七栋 315

听涛七栋 322

外国语学院 (11 个)

听涛三栋 611、听涛三栋 629

听涛三栋 631、听涛三栋 714

听涛三栋 719、听涛三栋 722

听涛三栋 734、听涛三栋 736

听涛五栋 211、听涛五栋 320

听涛七栋 333

化工与药学院 (6 个)

观润二栋 305、观润二栋 316

观润二栋 320、观润二栋 321

观润五栋 526、文园十二栋 230

经济与管理学院 (25 个)

文园十一栋 203、文园十一栋 305

观润三栋 202、观润三栋 204

观润三栋 205、观润三栋 208

观润三栋 212、观润三栋 213

观润三栋 216、观润三栋 220

观润三栋 525、观润四栋 230

观润四栋 313、观润四栋 315

观润四栋 434、观润四栋 504

观润四栋 516、观润四栋 517

观润四栋 520、观润四栋 521

观润四栋 614、观润四栋 618

听涛一栋 507、听涛一栋 524

听涛六栋 106

师范学院 (13 个)

文园七栋 414、文园七栋 416

文园九栋 123、文园十一栋 707

文园十二栋 336、文园十二栋 506

文园十二栋 520、文园十二栋 636

文园十二栋 642、文园十二栋 704

文园十二栋 706、文园十二栋 708

文园十二栋 710

(荆理工学〔2021〕7号)

管理服务

◆ 校务管理 ◆

【综合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做好上下沟通、信息传递、辅助决策的工作，有效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发布校领导周重点工作安排 40 期。全年接待来访人员 100 余人次，承办配合协调各类会议 400 余场，长途出车任务 240 余次，安全行车 14 余万公里。信息公开更新及时准确，档案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信函、报刊收发及时。

【公文印信管理】2021 年共收到上级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兄弟院校函件以及校内呈批文件等 800 余件；接收密件 300 余件，机要件 110 余件，密件回收率达到 100%；全年共编号、登记、核稿、呈批、校对、分发各类校内文件 20000 余份。把好文件印发关，做到公文限时办结。严格执行用章审批和登记手续，做到严谨规范有据可查。与信息技术中心共同推进办公 OA 系统的应用，OA 系统的投入使用是我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一环。

【文秘材料】严把文字关，先后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类信息汇报材料 10 余件，起草领导各类讲话稿 40 余篇、各级各类教育年鉴 2 件、贺信 10 余件。撰写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报告、向市委书记的汇报稿、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等重要材料。撰写党委会纪要 29 期、常委会纪要 5 期，校长办公会纪要 25 期，专题会议纪要 3 期。

【督查督办】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全年共完成常委会督办项目 80 项，校长办公会督办项目 31 项，校领导碰头会督办事项 88 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办方式，有序推进事项按期落实。印发《工作督查通报》四期。

【信访维稳】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加强与省教育厅、市维稳办联系，落实有关维稳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各类信访事项，建立登记台账，做到信访

工作零差错；全年办理省阳光信访平台、教育厅、市委书记专属版、市长信箱、校长信箱和巡视组等渠道转来信访件 111 件。

【保密工作】强化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成立校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密委员会，修订《荆楚理工学院保密工作制度》，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学校保密工作会，签订保密承诺书，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选送的原创歌曲《我的忠诚是沉默》获全国庆祝建党 100 周年保密宣传教育作品三等奖。

【校友工作】新成立了四川校友会，我校地方校友会增至 17 个。校友信息化平台增设各地校友会介绍、基金会板块，扩展校友会基金会工作信息发布渠道，全年收到校友及社会企业捐赠共计 2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发放奖助学金 40 笔，合计 22.02 万元。

【巡视工作】认真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召开迎巡工作部署会，成立荆楚理工学院配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撰写了党委书记表态发言稿，及时整理了省委巡视组长的讲话录音，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全校进行学习。配合完成校党委向巡视组的汇报材料，高质量完成巡视相关材料的撰写工作。巡视期间，落实省委巡视组各项工作要求，精准高效服务，得到省委巡视组高度认可。

【其他工作】统筹做好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制定 2021 年度学校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各单位部门签订 2021 年目标任务书，召开年终考核部署会，制定考核方案，抓实年度目标考核。顺利完成年度招商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放大与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额度 1 亿元，学校被认定为荆门市招商合格单位。牵头整治“慵懒散拖”现象。起草制定整治“慵懒散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传导干部履职压力，提升全校干部干事创业能力，形成“严紧实”工作作风。推进公车管理信息化，我校公车使用已纳入省机关事务局公车管理平台、市公车管理系统接受监管。通过 OA 系统，我校公车

使用已实现线上用车审批，台账信息化管理。

◆ 组织工作 ◆

【基本情况】党组织的基本情况：有 16 个党总支、3 个直属党支部、67 个党支部（其中机关党支部 21 个，教工支部 25 个，学生支部 15 个，离退休支部 4 个）。截止 2021 年 12 月，党员 1270 人，其中教职工党员 688 人；学生党员 425 人；挂靠在我校的流动党员 3 人；离退休党员 154 人。

【基层党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实现学校党的政治建设制度化。深化党的科学理论武装。每月会向各（总支）机关处室各支部发布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学习的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升了理论学习的效果。严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印制了《党支部工作记录簿》，进一步细化了基层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督促和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规范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双重组织生活、讲党课等制度。抓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严格执行党组织书记三级述职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述职评议结果为“一般”或“差”的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健全组织体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配合做好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11 月 12 日—14 日顺利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3 名、常委 8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会议通过了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完成了机关党总支等 16 个党总支下属的 53 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支委，25 个教工党支部均为“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占比达 100%。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党员校领导结合分工或联系基层单位，分别联系一个教工党支部，党总支书记分别联系一个学生党支部和青年教职工，强化联系点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开展“对标争先”工作，加强校级层面

培育创建，印发了《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开展新时代样板支部建设工作的通知》，成功向省高工委报送了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数理学院第二党支部、医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参加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样板支部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发展党员 300 人（其中教职工 3 人）。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制定了“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85 项），建立工作台账。为 11 名老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表彰了 47 名优秀共产党员、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 个先进党组织。为每位党员发放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红色大礼包”。加强党建理论研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荆门市党建学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征文活动，荣获二等奖 1 篇，优秀奖 1 篇。持续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下沉社区常态化中的作用。为配合荆门市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党员干部一夜时间腾出 2000 间学生宿舍，体现了荆楚理工速度，为地方的疫情防控贡献了荆楚理工力量。选派韩涛、裴文倩同志分别担任苏台社区、象山社区“大党委”委员，带领广大下沉党员积极参与社区党建共治，参与包联社区（苏台社区）志愿服务 900 余人次。

【干部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拔中层正职干部 7 人；平级调整 17 人，其中正职 15 人，副职 2 人；免职 12 人，其中正职 10 人，副职 2 人；8 名干部转任组织员。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省纪委完成干部推荐、考察 8 人次。加强干部监督工作。抽查核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26 人，其中，随机抽查 10 人，重点查核 16 人。发现个人填报与查核情况不一致 5 人，其中，隐瞒不报 2 人，漏报情节较轻 3 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其中，诫勉 2 人，批评教育 3 人。开展裸官清查治理。对我校 2014 年以来全体中层副职以上干部逐一甄别排查，未发现配偶已移居（无配偶且子女均已移居）情况。开展了党政领导干部在我校兼职情况排查。常态化开展干部提醒谈话，对 2020 年度履职尽责考核中排名靠后的 5 个单位（负责人）和 10 名个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其中，批评教育 2 人。加强干部教育和考核。共安排 1 名校级领导、6 名正处级干部、4 名副处级干部、2 名科级干部分别到湖北省委党校、荆门市委党校培训学习。研究制订《2021 年度荆楚理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2021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考核。规范与完善组织员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

订《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审核中层干部和副高以上教师档案合计 393 份。

【人才工作】选派化工与药学院博士陈勇前往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职锻炼，帮助惠强公司解决技术难题、培训员工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选派 18 名教职工参与荆门市第四届把关人才评选，积极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官垱镇石鼓村的扶贫任务和咸丰县教育扶贫任务，石鼓村驻村第一书记刘俊平同志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选派 2 个工作队分别前往荆门市沙洋县官垱镇石鼓村和恩施州咸丰县坪坝营镇老岩孔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理论武装】政治理论学习常抓不懈，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认真组织集体学习。2021 年党委中心组开展了 14 次集体学习。改进了集体学习研讨交流环节，每次安排 2-3 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通过谈学习心得体会、讲贯彻落实举措，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党总支、支部按照党委统一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制定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方案，组建校院两级宣讲团，面向师生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实现学习全覆盖、“一个都不能少”。

【党史学习教育】严格对标对表，多措并举抓学习。精心统筹谋划，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了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重点内容，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部署安排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干部示范领学。党委中心组举办了 2 期共 6 天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组织专题学习 5 次，到钟祥革命教育基地实地研学 1 次。党委中心组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观看辅导报告视频、撰写心得体会、开展研讨交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掀起了党史学习教育热潮。党委书记、校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为师生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理论宣讲深入开展。组建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开展 12 场专题

宣讲。邀请湖北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马跃珍教授，武汉大学袁银传教授，市委宣讲团成员、马院院长杨晖同志开展理论宣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基层党组织学习全覆盖。党总支、党支部坚持每周集中学习至少 1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81 人次，组织宣讲 141 场，组织研讨交流 190 多次，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实地研学 59 批次。线上线下学习全覆盖。开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打造线上线下党史学习教育平台，推动“四史”教育进课堂，确保学习全覆盖。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宣教活动，举办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绘画展、摄影展、专场音乐会等活动，陆续开展了“四史”知识竞赛、文学创作和微电影大赛、校园红歌赛、象山读书节、“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红色电影展映、健身操比赛、教职工气排球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各总支、支部结合实际开展庆祝活动和宣教活动 300 余场次。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和办实事成效被湖北省党史学习教育简报收录 3 次，被荆门市党史学习教育简报收录 2 次。

【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建立了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4 月、10 月分别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师生思想动态，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织密制度笼子，做好查缺补漏。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荆楚理工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荆楚理工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荆楚理工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等文件，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层层传导压力，推进工作落地。4 月，召开全校宣传思想工作研讨会，研究部署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与二级党组织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压紧压实责任链条。11 月，对各二级学院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导，帮助二级学院找问题、补漏洞、强弱项，推动意识形态工作整改落实到位。开展专题培训，建强工作队伍。12 月，举办网络评论员队伍培训班，邀请省网信办杨亚军处长作《全媒体下舆情应对的几个视角》专题辅导报告，提升网络评论员队伍舆情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

分析、研判和引导工作。实行网络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六四”和“七一”期间，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控网络舆情。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做好舆情分析研判。管好用好网络社交工具。实行网络社交工具登记备案制。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明确群主监管职责，教育师生自觉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新闻宣传】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讲好荆楚理工故事。疫情期间，精心策划“同心战疫”等一批校园媒体专栏，分14期全媒体报道我校150名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在属地医院一线战疫、下沉学校和社区志愿服务的感人事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牢牢掌握舆论主动权，建强建好宣传队伍，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创新精品栏目板块，改版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增设时政速递、荆楚资讯、菁菁校园、荆楚风光、原创佳作五个专题，进一步优化信息传播功能和视觉传达功能。推动校园网、今日头条、微信、微博、抖音、广播台、宣传橱窗、电子屏、校报等多媒联动、错位发展，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校园网主网页全年发布新闻稿件393篇，及时报道了党委、行政中心工作和院处工作动态；出版《荆楚理工学院报》15期，刊登稿件300余篇；微信公众号关注量年增长率达40%，其中推出抗疫主题和开学系列报告，累计阅读量突破12万人次；微博关注量平均每月62余万次，其中运动会期间单日阅读总数突破10万；新开通的抖音平台推送作品139件，总播放量超过500万，其中“开学日”“世界粮食日”“运动会”等作品播放量达206万；校园广播台每天早、中、晚分6个板块播音。2021年有6件新闻作品荣获“荆门新闻奖”，学校被《中国教育报》授予“高校教育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校园文化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师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立德树人、明德修身的根本遵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第六届“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组织评选第六届“师德标兵”4名，评选“荆楚理工名师”3名，邀请标兵和名师在“道德讲堂”宣讲个人故事，举办“道德讲堂”4场，用典型事迹引领人，用典型人物鼓舞人。组织系列主流文化活动，积极培育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主办第十一届象山读书节系列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诵读红色经典、举办读书报告会、征文比赛等形式，引导广大青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与艺术学院共同举办庆祝建

党100周年《黄河大合唱》专场音乐会。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每周末免费为师生播放1-2场影片。以创城为抓手，培育校园文明新风，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完成市普法办“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组织100名处级以上干部网上学法用法及考试，增强师生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 统战工作 ◆

【基本情况】学校现有民主党派人士116人，其中在职民主党派成员87人，涉及的党派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建立了基层组织有民盟学院总支，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四个学院支部。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党外知识分子153人，其中民主党派成员51人。校内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委员共计21人。现有省、市党代表3人次，省人大代表1名，区人大代表1名，各级政协委员6名，无党派推荐人选8名。学校现有党外处级以上干部9人，其中副厅级1人，副处级8人。现有少数民族学生1642名，教师29名，涉及28个民族，22个省份。

【完善统战工作机制】调整统一战线暨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配强专职统战干部，已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统战工作重心下移，明确要求各党总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各党总支配备统战委员。健全完善校、院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交友联系制度。校、院两级党员干部带头联系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通过谈心谈话、走访、送温暖等切实行动争取人心，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到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等中心工作上来。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和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制度。加强统战工作考核，将统战工作纳入考核评估体系。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统一战线重要思想引导统战成员，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党外人士工作会议，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支持民盟学院总支、农工党、九三学社成功进行换届。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规范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通知》，经过各单位部门推荐，产生8名无党派人士初步人

选。积极向各级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和团组织推荐，刘玉洁兼任东宝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云刚、徐耕兼任理事；确定李文波等7位党外人士为政协荆门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人选；农工党党员李立、黄兴奎分别当选为湖北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荆门市青联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和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研究员。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各民主党派支部党员积极围绕热点难点问题撰写提案、社情民意和调研报告，农工党学院支部提交15篇，民进学院支部提交12篇。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召开以来，全国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荆门市主委、学校副校长杨希雄的关于“高校科研导向应‘唯论文’转向注重成果产出”、“应用型高校教师评价要突出成果转化效果”等七条建议先后受到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教育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民族宗教工作】建立由统战部牵头协调，包括思想政治教育部门、学生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基层院系、后勤部门各负其责、共同配合，各民族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相互协调的民族学生维稳工作机制。12月以“迎元旦荆楚一家亲、话校园民族大团结”为主题，开展了少数民族见面会、少数民族座谈会、少数民族联谊会，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制定《荆楚理工学院关于涉及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开展抵御外来宗教渗透蔓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师生信教情况进行摸查和分析，积极主动与信教学生谈心谈话，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做好信教学生教育转化。

【统战理论研究】农工党党员黄兴奎、王涛、刘玉洁、齐玉梅主持2021年度湖北省统战理论研究会参政党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招标课题。

◆ 纪检监察工作 ◆

【概况】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监督职责，织密监督网络，持续抓好理论学习、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执纪问责、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全

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研究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协助校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会议精神，细化落实班子成员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修订荆楚理工学院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方案，明确年度工作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加强宣传教育建设清廉校园】抓实宣传教育活动，培育荆楚理工廉政文化特色，做到经常性和阶段性重点宣传教育相结合。安排部署《条例》《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主要负责人讲廉政党课。组织包括校领导在内的全校党员干部、公职人员700余人分5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不遏 自毁人生》，撰写观后感；学习全省典型案例通报，同时用好本单位查处的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组织七名新任处级干部进行廉政知识测试，开展任前集体廉政谈话，筑牢干部廉洁自律防线。深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协助党委制定下发《荆楚理工学院“清廉校园”建设方案》，通过实施政治清明、干部清正、校园清和、文化清朗四大工程，努力营造良好校园政治生态。扎实开展清廉单元创建，依托工会，以“立家规、传家训、扬家风、圆家梦”为主题，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家庭成员共同建设清廉家风；督促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廉洁教育、养成教育，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寓廉洁教育于教学实践，开展廉政书画展、演讲比赛等各具特色活动，建设清廉班级。强化检查，先后召开2次推进会，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督促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学校办公室，对相关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整合宣传教育资源、创新宣教形式，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开展优秀清廉文化作品展播，营造崇廉、尊廉、敬廉的校园氛围，增强师生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持续纠治“四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年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湖北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中央和省委为基层减负要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1年行动举措〉的通知》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春节、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四风”反弹。深化正风肃纪，持之以恒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7月初对全校开展公务车使用管理、处级干部办公用房使用专项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办公用房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整改。协助党委开展“庸懒散拖”专项治理，通过治庸提能、治懒增效、治散聚力、治拖求为，建设责任文化，努力营造奋发有为的思想环境、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加强“庸懒散拖”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受理师生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大力培育干部担当精神，推进学校重点工作落实。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入化。强化对中央和省委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力保障上级党委政府重大部署、重大行动的推进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等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加强对“三重一大”问题监督，对新提拔的中层干部进行廉政测试和廉政谈话。做实日常监督。聚焦“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加强对师生高度关注的“专升本”、食堂、职称评审、学生公寓热水系统扩容改造等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对校内闲置房进行清查监督，对校办企业领域存在的腐败风险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提出整改措施，以保障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稳定推进。对新建学生公寓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监督，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确定招投标、施工监管等重点环节和易发腐败环节，及时预警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风险早防控，腐败早预防，线索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执纪问责。认真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强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2021年共收到信访件12件（重复件2件），其中省纪委第九巡视组转办5件（重复件1件）。针对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反馈问题，一方面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一方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其中，诫勉1

人，免职1人，约谈5人次，批评教育9人次。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帮扶教育3人次。

◆ 发展规划工作 ◆

【完善“十四五”规划】根据学校党委行政举行的多次专题研讨会的研究意见、专家咨询意见及“两代会”代表意见，完成“十四五”总规划多轮修订，撰写规划编制说明，经“两代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十四五”总规划获得通过并正式发布。推进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编制，构建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组成的规划体系。

【办学思想大讨论】组织办学思想大讨论落实党代会精神，起草并印发了《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大会方案》，召开了动员大会，汇编了《办学思想大讨论学习资料》。

【谋划重大项目】担任市校合作联络对接单位，起草《荆门市人民政府荆楚理工学院战略合作协议》，提出并推动落实荆门市支持学校发展清单，共建产科教一体化发展机制；参与《荆门市教育局荆楚理工学院建设荆楚理工学院附属小学、幼儿园合作协议》的起草和与市教育局对接工作；起草荆楚理工学院服务荆门“十条”。主持重大项目申报，编写产教融合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报市发改委）；填报省教育厅2021年教育领域重大项目谋划清单；协调市校合作事宜。

【高教政策咨询】跟踪高等教育政策与改革发展动态，围绕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专题，编发《高教资讯》2期，发布高教研究动态300余篇。积极推进学校新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撰写《决策参考》“‘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展、专家论证意见与后续工作建议”，为学校十四五规划研制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了研究基础和决策依据。撰写汉江流域大学联盟2021书记校长论坛交流材料《扎根地方，打造“双协同平台”，促进高质量发展——荆楚理工学院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探索》，提炼总结荆楚理工学院以产科教融合作为高质量发展根本路径，积极构筑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双协同平台”，探索教学学院与产业研究院“双院制”建设模式，凸显应用型大学“双协同育人”特色。开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研究。刘欣教授围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

金项目，出版学术专著《应用型本科新生态培养模式研究》1部。围绕国家社科基金立项项目，推进课题研究，编制“荆楚理工学院个性化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完成章节撰写任务。助力学校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工作，协助电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协助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指导申报材料的修订并受邀参与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审议。积极参与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育教学新审核评估方案培训，参加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会议学术交流。

【推进法制建设】加强法律事务工作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对学校法律顾问聘用及聘用后管理，并强化法律顾问责任。积极协调律师与相关服务二级单位之间关系，保证律师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参与学校诉讼与仲裁案件处理工作，维护我校合法权益。2021年，参与办理诉讼、仲裁案件共14件，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系列案件的办理，使我校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认真做好非讼案件法律服务工作，积极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参与学校重要项目的谈判、债权债务清偿、重要合同谈判等工作，参与学校与校内人员及校外方非讼纠纷处理，保障学校利益。2021年，参与了重大纠纷处理与咨询项目，参与了学校校长办公会与党委办公会议题中与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有关的意见征求工作，积极向学校提供相关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合同审查等法律服务工作，积极防范合同风险。审查、修改学校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合同400余个；参与单独或协助审查合同400余份，从法律上尽力避免合同风险。

◆ 审计工作 ◆

【概况】2021年，审计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创新审计理念，完善审计机制，提升审计能力，积极服务学校发展改革，有效节约资金、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学校内涵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审计整改】2021年1月5日，荆楚理工学院收到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关于《汪联舫、谭晓明同志任荆楚理工学院党委原书记和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后，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责任部门制定了整改清单和时间表，对单编号，压实整改责任。对《审计报告》指出的26个问题，截至2021年3月底，2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剩余1个问题已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正在推进解决。完成整改金额11696.02万元，其中：资助学生1642.16万元、收回款项554.49万元、司法诉讼9173.75万元、调整账目325.62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6项；追责问责70人次。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认定，整改问题共31项，已完成整改9项，部分整改10项，未整改12项。为做深做实做细审计发现问题的再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审计再整改专题会议8次，研究整改措施、听取整改汇报、督办整改进度；积极与省审计厅沟通，听取审计厅对整改工作的指导建议；制定再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建立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压实再整改责任。审计处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激发了学校改革发展活力。

【工程审计监督】2021年审计处不断改进和完善审计方法，已完成建设工程审计项目24个，送审金额3620.96万元，审定金额3293.89万元，节约资金327.06万元，规范了工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务审计监督】2021年4-5月，对湖北荆楚理工印刷厂2020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学校财务处提供的财务账簿，湖北荆楚理工印刷厂提供的基本情况报告、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审计组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采用检查、询问、观察、分析性程序等审计方法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共发现未及时清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按月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编制，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与盘存数不符，奖励绩效及年终奖金计提标准未遵循可比性原则，收入确认不及时五个主要问题，建议印刷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收支管理制度，及时确认收入与支出，加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央财项目资金审计】开展学校2019-2020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9个项目资金效益审计。对需求分析、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货款支付、设备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规范招标清单编制、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预算等建议。

【创新开展中层干部离任审计】审计处组织开展教务处等六位中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计组以各部门（学院）负责人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任职期间本部门（学院）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区别各部门（学院）的职责权限和岗位特点，审计其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经法规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财经决议、决定情况，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干部为本部门（单位）事业发展所做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业绩及存在的问题，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投资决策程序、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和效益效果情况，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工资分配制度、评先评优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被审计干部个人收入情况、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使用（占用）国有资产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情况等。通过审计，发现财务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约30个问题，形成审计报告。

◆ 工会与离退休服务工作 ◆

【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2021年1月19日，依法依规召开了学校三届五次“两代会”，组织代表听取并审议学校《校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三届四次“两代会”提案落实情况报告》和《三届五次“两代会”提案审查报告》，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9月，召开“两代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荆楚理工学院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今年，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预备提交下次“两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教代会提案是广大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和渠道。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将提案作为教代会的一项重点工作来落实，三届五次“两代会”后，对征集的16件提案对接交办单位进行了逐件督办，在得到意见回复后，及时对提案人进行了信息反馈，同时就提案答复的满意度进行了摸底，本次提案的满意度均在基本满意以上。拓展民主管理渠道。依规坚持工会常务副主席列席

党委常委会议制度，从源头参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及二级单位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从根本上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参与监督学校基础建设、设备和物资采购等项目招投标或服务委托达40多件；参与了学校大型项目的合格验收工作，如学生公寓建设和用品配置、变压器增容、学生公寓热水系统改造等项目。

【离退休工作】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6月以总支为单位，组织离退休党员赴仙居，探访红九师政治部旧址，开展“踏访红色印记 传承初心百年”主题党日活动。加强支部建设，完成4个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配政治素养好，具有号召力，身体素质好的同志担任支委，同时做好工作待遇的落实。1个离退休支部和2名退休党员受到表彰，分别被评为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积极参加荆门市老干部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五届文化艺术节活动，选送的文艺节目女生小组唱《汉江情》获文艺展演节目类二等奖，绘画作品《延安》和书法作品《红塔指引》分别获书法绘画摄影类一等奖和三等奖。用心做好老同志管理服务工作。走访慰问离休干部8人、困难党员9人。对接市老干部局完成了71名处级以上老干部的健康体检工作。落实老同志慰问政策，在春节、重阳节、生日发放慰问金33.01万元，人均1110元。全年共进行老同志生病住院慰问65人次、丧事慰问15人次、高龄、困难慰问8人次。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业余生活。5月，开展离退休教职工趣味运动会。重阳节前夕，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到圣境花谷秋游，130多名老同志参加了活动。10月，组织棋牌交流赛。

【保障会员权益】落实教职工传统节日和生日福利。为教职工发放了元旦春节慰问品、人均426.60元，总金额52.6万元。4月为教职工发放生日提货券，人均125元，共计11.19万元。6月发放教职工端午节慰问品，人均353.80元，合计42.7万元。全年共进行教职工会员生病住院慰问111人次、婚丧嫁娶慰问33人次、退休离岗慰问22人次、慰问金合计8.3万元。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11月对本年度困难教职工摸底，并组织教代会民主管理与福利委员会委员对困难对象进行审核评议，拟定帮扶对象22名、帮扶资金2.6万元，拟由学校领导带队工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于春节前进行走访慰问。完成2021年工会会员会费收缴。

【文体活动】5月开展喜迎建党100周年教职工气排球，18支教职工代表队240人参赛，比赛分小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形式，历时4天，共计48场比赛，经过激烈角逐，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荣获一等奖。11月成功举办我校2021年教职工羽毛球比赛，有13支教职工代表队近130人参赛，比赛设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五个项目，共30场比赛，公共体育部、机关一三队联获一等奖。组织教职工参加湖北省第七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2名参赛教师均在比赛中获奖，计算机工程学院陆焱获得工科组三等奖，师范学院张丽娟获得文史组优秀奖。联合文学与传媒学院共同拍摄的短视频“我身边的党员故事——生命的延续”，故事讲述了医学院教师高才兵几十年无偿献血的感人事迹，短视频在工人日报客户端展播。

【女工计生工作】为全校587名女教职工（含聘用人员）续保女性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同时加强相关宣传，不断增强女教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女教职工抵御重大疾病风险能力。3月组织女教职工开展了“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为主题的登山活动。进一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系列活动和“清廉家庭建设”主题征文活动，陈妹敏、刘华、王玥家庭获2021年荆门市“最美家庭”称号，评选出优秀征文17篇，努力以好家风促进好校风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为101名教职工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积极发挥青春健康同伴社作用，在为大学生提供青春健康知识教育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在校外广泛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获广泛认可和好评。今年我校“青春无悔·健康同行”青春健康项目工作被省计划生育协会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协会优秀工作品牌”称号。

【其他工作】完成东宝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荆楚理工学院选区选举工作。深入推动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促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在市政府指定“扶贫专柜”采购“农副产品消费券”，会员人均300元，合计35.4万元，同时在“扶贫832平台”采购咸丰地区农副产品（大米、葛粉和面条），人均150元，合计16.9万元。

◆ 人事管理 ◆

【完善制度建设】组织制定了《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起草了《荆楚理

工学院关于规范教职工出国研修条件的通知》、《荆楚理工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同时，积极开展调研，为修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办法》等打下基础。

【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人才引进、接收和柔性聘用工作。2021年引进博士7人，还进行了两次公开招聘硕士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硕士第一批公开招聘专任教师3人，专职辅导员7人，第二批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13人。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共有12人考取博士研究生，16人取得博士学位返校。选派7人赴国内高校进修培训，选派1人赴国外访学。做好教师培训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举办校内2014年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本年度参加岗前培训新学员33人，补考1人，共计34人，其中32人获得成绩合格证书。组织“学科教学育人与课程思政”专题网络培训，87名教师参训，72名教师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证书。组织了2021年秋两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完成上报14名教师的申报材料并办理证书验印及发证工作。加强优秀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完成了2021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计划”、第六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专家选拔评委库人选推荐、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省营商宣讲团成员推荐、省专项津贴专家推荐、2021年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推荐、2021年湖北“名师工作室”推荐申报、2021年度青年拔尖人才申报、2021年湖北产业教授的申报（获批1个产业教授聘任公示）等工作。

【规范岗位管理】调整岗位结构比例。我校2013年经荆门市人社局核准岗位总量为1440个，其中专业技术岗1094个，管理岗288个，工勤岗58个。在专技岗中高级比例为35%，工勤岗高级技师比例仅为1.7%。近年来，随着我校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市人社局批复的岗位结构比例已经难以满足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校积极与人社厅沟通，将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由35%调整为42%，工勤岗一级比例由1.7%调整为8%，二级工勤岗的比例由3.5%调整为25%。严格岗位考核管理。起草出台了《荆楚理工学院三级专业技术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等岗位选聘办法，合理规范学校各类岗位选聘工作。10月中旬，学校启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工作，共有11人报名参加。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部门审核、本人答辩及专家评审等程序，共

计 6 人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员。

【职称评审】2021 年 2 月，我校组织召开了 2020 年职称评审高评会，此次评审是自省厅下放评审权以来我校组织的第二次高评会，会议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该年度共计 36 人通过了职称评审，其中推荐校外评审馆员 4 人，自主评审教授 4 人，副教授 12 人，高级实验师 1 人，讲师 11 人，实验师 2 人，助理实验师 2 人。为解决高级职数太少问题，通过与省人社厅积极沟通，省厅调整了我校的高级职数比例，使得 2021 年职称评审高级职数较前两年大幅增加，正高级职数增加至 12 人，副高级职数至 35 人。本年度共受理报名人员 157 人，其中申报教授 23 人，副教授 77 人，晋升高级实验师 7 人，中级起点职称认定 12 人，晋升中级 4 人，初级起点职称认定 34 人。2021 年职称评审中新增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推荐评审条件》，将业绩符合该条件人员向评委会直接推荐。代表性成果分为科研和教研两大类，共有 25 人符合推荐条件。

【民生保障】提高了全校教职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全校教职员人均月增加住房公积金 260 元，全年共增加 400 余万元。提高了全校教职员工的社保缴费基数，全年增加 140 万元。从 2021 年 8 月起，提高了退休中人工资待遇，全年增加 70 万元。做好劳资和社保工作，保障教职工利益。完成了 2021 年度 900 余名教职工薪级工资正常调整、审批与发放工作，调整因职务（职称）晋升人员的工资审批与发放工作，解决了 40 余名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入编硕、博士人员的工资套改与发放工作，对 10 余名工资有异议人员的工资重新进行核定与审批。

【清理规范人事档案】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工资变动呈报表、职称申请表、教师资格申请表等散材料的整理工作，分类移交档案馆和市人才服务局。2021 年 11 月从市人才转回人事档案 473 份，由校档案馆集中管理。开展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档案专审工作，纳入专审名单 301 人。认真完成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所要求的学校教职工、师资队伍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完成 2020 年度考勤异动数据汇总工作，清算各部门人头数据，为 2021 年度绩效切块提依据。

◆ 财务工作 ◆

【资金筹措】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2021 年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和正确指导下，财务处主动作为，积极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努力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3328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6%。其中：生均运行保障综合定额补助 1708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捐赠配比奖补资金 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8.84%；专项补助 25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17%；学生奖助学金 2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67%。各类财政资金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科研水平、加强实验室建设等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成功申报一般政府债券 4000 万元，保障了新建学生公寓和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的顺利进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社会捐赠获得新突破。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校友、学校各单位和教职员积极开展捐赠工作，支持学校建设发展，财务处制定捐赠奖励制度，大力宣传学校的捐赠奖励政策，2021 年学校获得社会捐赠达 230 余万元，比上年增长 6%，学校社会认可度逐渐提升。

【预算管理】精心谋划，科学编报财务预算，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基本办学条件，学科建设，科研支出等刚性支出。2022 年度学校预算总支出 43935.03 万元（2021 年 37474.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6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270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6%，较 2021 年度预算 24864 万元增加 2174 万元，增量部分费用主要用于落实学校人才强校计划，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资金保障；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9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3%，较 2021 年度预算 7732 万元增加 117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教学科研投入，满足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条件；加强学科建设投入，完成学科进位的阶段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990.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1%，较 2021 年度预算 4878.03 万元增加 311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环境和设施的新建和改善，包括新建学生公寓及配套工程 1600 万元，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及配套工程 2600 万元。2022 年度学校部门预算坚决落实省财政厅和教育厅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保障学校发展的刚性支出的同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压减“三公”经费5%。

【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财务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学校财力做好项目储备。2021年财务处组织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29个，其中：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1个，教学试验平台建设项目12个，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7个，公共服务体建设项目6个，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3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重要项目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审批、事前绩效评估、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做到“项目等钱”，扭转“钱等项目”的被动局面。

【财政专项资金执行】2021年学校各类财政资金33287.4万元，为确保财政拨款资金执行质量，保证资金安全，防范廉政风险，避免为花钱而花钱，财务处实行项目进展周通报制，每周向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报项目执行进度，并要求时时反馈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从9月份开始，由分管财务校领导每月主持召开一次财政资金项目执行进度专题会议，通报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协调采购、建设、审计等部门集体决策、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截止本年末，各类财政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无余额。

【预算绩效管理】制订并出台了《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模式。并对照年初绩效目标，收集运行信息，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分析偏离目标原因，及时调整方向。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学生资助专项”、“双一流建设专项”、“高校基本建设专项”、“高校债务还本付息专项”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圆满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监督其制定整改措施。总结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及建议。2021年学校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厅肯定，获得激励性资金35万元。

【创新收费及报销管理】完善网上收费平台，开通微信、支付宝、网上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最大限度的方便学生通过不同渠道缴纳学费。为方便2021级新进行网上缴费操作，制定了网上缴费指南，对学生在缴费过程中的每个步骤做了详细的解释，成功指导完成近6000名大一新生完成的线上缴费工

作。线上收费平台的进一步完善，成功避免了学生短时间内，大规模、面对面聚集缴费的风险，又按期完成了学费收缴工作。截止12月底，非税收入征缴14900.22万元，比上年增加16.63%，全校的学费收缴率达到96%。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为全校的资金调度以及维护安全稳定的局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严把支付审核关，强化财务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票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非公务活动、四单（审批单、公函、菜单、刷卡单）不齐全等一律不予报销接待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无实质内容的学习和考察调研。

【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财务处牵头多管齐下推进企业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等改革任务。6月制定所属企业体制工作方案，7月经省厅专家组进校指导，二度调整工作方案，目前已完成11家企业的税务和工商注销，1家企业的清理关闭，1家企业的更名保留，正在进行1家企业的人员安置工作和1家企业的剥离脱钩。在改革推进过程中，为解决好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财务处始终坚持严格履行管理程序，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规定程序，并把加快工作进度和防范风险相结合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 教育教学工作 ◆

【教学常规工作】坚持教务处班子工作会议及处工作会议制度，坚持学院（部）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文件、指示，讨论研究贯彻文件精神或措施，共同讨论、集中研究学校教学工作的具体业务，及时沟通协调各教学部门关系，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出台了《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等教学管理文件。足额开通教学计划课程。2021年春季学期总共开出课程1480门，其中通识教育选修

课 122 门, 本科课程 963 门。2021 年秋季学期初, 因疫情原因推迟开学, 进行线上开课, 本科线上开课 481 门, 各教学单位利用中国大学 MOOC、超星、智慧树、U 校园等平台优质教学资源, 结合学习通、QQ 群、微信群、钉钉、腾讯会议等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教学, 基本完成了教学任务。正常开学后, 做好学生返校后的课堂转换衔接工作, 未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在课表中增加周学时来完成教学任务。2021 年秋季学期总共开出课程 1441 门, 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 103 门。本科课程 981 门。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完善制度, 规范管理, 对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 2021 年度本校未发生任何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利用教学综合信息平台毕业设计(论文)模块, 加强完善对本科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2021 年共提供了 2875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共有 505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78 份。

【学籍学历学位管理】新生数据坚持多来源核对。制定了《荆楚理工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后复查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方案》, 建立“三级审签”“四合一”工作机制, 严把学生学籍注册入口关, 确保学生录取、入校、注册信息一致性。2021 年新生共报到注册 6178 人, 其中专科 1666 人, 本科 4512 人, 保留入学资格 13 人, 往年保留入学资格入学注册学籍 14 人。在校生注册科学严谨。2021 年秋季学期在校共注册 13263 人, 其中专科 3189 人, 本科 9474 人。其他学籍工作按规完成。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三峡电力职业学院开展了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 制订《2021 年荆楚理工学院、联办高等职业院校“专本衔接”转段考核方案》。招收口腔医学专业 66 人、机电一体化技术 18 人, 实际报到注册 83 人。学籍数据精准, 服务规范周到。2021 年, 学籍科共受理学籍异动 425 人、转专业 336 人、学籍信息更改 7 人、学历信息勘误 2 人、毕业生资格复核 8 人, 办理学历学位证明书 79 份, 完成 2019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 679 人, 为学生开具各类学籍学历学位证明 400 多份。学历数据严格谨慎。完成 2021 届、2022 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 10453 人; 坚持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分库存在, 多人负责, 数据归一, 确保学历电子注册数据“一个不多、一个不少、一个不错”。2021 年共毕业 4660 人, 其中专科 1769 人, 本科 2891 人, 结业 8 人。学位工作严格遵章按规。

为 2784 名普通全日制学生、60 名成人学生制作证书, 为 2 名普通全日制学生制作辅修学位证书, 并完成数据上报。本年度, 组织完成了网络与新媒体、复合材料与工程、物流管理等三个专业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评审, 并整理相关材料上报省学位办。

【专升本等考试】2021 年专升本工作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精神, 严格按照《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在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教务处在前期的计划组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远程缴费、考试组织、录取、发放通知书、学生报到、入学资格复查、档案整理和数据上报等环节组织周密、操作规范、信息公开, 顺利的完成了 2021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本次共有 3861 人完成报名缴费, 并参加考试, 共录取(含补录)1657 人, 实际报到注册 1634 人。顺利组织完成如下校内考试: 专升本考试(2923 人次)、大学外语四六级(cet4-5720 科次、cet6-1839 科次)、计算机等级考试(1940 科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475 科次)、学位外语考试(1154 课次)、补考(3348 科次)、期末考试(60725 科次)。完成应届生 5054 人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成绩审核工作, 完成往届毕业生 4482 人的成绩档案整理工作和应届生的成绩档案发放工作。完成日常的成绩修订 844 科次、成绩补录 1681 科次、缓免考 172 科次、成绩置换 1572 条、课程免修 92 科次、考试违纪处分 37 人、处解除除 17 人。承接并完成了卫健委组织的卫生资格考试和医师资格考试, 人事考试局组织的公务员四级联考、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和各类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考试, 获得了主办单位的一致好评, 彰显地方大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大学职能。

【教材工作】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集体决策原则, 教材审查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 提出审读意见, 召开审核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校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各审查组提交的教材征订计划进行复审, 并将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教务处根据备案结果组织征订教材。2021 年春季教材征订约 126000 册、670 个品种。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约 160000 册、750 个品种。教材发放保证按时足量。教材费结算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个学期, 做到一人一账单。春季学期并向学校财务处提供 2021 届约 4784

名毕业班学生个人教材费的清单，由财务处与学生结算书本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提供在校生 13433 人的使用清单，为秋季学期教材费预收提供参考数据。省教育厅于 2021 年 4 月开展了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学校对本学期 8 个本专科专业正在使用的 4 种法学相关课程教材进行了摸底排查，指出不存在法学相关课程教材不合格问题。对 13 个哲学社会科学本科专业相关课程教材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 2019-2020 学年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 2020-2021 学年统一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教学改革】继续坚持以“以生为本、创新为魂、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为基本原则，不断更新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主动进行教学改革的探索。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推进落实晚自习制度。开展“十佳笔记”“十佳作业”评选。10 名学生的笔记被评为“十佳笔记”，10 名学生的作业被评为“十佳作业”。积极开展“以赛促教、以赛促学”。2021 年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荣获国家级奖项 38 项，其中通用航空学院吴昊同学参加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荣获金奖、艺术学院匡炜等同学作品荣获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一等奖；荣获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奖项 126 项；举办了“四史”知识竞赛、英语演讲、数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四项校级学科竞赛。学生参加“国考”积极性增加。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720 人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1839 人次。参加全国计算机等考试 1940 人次。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475 人。2021 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考试 1003 人，占应毕业人数的 34.15%，录取总人数为 180 人，录取率为 6.13%，其中录取 985 学校人数为 2 人，录取 211 学校人数为 27 人。继续实施“九渊计划”，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同意 42 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结题；8 个项目予以终止。

【课程思政】出台了《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与价值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进形成学校全体教师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田学军教授的《计算机基础》获批 2021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数字电子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微观经济学”“供应链管理”等 4 门课程获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中设立课程思政类专项，立项 11 个项目，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组织教

师参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636 人获取培训证书。组织全校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案例的撰写，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中，共收到学院（部）推荐的优秀案例 55 篇待评选。

【教育教学研究】申报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评审同意立项 59 项，其中校级重大项目 3 项，重点项目 35 项，一般项目 21 项，内含 11 个课程思政专项项目，5 个体育专项项目，4 个实验室研究项目。其中校级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35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今年有 2 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立项建设。2021 年推荐 10 项参评省级教研项目。完成了 4 项省级教研项目结题、76 项校级教研项目结题、23 项校级教研项目延期，11 项校级教研项目终止。积极组织参与“四新”建设，2021 年推荐“基层融媒体新闻传播学类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CMA 教师教学发展团队建设”2 个项目申报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学质量工程】全面修订 2021 版本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成立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荆楚理工学院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完成了 43 个本科专业、2 个双学士学位专业、4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推进专业建设。学校推荐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英语、汉语言文学、植物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 5 个专业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在 2019 年、2020 年批复的省级一流专业里择优推荐印刷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广播电视编导、食品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产品设计、植物科学与技术、小学教育 8 个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开展了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14 门课程被认定为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组织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共申报了 18 门课程，获批 1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工程力学》《英美影视演讲欣赏》2 门课程获批省级线上一流课程，《数据结构》《舞蹈基础》《小学英语教材教法》《机械制图 A1》《有氧舞蹈》《学前教育学》《印刷原理与工艺》《色彩表现》8 门课程获批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电子技术实验（一）》1 门课程获批线下一流课程。2021 年，有 5 门课程被湖北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工程力学》参评线上一流课程，《血清学虚拟仿真教学项目》参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电子技术实验（一）》参评线下一流课程，《数据结构》《舞蹈基础》2 门课程

参评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拍摄制作在线课程 27 门,目前上线公开慕课平台课程 32 门。积极推动校企融合、协同育人,新增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等 5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目前,学校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24 个,可接纳实习实训学生人数 11571 人,今年接纳实习(训)学生 5157 人。立项建设了《涡轮螺旋桨发动机结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 5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了《血清学虚拟仿真教学项目》项目参评国家级“一流课程”。现已有数理学院、医学院等 10 个学院的虚拟仿真教学研究项目入驻学校虚拟仿真实验平台。2021 年立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 个,11 个项目已完成研究按期结项。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立项校级 67 项、省级 60 项、国家级 20 项;结题校级 55 项、省级 54 项、国家级 18 项。

【教学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校级优秀基层组织和教学团队的评选。评出了 5 个校级教学团队、3 个优秀基层组织。2021 年,计算机基础教研室、新闻传播学教研室、学前教育专业课教研室等 3 个教研室获批湖北高校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021 年,校级教学创新大赛评出评出校级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优胜奖 5 名。推荐优秀教师参加首届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陆焱老师获工科组三等奖,张丽娟老师获文史组优秀奖。当前正积极备赛第二届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科技与服务 ◆

【优化制度】修订出台《荆楚理工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法》、《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修订出台《荆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参与设置“职称评审科研代表作指南”,进一步突出质量导向,注重确保政策修订的科学性、严谨性,在加大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技成果的量化计分力度的同时,注重对项目执行情况与验收结论等过程的认定与管理。

【项目申报获批】强化过程服务,规范绩效管理。深入挖掘项目申报信息资源,梳理全年申报信息,利用科研工作例会,推介项目信息,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申报,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本年度,我校获省级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优秀等次。做好省部级和重大项目的服务工作,指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项目预算申报、开题等工作,做好全国教科规划办项目课题研讨服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入库认领与结题,截至目前,共办理 2013-2019 年 90 余项厅级项目的结题认领,完成 27 项结题材料的审核、评审与延期。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组织申报国家级项目 7 个批次,共计 48 项;组织申报省级项目 6 个批次,共计 54 项;组织申报市级项目 2 个批次,共计 39 项。共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 6 项,其中,教育部 2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2 项、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重大项目 2 项。全年纵横向项目立项 167 项,横向项目合同经费 1903.6 万元,进账经费 701 万元。项目总经费相比 2020 年增长 71%。(具体数据见表)

荆楚理工学院 2019-2021 年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汇总表(含横向)

经费单位:万元

年度	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			项目总数	项目总经费	项目到账经费	
	项目数	其中:			项目数	横向立项经费	横向到账经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019	82	3	45	34	326.9	45	336	204.4	127	662.9	531.3
2020	74	2	30	42	373.3	42	475.7	236.1	116	849	609.4
2021	84	2	49	33	342.4	83	1903.6	701	167	2246	1043.4
合计	240	7	124	109	1042.6	170	2715.3	1141.5	410	3757.9	2184.1

【注:该数据为实际到账经费,不含平台(220万)、学科(350万)、科协(1.3万)、双一流(202万)】

【加强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双院制”建设，丰富产学研合作途径，扩大合作覆盖面。组织科研人员进企业调研需求，寻求合作项目。2021年度共开展科研人员进入企业调研85人次，调研企业123家，收集企业需求200多项；同时筹备企业家进校园活动，该项工作因疫情防控要求推迟到明年年初进行。派驻科技人员入企业，全年被聘为企业科技副总和科技特派员10余人。谋划科研团队入驻荆楚科创城，已入驻的有刘进和唐文涛2个团队、校外的智慧水务研究院和美维口腔研究院2个团队。继续推进博士工作室建设，配套资金85万元，共建博士工作室11个。整合校内资源，筹建申报新平台。组织生物工程学院申报并成功获批省发改委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特色花卉生物育种”)；继续支持师范学院筹建省级重点人文社科基地，该中心2021年完成省教育厅布置的调研报告3篇；支持艺术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筹建荆楚文化研究中心，该中心已拟定初步发展规划，为下一步建设谋篇布局。推动两个省级产业研究院的发展。8月，完成湖北省荆门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的整体搬迁至化工循环产业园，为该院研发工作开新局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指南和要求，理顺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建设思路，并于7月启动基地(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委会3号楼一层)装修工作，目前已基本建成。本年度，产研院以医药化工类项目为突破口，积极与上海高准医药公司、杭州瑞怡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沟通，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成立了产研院中试基地建设运营公司。已成功注册科汇药业(荆门)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该公司已与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签订了50亩土地购置协议，正在全力推进项目审批落地。10月，产研院在2021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获荆门市政府2022年度持续经费支持200万。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在原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出台《实验室的废弃物分类及处理规定》、《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管理细则》等系列文件，加强易制毒、剧毒、易爆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环节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实施重点监控。2021年，共处置危险废物2.3528吨，与湖北天银签订了2022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开展由校长带队的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4次，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99条，下发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单19张，并于12月份开展了“实验室

安全知识宣传月”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员持证上岗培训及安全知识讲座，10人通过考试取得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证。

【学科发展】科学规划学科发展布局，编制了《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规划》，从顶层规划学科布局，按照校级重点(培育)、校级重点学科、校级学科群、省级学科群等多个层次，凝练学科方向、合理设定目标、制定发展举措、统筹经费预算，推进学科建设。在持续推进“十三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学科结构，强化学科集聚，新增省级“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优势特色学科群，初步形成以大智能、大化工为主要架构的多学科交叉集群。扩大研究生联培规模，规范联培生管理。修订完善了研究生入校程序，严格管理执行审批制度。引导并配合二级学院与兄弟院校加强沟通，2021年，在校联培研究生达到19人，新增11人。

【科普工作】2021年，完成中国科协安排的问卷调查，任务完成率100%；报送站点信息4篇，圆满完成规定任务。开展系列科普活动。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吸纳首批注册志愿者72名，并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获荆门市优秀科技志愿者团队荣誉。组织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各类学术讲座50余场，教授、博士沙龙15场。

【业绩亮点】横向科研经费大幅增长。共签订横向经费合同1903.6万元，进账701万元，同比2020年翻两番。保持了近五年来横向科研经费最高增长态势。创新体系建设取得进展。产研院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广泛开展校企产学研对接，深入挖掘企业合作内容，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成功注册了科汇药业(荆门)有限公司。2021年，该院绩效考评优秀，获持续建设资金支持200万元。目前，该院已成为全面推进学校服务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孵化器。学术论文质量持续提升。周吉红等4位老师论文被SSCI收录，范青等10余名教师在CSSCI源刊发表论文，王劲松、桑大永等老师发表SCI二区以上论文13篇。新增省工程技术中心1个。生物工程学院“特色花卉生物育种工程中心”获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初步形成多学科交叉集群。在持续推进“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学科结构，强化学科集聚，新增省级“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优势

特色学科群，初步形成了以大智能、大化工为主要架构的多学科交叉集群。

◆ 学生教育管理 ◆

【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思政引领，扎实开展“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印发《2020—2021学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以及开展大学生党史学习系列文件，将党史学习安排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党史学习活动融入主题教育和主题班会、党史学习效果纳入学生工作评价体系，推进党史学习在青年大学生中走深走实。14个学生党支部、380名学生党员、72个学生社团组织、4700名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宣讲导学、组织精学、示范领学、分享互学、以评促学等学习方法，开展学习活动840余场；在16000余名青年团员中通过故事汇、短视频、读书沙龙、征文辑、宣讲会、社会实践、观影观展开展党史主题思政教育活动5600余次，100人的学生宣讲团，利用班会、研讨会开展主题宣讲活动300余场；将“网络育人”融入党史学习，大学生网络思政融媒体中心拍摄制作视频、音频故事汇24期，线上学习覆盖学生12000余人次；将“实践育人”融入党史学习，以班级、社团、兴趣小组为单位成立100支实践小分队，围绕红色人物寻访、红色遗址瞻仰开展“踏访红色足迹，传承革命精神”实地研学社会实践活动120余次；将“服务育人”与“我为师生办实事”相结合，围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开展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等类别的“我为学生办实事”行动，在班主任、辅导员中征集典型育人故事50个，举办“学党史，办实事，育新人—育人故事分享会”。通过“百宣、百现、百读、百文、百访、百映、百展”的形式组织青年大学生开展生动、多元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百个爱国故事宣讲”征集作品1300余件，宣讲形式贯穿线上线下，宣讲活动从班级延伸到校园各个角落；大学生用独特的视角进城市、社区、农村、企业，用语言和镜头创作“百部微视频展时代之美”，呈现了百年党史的伟大成就和时代新貌；“百场党史读书会”覆盖全员，形式新颖，如火如荼。“百年红色印记寻访”小分队赴邓小平故居、红九师政治部旧址、中共豫鄂边区委员会旧址、鄂湘西革命根据地旧址等地开展红色印记寻访实践活动100余次，评选优秀社会实践73个；“百篇主题

文学作品”共征集优秀古诗词、现代诗歌、散文、小说等作品100篇，编印《“百年传承，筑梦前行”——大学生党史学习文学作品辑》；“百部红色电影展映”“百个党史英雄人物巡展”引导学生重温党史，感悟党的光辉历程和革命先辈坚定的理想信念。结合“一院一品”创建，各类创作层出不穷，8600余件党史学习成果精彩纷呈。微课《骁勇善战·胜不卸甲·筚路蓝缕——开国上将陈士榘》被湖北高校思政网专题推送；编印《大学生党史学习成果汇编》，收录创作作品800余个；献歌建党100周年主题歌曲《骄傲的少年》被团省委公众号专题推送，点击量逾4万次，我校学生王贤楷以《学党史，感悟中国精神》为题，在湖北省2021年“百生讲坛”党史演讲中获二等奖并获湖北省“金牌主讲人”称号。《荆门新闻联播》用专题形式报道我校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辅导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对辅导员队伍的职责定位、培训培养、管理考核和发展方向进行科学规划，修订《荆楚理工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理清班主任、辅导员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标准。2021年通过职称评审单列，从辅导员队伍中申报副教授3人。组织招聘14名辅导员，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和大学生思想行为研究，鼓励辅导员开展学术研究，重点培育一批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和“一院一品”品牌项目，系统培养辅导员学科研究能力，2021年成功结项省级学生工作精品和实践项目7项；修订《辅导员专项奖励实施方案》，加大科研能力在奖励评比中的占比，发放专项奖励24万元。积极申报“一站式”学生社区自主试点建设，在宿舍区挂牌成立9个“辅导员工作室”。加强培养培训，提升职业化水平。举办2021年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共计112名辅导员取得党史学习专题、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三项国家级培训结业证书；举办新任辅导员适岗履职培训班，23名心辅导员参加培训；选派6名辅导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生工作骨干培训。1名辅导员获得校级“师德标兵”荣誉称号。

【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改革，将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纳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践课程考评体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手册》。面向20级本科学生开设教学班级30个，面向21级专科新生开设教学班32个。建立完善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的“校-院-班级-宿舍的四

级网络监控体系”，设置五道防线的具体措施加强心理健康的预警与监控，有效的避免了极端心理事件发生。心理咨询中心共接待心理咨询来访者 232 人次，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事件 42 人。其中抑郁症的 28 人，疑似重度抑郁症有 13 人，特别是 3 起极端心理事件发生之后，对其身边同学朋友的危机干预及时有效，得到了比较合适的处理，有效的再次避免了极端心理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与培训，全年共计 15 场学生培训：心理委员培训 8 课时，186 人；朋辈辅导员培训 4 课时，234 人；教师培训：专兼职教师培训 14 余人次。积极开展心理电影解析，人际关系训练营，心理主题班会，“鼓舞飞扬”音乐体验活动，“爱的抱抱”体验活动，“心理插画”体验活动，手抄报征集活动，“扬急救之帆，为生命护航”救援训练活动，“心灵博物馆”活动等系列主题活动。

【学生资助工作】完善资助工作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及平台建设，2021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录入 2638 人，贷款成功 2627 人，到账 1554.992 万元；827 名贷款毕业生进行了网上确认并签订还款确认书；参考系统中全国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信息，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250 人，其中特别困难 1117 人，困难 2677 人，一般困难 1456 人，建档立卡户 2205 人；通过全国资助信息平台审核报送了 2021 年度在校生、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材料 124 人，发放往年申报的学费资助资金 28.66 万元；发放资金 151.82 万元（含后续学费 29.1 万元）；发放 19 秋-21 秋五个学期退役士兵助学金 73.59 万元。在广泛宣传资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及发放工作，春季学期共有 4096 人获国家助学金，发放金额 675.7025 万元；秋季学期共有 30 人获国家奖学金，613 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4584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一等 916 人，二等 2751 人，三等 917 人），共发放金额 1087.96 万元，资助面达 26.3%。通过各种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共有 819 名新生申请绿色通道，缓缴学费近 608 万元；学费减免 2 人 0.9 万元；发放困难补助 5 人，总计 2.3 万元。协助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完成师范类藏族学生的资助，6 名学生符合条件，代发资金 3.96 万元；针对宁夏籍学生，17 人享受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代发银行卡金额 6.8 万元。了解学生实际需求，开展“让

爱回家一路平安”冬季送温暖活动开展了冬季送温暖活动，为 214 名特困生发放困难补助 21.4 万元，为 201 名学生发放回家路费 10.06 万元。加强和完善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32 个用人单位申请设岗，固定岗 65 个，临时岗 6 个，录用 223 名学生，3-11 月共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49.2003 万元。

【国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知识教育，组织了 13 个征兵政策宣讲小分队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利用课余时间完成了 2020 级 4553 人军训任务，精心组织培训退役大学生士兵担任教官，受到了领导和学生的一致好评。完善大学生入伍服务流程，2021 我校征兵总人数 45 人，其中男兵 42 人，女兵 3 人。

◆ 共青团工作 ◆

【思想政治教育】立足支部，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党建带团建”，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力。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青春向党·奋斗强国”党史学习教育、“强国新生代，青年学习会”、“百生讲坛”优秀主讲人推选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通过团支部自我创意、自我设计、自我操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团组织生活，突出时代主题与学科专业特点，把握青年学生关注热点话题，让团组织生活实现思想性、专业性与趣味性的有机统一，激发青年学生参与团组织活动的兴趣和热情，发挥团支部政治核心作用。全年共开展 3 次集中学习，4 次小型分散学习。开展了“百生讲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活动、“青春向党·奋斗强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报告会等活动 10 场。

【团组织队伍建设】巩固完善“一心双环”团组织格局，积极推进我校学生会改革，健全和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经学校党委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荆楚理工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主席团候选人名单，选举和产生了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建立和完善了校级学生组织干部选拔、考核制度和学生干部奖励及淘汰制度。现有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 19813 人，其中团员青年 16343 人，团支部 557 个，专职团干 2 人，挂职 1 人，兼职 2 人，2021 年收缴团费 3.95 万元，向上级团委缴纳 1.4 万元。坚持团员民主评议制度，开展推优入党、新团员发展工作，2021 年全年推优

人数 2343 人，推优比例 8%。2021 年发展新团员 75 人，发展团员比例为 0.4%。

【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开展全国、省、市、校级“两红两优”及湖北省 2020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推荐活动，共评选出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2 人、“荆门市青年五四奖章标兵”1 人、“荆门市青年五四奖章”1 人、“荆门市五四红旗分团委”2 个、“荆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2 个、“荆门市优秀团干部”2 人、“荆门市优秀共青团员”2 人、“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1 个、“荆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先进个人”6 人、校级“五四红旗分团委”2 个、“五四红旗团支部”32 个、“优秀共青团干部”149 名、“优秀共青团员”1263 名。组织开展了年度“校园之星”评选工作，共评选出刘礼敏“年度党员之星”荣誉称号、吴狄“年度服务之星”荣誉称号、荆楚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年度公益之星”荣誉称号、徐袁泽“年度科创之星”荣誉称号、国旗护卫队“年度社团之星”荣誉称号、王维“年度体育之星”荣誉称号、尧永盈“年度文艺之星”荣誉称号、袁妞“年度学习之星”荣誉称号、邹海燕“年度自强之星”荣誉称号、侯定金“年度抗疫之星”荣誉称号、王具龙“年度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共 11 人。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培育特色社团文化，搭建大学生个性发展舞台。现有各级各类学生社团 61 个，成员 17989 人，确定每年 4 月举办“荆楚理工学院社团文化节”，划拨专项资金，协调场地，集中展示学生社团精品活动，营造了“品位高雅、特色鲜明、百花齐放”的社团文化氛围，涌现出飞镖协会、瀚海书画协会、航模协会、啦啦操协会等一大批优秀社团，为青年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搭建了广阔舞台。构建志愿服务育人长效机制，着力打造志愿服务特色品牌。2021 年暑期，以“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为主题，我校共组建了 3 支校级团队，4 支院级团队，共计 211 名志愿者参与。各团队探索创新“互联网+社会实践”新模式，采取“云组队”“云调研”“云访谈”等网络形式，组织动员近 1000 余名学生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专业技能就近就地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我的返乡乡社会实践”、“2021 年暑期返乡乡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征集”、“镜头中的三下乡”等系列线上活动，在活动中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10 名优秀学子入选“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项目。2021 年我校师范学院任世红（服务地：新疆建设兵团）、通用航空

学院夏益江（服务地：贵州）、师范学院朱月影、数理学院方敏（服务地：四川）、文传学院邓霭鑫（服务地：湖南）、计算机工程学院买萍、艺术学院廖欣灵、黎娜（服务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航空学院杜慧（服务地：湖北）、师范学院杨蔚（服务地：甘肃）等 10 名 2021 届毕业生入选，他们于 7 月中下旬奔赴西部服务地开展为期 1 年至 3 年的基层社会管理、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2021 年，校青年志愿服务队比较圆满的完成了“文明城市创建”、“希望家园”、“疫情防控”、“社区环保”、“女童保护”、“无偿献血”等 22 项的志愿服务工作。在今年 8 月份，全国再次出现新冠疫情，校青年志愿服务队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党员、团学骨干向家庭所在社区报到，共有近 200 名志愿者深入社区和农村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据统计，学校现有注册青年志愿者 14164 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 14 万小时。打造品牌校园文化“软实力”，牢固筑起青年学生的精神家园。以“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社团文化节”为主线，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奋勇建功新时代”主题辩论赛、“书写时代凯歌，描绘百年征程”书画、广告作品设计大赛、“荆楚青年说”、“挑战杯”、“国防教育”主题教育活动知识竞赛、“十大歌手”、“温暖冬季，爱心义捐”、“青春心向党，放歌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校园红歌比赛、“青春健康大讲堂”、“健身操大赛”、“5·25 心理健康宣传月”等思想教育类、学风养成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社会实践类、公益服务类等 6 大类 35 项核心品牌活动，覆盖全校 557 个团支部、19000 余名团学青年，营造出绚丽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

◆ 招生与就业工作 ◆

【招生工作】本科招生计划稳步上升。新增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140 人，临时本科计划 50 人（此计划不计入来年计划基数），累计新增普通本科计划 190 人。2021 年我校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为 4738 人，较去年 4548 人增加 190 人，其中本科计划 2910 人，较去年增加 190 人，专科计划 1828 人，与去年不变。共录取新生 4738 人，录取率 100%。新生报到率保持在高位。2021 年录取 4738 人，实际报到 4480 人，普通本、专科报到率 94.55%。其中本科报到率为 96.32%，专科报到率为 91.74%。在校生成

模进一步扩大。全年普通本专科招生总量为 6480 人，在校生规模达到 19458 人，创历史新高。生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1 年秋季本科在校生为 13998 人，比去年净增 1568 人，本科生占比达到 71.9%，较去年增加了 3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专科专业计划执行率大幅提高，达到 121%。生源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2021 年录取重本线上考生 18 人，较去年增加 4 人；录取本科线上专科生 576 人，占专科录取总数的 31.5%。

【就业创业工作】毕业生就业率稳中有升。2021 届毕业生 4644 人，落实毕业去向 4204 人，综合就业率为 90.45%，较去年增长 4 个百分点。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获批“荆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功申报了“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成绩喜人。在第七届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 2 银 2 铜，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在“才聚荆楚”全省大学生求职大赛中荣获二等奖。获得“中华职业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宜荆荆恩”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分获金、银铜奖共八项。

【“三个全覆盖”工程】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调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三个全覆盖”工程，层层传导压力，任务落实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拓宽宣传视野，多角度开展招生宣传。深入开展招生简章进中学校园活动，通过招办网站、公众号、官微等平台，充分利用网媒、纸媒及短视频自媒体等新媒体向考生和家长推介招生简章；通过与湖北招生信息网、湖北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在线、湖北招生考试杂志等主流媒体合作，组织各类线下现场招生咨询线路 133 场次，深入 300 多所高中学校，开展线下宣传，扩大了学校宣传面和社会关注度。突出专业建设宣传，各学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学院网站、公众号、微信等宣传平台，印制了加有学院及专业特色的招生宣传册、报考指南和宣传片，广泛开展“我的学院·我的专业”推介活动，不断创新内容和形式，重点突出学院特色专业、师德标兵和优秀学生的宣传介绍和展示，加大正面宣传，传递学院正能量。多措并举，做实考生报考指导。2021 年我们组织培训招生咨询学生 8 人，开通三部咨询电话，开展 24 小时咨询服务，累计接听电话咨询 20000 余次，现场接待考生和家长 400 余人次；同时开通 QQ、微信、短信、人工网上智能解答等招生咨询交流平台，新增手机来电彩铃形象宣传模式。

【全员抓就业】成立了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就业创业“一把手”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一级一级抓落实。完善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考核、督导机制。学校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依据，建立了就业创业工作联系机制和工作通报制度。制定了荆楚理工学院毕业生招聘活动服务指南，累计向学生推送就业岗位 847 个，提供就业岗位 47635 个；承办 2021 年湖北百校联动春季校园招聘会，参会单位 294 家，提供就业岗位 10823 个；开展点对点的专场宣讲会 161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8720 个；组织综合网络招聘会、学院专场网络招聘会和网上专场宣讲会 20 余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02069 个。细化服务，精准指导促就业。摸清底数，重点帮扶保就业。进一步完善了就业困难学生帮扶体系，建立了“一对一”帮扶措施，完善了帮扶台账，落实了“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分类跟踪指导制度。加强教育，创新创业带就业。2021 年共组织创新创业活动 32 次，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达到 10350 人次；加强创新创业培训，与市人社局共同开展 SYB 培训且获证总人数达到 1100 人次。

◆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并印发了《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工程建设管理，促进了学校基本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新建工程】推进并完成听涛学生公寓建设，10 月 5 日学生顺利入住新宿舍，改善学生住宿条件。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左右，总建筑面积 20800 m²，已经入住 2400 名学生。推进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686 万元，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23240 平方米，包括医学专业实验实训楼、医学基础实验楼和医学教学楼，以满足教育教学实训多种需求。医学大楼项目的建设，加强了学校医学教学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对于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了馨园小区 1-5 栋房屋主水管道改造工程，改造管道长度近 1000 米，采用 PE 钢丝骨架管材质对主水管道进行更换。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完成学校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完成了图书

馆二次内部改建装饰。经过改建，增加了电路插座，为学生自习室增设了热水饮水机，丰富了图书馆内部结构，创造了方便、舒适的良好阅读环境。该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动工，9 月 28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工程造价 10.6 万元。完成了听涛学生公寓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动工，9 月 18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工程造价 53 万元。完成了新建学生公寓、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项目的配套工程的建设。

【房产管理】全面清查空置、闲置以及被无故占有的学校公有房屋。重点对南门西 4 楼、观润 6 栋架空层、A、B 栋教学楼空置房以及观润宿舍空置房屋，统一进行了清理登记。积极与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屋测绘等部门沟通协调，完成馨园小区教师周转房还建户产权证办理工作。

【地块征用】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同意我校征用听涛食堂西 4.77 亩土地，征用博物馆西侧 18.08 亩土地，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了条件。省人民政府已发放用地批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对文园超市、白龙山超市、听涛超市、自动售货机等资产出租项目项目，经中介底价评估后在省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挂牌招租。文园超市中标价 82.17 万，白龙山超市中标价 63.08 万元，听涛超市 174.78 万元，自动售货机项目 3.31 万元，与评估底价和以前年度出租价相比均有大幅提高，合计为学校实现年出租收入 323.34 万元。

【其他常规工作】完成了 2021 年度资产清查和资产新增配置工作。12 月初，全校已经完成清查工作，拟处置资产 182.44 万元，将按资产处置流程规范进行处置。完成 2021 年新增资产的登记、入账工作，完成 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审核、申报、审批工作。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工作以及帐外资产统计录入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馨园周转房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新增馨园周转房 1-5 楼 5825.97 万资产，并进行录入。对 2019 年以来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梳理并出具了财务决算报告，完成转固新增房屋、构筑物类资产 6437.94 万元。两项共新增房屋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12263.91 万元。同时完成账外资产的统计录入工作，对位于丁香园小区、恒大帝景小区、民诚公司写字楼的 18 套学校房产进行入账评估，评估价值 986.08 万元，录入了资产系统。做好往年基建项目的审计结算及工程款支付工作。文园 6 号维

修改造、留学生公寓维修改造、立交桥及球场维修改造、运动场看台改造等 14 个项目已送审，完成审计结算项目 9 项。做好了施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完成了工程款的支付工作。做好了 2021 年零星维修统计、设计、预算、招标工作。更换文园、观润、听涛等学生宿舍门 180 块，窗户 120 块，维修办公区域内墙漆 1400 平方米。维修了学校网球场馆塑胶地 400 平方米。维修卫生间渗水 30 多处，疏通下水道 6 处，清理化粪池 3 处。完成日常教学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作，配合完成了校办企业改制工作，完成资产数据填报工作，配合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

◆ 招标采购工作 ◆

【加强内控建设】采招处严格落实内控建设要求，兜牢底线，防范风险，以制度执行和业务管理流程为主线，以重要环节风险点为导向，健全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明晰部门职责，优化采购流程。修订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了学校集中采购、部门采购、零星采购、单一来源等规范化流程，制定了采购申请单、采购需求表等 11 项标准表单模板，服务基础教学科研等二级采购单位；提高自行采购金额上限，为科研人员“松绑”。严把采购计划申报关，做好各项采购申请审核关，规范采购工作程序，配合采购单位、建资处、信息技术中心、后勤处、档案馆等部门进行采购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全年参与 75 个项目的验收。加强进口设备采购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采购管理平台，让信息多跑路，科研人员少跑路。实施信息全公开。除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外，将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所有信息全网公开，且永久公开。零星采购、部门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相关过程、结果及合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履约验收紧抓“四严格”，即分层、分级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严格依法依规验收、严格验收程序、严格履约验收结果的产生。

【招标采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围绕“减程序、建机制、强监管、促服务”，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大力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2021 年我校共完成 76 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487.82 万元，其中货物类 2096.8 万元，服务类 1309.79 万元，工程类 1081.23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4123.01 万元，其中货物类 1922.41 万元，服务类 1233.76 万元，工程类 966.84 万元。全年节约资金 364.81 万元，节约率为 8.13%。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 31 项，预算金额 532.82 万元，成交金额 482.15 万元。其中网上商城项目 13 项，预算金额 138.86 万元，成交金额为 132.15 万元。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 45 项，预算金额为 3955 万元，成交金额 3640.86 万元。

【重点工作】首次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意向向公开公示，累计公示 46 个项目，公示金额 5082.32 万元。规范招标档案管理。完成学校历年（2009-2020）来的所有采购招标档案的归档工作，实现采购招标专业档案的信息化并移交档案馆，填补了学校自建校以来的无采购招标专业档案的空白。累计移交了 12 年采招专业档案，980 个项目 3577 卷。指导二级采购单位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及采购档案如何归档等方面开展巡查监督，累计达到 37 次，并做好采招处采购日常监督台账。组织采购单位代表、工会代表、采招处抽取中介机构累计达 46 次。

【创新工作】加强建设政府采购“一张网”，实现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动态监管，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构建信息化平台《荆楚理工学院采购管理系统》成功试运行，目前运行通畅。经统计，申报 3 万元以下 13 个项目，累计 30.07 万元。

◆ 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际教育 ◆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申报】2020 年 12 月，我校与新西兰怀特克里夫学院签订了校际合作备忘录，在此基础上，着手准备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申报工作。2021 年春季学期，经过与外方学校反复磋商，沟通协调，完成了两校合作专业及课程的匹配，确定合作专业为数字媒体技术专业。10 月 28 日，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省教育厅转呈教育部，网上申报一并完成。正在等待教育部的审核批复意见。

【拓展校际合作项目】开拓港澳项目，建立与港澳大学的联系。2021 年 8 月与澳门科技大学签订了学生交流协议，澳门科技大学对我校学生开放学期交换生项目。根据两校签订的校际学生交流协议，目前正在遴选学生参加澳门科技大学 2022 年学期学

分交换生项目。

【国际交流】医学院李瑶瑶老师被确定为教育厅 2022 年度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人员。遴选组织 10 名学生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 2021 湖北省优秀大学生线上国际夏令营活动。医学院 2 名学生通过菲律宾一步项目到菲律宾远东大学留学，攻读硕士学位。积极参加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湖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按时缴纳会费，完成协会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留学生教育管理】留学生办制定了疫情期间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把留学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提升留学生日常管理和服务水平。成立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坚持执行上报“零报告”“日报告”制度，保证了学院疫情防控安全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制度、有落实。注意加强对学生进行防诈骗、防盗、防火、防电、防传染病和防不法侵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开展了“走出课堂、感受文化”传递中国传统文化的系列活动，增强中国传统文化输出和国际人文交流体验。组织留学生参加“2021 年国际学生新春文化活动”、“汉字书写比赛”、“第十二届校运动会”、“校园足球友谊联赛”等活动。坚持“一院一品”，加强留学生国情教育。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4 日，国际教育学院将开展为期近一个月的中国国情教育及中国文化课程，课程内容涉及中国京剧、中国传统节日、中国历史、中国饮食及特色、中国 40 多年来改革开放成就、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国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的内容、湖北省及荆门等地人文历史和地方经济发展等。

◆ 安全保卫工作 ◆

【治安防范工作】强化值班巡逻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的防范体系。加强节假日值班工作，确保了重大节日及寒、暑假期间校园稳定及学校财产安全。有警必出，及时处理校内各类治安案件，对学生报警的每起案件，保卫处人员都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案情，通过调看监控录像，帮助学生查找线索，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107 起，2021 年全年共发生治安案件 6 起，远远低于去年（2020 年 16 起），调解校内矛盾 21 起，确保了校园的安全稳定。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查处校内违停车辆 899 辆，处理两次以上违

停车辆 227 辆, 办理外来车辆临时通行证 155 辆, 摩托车通行证 381 辆, 对校内的 728 个车位, 459 个停车方向箭头进行了维护, 增加摩托车车位 2 处, 在学生宿舍、各教学楼前规划了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区, 并制作标识标牌, 规范停放。为遏制校园道路车速过快现象, 在校园道路上增设了多条减速带, 在主要路口设置了限速标志, 校园停车文明规范、井然有序。确保各类大型活动安全, 共进行大型活动安保 95 次, 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加强门卫管控。制定《荆楚理工学院疫情期间进出校门管理办法》, 登记进出校园人数 14396 人, 审批外来人员入校审批表 1341 张。进出校园车辆 378362 辆, 出色完成了校园封闭管理期间的门岗防范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引导学生在学习平台注册并进行《小荆说反诈》课程学习, 让学生学习反诈知识成为必修课, 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以讲座形式给全校各二级学院进行安全教育 13 场; 配合公安机关对全校学生安装反诈 APP 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4 次。校卫队下寝对 2021 级新生进行防诈骗宣传, 张贴防诈骗宣传单 1200 份; 校卫队 QQ 公众号公推送推文 191 篇, 开展校园常规巡查活动 110 次。

【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与各部门签订了《2021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经常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情况, 发现隐患, 及时督促整改。消防设施完好率和消防隐患整改率大幅度提高。单位(部门)、学院设立消防专员, 层层落实责任, 消防专员负责本单位(部门)、学院的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的检查, 提高了消防巡查的工作效率, 更好地保障消防安全。及时维护消防器材完好。每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并对 1177 个室内消防栓和 2707 具灭火器进行逐一填写安全巡查卡, 对查出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加强了对学生宿舍违规用火、用电检查。加强对食堂的消防安全检查, 使食堂的消防器材配备达到了消防安全要求。2021 年更换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70 具(4 公斤)、灭火器箱 30 个(2 具装); 完成了新图书馆消防水箱维修; 更换安全出口玻璃门 22 扇, 配备 22 把消防锤; 抢修消防管道漏水 9 处; 修复档案馆、信息技术中心消防系统; 维修破损消防器材 81 处。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4 月组织医学院 800 名学生在大会堂参加了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东宝消防大队讲师); 11 月份举办了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 分别组织学生及宿管员工 1400 余人进行了消防疏散逃生和灭火器实操演练, 通过演练, 切实提高了广

大师生火灾逃生、疏散能力。

【监控设施建设】 监控中心完成了《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监控中心工作职责》、《监控值班员岗位职责》、《系统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门禁系统车辆录入规定》等规章制度。协助宣传部、建资处、后勤处处置和预防校内违规超速及车辆违停共 102 起, 有效的发挥了监控指挥职能的作用。校园报警电话共接到报警电话及学生求助电话 18 次, 全部及时通知治安科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加强门禁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严格车牌的审核与录入。共处理授权车辆信息 945 辆次, 其中缴费车辆 131 辆, 临时车辆授权 64 辆, 补全信息及超期续录 96 辆。加强监控视频资料的存储、调阅、拷贝的管理、为校园安全及侦破案件服务。全年共受理治安案件调阅录像 51 次, 为公安机关来校调阅视频录像 4 次。共受理个人因物品丢失等而申请调阅录像共 45 次。实现了监控服务社会、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理念。

【疫情防控】 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领导下, 保卫处制定了《保卫部(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保卫部(处)防疫期间门禁管控应急处置预案》, 对校园进行封控管理, 严格把控人员和车辆出入校园。在学校封控期间, 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做好校园住户生活物资保障, 对校园住户逐一上门登记、测温。疫情期间保卫处为了减少上班人员流动性, 每天安排 15 人上班, 实行 24 小时制。解除封闭管理后, 制定《荆楚理工学院疫情期间进出校门管理办法》、《荆楚理工学院校外人员进出校园审批表》、《保卫处 2021 年上学期开学方案》、《2021 年保卫处毕业生返校工作方案》、《2021 届毕业生行李包裹寄件服务方案》、《治安科各门岗疫情管理及日常工作制度》、《保卫处 2021 年下学期开学方案》, 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后勤管理服务 ◆

【食品监管】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加强对食堂履约情况的执行, 利用假期对三个学生食堂进行了全面的装修改造, 装修合计投入 700 多万元, 改造后的食堂面貌焕然一新, 餐厅环境窗明洁净, 厨房卫生整洁, 物见本色, 对食堂的各功能区进行了明晰, 改造了食堂的电路、下水道, 增加了防蝇、防鼠设施和紫外线消毒灯, 彻底地改变了食堂的面貌, 天然气报警系统为生产安全保驾护航, 明厨亮灶全覆

盖，实现全民参与监管食堂，同时我处狠抓食品的采购、运输、加工、存储、售卖、留样、餐具的清洗消毒等主要环节，对食堂的大宗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由资质齐全的单位提供，并且建立了供货商库，并坚持索证制度，切实把握好进货验收关。现食堂共有 85 个窗口，其中基本大火 14 个，特色窗口 17 个，风味窗口 54 个，在饭菜质量方面，要求粗菜细做，细菜精做，每天各食堂早餐品种不少于 30 个，中晚餐品种不少于 120 个，为广大师生提供品种多样化，味美价廉的食品，做到了数量充足，色、香、味俱全，价格不涨，保质保量，在天气渐渐转冷时，食堂增加了保温设施给饭菜保温，保证让广大师生能吃上热饭热菜。

【资产经营监管】 为规范校园经营资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整合优化学校商业网点，在学校的决策下关停小、乱、差的小门面，利用假期装修且合理布局了校园超市网点，通过公开电子竞价招租设立文园、白龙山、听涛超市，为学校每年租金创收约 400 余万元，实现了经营资产租金回收率 100%。2021 年全年在听涛足球场设立超市临时售卖点，满足听涛片区师生生活物资需要。针对听涛、观澜片区师生打印和购买水果不方便，通过招标在观一设置两家水果店，在观五设置一家打印店，经营期限为半年，下半年超市的打印店及水果店走上正轨后，及时关停这三家门店，这样既满足了师生生活需求，又维护了校园的公平经营环境。为确保商品价格基本稳定，要求各经营户签订价格承诺书，设立价格监督投诉电话，24 小时接受师生价格及质量问题投诉。加强价格检查监督，保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水电保障】 以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为重点，加强能源降耗管理，2021 年后勤维修平均每月收到报修清单 3000 余条，完成水电、家具、建筑等其他维修与隐患排查 40000 余处。把“实施校园夜间照明亮化工程”，作为我为师生办实事的清单工作，通过排查和修复灯罩松动、灯杆倾斜、线路裸露、线路故障老化等安全隐患，将球场锈蚀严重灯已全部更新，改善夜间照明，新增 A/B 栋 2 盏投光灯，文十一、十二各 2 盏投光灯，文九西 1 盏投光灯，1 号桥 3 盏投光灯，3 号桥两端各 1 盏投光灯，白龙山食堂往听涛路口 2 盏投光灯，听涛田径场西边 2 盏投光灯，会堂面前 2 个高杆灯，观六 6 盏球场灯，C/D 栋 4 盏庭院灯，图书馆与行政楼之间 1 盏路灯。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2021 年后勤维

修平均每月收到报修清单 3000 余条，每年完成水电、家具、建筑等其他维修与隐患排查 40000 余处，仅 9 月 1 日隔离结束后，累计完成 500 余间宿舍的防水、涂料，更换卫生间门 280 套，日常维修做到当日报修当日完成。热水系统改造、电力扩容、泵房改造。对全校 20 余栋宿舍楼的热水供应设施进行全面升级，热水供应从原来 380 余吨扩容至 750 余吨，更换宿舍热水表 2500 多只，更换淋浴喷头 3000 余个、水龙头 400 多个、冷热水阀门 6200 多个，改善了学生高峰期热水供应不及时的现象。

【环境工程】 中轴线高山流水景观，原是一个没有完工的工程，原有设施都已老化、锈蚀，一直没有进行过运转，原水池已成臭水坑；为形成一个景观的视觉焦点和最佳景观效果，在第一级台阶增加了瀑布，多级台阶利用抽水扬程循环流水。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听涛苑树阵小广场建设，此处是听涛片区的中心节点，放弃了传统庭院绿地建设思路，克服地形、管线复杂等难处，在满足交通、休憩、集会等功能的基础上达到了形式的美观。河道夜景，以两座拱桥为中心，通过明暗灯光处理，营造拱桥卧波的静谧夜景。图书馆后跌水瀑布修复，修复了图书馆后水湾叠石区流水瀑布，用水雾及植物配置柔化叠石视觉繁复生硬的感觉。东门景观建设，恢复了层级跌水景观，增加了喷泉及灯光夜景，用红色灯光投射红欒木树效果较好，也增强了景观识别性。

【节能环保】 2021 年前 11 个月全校用水总量仅 37.80 万吨，全年预计总用水量只有 43 万吨左右，比正常年份（2016-2019）年平均用水量 112 万吨少用 69 万吨，比 2020 年的 61 万吨还少 18 万吨，今年仅节水就节约经费近 200 万元，为创建节约型校园做出了应有贡献。我处对地下水路管网进行“探漏检测”作业，减少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水白流”现象等，更换节能给水器具 600 余件，LED 灯管 420 余根，红外线人体感应 LED 灯 50 余盏，维修、更换路灯 100 余盏，架设电力电缆 700 余米，更换篮球场 LED 照明灯具 62 盏，即节约电能又解决了安全隐患；铺设给水管道 800 余米，堵漏 30 余处。节能效果显著。

【校企改制】 依法关停“印刷厂”、“水厂”两家实体企业，人员妥善安置。资产交于建资处，处理过程平稳。同时在水厂关停，学生到校前，完成了纯净水招标项目，让学生返校前基本生活物质有保障。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刻领会并细化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协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荆楚理工学院听课评课制度》《荆楚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荆楚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督促落实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下沉课堂教学一线，2021年共完成3612节听课任务。修订“课堂教学听课评课记录表”，丰富和拓展听课评课内容，强化课程育人、课堂育人、教师育人的督导评价。推动落实《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规范管理和激励引导教職員工投入教书育入工作的意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形成“教书”与“育人”并重的鲜明导向，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五是配合职称评，审强化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运用，有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统筹协调完成学校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采集、校验、审核、上报工作。解读《高等教育基层统计调查表填报说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等文件及指标内涵，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填报责任部门，规范填报程序，召开专门会议，对校内相关数据填报人员就如何有效、规范、科学的填报数据进行培训。认真做好各责任主体填报数据的规范性、合理性等形式审核，反复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核实相关数据。顺利完成了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60个表单、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100个表单的数据采集、校验、审核、上报工作。依托平台分析功能，在学校、教学院部、专业等3个层面进行数据分析整理，并转发相关部门、教学院部，为学校进一步加强教学建设与改革、改善办学支撑条件等提供信息支持；为专业认证、一流专业申报、学科建设等提供数据服务。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通过整理、分析学校2020-2021学年各项数据，总结、梳理学校在办学定位、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情况，完成了《2020-2021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校

内自评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夯实质量管理基础，促进教学院部建立常态自我评估机制。

【人才培养监测评价】持续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通过线上课程教学随堂问卷、期中线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期末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督导评教、领导评教、教师评学等形式，开展教学质量系列评价活动，并对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力地促进了教学改进和教学质量提高。开展2021届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问卷调查。全校2636名应届本科毕业生参与。对调查问卷进行了校、院、专业三个层面的统计分析，编制了《荆楚理工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人才培养情况调查报告》，为学校改进教学管理、调整专业设置、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等提供了参考依据。加强线上教学巡查督导和质量监测。开展2021级新生在线课程教学基础情况问卷调查，了解掌握2021级新生在线课程学生基本情况，任课教师有针对性改进和开展线上教学。组织开展了在线课程教学学生评教，参与评教学生34500人次，对评教情况汇总、整理后及时反馈相关教学单位和个人，促进了教师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教学巡查和督导】加强教学学风常态监控，强化学风状况跟踪反馈。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强化重点环节，安排部署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开展外聘教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专项检查，加强对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关。构建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体系，收集了近300条有关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学院部和教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依据《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督导规定》广泛参与线上教学巡查、课堂教学巡查、期末巡考、毕业论文（设计）等专项检查。通过教学督导活动，有效地加强了教学质量监控，强化了教学规范意识，促进了教学质量提高。

【迎评促建】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关键内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监控，撰写2021年度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总结，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做好准备。

◆ 信息化建设 ◆

【技术保障】 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智慧校园”各业务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及业务数据备份工作，完善校内各应用系统和管理平台与数据中心的对接工作，为校内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巩固校内网络安全防护；2021年10月11日-17日，完成2021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参加“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培训”、“湖北省2021年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培训示范班”、“2021年CERNET湖北高校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各大网络信息安全论坛等；保障校园一卡通专网正常运行和技术服务，业务数据备份及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学校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教学研讨室的正常运行，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多媒体教室有186间，全年累计维修服务900余次。保障学校公共机房正常运行。公共机房总计有计算机440余台，全年累计维修维护计算机100余台次。校园网络处理学生工单1500余次、教师及其他人员工单300余次，保障网络稳定运行。完成听涛5、6、7栋新建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网络部署（由卓智公司出资）、电控接入专网工作，保障学校师生安全，对进出宿舍学生实施人员进出识别管理，确保学生正常使用网络。由卓智公司出资68万元，为学校增设山石牌防火墙（最大吞吐480Gbps），解决我校防火墙负荷不够、网络运行的瓶颈问题。

【网络安全】 坚持统筹规划、需求导向、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数据共享、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的原则，夯实和优化“智慧校园”各类信息化基础环境，继续通过中央财政项目专项资金、“校银合作”专项资金等途径，加大对“智慧校园”建设的投入，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校园。完成省教育厅网安平台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网络资产清查，对关键信息设备加固保护，加强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分级预案，强化容灾备份工作。完成荆楚理工学院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学院等保整改及数字平台升级项目建设，信息系统的整体防护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使得业务系统得到安全保障，重要的资源免受黑客入侵的威胁，网站安全性得到加强，基本杜绝互联网上的恶意攻击，获得信息安全等级（二级）证明。

【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建设】 学校协同创新虚拟化平台（智慧校园二期）项目，包含融合门户、聚合认证、消息中心平台、移动校园APP、OA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和一表通共7个子项目。项目重构智慧校园的基础，确定未来的发展方向，采用当前主流的系统框架和软件技术，通过对各个领域需求整合，对组件和能力进行抽象，提高系统架构的管理能力，赋能公共业务组件，构建一个相对轻量的服务中台，满足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在大用户量、高访问率的前提下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高可靠性。

【数据中心建设】 2021年11月完成了“荆楚理工学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拟在2022年1月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对我校核心机房的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我校现有数据中心机房，管理着教务、财务、科研等各种全局性应用。现有数据心为2013年建设，有60T存储空间，其上运行了59个业务系统，近100个虚拟主机，经8年数据积累，已经使用了近51T存储空间，容量几近饱和，存储空间冗余不足。新建成的数据中心，使用华为的新设备与技术，能够支持虚拟主机规模 ≥ 300 个，可用总容量 $\geq 300T$ ，基本满足了学校信息化发展的核心需求。另外，2021年信息中心完成荆楚理工学院公共邮箱续费项目，完成荆楚理工学院数字证书采购项目。启动学校IPv6接入改造工作。

◆ 图书馆工作 ◆

【基本情况】 2021年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共投入258.19万元，其较上年度减少10万元。其中纸质图书141.85万元，纸质期刊13.15万，报纸2.24万，数字资源100.95万元。共购入纸质图书15367种，42085册（含网络直购522册），纸质期刊768种，8095册，报纸79种，18643份，科研入库图书349种，350册；各类数据库16个。

【改善办馆条件】 实现电子阅览室云桌面改造。将电子阅览室划分为休闲阅读区、自主学习阅读区和上机阅读区三个区域，共70台机器（新区35台云桌面，35台旧机器），100个自带电脑端口。改造后的阅览室面貌焕然一新，为读者提供一个集网络学习、信息咨询和休闲讨论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共享环境。对馆内采光天井更换顶部的防雨挡板；拆掉现有护栏，做成楼梯方便进出；重新粉刷墙面，地面铺砖，为读者提供一个休闲阅读的温馨空间。加

强自习室占座现象管理。出台了《图书馆公共区域及自习室管理规定》。

【资源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了两次“你选书，我买单”网络直购活动。通过电话、邮件、QQ群等多种渠道定期向二级学院推送书目，全年从出版社收集目录47255种，共筛选书目24190种，同时组织开展了两场大型“线上选书”活动，共收集目录2308种，经整理后有效目录达2192种。按月统计图书借阅、数据库使用数据，整理分析，形成数据通报，通过邮箱向二级学院定时推送。同时，汇总、分析挖掘使用数据，形成2021年资源使用分析报告与资源建设分析报告。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回收闲置知网校外漫游账号20个，新增7个校外漫游账户；开通百度文库校外漫游账号15个。

【借阅服务】开通了网页、微信小程序等自助服务模式，服务对象扩大到对学生开放，服务类型由单纯的文献传递逐步扩大到文献查找、论文查重、语法校对、文档翻译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全年通过微信群、QQ群、网站及微信小程序共传递文献19903篇次，其中期刊11352篇次，图书7522册次，其他网络文献790篇次，外文原版图书239册；提供论文查重服务7次，语法校对服务5次。共借还图书54034本、处理超期违规2060次，恢复复员退伍、休学学生信息10人。电子阅览室接待读者21664人次。

【象山读书节】象山读书节系列活动以及省图工委、中图学会等各类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营造了良好的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其中书评影评、三行情书、共读一本书沙龙、诵读大赛、一期一书等活动形式，深受学生喜爱，参与度空前高涨，“楚芸书社”的活动得到了省市阅读推广工作的肯定，湖北日报在11月11日的一篇题为《荆门用书香滋养城市精神》新闻报道中重点介绍了我校图书馆楚芸书社开展的系列阅读推广活动。医学院陈盈盈同学在湖北省第二届“回眸·眺望”书评影评大赛中获得书评类一等奖。推荐成绩优异的学生参加湖北省学术搜索挑战赛，生物工程学院问亚、医学院余仰瀚和文学与传媒学院周晓虎荣获二等奖。2021年图书馆荣获湖北省第三届学术搜索挑战赛优秀组织奖，邹亮、寸晓菲获优秀指导老师奖；荣获湖北省第二届“回眸·眺望”书评影评大赛组织单位奖，郑伦卫获得指导老师奖；荣获第三届湖北省高校图书馆“馆员风采”大赛优秀组织奖，龚道贵、叶敏、高松、陈贻龙、邹亮等五名老师获得三等奖，郑伦

卫、苏丹、王银艳入围素养展示决赛。

◆ 学报期刊 ◆

【基本情况】2021年1月至12月，期刊社实际完成12期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含两刊2020年第6期），《荆楚学刊》已赶上出刊进度。截至12月，两刊共处理来稿1928篇，录用132篇，录用率7.1%；其中高级职称稿件36篇，高级职称稿件占比27.3%。

【主要成绩】《荆楚学刊》CI影响力指数从2020年度的4.209提升至5.931，提升幅度约40.1%，复合影响因子从0.253提升至0.326，提升幅度约28.9%，复合影响因子学科排序从第424位提升至第382位。两刊均已顺利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的2020年度《期刊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及2020年度期刊核验。

【重点工作】持续优化投审编发一体化在线平台功能，加大教育教学研究栏目建设力度，探索更加科学的稿件评价方法，严查抄袭、中介代投等学术不端稿件。优化审稿人队伍，提升稿件评审质量。两刊已有活跃审稿专家200余人，保证了优秀审稿专家队伍的稳定。约请中国水协学会会长石麟教授担任《荆楚学刊》特色栏目主持人，积极向相关领域教授、博士等高学历高职称作者约稿，有效促进期刊影响力提升。

◆ 档案工作 ◆

【常规工作】2021年共接收行政档案、党群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出版档案、继续教育档案、人事档案等近300卷（册）、700件。完成数字化900余卷件。查询室接待、远程受理等方式，查询利用600余人次，档案1200余卷件，以学籍档案材料利用为主。整理归档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称评审、学籍材料等4800余份。接收整理上架市人才移交的人事档案471余人份。对全校117名中层干部的工资调级、学历认证等进行了补入归档核查工作。已初步完成档案专审核查150人次。配合组织部、人事处和纪委在干部选拔、案件调查等方面的档案查询利用工作。2021年全年转递毕业生档案4100余件，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7月封装、邮寄档案2648件，做到了迅速完成档案的转递。因报考专

升本原因,部分专科学档在10月补齐材料后,陆续寄出1345件。因各种原因留存在校的档案已完成整理录入工作。2021级新生建档,因为疫情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进度影响,整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重点工作】以2021年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强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杜绝安全隐患,提升数字化水平。随着国家对继续教育学籍材料归档要求提高,档案馆将继续教育毕业生登记表数字化列入新增项目,做到应归尽归,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档案馆根据现有学籍档案因历史归档不规范导致的少量学籍档案缺失问题,列出清单并派专人到省档案馆查补部分缺失档案,增加了馆藏,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能力,方便了校友利用档案。加强收集和指导,开展档案业务上门指导服务,增强档案收集意识,建立基层档案工作规范。

【创新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合作开发“学生档案去向查询”APP小程序,嵌入学校微信公众号,实现了毕业生档案去向查询的智能化,弥补了以往的人工查询方式的不足,满足了学生多渠道、多方式查询个人档案诉求。开通电话和网络远程查档服务,受到师生和广大校友的热情称赞,于新林老师收到了山东校友赠送的锦旗。

【档案专审】档案馆组织专班赴长江大学档案馆进行了专题调研,学习档案专审工作的经验。人事处接收的500余件原由市人社局保管的人事档案,正在进行标准化整理(查漏补缺、编页、编目、装订、填写审核表等)。

◆ 医疗卫生工作 ◆

【疫情防控】2021年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市、区卫健委、疾控部门大力支持下,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校师生20000人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与附属中心医院联系,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讲座1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及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3000余份,组织开展核酸检测5000

余人次,开展结核病等传染病筛查10000余人次,分批组织学生4次体检,体检时间长达60天,总计11000余人次,临时留观点隔离留观学生100人次,应急处置发热学生250人次。全力筹措做好疫情防控物质的储备与及时发放工作,储备及发放口罩20万只,体温计,测温枪,消毒液,隔离衣、手消毒液、喷壶等若干,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流程、消毒制度等42项,进行应急演练2次,服务学生返校及大型考试、大型活动30余次。

【传染病监测预防】积极开展疾病防控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册3000余份,并利用宣传板、橱窗栏、校医院网页等组织开展防控季节性流行性疾病知识的宣传,艾滋病与结核病防控等知识的宣传。为全校学生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知识讲座,艾滋病防控知识讲座,结核病防控知识讲座等,覆盖全校所有班级寝室,在学生中普及了健康知识,提高了学生防控传染性疾病的能力。

【医疗保障】全年完成门诊诊治20000余人次,没有发生任何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积极为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考试、招聘会、运动会、迎新、为检查组专家及各种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20余次。及时处理校园内突发卫生事件,为5名散发结核病确诊患者做好医疗服务及密切接触学生进行PPD疾病筛查,并对患者生活寝室生活场所进行消毒灭菌与疾病防控宣讲。

【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2021年共组织6500名新生体检、4500名毕业生体检、补检等四次大型体检工作,完成总计11000人次体检,确保做到安全、有序,让学生满意。体检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与学生沟通,提出医学处理建议。在保护患者隐私的前提下,校医院已告知疑似患病的同学,敦促其复查。通过组织学生体检,不仅为同学们的健康筑起了一道坚固屏障,还为新生的专业选择提供了重要参考。加强入学医保相关政策的宣传,及时结算大学生医保门诊统筹费用。与医保局进行会商,为学生更方便享受医保政策服务。

教学院部

◆ 数理学院 ◆

【党建与思政工作】学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每月开展一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周一次教职工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抓好教研室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等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一肩挑、同担责，促进党建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严把政治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安排专人管控学院网页、微信公众号、各类QQ群、微信群等宣传思想阵地。严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政治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师德标兵”“教学名师”评选，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强党支部建设。对教工党总支、学生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配齐支部成员。坚持“三会一课”、党务公开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9次，发展11名学生党员，党员达到40名。开展党员干部联系班级、结对帮扶等工作。做好群团工作，汇聚发展合力。开展班子成员、教师党员与班级团组织结对指导。推荐62名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获得红旗团支部2个，优秀班集体1个，优良学风班1个；优秀团干3人，优秀共青团员28人；3名团员光荣入伍；开展文体活动14次。获校气排球比赛二等奖、羽毛球比赛第4名，2名教师获评“最美家庭”，3名教师“清廉家庭”征文获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荆门市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教工党员突击队，先后两次支援经管学院、艺术学院搬运学生宿舍行李。党员干部带头下沉苏台包联社区，参与社区治理，开展志愿者服务。

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举办清廉文化海报展示，观看警示教育片，到浏河社区参观家风博物馆，积极开展清廉家庭创建，利用例会通报党员和教师违规违纪事例。全年无一人违纪违规。

【教学工作】严格执行教学制度，规范教学环节。制定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并落实到位；认真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的教学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工作，查找不足并及时整改。严格调、停课程序，全年未发生教学事故；重视学生成绩分析与总结，建立学生成绩预警和帮扶机制，严格执行留降级制度；开展平时成绩记分册、试卷和毕业设计等专项检查。严格按教学规范抓好备、教、辅、改、考各环节；重点抓好课堂教学管理，尤其是疫情期间的线上课堂管理；规范成绩认定、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申报等程序；规范学士学位授予过程管理。加强教风建设，重视教学方法改进。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探讨教学方法改革。狠抓学风建设，重视学生专业发展。在19级、20级、21级学生中施行了早晚自习制度；重视并加强学生考研的辅导指导工作，开放学院会议室和研讨室作为学生的考研自习室，先后组织多场考研宣讲会 and 考研经验交流会，助力学生考研；继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做到全员育人；坚持实行专业基础课月考制，以考促学；积极推进“九渊计划”工作；承办“荆楚大讲堂”1次。加强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在2021级施行数学大类培养工作，在2019级、2020级推进“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建设，开设师范类相关课程。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各类师资培训活动，与青桐云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据计算及应用专业师资培训服务合作协议。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引入社会捐赠资金235万元，建设了光电信息虚拟仿真实验室，形成了“虚实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了59个虚拟仿真项目和3个实验管理平台，实现了“学生预习-仿真操作-实验报告

批改-疑难解答-成绩评定”一体化操作，结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有效解决了光电类实践课程和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大幅提升了实践教学水平。

【学生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学党史教育活动为契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举办“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努力学习的强大动力。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微信学子圈《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党史展映，不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抓好迎新、入学教育工作，开展“团员意识培训”“网上主题微团课”等教育活动，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开展学风建设。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主题教育班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风建设活动。抓早、晚自习，每天安排值班老师，抓实考勤、学习辅导等，成效明显。抓考研，从大一入学开始，不断对学生进行考研深造的潜移默化教育，考研率在全校位居第二。抓学科竞赛，组织全校大学生数学竞赛、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市场调查和统计分析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个、三等奖6个；省级二等奖5个、三等奖8个；校级一等奖8个、二等奖17个、校级三等奖36个。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开展秋季田径运动会、十大歌手、百生讲坛、宿舍文化节、纪念12.9文艺汇演、全民健身月、学干素质拓展、趣味数学知识竞赛、“我的感悟”征文、优秀笔记作业评选、红色经典诵读大赛、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书画广告设计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阶心算大赛等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近百人次获各种等次奖项，同时，获校运动会第四名好成绩。保证学生安全稳定。举办“安全知识讲座”，不定期召开安全教育班会，普及各种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全员签订《安全告知书》，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建立重点关注学生档案等，全年未发生学生重大违纪和安全稳定事故。做好学生服务。做好各项资助工作，全年资助工作无投诉，无差错。争取两个特困学生学费减免，为10名学生送去冬日爱心礼包。

【教科研成果】全年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9篇，SCI检索论文2篇。申报各科研项目6项，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1

项，校级重点教改项目3项、湖北省应用数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1项、荆门市重点科研项目1项。全年到账科研经费60余万元。与多家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以及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共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省级二等奖2项、省级三等奖7项。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8篇。2021届毕业生中，共有2篇毕业论文获得荆楚理工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3项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立项（其中校级2项、国家级1项）；5项结题。11名同学顺利考取硕士研究生，2021届毕业生就业率92.19%。学生规模增加近100人。3名教师获聘长江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3名联培研究生到校学习；开展兄弟院校交流10余次。

◆ 通用航空学院 ◆

（机械工程学院）

【党群工作】加强党建思想引领。全年共开展16次二级中心组学习，举办了党史学习专题读书班和学“七一”讲话专题读书班，组织教师集中学习20余次。利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契机，开展“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主题班会、网络答题、“四史”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党建组织统领。抓好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头雁效应。总支书记带头开办荆楚大讲堂讲座，教工支部书记带领学生在国家竞赛中荣获大奖；学生支部书记坚持立德树人，荣获第六届师德标兵，近20名教师党员在教学科研中都有出色的业绩。新引进2名智能制造专业博士和3名辅导员充实教师队伍。持续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了组织员对支部工作的指导。全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2次，共计60余学时。完成学生团员推优150人，入党积极分子建卡50人，发展预备党员20人，转正9人。加强党建标杆带领。学院党总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学校关于“清廉校园”建设的要求和部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教育月及“十进十建”活动。继续推进“四风”整治，深入开展整治“庸懒散拖”专项行动，持续改进教风、学风、会风。加大日常廉政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力度，保持与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外教师的沟通交流，经常听取意见、建议。

加强党建阵地占领。牢固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全年多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排查常态化。院领导班子和教学督导工作人员深入课堂和班级主题班会，听课巡查，找学生座谈，严守课堂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红线，牢固占领课堂主阵地；不断完善对教材、教案、课件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审查、检查工作机制，坚持执行重要时间节点党政负责人带班巡查制度，做到对网络信息、网络课程的24小时巡查全覆盖，规范落实信息上网的审查制度；严格规范社会科学类学术讲座、报告、研讨的审查把关和报批。利用“国家宪法日”等时点引导师生弘扬宪法精神，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师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始终坚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

【教学工作】持续推进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完成了2021版5个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论证工作。完成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和《工程教育认证申报书》的编写，并向认证委员会提交了认证申请；组织申报了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被学校推荐参加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完成“新工科”智能制造工程专业2021年首次招生，实施2020级机械类大类招生234名学生的分流工作。完成了“推进与完善”学分制工作总结，全面分析了2017年来实施学分制的工作成效和需要改进的问题，完成了学院2021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检测数据的统计与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工程力学》入选湖北省2021年度线上一流课程，并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机械制图》入选湖北省2021年度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数控技术》、《机械设计》2门课程完成了在线开放；完成了《工程材料》、《航空概论》2门课程录课，近期将上网运行。涡轮螺旋桨发动机机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获校级立项建设。重视“课程思政”，组织任课教师编写优秀课程思政案例，并装订成册在教师中推广，向学校推荐了《“课程思政”理念下《航空概论》教学创新与探索》等4个优秀课程思政案例。推进课程评价方式改革，《数控加工技术》等多门课程进行了考核方式的改革，采用“线上考试”、“课程设计”、“课程论文”等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并加大了学习过程考核力度。《机械制图》等课程的学习评价做了大幅度的改革，平时成绩和线上平时考核占比超过

50%，学习过程考核在期末总评中的权重大幅度提高。激励教师参与教研教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2021年度机械制造技术系列课程教学团队获得省级团队，材料成型教研室获得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申报省级教研项目1项，校级教研项目立项4项（重点项目3项，一般项目1项），完成了3项校级教研项目结题工作。完成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5项。全院范围开展了4次教学观摩课活动；组织2名老师参加学校教学创新大赛；2名教师提交了楚课联盟优秀教学案例；规范教学运行，实施全面监控，保证教学质量，全年无教学事故。

【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引进沈滨、李传君2位机械类博士，其中沈滨博士将担任智能制造工程专业负责人。两位在读博士即将取得博士学位，学院专任教师博士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取得良好成果。获批市厅级项目2项，校级重点项目1项，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顺利结项。横向项目合同经费累计达456万元，到账经费60余万元，经费总额远超往年。校企合作呈现良好态势，刘进博士与湖北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签订110万元的横向项目，与湖北迈诺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20万元的横向项目，杨晓明博士与荆门市沙洋劲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200万元的横向项目元，杨红梅老师签订16万元横向项目，沈滨博士签订10万元横向项目。后续还有400万项目合同正在洽谈。发表高质量论文4篇，其中3篇SCI收录，1篇EI收录。获聘三峡大学硕士导师资格3位（曹甜东、姜全新、刘进）证书，正在与三峡大学联系硕士生联合培养事宜。多名学生科研助理进入实验室辅助教师开展科研工作。依托省优势特色学科群平台，建设极端条件实验室和利用校重点学科群32万元改造材料成型实验室。已建有材料成型实验室、材料腐蚀与防护实验室、极端条件材料实验室等三个科研实验室，设备总值达200万元，已基本满足学院教师从事科研的需求。

【学生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国旗下微党课”活动1次，荆楚大讲堂2次，新生入学教育线上线下6场，主题班会15次。先后荣获荆楚理工学院“青春心向党，放歌新征程”红歌比赛二等奖、国防知识竞赛二等奖、“庆党一百周年”辩论赛三等奖等。开展群团建设，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团费收缴等完成率100%，学社衔接完成率96.1%。学院分团委被学校授予“五四红旗分

团委”荣誉称号，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3个，受到学校表彰的优秀团干部9人、优秀团员66人。认真做好征兵与国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臧良等5名同学直招士官入伍。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举办了第九届体育文化节、迎新杯篮球赛、辩论赛、十大歌手选拔赛、心理情景剧、“一二·九”征文和文艺表演等活动。在荆楚理工杯篮球联赛中荣获季军；在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上，学生组获得单项奖11项、团体第六名的好成绩。重视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工作。2021年，学院在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以全国总决赛第一名荣获体系设计赛金奖；获得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能力竞赛湖北省省赛中一等奖；组织2个项目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进驻孵化申报。2021届毕业生就业率91.95%。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院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模拟求职大赛。先后荣获湖北省第六届“勇往职前”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学校第十一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决赛中荣获三等奖。抓好学工队伍建设。新进3名辅导员。有8名老师被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教风学风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建设，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培养。组织参加新工科专业建设、工程专业认证、一流课程建设和高校课程思政能力培训等短期培训及党史竞赛达50人次。落实“老带新”、听课评课制度，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学院获得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组织，1名教师在荆楚理工学院首届“十佳教学设计”大赛中获奖；1名教师在湖北省金工与工训青年教师微课大赛获三等奖，4名教师获推荐优秀课程思政案例，3名教师分别获得国家竞赛金奖、优秀指导教师，3名教师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1名教师荣获第六届师德标兵。积极培育优良学风，学风建设效果显著提升。2人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45人获得校内甲等奖学金。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中获得国赛金奖1项，省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组织学生参加了第三届湖北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获得国赛二等奖2个，荣获团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1个、个人三等奖3个。完成7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其中国家级2项，省级2项，校级3项），13个项目结题（其中国家级2项，省级6项，校级5项）。将“九渊计划”、毕业设计环节与科研结合起来，先后选派多名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学生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3篇，实用新型专利1个，获得知识产权2个。有31人被评为优秀毕业生，111人次获学业优秀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艺术体育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科技创新奖、社会工作优秀奖等荣誉称号。有4本作业和2本笔记分获学校第二届、第三届“十佳笔记”和“十佳作业”。报考研究生116人，报考率41.5%，录取24人，录取率8.6%。

【疫情防控与安全稳定】全面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在学生宿舍隔离房清理工作中，学院总支带领党员干部，圆满完成超大量（收拾近140个学生宿舍）的工作任务；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细致周到地做好师生返校进校的疫情筛查和防控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动员学生就近参与居住地的防疫工作，涌现了49名优秀抗疫志愿者；加强关键节点和重点人群的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防范和化解了随时掌握的可能引发安全事件事故的隐患。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室三级检查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台账。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2次，冬季消防安全培训1次，实验室现场应急演练和疏散1次。严守保密安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学院档案资料和学术成果涉密保密工作，没有出现泄密问题。

【创新工作成效】学院获批省级教学团队和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机械制造技术系列课程教学团队获得省级团队，材料成型教研室获得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学院斩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以第一名成绩获得国赛金奖1项，获省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组织学生参加了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获国赛中二等奖2个，荣获省级团体三等奖、省二等奖1个、省三等奖3个。学院教师获得第六届师德标兵。省级一流课程《工程力学》入选湖北省2021年度线上一流课程，并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机械制图》入选湖北省2021年度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荣获湖北省第六届“勇往职前”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二等奖。与企业横向项目合同经费累计达456万元，创历史新高。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党建工作】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狠抓班子建设。扎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以建党百年

为契机,组织多种形式的政治学习。抓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工和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状况、党员的思想状况。全年共在学生中推优 86 人,完成 21 名同学的入党考察。1 名刚参加工作的辅导员按期转正,正在培养 1 名博士教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担负起指导、组织、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巡视巡查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常规研判。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教育活动。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为契机,抓宣传教育、抓廉政建设文化建设。组织观看警示片、撰写读后感,开展廉政谈话,全面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狠抓安全稳定工作,特别是在疫情常态化管理及封校前后,确保了学院师生情绪稳定,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积极做好工会和教代会工作。坚持学院重大事务民主决策。组织教职工参加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学院凝聚力。

【教学工作】根据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提升年”方案,制定了详实的学院教学质量年提升方案。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学习研讨,充分理解评估指标的内涵,形成共识,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工作。充分发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以及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课程思政优秀教学设计、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等系列活动,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教学,促使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安排表,成立由学院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学院专家组成员组成的线上教学巡查专班,下沉各教研室,组织各教研室做好线上教学资料内容的政治审查工作,对审核通过开课的课程采取进班巡查的方式,对线上课程教学开展不定期巡查。巡查人员应做好巡查记录,对在线课程教学进行评价。及时反馈巡查督导信息,保证线上教学课程质量。每周定时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和教研室活动。学院领导下沉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组织教研室开展线上课程听课评课,反馈线上教学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交流线上教学经验。辅导员、班主任及时收集学生线上教学的意见或建议,并汇总后向有关部门反馈,及时告知学生反馈

意见。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驱动专业课程教学。“众创空间”自运营以来,年均 80 多名学生参加培训,30 多名学生常驻“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4 个科研实验室、博士工作站常年接收近 80 名同学开展科学研究活动,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13 篇。课外科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共获校级立项 9 项,省级 8 项,国家级 3 项。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 4 项,省级三等奖 6 项。吴狄、张昊等在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省二等奖,聂宗其等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湖北省省赛中获省二等奖,卢渊等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赛获省二等奖,储玉等在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省三等奖,李得至、卢渊、周清锋、翟杰、郭紫照等在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三等奖。共有 230 人参加考研,报考率达到 31.7%,录取了 26 人,占毕业生 11.3%,其中 985 高校 1 人,211 高校 2 人。

【学科专业建设】“控制科学与工程”作为支撑学科申报的“绿色化工与制药工程”学科群和“装备制造与新材料”学科群分别入选“十四五”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及荆楚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继物联网工程、印刷工程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先后入选省一流专业建设点之后,印刷工程正积极申报国家一流专业。唐文涛、罗静、赵娟、张科军、孙歆钰、陈良哲 6 位老师被长江大学聘任为兼职硕士生导师,为研究生联合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学院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返校 1 人,引进硕士专任教师 2 人,专职辅导员 2 人。5 人次参加各类学术活动,8 人次参加新专业机器人工程课程师资培训。谢娅娅、赵娟、马雪芬、郑全新 4 位教师参加了学校组织的“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并入围。赵娟老师《“新工科背景下‘创意-创新-创业’能力‘递进-一体-融合’式培养体系构建”》获批湖北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建设 5 项。完成 1 项省级和 5 项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结项工作。田原教授的《“中兴+蓝桥+粤嵌”产教实质融合的荆楚理工模式与创新实践》、成立教授的《新工科背景下印刷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邓鹏老师的《新工科背景下电类专业赛课结合“631”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赵娟老师的《新工科背景下“创意-创新-创业”能力“递进-一体-融合”式培养体系构建》共 4

项成果参与遴选。张荣荣老师的《印刷原理与工艺》获批省级一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马雪芬老师的《电子技术实验（一）》获批省级线下一流课程。何习佳老师省级线下一流课程《发电厂电气部分》有序建设，郭婷老师的虚拟仿真项目《颜色设备的色彩管理虚拟仿真项目》校级立项投入建设。《控制工程基础》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录课和建设工作，《数字电子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色彩学》课程录课工作已经完成，后期制作正在进行。

【科学研究】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实际完成科研经费总入账 174 万元。其中，新增横向课题合同共 12 项，总金额 150 万，实际经费入账 118 万，入账率 78.7%，加上往年延伸项目进账 35 万，总经费进账 153 万；纵向课题经费入账 21 万。横向项目新增 50 万项目 1 项，且已全部到账；纵向项目中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服务地方经济能力进一步凸显，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制造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所及省级特色花卉生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智慧农业研究室落户我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新能源汽车旋转变压器的开发”目前已在企业建成产线，实现了初步的产业化。科研成果显著，以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以第一单位授权软件著作权 42 项，以第一单位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6 篇。邀请国内知名大学教授来校及通过线上开展学术讲座 3 次，开展博士教授沙龙 2 次。

【学生工作】学院学生管理工作以稳定为前提，以学习为中心，以成才为目标，以管理为手段，以活动为载体，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态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新内容、新形势、新机制，切实发挥学生工作制度育人、思想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的职能，推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在学校举办的“四史”知识竞赛中，学生荣获一等奖 3 项，三等奖 6 项；在学校“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系列学习活动中获得 41 项奖。在第十二届校运会上，学院获得团体总分第二的好成绩。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飞镖联赛中，学生杨旺明取得校际对抗赛和双人米老鼠两项第一名的好成绩，在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进行了实时报道。以“一院一品”活动为龙头，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体活动。在学校第二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之“融入宿舍温情，彰显学院特色”宿舍 logo 设计大赛获得 2 个三等奖；在“温馨舍友情，情暖荆楚心”宿

舍温馨记忆摄影大赛中获得 1 个一等奖；“我参与，我快乐，宿舍那些事”小视频制作大赛中获得 1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我们的宿舍，我们的故事-宿舍的故事”征文大赛中获得 1 个三等奖；“不忘初心使命，绽放无悔青春-我为党徽添光彩”特色文化寝室获得 1 个优秀奖。

◆ 计算机工程学院 ◆

【党建工作】凝心聚力抗击疫情，全力以赴做好防控。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党员先锋示范岗，组建了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疫情期间，全院党员就近下沉到社区或村组，参加防疫工作。组建了志愿者服务队，整理听涛、观澜共 115 余间学生宿舍作为荆门市次密接者医学留观用房，为荆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师生中涌现出了一批抗疫积极分子，如胡秀、陆焱、詹饒和肖培培等。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提升以史育人成效。各个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赴荆门市革命烈士陵园开展“铭记党史、勇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整体素质提升。组织教职工学习领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在教师引进、课堂建设、教材选用、学术研讨等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管好课堂、讲座论坛、网络平台，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学院通过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教育群体、带动群体，进一步促进学院良好的师德师风养成。胡秀老师荣获荆楚理工学院第四届“教学名师”称号。深化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党课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等活动；教学区域设置廉政文化宣传展板，让全体师生潜移默化接受廉政文化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优化学院育人环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排查教职员工信教情况，同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和网络评论引导工作，对微信传播的网络谣言、负面炒作等信息坚决抵制；落实论坛管理责任制，召开的讲座、研讨会、论坛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审批；落实教材管理责任

制,严格执行教材使用审批制度;落实课堂教学管理责任制,健全管理体系,通过教学督导和领导听课制度,对教师课堂进行监管;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积极开展党建“双创”工作,党支部工作成效显著。10名学生转为正式党员,发展24名学生为中共预备党员。教工第二支部荣获荆门市“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陈华锋、陆焱老师被评为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孙银老师被评为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教学科研工作】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教学工作稳定运行。继续坚持课堂教学日常巡查制度和晚自习巡查制,继续坚持教学例会制度、教研室会议制度、集体备课制度、集中听评课制度、集体阅卷制度、教学工作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学日常管理。明确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师在教学各环节中的职责与责任,杜绝发生教学事故,精心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运行效率的人才培养质量。严格规范教材选用。落实“五大工程”,狠抓教风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程,编制完成2021版计算机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质量监控工程”,实现备、教、辅、改、考等教学活动规范化运行。落实“晚自习专项检查工程”,坚持晚自习情况每日一报和每周通报制度,颁发流动红旗,形成示范引领。落实“课堂笔记评选工程”。2019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周伊娜同学的“JAVA程序设计”笔记被评为校级“十佳笔记”。落实“定期开展讲座工程”。邀请长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宋文广教授做“石油工业数据智能处理方法研究”的专题科技讲座,邀请教育部计算机类专业教指委委员秦磊华教授应邀来校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题讲座,邀请软通智慧集团江伟峰做“信息产业发展与自主IT生态技术”的专题科技讲座。邀请荆门市探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余为伟作了《逐梦青春·不负韶华》为主题的讲座。

【专业课程建设】谋划“国家一流专业”申报工作,编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申报书。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稳步推进本科质量工程,2021年“计算机基础教研室”获批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大力开展教学项目研究。共获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4项,其中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结项教研项目8项。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获批省级一流课程1门,校级一流课程2

门;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1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3项;将企业教师引入课堂,实行企业和我院教师协同授课的“一课双师”教学方式,提升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类课程教学质量。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项教学竞赛。陆焱老师参加第四届全国高校数字创意教学技能大赛全国三等奖、湖北省第七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工科组三等奖;荆楚理工学院第二届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一项;《人机交互技术》课程设计被评为荆楚理工学院“十佳教学设计”。

【学科与科研】2021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获批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智慧农业与优势农产品加工”的支撑学科,承担智慧农业信息化建设。学院重视学科交叉融合,大力支持教师与外单位、外学院人员交流合作,学院领导带领骨干教师赴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武汉大学国际网络安全学院、长江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等科研院所考察交流。获批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资助项目和教育规划项目各1项,荆门市科技局重点计划项目1项,一般计划项目4项;申请和发表专利2项,获批软件著作权5项;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12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3篇,EI收录论文5篇,SCI期刊论文2篇。2名长江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正式入校学习。科研进账经费突破100万元,创学院历史最高。同时,吸引企业捐赠10万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与软通动力公司的紧密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目前,已拟定《软通智慧学院建设方案(讨论稿)》,争取早日入驻荆楚科创城,为地方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学生创新创业】抓好学生日常管理,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申报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省级项目4项、校级项目9项。另有2项国家级项目、6项省级项目,16项校级项目完成结题。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竞赛,“以赛促学”取得系列成绩。获第12届蓝桥杯大赛省级一等奖2人,二等奖3人,三等奖5人,国家级获得突破,二等奖1人,三等奖1人;刘园满等获得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省级特等奖;学院承办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南赛区比赛,取得优异成绩,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其中,余云霞老师指导,朱志勇等三名同学完成的《基于大数据全球气温展示平台》作品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

高校银奖铜奖各 1 项；2021 年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 1 项；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021 网络技术挑战赛总决赛三等奖 1 项。学院 301 人获学校奖学金、128 人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 个先进班集体和 3 个优良学风班，46 人被评为优秀毕业生。有 15 人参军入伍。16 名学生被录取硕士研究生，57 名专科生成功专升本，2 名毕业生考取公务员。

【师资队伍建设】 制定奖励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引导继续教育，提升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引进博士 1 名、硕士 1 名。教师中 58 人次参加线上线下培训，1 名教师到高校专业培训，2 名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外聘教师 30 人，与学院教师一起实施“一课双师”，共同指导学生实践、实训、专业专项见各环节，着力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 生物工程学院 ◆

【党建工作】 2021 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学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夯实基层基础，建强组织堡垒，推进学院标杆培育建设，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升党支部组织力。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有效运用学院科研与人才等优势，对帮扶对象开展精准帮扶，疫情期间党员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活动，积极投身荆门市创城志愿者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推乡村振兴与实践育人紧密结合。推进和谐学院建设，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行党务院务公开。加强对学生会、分团委、社团等学生组织的领导，开展党建带团建工作。重视统战工作，发挥统战优势。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专业课程建设】 利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生物化学》，在学生中开设平行课，实现教考分离；利用校级精品开放课程《植物生理学》、《食品营养与保健》引导学生预习复习练习；利用仿真软件《食

品发酵的工艺原理》、《植物病虫害》训练学生虚实结合开展实验实训。2021 年，新建 1 门虚拟仿真课程《食品工厂 3D 设计》、3 门在线课程。2021 年，我院申报了 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获批 1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获批 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与企业签订 4 个横向项目。老师们以项目为载体，融合开展各项工作，增加了凝聚力，拓宽了视角和思路，提高了工作效率。学院建成 3 门校级在线课程、2 门一流本科课程、1 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获批校级教研项目 2 项。

【实践教学】 新增 1 个实践教育基地：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构建“项目+竞赛”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生获批 2 项国家级、4 项省级、10 项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项目。学生获湖北省第八届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获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湖北赛区三等奖 2 项。

【教风学风建设】 加强队伍、团队建设。每月召开 1 次博士（教授）会议，举办学术讲座 3 场、荆楚大讲堂 1 场、博士（教授）沙龙活动 4 次。食品科学与工程教研室获批校级优秀基层组织；植物科学与技术被评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并被推荐申报湖北省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生物工程教研室被评为校级教学团队。学生考研率为 22%，居全校之首。

【学科与科研】 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学术团队建设。2021 年成功获批省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特色花卉生物育种工程研究中心。中心搭建了优质平台，凝练了学科研究方向，研究团队已形成并逐步推进工作。选派教师赴高校和科研院所提升能力。1 名教师赴华中农业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5 名教师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9 名教师获聘荆门市科技局农业科技特派员。与 4 个企业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2021 年我院获批湖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5 项、荆门市项目 1 项、校级项目 3 项。到账经费 142 万元。8 名博士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 13 篇，其中 SCI/EI 收录 7 篇；授权专利 1 项。与长江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新增 5 人。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组织教师服务地方经济，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完成市农业农村局《荆门市农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荆门市发展农业产业五个一研究》、《荆门市促进人口集聚政策措施研究》，三项累计获得横向经费 32 万元。其中《荆门市促进

人口集聚系列政策措施》形成政府文件，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继续开展深入研究，发表研究报告 10 余篇，其中 3 篇调研报告在省内参刊发，7 篇在市级内参刊发，3 篇调研报告分别获市政协主席周友坤、常务副市长梁早阳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

【学生工作】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牢牢把握学风建设和安全稳定这两条主线，狠抓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学生干部素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一院一品的建设，促进学生工作一步步走向健康、规范、有序、特色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党团建设。2021 年我院学生参加党校培训 98 人，团员推优 98 人，建卡 98 人，发展党员 14 人，转正 7 人。多措并举推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学风考风建设，学习风气逐步好转。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5 人应征入伍。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学院团委被评为“荆门市五四红旗团委”；广播体操比赛全校第四名；军训学生获“优秀连队”；2 人获“荆楚青年说”优秀奖。

◆ 化工与药学院 ◆

【党建工作】 立足规范抓党建，着力提升支部“组织力”。通过专题学习、专题研讨、心得交流等形式和主题党日、办实事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不断提升政治“三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风肃纪常提醒，保持廉政教育“警示力”。建立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对存在的风险点和重点任务进行任务分解。科级以上干部签定了党风廉政承诺书，对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强化政治思想“引导力”。认真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每个月召开一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党政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判形势，制定措施。认真落实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节庆活动等一会一报告制度，出台化药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建立网络平台舆情监测机制，发现重要情况和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理。按照规定开展了对课程使用教材的政治审查，牢牢把握正确的方向导向。

【教学工作】 以学校 2021 年教学工作目标任务

清单及教学考核指标体系为指导，继续强化教学过程规范化管理，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以务实的态度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化工与药学院的“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专业为湖北省一流本科专业也是学校的品牌专业，作为“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示范区项目”立项建设，率先试点进行“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持续改善实验室教学条件。加强人才战略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强劲人才培养服务动力。长期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成立了荆楚理工学院三宁化工学院。与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校召开校企合作洽谈会双方就校企合作项目形成共识，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争先创优强教风。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熊泽云老师的《化工原理实验》被评为荆楚理工学院首届“十佳教学设计”。张文丽同学的《化工原理》、2020 级制药工程万慧同学的《生物化学》笔记被评为校“十佳笔记”；张方毅同学的《有机化学》作业被评为校“十佳作业”。重视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制药工程专业为湖北省一流本科专业，也是学校的品牌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正在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化工工艺教研室被评为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制药工程专业教学团队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目前有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团队和基础化学教学团队。石腊梅老师的《过程设备设计》、熊艳老师的《有机化学 A》两门课，被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获批 3 项教改校级重点项目。推进“九渊计划”实施。九渊学子中有 3 名学生考研成功，发表论文 2 篇、参加学科竞赛 4 次并全部获奖、主持或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 项、获得专利 1 项。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 2 项、省级 5 项、校级 4 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在学校组织的“四史”知识竞赛中，我院获团体二等奖 1 项；数学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5 项。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 在特聘教授李光兴的指导下，化学化工学科各方向团队建设与条件建设不断强化，已有 3 个以上科研团队与地方开展合作，何晓强牵头的废水治理团队紧密结合本地行业企业需求，针对荆门市玻璃产业现状，在完成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浓度蚀刻工艺含氟废水处理及废渣的综合回收”项目小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中试放大和研究领域的拓展；祝阳牵头的气固催化暨废气治理团队通过设备采购、交流学习、积极探索，已在条件建设方面补上了化工学科原本在反应工程领域明显的短板，在一定范围内具备了承担相应横向项目的能力；田娟牵头的绿色精细化工团队以有机合成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田娟博士课题组研究成果在 *The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发表，在基础较为雄厚的前提下目标瞄准学术前沿。危想平牵头的小组已与荆门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协议书，明确了锂电材料为重点的研发方向合同，已进入试验研究阶段。全年共立项纵向项目6项、经费到账91万元，比去年增加62万元，横向项目2项、经费到账95万元，比去年增长45.3万元，经费到账大幅度提升；发表学术论文13篇，其中SCI收录论文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申请发明专利3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

【学生工作】 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学风建设和安全稳定这三个重点，注重加强日常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制度，认真完成学生体温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全员全程全方面育人。评选入党积极分子45人，比去年多8人。发展对象17人比去年多7人，已发展学生党员8人，是去年的2倍。截止到目前，共有学生党员22人，比去年多9人。学院分团委已连续三年以上被评为荆楚理工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张雪松同学被评选为荆门市优秀共青团员，廖芳楠等30名同学被授予“荆门市优秀志愿者”称号，郭航获得第三节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新乡站）第一名，张方毅，暑期在家参加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被当地政府表彰。郭艳等31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比去年新增8人。石海婷、洪艺汇荣获国家奖学金。扩宽就业新渠道，加强指导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学生研究生报考率34%，录取率13.73%。贺燕翔、张玉林、杨鹏涛等25名同学分别被湖南大学、西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录取，比去年增加了20%。

◆ 师范学院 ◆

【教学工作】 教风学风持续改进，全年无教学事故发生。落实课程思政。陈波、张丽娟两位老师在首届“十佳教学设计”评选中被评为中级组及以

下“十佳教学设计”；张丽娟老师在湖北省第七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荣获“文史组优秀奖”；张丽娟老师在荆楚理工学院第二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荣获“一等奖”。获评校级十佳笔记1人、院级十佳笔记10人。开展第二届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师范生教师职业基本技能。专业建设有力推进。继续推进荆楚协同育人计划，小学卓越教师协同育人计划项目顺利通过绩效评估验收，幼儿园卓越教师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正在实施最后一年。共建成案例个数15个，发表调研报告2篇，完成研究报告14篇，发表学术论文2篇，完成横向项目1项，新申报横向项目2项。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修订调整基于专业认证的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小学教育专业二级认证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完成专业认证支撑材料初步整理工作，完成了小学教育专业2022年认证规划工作，启动了学前教育专业二级认证筹备工作。小学教育在省级一流本科基础上，继续申报了2022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试点工作。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获批教研立项2项，结题7项。课程建设取得新突破。《学前教育学》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中国教育史》正在积极准备申报省级一流课程。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日趋严格，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生考研报考率达到40%，录取人数7人。大创项目获批立项国家级1项，省级1项，校级2项，大创项目结题12项。组织学生参加小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9名学生参赛，荣获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9篇。1篇笔记入围学校“十佳笔记”。“九渊计划”9名学生，3人考取研究生，7人主持并结题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19人次获得各级各类教学技能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3篇，2人获国家奖学金，1人获国家助学金，1人参加海外游学。

【科研及学科建设】 科研项目立项6项，其中省级2项；科研项目结题3项，其中省级3项；获批横向项目2项，其中结题1项。经费到账11万元。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撰写调研报告3篇；出版专著1部。获批长江大学教育与体育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1名。

【学生工作】 切实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教师、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打卡”机制，做到“一个不漏”，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四类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建立排查台账。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

师范微信公众号开设了“忆党史、铭党恩”“党史故事我来讲”两个党史学习推文板块、开设了“师范榜样人”推文板块。全年组织学生参加线上线下竞赛活动近 60 项，获得各级各类奖项共 1076 项。3 名同学都获得了国家奖学金；在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上总成绩荣获全校第五名；在第三届“荆楚理工杯”啦啦操联赛荣获全校第二名的好成绩；在第一届“荆楚理工杯”健美操大赛中三支队伍分别取得了全校第二名、第四名、第五名的好成绩。做好学生党支部、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现有 39 名学生党员，其中正式党员 27 人，预备党员 12 人。全年共发展学生党员 25 人，10 名学生党员转正。着力做好学生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安全教育工作，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关心关爱少数民族学生，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舆论事件。做好征兵与国防教育工作。有 2 人成功入伍参军。做好创新创业工作，申报“互联网+”大赛 146 项和创业园项目 51 项。杨晓靓同学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白格影视传媒工作室”、肖丽文同学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叙影工作室”成功入园。促进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总就业率 90.22%。加强团建工作。发展新团员 10 名。获评学校“红旗团支部”称号 2 个，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11 人，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116 人；推荐 5 名优秀团员参加学校“青马工程”。

【党建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党建为引领，为学院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质增效。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学院教育教学的各环节、人才培养的各方面有机融合。进一步加强班子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学原著悟原理，给班子成员思想补足精神之钙；坚持例会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讨论，统一思想，民主科学决策；坚持执行民主集制原则，把发扬院内民主和正确集中有机统一，按照事情性质实行民主，绩效分配等事项全院教师参与充分讨论决策，重大事项必须班子成员讨论通过等，既做到最大限度激发活力，又避免议而不决的现象发生。坚决执行各项党内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教育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增添活力，加强凝聚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排查风险点，对学院各种 QQ 群、微博、微信群实行创建人负责制，加强监控和教育。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腐败现象零容忍，腐败问题零发生，形成风清气正的教

书育人氛围。

◆ 医学院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推动全院师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党的思想引领力。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五纳入”相关要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育人实效，凸显医学教育特色文化氛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改革师德评价机制，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强化师德考核和评价结果运用。伍廷芸老师成功获评“师德标兵”光荣称号。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夯实党建基础。严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落实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制度。2021 年 6 月组织了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执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师生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序做好党员发展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建言献策、社会服务活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召开座谈会。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深入开展“五帮五促”活动，采取新媒体、微电影、故事集等方式推出一批育人作品，建设“十大育人”示范岗，讲好育人故事，营造育人氛围。加强医学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始终坚持学生思政、教师思政、课程思政、学科思政、环境思政“五个思政”建设的贯彻执行，发挥“人民英雄”张定宇和国医大师、湖北名师工作室等引领作用，厚植仁心仁术，把医德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首要内容，加强伟大抗疫精神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

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力打造医学课程思政“金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持续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加快完善实验室安全必备硬件设施，规范实验流程与操作，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自护技能。

【教学工作】 以教风学风建设为契机，狠抓常规教学管理。全年学院教师共完成 36744 学时（纯学时）教学任务，人均学时数 556；完成 394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口腔医学教研室伍爱民、伍廷芸等老师提交的《牙体牙髓病学实验》等获得学校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我院康复治疗学教研室教师王卉、徐倩倩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教学创新大赛，展现了青年教师风采；2020 级康复治疗学李晓含的病理学笔记、2019 级口腔医学王佳俊药理学作业分获“十佳优秀笔记”和“十佳优秀作业”等称号。加强学籍管理，严把入学资格关和毕业关。完成 110 余名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认真做好 1370 名新生学籍数据审核工作；完成 2021 届 1411 名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457 名学生学位资格审核及证书发放工作。全面修订各专业、各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了《医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细则》，上半年组织开展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及康复治疗学等四个专业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院内论证会 10 余次，并线上调研学习了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湖北民族大学等省内外 10 余所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顺利完成了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实践教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共有 1536 名本、专科生前往省内外共 64 家教学医院完成毕业实习，11 月底，前往省内外 55 家实习医院开展巡查工作，在巡查期间，重点了解人才培养方案与临床实践的契合度，暗访学生实习纪律，了解学生在实习期间生活及学习状况。据各教学医院实习管理部门反馈消息，我院学生在实习医院相关考核成绩名列前茅，均表示学生毕业后愿意安排就业或推荐就业。完成了 2018 级康复治疗学及 2019 级康复治疗学（专升本）67 名学生在荆门市中医医院的临床教学；完成了 2018 级护理学本科及 2019 级护理学 78 名学生在附属中心医院的临床教学。

【乡医班培养】 自 2017 年我院接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联合实施大专学历乡村医生培养工作的函》以来，我院已培养学生 616 人，其中 2021 届临床医学乡医班毕业生现已在助培基地开展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从各基地反馈信息看，我院人才培养

方案设置合理，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规范科学，学生能将在校所学知识充分运用于临床，能做到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

【个性化培养】 高度重视“九渊计划”项目，落实效果良好，护理学肖乐尧、徐恒、彭丽霞等 3 名学生被其他高校研究生院录取，康复治疗学张智均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8 名学生在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三等奖。2021 年医学院共有 153 名学生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报考率为 33.9%，14 名学生被录取，录取率为 9.1%，其中 2016 级口腔医学张茜阳等学生被哈尔滨医科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录取。

【科研及学科建设】 2021 年度获批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6 项，百校联百县项目 4 项，荆门市科技局项目 1 项，校级项目 6 项，项目数超额完成，到账经费 18 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主办学术会议 3 次。安排专业教师参加国内医学学术会议 20 余人次。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6 项、校级项目 9 项，应届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为 70%，进一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 7 月份我院护理专业与湖北医药学院招收护理学硕士研究生 2 名。

【学生工作】 认真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座 10 余次。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设立了学生党员示范寝室、入党积极分子示范寝室，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洁美校园、义务献血等活动。2021 年我院考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46 人，发展学生党员 59 人，转正 32 人。积极开展“特色社团”建设，青春健康同伴社在 2021 年共开展 16 次志愿活动。高才兵爱心志愿服务队组织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受到社会媒体多次报道。成立红十字服务协会，与荆门市红十字会对接，组织学院学生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完成医学院团委学生会换届工作，成立大学生国防教育与征兵工作部，专门负责大学生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等工作。重视学风建设，加强学生日常管理。2021 年我院共有 190 余名护理专业学生报名参加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在考试中，共有 180 多人考试过关，通过率高达 98%。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先工作。2021 年医学院学生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共计 14 人。其中国家奖学金 4 人；2021 年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护理学专业赛道华中、华南区赛“三等奖”4 人；第十一届全国

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三等奖”1人；全国啦啦操联赛（武汉站）四级规定花球“一等奖”1人；全国啦啦操联赛（武汉站）示范爵士“一等奖”1人；湖北省健美操啦啦队锦标赛“二等奖”1人；第二十七届湖北省翻译大赛“特等奖”1人；第二届湖北省高校“回眸·眺望”书评影评大赛“一等奖”1人。2021年获评优秀学生干部83人、精神文明奖63人、优秀社会工作奖49人、艺术体育优秀奖34人、科技创新奖4人、学业优秀奖2人、三好学生奖3人、三好学生标兵奖2人；先进班级评选中，3个班级被评为“优秀班集体”、2个班级被评为“优良学风班”；校内奖学金评选中，荣获甲等奖学金95人，乙等奖学金188人，丙等奖学金280人。重视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齐心协力抓落实。2021届医学院毕业生共1396人，就业率预计年底达90%以上。其中本科就业率预计达90%以上、专科就业率预计达90%以上，基本达到学校规定的目标。分专业来统计，护理学专业就业率为预计达90%以上、口腔医学专业就业率为预计达90%以上、护理专科就业率为预计达90%以上。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16项。

◆ 艺术学院 ◆

【党建工作】以“深化思政教育、服务学院发展”为核心任务，扎实抓好政治引领、服务发展、支部提升、廉政建设等“四大行动”，为学院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制定了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学院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各党支部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开展党支部书记联述、联评、联考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措施落到实处。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8次，集中研讨3次。组织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赴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2次；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实践活动等20余次，坚持以艺育人，把美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美育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开展了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建党100周年绘画作品展、《黄河大合唱》，并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好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有效发挥了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抓实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党纪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积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了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全年学院未出现违反党规党纪情况。

【教学工作】狠抓教风学风建设。制定学院教风学风建设考核体系，开展无手机课堂建设活动，加强课堂教风学风巡查力度，开展课程思政化建设，加强分散实习管理，设计类课程考核展览制度，音乐表演专业琴点制度，课外辅导结合晚自习，课堂笔记评选等工作，全院教风学风建设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加强学生个性化发展教育。落实“九渊计划”导师团队，熊礼梅、孙兵等6个导师团队完成“九渊计划”项目，“九渊计划”研学记录详实，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九渊计划选拔工作中，朱宗华、习龙、王刚、余双慧等四个团队按时完成；赵懿娜、苏庆作等12名学生遴选及计划制定和方案申报工作、学生进入导师的科研团队并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的研学等记录详实。稳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举办《2021年艺术学院设计类专业社会服务成果展》，与荆门广电集团联合举办“荆门好礼”LOGO设计大赛，完成荆门消防“消仔”系列IP形象设计，全体教师完成160余万横向项目进账，产品设计专业开放课堂教学平台，与深圳彩佳家具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完成前期合作项目2项，产出合作成果7件；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完成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与北京欧雷新宇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完成“荆楚传统图形（凤纹）虚拟仿真实践基地建设”工作。

【专业建设与改革】在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全院五个本科专业突破固有教育教学思维定式，制定符合国家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继续累积专业建设改革的新成效。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中，环境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产品设计专业学院锁定连续发生三年的校外集中实践教学基地，争取完成校级校外大学生实践基地申报；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专业利用企业实践平台锻炼学生设计实战能力；音乐表演专业开展江汉平原传统音乐文化进课堂建设；各专业基本形成对区域艺术文化和设计产业的对接组建，对于下一阶段深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打下良好基础。着力推动课程建设工作，在国家“金课”建设申报工作中，朱华欣主持的“色彩表现”获得湖北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熊礼梅主持的“包装设计视觉与虚拟交互仿真实验”获得学校立项建设。余双惠老师的《中国民间音乐》获

校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在 2021 “荆楚理工学院首届‘十佳教学设计’评选活动”中，2 名教师获高级组，2 名教师获中级组十佳教学设计。

【实验室与实训场所建设管理】为改善学生练琴和教学环境，暑假期间，琴房安装了空调并进行了数字化琴房改造，本次改造将彻底改变管理不便、环境破旧的现状，充分实现智能化、现代化，多样先进的数据统计功能将进一步推进校园智慧建设，提高教学和培训质量，为后期开设美育教育课程提供有力条件支撑。完成动画 90 实验室和视觉传达设计实训室消防安全通道的整改，完成学院 19 个实验室、音乐厅、琴房、工作室安全专项检查，并上报安全隐患排查后主动整改，配合教育部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档案建设；责任人上墙，张贴安全警示及操作章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对实验室、工作室进行消防安全、卫生检查，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及卫生检查，同时每逢“三天”以上的节假日都要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给予整改和解决。组织教师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年无一起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音乐表演专业完成国家级一流专业申报工作，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完成 2021 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其中产品设计专业获得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朱华欣主持的“项目驱动式产品创新设计教学团队”获得湖北省优秀教学团队，王刚主持的“环境艺术教研室”获得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熊礼梅主持的“视觉创新设计与应用教学团队”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马素文、朱宗华、杨瑞峰等 11 名项目支持者完成校级研究立项申报，朱宗华、周代芳、杨瑞峰主持的教研项目获得校级重点项目立项，马素文、刘青筱主持的教研项目获得校级一般项目立项。

【育人成效】在“202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湖北赛区）”，匡炜等 5 名同学获一等奖，廖敏等 3 名同学获二等奖，介国庆等 10 名同学获三等奖；在“202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赛）”，匡炜等 3 名同学获一等奖，廖敏等 5 名同学获二等奖，赖柏蓉同学获三等奖；在学校举行的“荆楚理工学院第三届艺术技能大赛”中，美术与设计类的代亚男、樊子彤、王璐、刘嘉慧等 14 名同学获得设计色彩组、设计素描组、书法组、速写组、图形思维组、插画

组、海报组、计算机辅助设计组、产品手绘组、室内组、快速表现组、景观组、装饰画组一等奖；音乐类的刘明雨、陈永伦等 7 名同学、18 音表 1、2 班获得舞蹈组、钢琴组、声乐组（民美唱法）、声乐组（流行唱法）、器乐组、原创作品组、听辨组、合唱组一等奖；艺术学院各专业 19 名教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学生获得专利 5 个，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11 篇。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9 项，3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占全校 15%；20 名同学 20 个项目获得省级立项，全校占比 25%；19 个项目获得校级立项，全校占比 29%。推荐参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7 篇，9 篇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殷蕾、陈玉凤、郑越祺等 8 名同学通过 2021 年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考试，其中陈玉凤、郑越祺等 2 名同学考取 211 高校。

【学科与科研】积极营造科研氛围，组织专家讲座 10 次，开展博士沙龙活动 1 场等，荆楚大讲堂 1 场。申报 2021 年校级科研团队 2 个。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6 项，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共计 12 项，申报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 10 项，获批省级课题 6 项；校、市、厅级项目 5 项；获批“2020-2021 校级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 1 个。教师发表论文 23 篇，其中核心论文及作品 8 篇（幅），其中核心论文 8 篇，EI 检索 3 篇；出版专著 1 部教材 2 部。发明实用新型 3 项，外观专利 5 项。著作权获批 15 项。完成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柴颂华负责的“视觉图形创意设计虚拟实验项目”目前已完成企业预审核和教育部立项。截止目前全院年度共计签订横向课题 27 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84.1 万，纵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合计到账 189.1 万。

【学生管理】加强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的建设，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工作。161 名团员推优工作、127 名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及 27 名预备党员发展及 4 名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开展了“七个一百”大学生党史学习活动和宪法卫士学习、“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筑梦青春正当时”荆楚青年说演讲比赛、“建党 100 周年献礼”绘画作品展、黄河大合唱专场演出、“不忘初心使命，绽放无悔青春——我为党徽添光彩”特色文化寝室创建和廉政文化教育与“防非法校园贷、网络电信诈骗”公益海报、招贴作品大赛等十多场次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近 1500 人次参与。

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学生工作稳定有序，未发生任何学生安全责任事件。

【策展参赛】2021年3月至5月，举办荆楚理工学院第三届艺术专业技能大赛。5月，组织节目表演唱《江汉情》，参加荆门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举办的“永远跟党走”活动调演。6月，组织节目歌伴舞《春天的故事》、《江山》，参加中共荆门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伟大的旗帜”活动调演。举办“艺心向党”荆楚理工学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黄河大合唱》。12月，组织艺术学院青年教师专业技能展示活动。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海报书画作品展和设计类学生课堂汇报展等共24场。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党群工作】加强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制定学习计划和研讨方案，组织党章专题学习交流会，上好专题党课，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及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了我为师生办实事活动，组织党员到栗溪大瓦屋红色革命遗址开展现场主题党日活动。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按时缴纳党费，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完成了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配合完成第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及时传达、落实有关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年中心组学习10次。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举办宣教月知识测试，签订廉政承诺书，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发展合力。

【教学工作】强化教风学风建设。对照《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要求，继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质量是生命线的意识，加强日常教学管理，推进各类教学改革，切实让“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好起来”。完善过程管理。以审核评估要求为标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教学工作指引，以学校教学管理相关文件为依循，严格落实课程计划，严格规范教学活动，明确任课教师主体责任，督促教师切实做好课堂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李卓群老师的《宏观经济学》

成功申报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石焱老师省级财务共享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成功验收；彭勤涛老师《管理信息系统》、杨羽老师《高级财务会计》被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其中《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课程录制，准备申报省级一流课程。狠抓实践教学，推进实验室建设。投入50万元建设的财务共享虚拟实训平台顺利成功验收。开拓传化公路港、菜鸟直送、东方海外物流荆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校企合作，有效支撑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开展学科竞赛，支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中，获2项团体二等奖；在参加“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高教主赛道团体铜奖1项；在参加2021年“链战风云”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智慧供应链创新创业挑战赛1国赛中获银奖、铜奖各1项；在参加正大杯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湖北选拔赛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在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2项。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9项，其中国家级立项1项，省级立项1项，校级立项2项。在学校第三届“十佳笔记、十佳作业”评选活动中，获校级“十佳笔记”1项，院级“十佳笔记”10项，院级“十佳作业”10项。教研项目成果丰硕。申报校级教研项目7项，获批4项，其中1项为重点项目；校级教研项目结项6项。杨羽老师的《高级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系统》获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在荆楚理工学院第二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江丽老师获得了优胜奖；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2项；石焱老师的财务共享虚拟仿真项目获得省级立项。

【科研工作】申报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3项；成功获批湖北省教育厅“百校联百县”项目1项；获批荆楚理工学院科研项目两项2项；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1项；申报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2项；申报荆门市科技专家库1项。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4篇，其中有2篇北大核心论文；3篇研究报告，其中一篇调研报告获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涛批示；主编教材1部，撰写专著1部。代表性纵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百校联百县”项目；荆门市麻城镇艾草大健康产业校地协同发展研究（市厅级）；应用型大学管理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策略研究（校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模式及实现路径研究（校级）。代表性横向项目：《汉

江中下游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与潜在风险研究》(30万);养殖场区域O2O平台设计与实施(18万);2021年荆门市营商环境市直部门第三方评估(15万)。推进科研团队建设。中国农谷发展研究中心完成了本年度的开放性课题申报与结题工作;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荆门)基地到账经费5万元,开设了五门网络课程,累计完成了390多人次的线上培训。邀请华中师范大学二级教授邓宏乾作学术讲座;选派多名教师外出参加了省内外各类学术会议。

【学生工作】强化工学干部队伍建设。有本科生专科生共计1371人,专兼职辅导员7人,兼职班主任27人。完善学生工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建设。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常态化开展辅导员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活动。学工办主任姚尧完成省教育厅课题《积分制管理在党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与班级管理中的应用》。全院联动,扎实做好三全育人工作。积极优化组织育人,进一步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共发展党员20人。依托党团组织生活、主题班会,充分利用新生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重大节日、重大事件纪念日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学生弘扬民族精神,增强爱国情感。在学校红歌比赛获得三等奖,在学校四史知识竞赛获2个一等奖、1个三等奖,在“不忘初心跟党走,奋勇建功新时代”辩论赛中获得二等奖,在“七个一百”系列活动中获奖达到47人次。认真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年度未发生任何重大学生安全责任事件。创新网络育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号经管学子圈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实践育人。支持鼓励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高质量完成就业工作。3人征兵入伍。

◆ 文学与传媒学院 ◆

【党群工作】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进行了支部换届选举,对教工支部进行了调整,分设了2个党支部,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力量,对学生支部的委员进行调整。重视党员发展工作。团员推优242人,有113名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学习,发展党员26人。刘礼敏被评为优秀学生党员。2教工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正在考察培养。创新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年度学院理论中心组已集中学习25次,举办了“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研讨班和学习“七一”讲话专题研讨班。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了“每周一课”党史领学、“党史知识100题”每日打卡、观影学史、诗画传情颂党恩等新颖丰富的学习活动。赴三峡大坝开展党日实践活动,参加荆门市“世界环境日”义务植树等党建活动。落实书记上党课制度,总支书记讲党课2次,支部书记上党课1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建立党廉工作台账,开展廉政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重要节假日发送廉政提醒信息。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到了会前有准备,会上有记录,会后有材料。完成了支部书记述职与测评。

【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 抓好教职工政治和理论学习,认真传达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规划、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办学思想大讨论,以及各种其他文件和上级会议精神等。做好学生舆情控制与处理工作,学生总体平稳。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涌现了一批最美抗疫志愿者。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和宣传报道。严格执行学术讲座审批报告制度,加强课堂教学主阵地的意识形态巡检,严把教材选用关。整改更新学院网页,加强官方QQ群“荆楚理工文传学子圈”和官方微信公众号“文传学子圈”的管理与建设,做到内容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更新及时。学院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先后被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湖北省党史学习教育简报、荆门日报、荆门晚报等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和刊载。

【教学工作】 全员、全课、全程:课程思政深入人心。将“中国新闻大讲堂”学习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并纳入学分管理,有325名同学参与“中国新闻大讲堂”学习。教师李虹设计《影视美术基础》课程思政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学分制改革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更长远,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更合理,学分设置回归本位,个性化教育更有保障,凸显学院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底色。有序推进留降级制度。开展第二学位教学。“双万计划”取得突破进展。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获批全省首批一流专业、“校媒融合发展双师型教学团队”获批省首批教学团队、“影视艺术课程群”获批省首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以来,李虹团队的《影视美术基础》、别业鹏老师团队的《5G+4K+AI新媒体制作与发布虚拟仿真项目》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别业鹏的虚拟仿真项目建

设获得 20 万元资助。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全力冲刺国家一流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有望获批省一流专业。常传波负责的“跨学科传媒复合型教学团队”获批校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创新成果显著。聂俊的《影视类型学》（高级组）、潘淼的《现代汉语二》（中级组）被评为学校首届“十佳教学设计”。学校第二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我校有 6 人报名，最终 4 人获奖，徐清枝获得一等奖，钟小红获得二等奖，别业鹏、潘淼获得三等奖，较去年进步显著。2021 届我院毕业生 9 篇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学校的优秀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其中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5 篇，汉语言文学专业 2 篇，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2 篇。学科竞赛成果丰硕。学生在“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8 项。在“2021 年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

【科研工作】拥有“文学传播研究”“融媒体新闻传播研究”两个校级团队。立项省部级项目 11 项。杜小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张斌，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陈洪友，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常世举，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刘云峰，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余敏，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程烨，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毛小芬，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潘淼，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张斌，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范青，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项目。厅级项目 1 项。范青：湖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指导性项目。校级项目 9 项。发表 CSSCI、北大核心双核期刊论文 3 篇：范青 2 篇，张斌 1 篇，北大核心 2 篇；杜小琴、董星，其他论文 5 篇。出版著作 4 部：官禹平《乾隆荆门州志》、黄俊杰《嘉庆荆门直隶州志》、胡群星《汉语言美学欣赏与文学写作创新》、王国生《融媒之道：媒体融合发展实务案例探析》。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在校级研究平台文学传播研究所的基础上，积极筹备建设荆楚文化传播研究中心。拟由程烨博士筹建湖北方言与语言资源保护研究所。

【学生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的使命，狠抓安全稳定和学风建设，在思想政治教育、日常

管理、党团建设、学科竞赛、校园文化活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等方面积极开展有效的教育、管理、服务与引导，学生工作一步步走向健康、规范、有序、特色的发展道路。扎实做好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多措并举守好疫情防控阵地。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统领，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热情，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6 月 21 日，中国教育报新闻网发表《荆楚理工学院：用好抗疫“活教材”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报道学院多渠道多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生杜秋的作品《为心中所念而活》被推荐参加第二届湖北省高校书评影评大赛。强化思想引领，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本年度团员推优 242 人，有 113 名入党积极分子进入党校学习，发展新党员 26 人，刘礼敏被评为“优秀党员”。王贤楷在“百生讲坛”省级优秀主讲人决赛中荣获二等奖，并获“金牌主讲人”称号；周晓虎在湖北省第三届学术搜索挑战赛中荣获大赛二等奖。范兴兰、余俊秋、魏多等 39 人在国家奖学金、广告艺术大赛、环保知识竞赛、啦啦操联赛、语言文字能力竞技大赛等方面荣获国家级奖励；朱梦欣、焦艳等 46 人次在省新闻传播技能大赛、省翻译大赛、大学生基本技能大赛、省高校“与绿同行”微公益环保创意大赛等方面荣获省级奖励。4 人被校团委评为“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9 人被评为“优秀志愿者”。47 人被评为优秀毕业生，124 人次获学业优秀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艺术体育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科技创新奖、社会工作优秀奖等荣誉称号。1 人被学校评为“十佳心理委员”。3 人获国家奖学金，61 人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测评奖学金 387 人。2021 届毕业生中，12 名学生被录取硕士研究生或出国，130 名专科生考上专升本，4 名毕业生参军入伍，2 名学生考取公务员、选调生，2 名学生考取西部计划、“三支一扶”，9 名学生考取农村义务教育。1 人被评为市“优秀共青团员”，3 个团支部被评为校“红旗团支部”，13 人被评为校“优秀团干”，130 人被评为校“优秀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党群工作】深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扎实开展政治理论教育。

学院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10 次，举办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七一”讲话读书班，班子成员讲党课 7 人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践行《党章》，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学促思、以学促干，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运用学习成果破解发展难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党员学习维护党章，严格按照党章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党章要求作为党员经常性学习内容和教育培训重点，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以加强支部建设为抓手，发挥功能作用。认真执行高校党建 20 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规性。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做实党支部、教研室、工会小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以党员队伍建设为核心，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按照“宽培养严发展”的原则，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本学年推优 187 人，已建卡 146 人，发展预备党员 17 人，转正 10 人。让党员同学担任新生班班主任助理，一个党员带一个新生班，帮助新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挂牌党员寝室，让学生党员更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教师党员干在岗位、学在岗位、奉献在岗位，让党员“学”有目标、“做”有方向，争做教学能手。以加强作风建设为重点，营造良好氛围。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过程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有效落地。逢重要节假日，通过 QQ 群微信群提醒教职工清廉过节。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苗头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规矩纪律教育；重点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和完善防范措施。着力发展大局，做好群团、统战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凝聚力。

【教学科研工作】加强队伍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学院将 2021 年明确为教风学风建设年和教研室建设年。认真做好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工作，落实《荆楚理工学院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组织、协调 2021 级非英语专业分层教学分级测试。积极配合各级各类考试工作。推进教科研工作。重新对外国语学院每位老师进行了学科归属确认工作。支持鼓励教师“以赛促教、以教促研，以研助教”，认真做好外研社英语演讲、写作、阅读比赛及湖北省翻译大赛等各类专业学科竞赛的宣传报名及赛前辅导工作。有 2 位老师报名申报 2021 年国家社

科项目，1 位老师申报第二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科大讯飞项目校企合作项目且获批。有 2 名教师申请省级教研项目，有 3 位教师申报通过科研横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1 项，省级立项 2 项、校级立项 2 项，大创结题 11 项。发表论文 18 篇，其中核心 10 篇，普刊 8 篇，获批省教育厅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研究项目 1 项，省哲学社科项目 2 项，横向项目通过 4 项，校级教研结题 12 项，省级项目结题 1 项，校级科研项目结题 1 项，校级教研立项 10 项（其中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3 项，课程建设项目 2 项），在线课程申报通过 1 门，荆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 2 项。获批省级一流课程 2 门，校级一流课程 1 门，有望获批 1 个省级一流专业。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其中教学设计大赛 2 位老师评委“十佳”；教学创新大赛 1 位一等奖，2 位三等奖，1 位优胜奖。2 位教师申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并通过评审。邀请校外专家、教授举办学术讲座 4 场。

【学生工作】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践行，组织开展“学党史、祭英烈、跟党走”缅怀先烈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活动，青年大学习活动，出宣传板，发推文，听讲座，开讨论会，写心得，谈体会。开展道德实践教育活动。参加学校“道德大讲堂”，参与荆门市“交通文明劝导活动”、抗击新冠疫情志愿服务，举办“一二九”诗歌朗诵比赛。拓展思想政治工作渠道，强化新媒体舆论引导工作，印发外国语学院院报，打造“外院视角”微信公众号品牌，制作传播同学们身边先进典型事迹，和喜闻乐见的学生活动，弘扬正能量、传播主旋律。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创建平安外院。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并深入到学生宿舍中去，以此为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留隐患。加强学生的安全常识教育、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一帮一”活动，召开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办法，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贫困生“奖、助、贷、补”工作和评优评先工作。落实三进三查三知制度和“五个一”工作要求，进课堂进宿舍进自习室进、查堂查寝查自习、

知思想知学习知生活。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比, 实行流动红旗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增强素质, 陶冶情操。举办了百生讲坛活动, “七个一百”活动, 英语演讲比赛, 英语配音大赛, “一二九”诗歌朗诵、“安全伴我行”主题演讲, 心理情景剧等一系列活动。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党建工作】 抓好理论学习, 推进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学习计划、二级中心组学习计划, 明确学习重点内容。注重学用结合, 引导教师自觉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 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工作。明确责任, 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小组, 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抓好各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细化、量化、具体化, 做到目标同向, 工作合拍, 措施配套,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 紧盯薄弱环节, 排查风险点, 强化防范意识。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强化党员的宗旨意识和初心意识。重视党员发展工作, 陈涛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汪冰同志于今年 12 月按期转正, 为党组织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抓好党风廉政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 签订廉政承诺书, 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 深化党纪法规专题学习, 让党纪法规深入人心。抓好疫情防控工作。19 名党员主动下沉象山社区、丁香园、全口社区参与志愿服务和疫情防控值守。抓好工会工作。组织党员、教师去北山革命根据地和钟祥莫愁村参加了秋游活动。

【教学常规工作】 落实日常教学常规工作, 稳步推进规范化, 确保教学秩序。受新冠疫情影响, “德法”课、“原理”课及“形势与政策”课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学院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方案》和各课程的具体教学工作方案, 对教学进度计划、确定选课信息、组建教学班、完成线上备课、教学开展与组织、教学评价与质量保障、实践课程教学进行了安排。同时也对网络教学中教学方式、教学资源平台、学习内容、任课教师职责、成绩构成、考核方式等各教

学环节要求进行科学可行性设计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 安排巡查督导人员, 做到听课全覆盖,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积极开展教研活动达 30 几次。教研活动主题和任务明确, 有集体备课活动, 讨论平时成绩和考核过程进一步完善的活动, 讨论集体制卷的方案, 讨论选择专题的活动, 集体学习新教材新理论和会议精神的学习活动, 有进行听评课评议的活动等等。

【教风学风建设】 学院成立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明确教风学风目标责任。承办“荆楚大讲堂”学术活动, 及时宣讲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四史”知识学习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21 年版教材使用培训”活动。开展“优秀视频实践作品”大赛和“十佳笔记”以赛促学活动。每门课程每班选取 2-3 个优秀作品参加竞赛活动, 并将竞赛成绩纳入课程平时成绩, 极大的提高了学生学习积极性。狠抓考风考纪教育, 严查舞弊行为, 抓考风促学风, 形成了教师要教好课、学生要学好课的良好教风学风氛围。

【教学改革】 积极构建发展平台, 开展学生个性化培养, 支持学生考研。继续开设了《考研政治原理》、《考研政治概论》和《申论技巧》三门选修课, 刘祖峰、张海等老师为考研学生提供一对一的指导服务。重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项目校级立项 3 项, 省级立项 1 项; 校级项目结题 4 项, 发布教研论文 6 篇。按照教育部 2019 年专题教学指南要求, 加强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研究, 推行专题教学。针对如何提高“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质量与效果的问题, 作了一些有益的教学实践尝试, 比如老师们自由组团授课, 讨论式授课, 让学生上讲台客串当老师, 等等, 这些不拘一格的教学形式较好地提升了教学实效性。3 名教师参加 2021 年湖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竞赛全部获得了二等奖。2 名教师参加荆楚理工第二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别获得了二等奖和三等奖。

【队伍建设与科研服务】 重视专任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陈涛等 4 名教师获学校资助, 分赴北师大马院、武大马院、华师马院访学; 郭巧云老师顺利完成了学业, 取得了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发挥教授博士引领作用, 促进科研工作。成立教授博士工作站。申报科研项目 3 项, 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1 项,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 项。结题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两项。发表科研论文 2 篇。积极开展宣讲工作，为社会服务做贡献。5 月 11 日、14 日和 27 日，马克思主义学院曹治平老师、杨晖院长和刘祖峰老师作为市委宣讲团成员分别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直水利系统和漳河新区组织部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会作了题为《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的宣讲报告。刘祖峰老师于 9 月 14 日、16 日和 17 日分别为荆门市特殊学校、荆门市纪委监委和屈家岭宣传部进行了题为《百年奋斗路 开启新征程》的宣讲报告；刘祖峰老师于 12 月 8 日为京山市农业农村局作了题为《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的宣讲工作；曾艳老师于 5 月 14 日，作为“荆门市红色巾帼宣讲团”成员，参加荆门市妇联联合市税务局开展的“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学党史主题教育活动中，作了题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宣讲报告；郭巧云老师于 6 月 24 日，作为“荆门市红色巾帼宣讲团”成员，参加荆门市妇联、东宝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举办的“荆门市‘红色娘子军’巾帼志愿者党史宣教暨庆‘七一’活动”，并进行了题为《马克思主义的播火者、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李汉俊》的红色党史教育宣讲。淳艳丽老师担任荆门市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荆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 公共体育部 ◆

【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启动以来，认真落实学校的部署要求，切实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落到实处。在“学党史办实事”活动中，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贯穿始终，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预约制，大大提升了体质测试的效率，到了学生和体测教师一致好评。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普及行动和健康促进行动，举办了教职工八段锦太极拳培训班，109 名教职工积极报名参与。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党课、党支部主题活动、教研活动、座谈、谈心谈话等活动形式，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升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意识，把课堂当成神圣的沃土，致力于创新授课方法，用言传身教、人格魅力和学识修养吸引学生，统一思想，提高老师们的师德水平规范。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

控工作。全体干部党员下沉社区，开展防疫抗疫工作，听从社区安排，积极为社区工作，并踊跃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疫情给体育课教学提出了新课题。体育部根据学校要求，将 20 级学生的体育课调整为线上进行，为此制定了体育部线上教学实施方案，虽然老师们在实施线上教学时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新挑战，但教师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教学任务。2 名教师参加学校第二届课程教学创新大赛，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提交 6 份“课程思政”案例，其中 5 份通过了学校的评审。1 门《有氧舞蹈》课程被评为省级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严格规范教学材料，做到因材施教，做到“三有三统一”，即：有教学大纲、有教学进度、有教案；有统一大纲、有统一项目要求、有统一考试标准。探索更加完善的体育课程考核机制，逐步推进以项目为单元、集体考试等方式进行考核。体质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学生体质状况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体质测试合格率稳中有升。

【教科研团队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派出 2 名教师参加校外培训，2 名教师参加线上培训。提升教师参与教科研的积极性，将教师的教科研情况纳入年终奖励绩效分配体系。共申报校级教研课题 5 项，省级科研项目 3 项，获批立项 5 项，结题 1 项；组织申报湖北省教育厅教研项目 2 项；发表教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2 篇 SCIE 四区论文，1 篇 SCIE 三区论文。

【体育竞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体育竞赛参加项目相比往年有所减少，但参赛成绩良好，共取得省级比赛特等级 1 个，第一名 8 个，第三名 1 个。继续拓展群众体育项目，新增多项学生俱乐部比赛项目，丰富了学生的课余时间，逐步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在线上举办的 2021 年湖北省健美操啦啦操锦标赛中，获得 1 项特等奖、4 项第一名。刘畅、张献芳获优秀教练员称号。在线上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飞镖联赛中获得 4 项第一名。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实时报道学校飞镖队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飞镖联赛中获得校级对抗赛第一名。

◆ 继续教育学院 ◆

【基本情况】2021 年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招生稳中有升，全年招生 10423 人，比 2020 年的 10101 人

增加 322 人。其中：本科生 3659 人、专科生 6764 人；独立培养 3902 人；合作办学 6521 人。到账总收入达 1723 万元，纯收入 1011.8 万元（减去上缴经费 711.2 万元），净收入 966.5 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度经济责任目标任务。

【党建工作】强化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运用“五种学习方式”，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 15 次、书记讲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 7 次，召开党政班子会 1 次、党政联席会 1 次、支部委员会 3 次、支部大会 4 次。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对广大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廉政教育和先进性教育。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团员推优 30 人，26 名同学参加了党校学习，22 人顺利结业；已经建卡确定为积极分子的学生 26 人；拟发展对象 3 人，4 名发展对象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签订了责任状，制订了责任清单，开展警示教育，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自觉遵守反腐倡廉各项规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每学期组织讨论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对全院微信群、QQ 群的信息进行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督查。

【继续教育】严格规范招生管理。精心设计招生简章、招生方案。常年接受现场报名咨询、细心解答。建立 QQ 报名群，在群公告发布招生简章、报名登记表、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收集学生信息。加大宣传力度。拟定《荆楚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广告发布管理实施自查方案》，督促教学站点对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广告发布开展排查，规范各教学站点的招生秩序，做好网络信息监控，打击各种违规招生行为。严格注册信息复查，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证成人高校招生质量。严肃组织考试工作。共组

织 2 次国家开放大学部分课程上机考试（20600 余课次）、2 次国家开放大学期末纸质考试（18500 余课次）；织 2 次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2 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期末考试。完成自考 6247 科次的报考工作，308 科次的实践环节考核，审核办理自考学生 5308 科次的免考及学业综合成绩上报工作。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优化专业结构】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精减招生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招生专业精简至 24 个专业（专科专业 9 个，专升本专业 14 个，高升本专业 1 个），突出了办学的特色和优势。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结合市场需求与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与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服务站协议，新增三所合作高校兰州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东北财经大学；同时还申请建立中国地质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合理布局教学站点】严把办学资质关，做好教学站点的撤、并、改工作，最终确定了 51 个校外教学点。对于新增设的教学站点，均严格按照建站要求审核建站资格和材料，还对部分站点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省内市外未覆盖地区优先设站，在省内增设 7 个教学站点，在浙江省增设一个函授备案站点，实现了省外建站零的突破。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进一步稳固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促的良好合作关系，激发了校外教学站点的办学积极性。

【教育培训】做好国培工作。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顺利完成了 6 期国培 650 名学员的培训任务。线上培训方式为探索非学历教育新路径提供了新的经验和指导。积极开拓培训市场。承办了沙洋“明弘玻璃”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与湖北墩信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联合开发了项目专项定制课程，已有 80 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与湖北楚耐科技有限公司、沙洋弘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达成了人才培养与服务的合作意向。对接湖北鄂旅投荆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 2022 年综合技能培训业务。

附录

◆ 重要文件选录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3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共湖北省委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对于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对于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正确方向,对于深入学习领会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更加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牢牢把握目标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通过学党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历史自觉,激发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大学的信心和动力。通过悟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通过办实事,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奋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实现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学习内容

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围绕以下6个方面开展:

1.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通过学习,深刻铭记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付出的巨大牺牲、展现的巨大勇气、彰显的巨大力量,深

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不断增强继往开来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2.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通过学习，铭记我们党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3.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通过学习，始终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牢记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自觉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永远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4.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之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和精神旗帜，必须推动全校上下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通过学习，大力弘扬长征精神、苏区精神、老区精神、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党在各个时期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精神，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6.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通过学习，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汲取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经验教训，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清形势，把握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接续奋斗。

三、工作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面向全体党员，以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从动员大会开始到“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以

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从庆祝大会到总结大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1.开展专题学习。党员、干部要以自学为主，拿出专门时间、静下心来，仔细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用好《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参考阅读湖北党史基础读物。在自学基础上抓好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学校党委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深化学党史、悟思想，精心设计专题研讨，全年中心组党史专题学习不少于 2 次，举办 1 期不少于 3 天的读书班。各级党组织要通过集中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七一”前，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要面向总支、支部全体党员讲一次专题党课。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抓好学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加强政治引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四史”教育进课堂。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把党史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内容，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发挥线上优势，在校报、网站、“三微一端”等开设党史微课堂，全媒体宣传展示党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四史”知识竞赛）、主题歌咏传唱、主题演讲赛、主题征文、主题书画展等；结合“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在“七一”前后面向全体师生员工播放一批红色影片。鼓励各党总支、支部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突出大学生群体、贴近大学生需求，面向大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党史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大学生政治引领。

3.组织专题培训。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要以处级干部为重点，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党校要把党史作为必修课纳入教育培训内容，

精心设计相关课程,增加党史教育课时,确保专题培训取得实效。组织党员干部瞻仰武汉中共机关旧址纪念馆、中共五大会议纪念馆、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毛泽东同志故居、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中原突围纪念馆,以及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湘鄂西苏区、湘鄂赣苏区、湘鄂川黔苏区、鄂豫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等革命旧址,荆门烈士陵园、中共石桥驿小组旧址、仙居红九师政治部旧址、京山小焕岭中共鄂豫边区委员会旧址、张文秋故居、钟祥大洪山革命历史纪念馆、漳河展览馆、大柴湖移民纪念馆等一批党史旧址,进一步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4.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结合实际为师生纾困解难办实事;深化“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推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治理服务居民办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扶贫点强村富民办实事。持续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实际,开展走访调研、结对帮扶,真心实意解决师生关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领办一批促进发展、师生期盼的实事;各党总支要注重收集了解师生需求,对困难教职工和困难学生要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展示新时代高校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

5.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召开严肃认真、形式多样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史学习教育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学院各部门要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压紧压实责任。各学院各部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委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

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把党史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内容,要精心组织党史知识竞赛;学工部(处)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要内容组织主题班会,校团委、工会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各学院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安排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2.加强督促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组建督导组,对各学院各部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导。要认真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简报编发工作,及时反映学习教育工作动态,总结经验做法。

3.把握正确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以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确保党史题材文艺作品正确创作导向,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引导党员干部和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4.做好结合文章。要结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校2021年工作重点等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改革发展、增进师生福祉上。

5.做好宣传报道。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典型宣传等形式,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宣传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宣传各学院各部门开展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成果成效,为党史学习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各学院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备案。各学院各部门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25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已由荆楚理工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9日通过,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荆楚理工学院 “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为将学校建成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根据我国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与新要求，结合湖北省“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学校章程和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发展态势

一、发展基础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学校作为湖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院校，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协同育人，力促学校向新型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2016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0年，成为“国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高校，学校连续多年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校园）”荣誉称号。

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截至2020年，全日制在校生达18211人，较“十二五”末增长了29.36%；本科生12430人，增长了28.29%，生源和就业质量持续优化，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继续教育稳步发展；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认证，获批省一流专业建设点11个，新增“四新”专业9个，停办专科专业46个、本科专业2个，本科专业达40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行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改革，不断完善“1234”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个性化教育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初显；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项356项，其中国家级33项；立项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89项、省部级257项、校级487项；新增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38项，湖北省“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专业4个，获批省级教学团队5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5个，认定校级精品在线课程28门，荣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创历史新高。

学科与科研迈上新台阶。着力建设“绿色化工

与制药工程”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省级重点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全国高校学科排名进位显著，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新增湖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5个，校级科研团队12个；主动对接产业链创新链，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双院制”特色探索成效初显，组建产业研究院15个，新增科研平台15个，其中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1个、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2个、市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4个；新增国家级项目15项（其中国家基金项目4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369项，横向项目151项，学科平台和科研经费总额5505.52万元；授权发明专利59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项；发表三大检索源刊论文232篇，核心期刊论文419篇；出版学术专著、译著和编著105部。

师资建设获得新进展。现有教职工1136人，其中专任教师745人，较“十二五”末增长了13.05%；有教授、副教授292人，博士、硕士518人，“双师型”教师291人；坚持“引进、培养、稳定”并重原则，着力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提升教学科研能力，柔性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8名，博士20余人；发挥教师发展中心作用，300余名教师参加了进修培训，40岁以下专任教师硕博化水平稳步提升，其中，65人到国内外著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6人取得学位返校工作，104人到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37人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社会服务有了新跨越。深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新增校企合作项目3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43项，孵化科技型企业2个；湖北省荆门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两获省科技厅考评“优秀”等次，市校共建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获省科技厅批准立项；与荆门市政府签订“荆楚理工学院通航学院爱飞客校区”共建协议，与荆门市国家高新区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孵化器，与市妇联成立“荆门市女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获“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与市卫生健康委持续开展“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人才培养项目，面向社会举办各类培训165班次，培训15050人次；发挥学校智力优势，选派科技特派员、教授、博士70余人次深入基层开展项目对接；帮助罗祠片区贫困户实现全部脱贫，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发挥智库作用，撰写决策咨询报告45份，多项成果获省市主要领导签批。

校园文化呈现新气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方向，强化文化软实力建设。评选“荆楚理工名师”“师德标兵”，用先进典型引领人；开设“荆楚大讲堂”，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加强校友文化和校史文化载体建设，彰显“自强不息、克难奋进”荆楚理工精神；坚持开展志愿者活动，弘扬志愿服务文化；持续推进“一院一品”创建活动，形成各学院特色文化品牌；大力支持大学生社团活动，打造一批社团文化品牌；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规范学校形象识别系统，建设文化景观设施。校团委被团中央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016年以来，学校连续被评为湖北省文明单位。

条件保障达到新水平。“十三五”期间，财政拨款6.55亿元，年均环比增长5.46%，争取各类专项资金4亿元；新增土地4.78亩，完成新建、改造项目7.7万平方米，在建新建项目4.38万平方米；新增仪器设备5937台件，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021.12元，较“十二五”末增长24.76%；完成校园网无线网改造及设备升级、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图书馆新增藏书9万册，馆藏规模达131万册，订购网上数据库21个，完成自动化管理系统改造。

内部治理实现新提升。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治理格局；以《荆楚理工学院章程》为“根本法”，完善学术委员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术评价和教风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作用；定期召开“两代会”，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维护职工权益及民主管理、监督作用；顺利完成第二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了内部控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了办学透明度；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推进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综合治理防控机制，平安校园建设呈现新态势，学校全力以赴打赢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

党建工作开创新格局。学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武装，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协同、基层党组织全面落实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统筹疫情防控

和教育事业发展；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作，落实组织工作制度，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了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问题分析

“十三五”期间，学校坚持强基固本、特色发展，积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特色发展道路，积累了改革发展的宝贵经验，实现了由初创期外延式发展为主向成长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转变。但同时应清醒看到，我校仍处于提质进位、奋力追赶阶段，对比兄弟院校先发优势，对标国家专业认证标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等，我校还有不小差距（见附表1）。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新发展格局，亟需解决如下重点问题。

结构性问题。一是学科专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主导产业结构耦合度不高，贡献力不强，“产业链主导→专业链对接←学科链支撑”一体化发展格局有待形成；二是学科专业结构布局亟待优化，优势特色亟需彰显；三是部分学科专业师资结构严重失衡，“生师比”较高，专任教师数量不足、人才队伍年龄断层已到迫切解决阶段；四是中青年教师博士比例偏低，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学科专业带头人缺乏，成为制约我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短板。

资源性问题。一是办学经费增长空间不大，经费来源比较单一，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幅有限；二是教学科研条件有待改善，部分新办专业实验室建设尚不到位，设施条件保障能力有待加强；三是校地行企共建平台能力亟待强化，智慧校园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治理性问题。一是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学术治理地位有待提升，教授治学及民主管理机制有待充分落实；二是教风学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有待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亟需增强，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激励约束机制与创新动力有待充分激活；三是“扎根地方”办学能力有待增强，产教教融合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协同治理的制度性障碍亟需破除。

总体来看，站在新发展阶段新的起点，如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攻克结构性短板，强化优势特色引

领，推进有优势的高水平发展；着力突破资源性瓶颈，强化“学校+”集群发展，推进有特色的内涵式发展；着力破解治理性堵点，强化内外协同治理，推进有效能的高质量发展，成为我校面向未来开创教育事业发展新格局的主要任务。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我国新发展阶段指明了高校高质量发展大方向。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大国博弈全面加剧；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走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兴起，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确立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我国高等教育迈向新征程的根本遵循和历史使命，也为我校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引领和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上走出新路子，指明了发展方向。

区域战略纵深推进创设了良好发展环境。湖北将“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努力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荆门正打造湖北中部中心城市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筑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和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重要支点，培育壮大装备制造、通用航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与环保装备、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跻身全省市州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荆门。这为我校坚定服务地方战略定位，促进校地同频共振、协同发展，成为地方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变量，实现有区位优势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和强劲动能。

我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释放了较大政策红利。“十四五”时期，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和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新时代开创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

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提出，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支持。新的政策走向，为我校推进有优势的高质量发展，融入区域“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难得的政策红利，对我们在战略上布好局，在关键处落好子，打造战略支点，着力对标竞进，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意义重大。

我省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为学校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完善省部共建、省市共建机制，分类推进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支持省属高校实现一流学科重点突破，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湖北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引导高校特色办学和分类发展，在市(州)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湖北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推进应用型本科特色高校和特色学科“双特色”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特色高校、100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我校要牢牢把握这一机遇，积极融入湖北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一流本科内涵建设，加快建设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主要挑战

新发展格局对我校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性改革提出了更大挑战。要求我校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适应，进而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着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建立主动求变的学科专业体系，凸显高峰学科，做强主干专业，凝聚产教融合特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优势，并为此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高质量发展对我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等教育迈向普及化发展新阶段，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战全面打响，要求我校以新一轮审核评估和“双万计划”为抓手，紧扣立德树人根本，强化质量文化建设，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着力健全以OBE(Outcomes-based Education)为核心理念(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型专业体系、课程体系、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

后发性劣势凸显我校“变轨超车”“对标竞进”压力。我校发展已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具有协同育人和应用研究良好积淀，但从外延发展到内涵发展、从伴生发展到共生发展，资源短缺、结构不优、队伍不强、协同不力等掣肘性短板依然突出，较之省属同类院校差距明显，迫切需要我们传承应用特色，突破路径依赖，强化集群发展，深化融合发展，聚焦战略性突破口，统揽全局，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固根基，强特色，扬优势。

总体研判，我校既面临新发展阶段重大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跨越升级、对标竞进的奋力追赶期，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全校上下要有不进则退的危机感，敢打硬仗的使命感，善作善成的责任感，以更大的力度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把牢方向，守正创新，凝心聚力，全力攻坚，争创新优势，开创新格局，并始终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性”办学定位，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创新谋发展”战略定力，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和荆门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积极贡献，努力将我校建设成为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二部分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地方为使命，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固本强优为重点，以治理能力为保障，聚焦“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深入实施“质量强本、优势引领、人才强校、开放协同、治理优化”五大战略，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发展战略

升本以来，我校持续实施质量强本、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文化立校、特色发展战略；新发展阶段，要求我们继往开来，守正创新，把握阶段特征，突出主攻方向，深化内涵建设，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篇。

坚持质量强本。重在“固根基”，筑牢质量生命线底线。主要抓住“两个根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体系，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文化建

设，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坚持优势引领。重在“扬优势”，打造战略发展支点。主要突出“两个协同”，即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与区域战略协同、产科教集群协同，建设有工科优势、战略支点的大学，走好更显优势、更有特色、更加优质的高质量发展新路，促进我校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转变。

坚持人才强校。重在“补短板”，强化人才关键支撑。主要突出引育并举、评价改革“两点支撑”，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育打造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健全以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重在“强特色”，确立发展根本路径。主要突出“两个转变”，即进一步将办学思路切实转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业链-教育链-创新链”一体化融合上来，制定和实施“校地共建战略合作计划”，共创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模式。

坚持治理优化。重在“破堵点”，提升协同治理能力。主要健全“两大体系”：健全内部治理体系，以师生发展为支点，完善自主办学、全面质量管理、民主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协同治理体系，开创内部治理与社会治理共治格局，充分释放我校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生命活力。

三、发展目标

（一）发展阶段目标

到2025年，加强高质量本科教育建设，确保通过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优化产科教融合结构与功能，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提升立德树人水平，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列入湖北“双特色”建设工程，整体办学实力明显提升，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到2030年，深化高质量本科教育建设，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产科教实质融合更加深入，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立德树人能力逐步增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成省内一流，综合实力跻身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行列，成为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

到2035年，突出高质量本科教育优势，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成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产科教融合特色更加凸显，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立德树人能力明显增强，优势特

色学科专业跻身国内一流，综合实力进入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前列，实现更名“大学”目标，建成特色鲜明的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十四五”主要目标

1. 办学规模。到 2025 年，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18000 人，其中，本科生 16000 人以上，研究生（含联合培养）100 人，留学生 300 人；继续教育在籍学历生达到 20000 人（含独立培养 10000 人）。

2. 本科教育与专业建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好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增设 6~8 个“四新”专业，专业认证通过数达 3~5 个；深化通专融合、产教融合，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三级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入推进“1234”人才培养体系与个性化教育模式建设，本科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20%以上，年终就业率在 94%以上；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位居省属同类高校前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实现零的突破；对标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学校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3. 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与硕士学位点一体化建设，完成 3~5 个硕士学位点的重点培育和建设，确保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对接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应用学科（群）建设，确立“高峰引领、高原支撑、特色彰显、协调发展”学科专业一体化布局，推进“做强大智能、做优大化工、做精大健康、做特大文教”学科专业集群化发展，发展传统特色学科，凸显工科优势学科，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群），分类建设 6~8 个重点学科（群），形成学科头雁效应、集成效应和品牌效应，产出若干原创性标志性成果，实现“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性进位目标。

4.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发挥学科优势，制订实施“校地共建科创城计划”，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关键技术，加大科技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0 项以上，获得一批标志性的省级科研成果奖，并实现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零突破；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 20 项，科研经费大幅增长，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有明显突破。

5. 师资队伍。着力解决专任教师不足问题，大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政治素质、师德修养和专业水平；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荆楚学者”、“荆楚理工名师”评选等人才计划，到 2025 年，40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硕博化比例达到 100%，具

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25%， “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50%；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队伍及实验实践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提升管理与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6. 国际交流与合作。稳步推进留学生教育，留学生学历生不低于 240 人；建设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 4 个，不断提高留学生培养水平；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1 个，招收学生 150 人以上；搭建在校生海外深造平台，探索专科生 3+1+1 培养模式（3 年国内专科+1 年国外本科+1~2 年国外研究生课程）；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重点打造国际化专业 3~5 个，至 2025 年，每个教学院部至少有 1 个国际化合作项目。

7. 办学条件。基于评建和发展要求，着力改善教学科研设施条件，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000 万元以上；升级完善校园基础设施环境，完成听涛二期学生公寓、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室内体育馆建设，筹建荆楚科创中心大厦；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提升智慧教育、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的山水园林式校园和智慧型校园。

8. 治理能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更加健全，管理重心下移有效落实，行政和学术权力协调运行，绩效评价和分配激励机制明显改善，干事创业良好人文生态有效形成，师生员工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第三部分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十四五”时期，围绕建设“湖北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战略目标和高质量发展阶段性目标，重点实施质量强本、优势引领、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智慧校园、治理提升、党建统领七大行动计划。

一、立德树人，质量强本行动计划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和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确保学校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加大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力度，重点建好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努力建设 1~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和 1~2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新增 5~6 个省级一流专业和 20 门省级一流课程，通过专业认证数达到 3~5 个。主

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2。

(二) 主要任务与举措

1. 坚持分类培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评估理念为引领,把思想政治工作、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完善“1234”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和个性化教育模式;深化通专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持续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建立健全个性化人才培养机制,分类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四新”专业类应用型紧缺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制订专业类、辅修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模块化课程资源建设,结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审核评估体系和专业认证标准,引导规范各专业科学修订、精准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2.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强化目标管理和质量标准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选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建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建设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成立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完善导师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课程负责人制等管理制度,将教师指导学生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及“传帮带”等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及年度考核;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新增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0 个,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300 项以上;健全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落实学业预警、学业性留(降)级、退学制度;加强复合性人才培养,本科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20% 以上,年终就业率在 94% 以上。

3. 坚持示范引领,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制定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实施计划,健全需求导向的专业培养体系、专业预测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着力优化专业结构,改造更新传统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重点建设智能装备类、电子信息类、新能源新材料类、大健康类、现代服务类五大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增设 6~8 个“四新”专业;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点建设体系,依托现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试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按照“重点引领、全面推进”原则,制订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确保化学工程与工艺、小学教育等 3~5 个专业通过认证;以专业认证引领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建设省级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2~3 个,新增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计划项目 25~30 项、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

织 10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0 个。

4. 坚持提升内涵,强化一流课程建设。强化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构建,推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发展+创新创业实践”模块整合式课程群建设,大力开发校本特色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将“四史”课程列为通识教育核心选修课,将公共艺术、劳动教育作为必修课程或模块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基础学科建设,开办数学专业试点实验班,相关理工科专业开足开好数学、物理课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搭建智慧教学平台,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引进网络优质课程资源,建好现有 2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 27 门‘学银在线’MOOC 课程,新建校级一流课程 30 门左右,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2 门、省级一流课程 20 门;完善教材编写、选用与评价机制,建立“十四五”重点教材库,从中推荐获批“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 10 部,确保高质量教材和前沿研究成果进课堂。

5. 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行企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及“嵌入式”课程模块建设,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探索实验教学项目化、预约选课制;强化教学条件保障建设和数字化教学环境支撑,新增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 12 个,推进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技术的广泛应用;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深化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融合,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进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考核方式改革,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评价体系;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新增省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6 项以上,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突破。

6. 坚持持续改进,狠抓质量管理保障。加强质量文化和保障体系建设,健全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核心的常态监控、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等质量管理制度,以评估理念和标准引领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质量保障标准、机制和队伍建设,落实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持续推进教风学风建设,加强标准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完善教育教学和学习过程督导、监测、评价和改进机制;对标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严守评估底线标准,完善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做好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

据平台数据采集及分析应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文化建设,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确保学校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二、优势引领,学科科研兴校计划

(一) 建设目标

按照“做强大智能、做优大化工、做精大健康、做特大文教”学科专业集群化发展思路,优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布局,完成6~8个学科(群)的分级分类培育和重点建设,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发展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与团队建设能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基地建设;完成硕士学位点的培育遴选和重点建设,确保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基本条件,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2。

(二) 主要任务与举措

1. 完善学科建设布局,优势学科提质进位。对接地方特色产业链、创新链,进一步完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形成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三级学科建设体系;着力凝练学科方向,打造高峰学科,发展特色学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挥优势特色学科(群)引领作用,分类建设6~8个重点学科(群);创设“学科特区”,着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确保“一流学科”建设达到阶段性进位目标。

2. 提升学科团队建设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合作团队,培育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设立杰出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柔性引进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杰青计划等学科领军人物,加快培育一批以校内专家教授为骨干、中青年博士为主体的优秀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加速提升团队自主建设水平。到“十四五”末,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5个。

3. 加大硕士学位点对标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加大学位点建设力度,设立申硕点负责人,对照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制定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和中期检查,到“十四五”末,完成3~5个硕士学位点的重点培育和建设工作,确保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助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不断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培

养(含联合培养)达100人以上。

4. 发挥平台支撑作用,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实施“科研平台支撑计划”,新增医学创新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3个;改革科研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大对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应用性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发挥人文社科优势,加强高端智库建设,深入开展地方政策、规划和发展战略研究;强化与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合作,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60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50项并力促转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600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20部以上,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实现零的突破。

5. 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主动面向省市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承担一批高层次的纵横向科研攻关项目,培育并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打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完整科研创新链条,提升学校对接省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型企业孵化、技术推广力度,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让或许可)达20项以上,科研经费大幅增长,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有明显突破。

6. 深化学术交流合作,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完善学术报告及学科发展研讨会制度,创造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教师出国(境)访学,支持教师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组织(机构)工作及学术活动,并提供政策、经费保障;鼓励承办或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增强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综合实力。

三、人才强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一) 建设目标

按照“控总量、优结构、提质量”原则,到2025年,教职工规模控制在1400人,专任教师达到1000人。继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40%以上;4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硕博化比例达到10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25%以上,“双师型”教师不低于50%;完善人才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开创人尽其才、人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局面。主要任务见附表2。

(二) 主要任务与举措

1. 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制订科学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大力补充专任教师队伍,到

2025年,专任教师数量增加280人;以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引导,将引进和培养计划与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硕士点建设密切结合;把握博士培养方向,切实加大博士引进力度,将博士引进和高质量培养作为硬性任务纳入教学院部绩效考核,新增专任教师中博士比例不低于70%;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经费投入,重点投入、重点引育,持续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逐步增加硕士生导师数量;提高海外青年博士、紧缺专业硕士引进比例,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学历、年龄、专业结构。

2. 加大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实施“荆楚学子”计划,按照“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原则,推进4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硕博化,选拔50名左右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科研带头人;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完善“传帮带”机制和导师制,健全青年教师成为业务骨干和党员骨干“双培养”机制;严格教师职业准入,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重点培养中青年教学名师,培养100名以上具有海外学习背景或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不断提高教师教学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3. 加大学术拔尖人才培养力度。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方向,凝炼学术人才队伍,打造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力争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有较大突破;加强教学科研骨干梯队建设,分期分批选拔优秀博士到国内外重点大学、科研院所访学深造,为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储备力量;继续实施“荆楚学者”计划,选拔和培养10名学科领军人才,以引领和促进学校优势学科、优秀团队建设;继续开展“荆楚理工名师”评选工作,新增“荆楚理工名师”10名,新增湖北省产业教授4人,湖北省“名师工作室”实现零突破。

4. 加强辅导员队伍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加强辅导员及班主任队伍建设,按生辅比200:1充实辅导员队伍数量,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将每个辅导员培养成“双师型辅导员”(人生导师、课程教师),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加强思政课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培训工作力度,按生师比350:1要求配备思政课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在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思政课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切实落实思政课教师待遇。

5.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实验实践

教学队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动手能力强的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队伍,保证实验实训技术教师的合理待遇;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稳定和优化,新增150名双师型教师,推进国际化、双师型人才培养、认定、考核工作;推进人才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各类人员正常调整补充机制,探索职员制改革有效途径,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提升管理与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

6. 探索建立科学的教师绩效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重视教师队伍政治建设工作;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完善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技推广和社会服务为主型等不同教师岗位分类评价体系,综合评价教师承担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设立突出贡献者晋升“特批通道”,发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选拔指挥棒作用,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完善以师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突出教书育人实绩、代表性成果质量、人才培养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与激励机制。

7. 严格岗位聘用、岗位考核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探索人才分类管理办法,开展第三轮岗位设置工作,实行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严格岗位考核工作,按不同岗位类别,分类设置岗位考核标准,从严进行岗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运用于奖励绩效发放和评优评先,健全激励与约束并举的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师德教育和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人才评聘全过程。

8. 深化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打破固有绩效分配比例,提高奖励绩效比例;进一步落实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学岗位倾斜政策,下放绩效分配自主权,指导和调控教学院部的二次分配,贯彻“按岗取酬、以绩取酬、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根据劳动复杂程度、工作性质、贡献大小,合理拉开分配差距,鼓励和支持教师立足本职,多做贡献,实行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激励政策。

9.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设置党委教师工作部并完善工作

机制，建立校院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人才引进和培养做为硬性工作任务抓牢抓实；各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强烈的责任感，切实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制度环境，使人才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开展教学与科研的活力。

四、开放活校，合作共建发展计划

（一）建设目标

制定和实施“校地共建战略合作计划”，加强省市共建、市校共建、校企合作、校校（所）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打造产科教协同发展新机制和新引擎，共建智慧城市人才高地、应用科技创新高地、乡村振兴人文高地和产教融合城市名片，共创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模式。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2。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1. 推进省市共建，搭建共建平台。发挥“省市共建、以省为主”管理体制优势，构建以省市共建平台为主导，多领域、深层次的高质量办学格局，努力达成省市共建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将省市共建荆楚理工成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纳入湖北高质量教育建设体系，争取在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硕士点建设、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我校服务湖北和荆门高质量发展的办学层次和综合实力。

2. 加强市校共建，促进校地融合。加强市校战略合作与运行机制建设，同步规划校地融合发展支持方式、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实施“荆楚科创城”平台共建计划、现代产业学院共建计划、产业研究院共建计划、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创业平台共建计划、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计划、职业终身教育计划等；开展“校地合作品牌”创建工作（每一学院与周边县市区协同打造一个创新品牌），探索“两院+基地”发展模式（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实践教学、双创基地），构建校地产教融合联盟，全面提升校地产教融合能力。

3. 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探索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及产教融合联盟建设机制，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加强附属医院、校企联合实验室、创新

创业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平台建设，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打造融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补齐教育短板和企业创新短板，增强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4. 加强校校合作，强化平台建设。推进兄弟院校对口扶持计划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与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共建项目，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积极争取与三峡大学、长江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国内高校合作，探索成立研究机构，加强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合作，共建共享在荆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资源，不断提升学科与科研支撑人才培养、服务地方能力。

5. 加强中外合作，促进国际交流。以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出发点，以国际化项目建设为载体，完善国际化办学体制机制，健全国际教育资助体系，促进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教师队伍水平、服务支撑能力“三个提升”，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1 个，本科学生规模达 150 人以上，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达 100 人次以上，建设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 4 个，来华留学生规模达到 300 人，出国留学研修教师达 60 人以上；加强国际交流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五、强基达标，智慧校园营建计划

（一）建设目标

基于评建底线标准和学校发展目标，升级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建设学校大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学校信息化应用和管理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的山水园林式校园和智慧型校园。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2。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1. 升级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满足评建和发展要求，完成听涛二期学生公寓、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室内体育馆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5.58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2.08 万平方米，医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2.3 万平方米，室内体育馆 1.2 万平方米），投资 3.4 亿元；共建荆楚科创中心大厦（筹）（含科创中心、双创中心、实训中心、学术交流中心等），新增建筑面积 3.54 万平方米，约投资 1.8 亿元。

2. 推进智慧教学建设,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加强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条件建设,加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的教学资源采取不同的资源配置模式和建设流程,加大建设力度和技术标准建设;构建智慧课堂教学新模式,建设一定规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一流课程。

3. 建设大数据中心,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引进运营商或第三方与学校合作,升级改造现有数据中心,建设新一代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计算中心,完成学校5G网络全覆盖,实现5G远程教学、5G虚拟现实教学、智能教学、教学大数据系统等教学应用与创新。

4. 建设微服务支撑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利用。推动我校数据治理,开展教育数据资源规划,完善学校数据标准的制订和发布,推进信息中心建设,建设基于微服务平台的网上办事大厅,提升我校智慧教育教学设施条件综合利用水平。

5. 优化校园服务流程,加大智慧管理服务建设。升级一卡通系统的校园卡电子化、聚合支付功能,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优化站群管理系统,提升全校网站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建设校园一张表服务平台,对现有人事管理系统、OA系统、迎新系统、校园安防体系等进一步优化;强化能源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图书文献资源、档案资源数字化建设,建设文献信息智能化综合服务中心。

六、协同共治,治理能力提升计划

(一) 建设目标

建立以《荆楚理工学院章程》为基础,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为支撑的现代化大学治理架构;稳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构建绩效分配与绩效评价紧密挂钩的校内分配体系,开创内部治理与社会治理共治格局,充分释放学校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生命活力。

(二) 主要任务与举措

1.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构建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完善学术机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教风学风建设

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健全以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以学校《章程》为基础,围绕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依法依规行使办学自主权,梳理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体制机制,健全和规范行政和学术权力协调运行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权力运行和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促进学校依法治理、科学发展。

3. 健全多主体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建立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学校理事会、专业理事会,提升协同治理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办学资源等方面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开创内部治理与社会治理共治格局;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制度,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保障和接受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4.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稳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改革,以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为目标,推进二级学院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一院一策、院为主体、权责匹配、分类支持”的运行机制,完善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促进责权利、人财物的协调统一,有效激发二级学院办学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5. 推进绩效评价和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符合学校发展阶段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办法,努力构建绩效分配与绩效评价紧密挂钩的校内分配体系;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按照工作性质对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分类评价,根据学科门类对教学科研单位进行分类评价,分别制定适应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评价标准和办法,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综合评价与单项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给予重点奖励,对于绩效改进明显的单位给予进步奖励。

七、政治统领，党建品牌创建计划

（一）建设目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开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1. 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增强斗争本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严格落实各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领导权，强化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提升网络舆情引导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建要求，深入推动党建与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专职组织员配备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活动方式、工作机制创新，培育党建工作品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统筹干部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继续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党务培训提质增效，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

3.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加强党纪法规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宣教月”和“十进十建”活动；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问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4.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政治统领，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四史”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创新学生工作载体，加大思政工作课题项目建设力度，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 100 个爱国主义教育文化作品；制定《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思政教育年度工作指南》，细化分层分类指导，健全督导考评机制；出台《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专业、示范学院；扎实推进思政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

5. 提升“三全育人”、文化建设水平。健全育人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实践育人，建设实践育人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政府-社会-学校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加强网络育人，创建网络思政融媒体中心，重点建设 3 个思政新媒体平台；加强文化育人，凝练学校精神，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深化“一院一品”“志愿者文化”等文化精品创建，推出一批育人精品，建设 10 大校园文化新品牌；创新管理服务育人模式和制度体系，加大“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建成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推进群团组织建设和实施青年师生骨干培养计划，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选树一批育人典型，培养一批信念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担当善为的青年师生骨干；提升资助育人和组织育人质量，形成全员育人良好氛围，强化各类组织育人职责，健全“三全育人”评价体系和问责机制。

第四部分 保障与实施

一、强化领导，凝心聚力促发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制定与实施领导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规划研究、督导实施、评估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制定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引导全校上下把工作重点放在高质量发展上来，形成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大组织宣传。完善上下贯通的规划实施组织体系，将规划实施绩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切实增强二级单位的政治领导力、规划执行力；加强办学思想大讨论，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十四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任务发展的认同感、参与度，不断凝聚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精气神”。

3. 强化战略管理。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组

建学校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在确定学校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科学论证和研究咨询作用；建立多元治理主体参与的学校战略规划实施评价体系，着力提升学校战略管理能力。

二、开源节流，提质增效达目标

1. 加强经费保障。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经费筹措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教育经费、科研经费、基本建设经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等，发挥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工作效能，拓展学校发展资金投入的社会渠道，完善教育募集捐赠激励机制，积极申报和争取政府专项资金，增加教育培训和科技服务收入，不断增强办学财力。

2. 强化财务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提质增效”原则，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加强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分年度落实项目预算，强化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优化经费使用结构，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水平，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政策支出，重点保障教学科研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3. 增强服务保障。以实现资源使用效益为核心，以合理利用公共资源和整合办学资源为重点，努力降低办学成本，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强化后勤服务制度建设，全面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校医院建设及校内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为学校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建章立制，压实责任强落实

1.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制定《学校规划实施检查评估和绩效考核办法》，分阶段实施发展规划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建立健全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机制与实施问责制度，强化规划目标任务与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与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结合、与干部任期考核评价结合、与经费预算和资源配置结合“四结合”，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有效完成。

2. 强化实施效能。校属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目标

任务，制定本部门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严防“不担当、不作为、少作为、乱作为”；加强规划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评估，为规划调整和修订提供支撑，就全局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并根据发展新形势、新情况，创造性地组织实施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和实效性。

“十四五”规划是引领学校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大行动纲领，对学校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校上下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增强干事创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规划学习宣传，以规划指导工作，以规划促进发展，齐心协力，砥砺奋进，切实将规划目标任务转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效能，为全面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蓝图和远景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234”人才培养体系：本着“把思想政治工作、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原则，坚持一目标：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文素养、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两体系：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体系；三平台：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三大课程平台；四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结合、应用性与学术性结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省属高水平大学”：《湖北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推进应用型本科特色高校和特色学科“双特色”建设工程，重点支持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特色高校、100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湖北省《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高校综合排名、学科排名和进位情况，设立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现已实施多年，国内第三方大学评价品牌“校友会排行榜”为政策性评价参照之一。该评价按照分类-分区-分级三原则，确立应用型大学评价层级：区域一流大学（居全国前30%-16%）、区域高水平大学（居全国前50%-31%）、区域知名大学（居全国前100%-51%）。

主要指标		2015年数据	规划任务	2020年数据	备注
办学规模	普通本科（人）	9689	12000	12430	完成
	普通专科（人）	4389	3000	5600	根据需要结构性调整
	留学生（人）	26	200	183	基本完成
	各类成人教育（人）	13000	14000	17705	完成

主要指标		2015 年 数据	规划 任务	2020 年 数据	备注
本科教育 与专业建设	本科专业(个)	33	40~45	40	完成 2017-2018 年暂停申报专业
	专业建设省级项目(个)	5	新增 ≥ 4	新增 11	完成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个)	0	≥ 2	0	未完成
	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个)	1	新增 ≥ 2	新增 0	教育部停止审批本项目
	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个)	4	新增 ≥ 4	新增 0	省厅停止审批本项目
	国家级精品课程(门)	0	新增 ≥ 2	新增 0	教育部 2018 年后停止本项目
	省级精品课程(门)	0	新增 ≥ 6	新增 1	教育部 2018 年后停止本项目
	省级教学团队	0	≥ 6	5	基本完成
	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奖(人次)	5	≥ 15	33	完成
	学生学科竞赛省级奖(人次)	210	≥ 175	323	完成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2	≥ 92	92.3	2019 年为 93.86 2020 年数据截至当年 12 月
	毕业生考研录取率(%)	6.5	≥ 10	9.57	2020 年数据截至当年 12 月
学科建设 与科学研究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个)	0	≥ 2	1	部分完成 2020 年省厅未组织申报
	省级科研基地(个)	6	≥ 11	10	基本完成
	省级创新团队(个)	2	≥ 6	5	基本完成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2	≥ 20	4	未完成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8	≥ 40	38	基本完成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3	≥ 5	2	部分完成
	主要指标	2015 年 数据	规划 任务	2020 年 数据	备注
	发明专利授权数(项)	20	≥ 80	47	部分完成
	SCI、EI、ISTP 源刊论文(篇)	162	≥ 260	232	部分完成
	核心期刊论文(篇)	632	≥ 600	419	部分完成
	出版学术专著(部)	17	≥ 10	58	完成
	科技成果孵化企业(个)	0	≥ 2	2	完成
	科技成果转化(项)	2	≥ 20	5	未完成
	学科平台和科研总经费(万元)	602	5600	5505.52	基本完成
师资队伍 建设	专任教师总数(人)	659	750	745	基本完成
	培养引进专任教授数(人)	56	新增 55	总数 38	未完成
	培养引进博士数(人)	34	新增 100	总数 59	未完成
	培养引进双师型教师(人)	207	新增 250	总数 291	未完成
	湖北名师	0	≥ 1	0	省厅 2018 年后停止该项目
	学科带头人(省级/校级)	2	$\geq 2/4$	0/10	部分完成
学术带头人(省级/校级)	0	$\geq 8/25$	0/14	部分完成	

主要指标		2015 年数据	规划任务	2020 年数据	备注
办学条件	校园征地		680 亩	4.78 亩	未完成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128500	1300	新建改造面积 77000 余 M ²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万元)		≥7500	7015.58	基本完成
	新增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个)		≥4	2	部分完成
	新增各类资源数据库 (种)		≥15	21	完成
	新增馆藏纸质图书 (万册)		≥25	9	未完成

项目	对标项	主要任务	“十三五”情况	“十四五”规划指标	年度分解					责任主体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	1.S7.3/S S	在校生规模 (人)	18211	18000 人	19685	18800	17830	17660	18000	招就处		
		其中	全日制本科生规模 (人)	12430	16000 人以上	14055	15358	16100	16400		16700	
			全日制专科生规模 (人)	5600	政策性减至 0 人	4445	2242	500	0		0	
			全日制研究生规模 (人)	10	在校研究生 100 人 (含联合培养)	20	20	20	20		20	学科办
			留学生规模 (人) SK5.3	183	达 300 人	185	200	230	260		300	国际处
			各类继续教育学生规模 (人)	14000	在籍生 2 万 (含独立培养 1 万人) 独立培养折合数 1000 人	750	800	850	900		1000	继教学院
	2.S2.2	契合需求、结构优化的本科专业数 (个)	40	达 48 个	42	43	45	46	48	教务处 教学院部		
	3.SK2.5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个)	0/11	新增 2/6 个	1/4	1/2	0	0	0			
	4.SK2.5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 (含行企共建) (门)	0	新增 2/20 门 (基于校级 30 门)	1/10	1/10	0	0	0			
	5.S2.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 (个)	1/3	新增 1/4 个 (基于校级 30 个)	0/1	1/1	0/1	0/1	0			
6.S2.2	通过专业认证 (评估) 数	0	3~5 个	1	1	1	1	1	质评中心 教务处 教学院部			
7.S2.3/ SK3.2	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 (个)	2	新增 12 个	3	3	3	3	0	信息中心 教务处			
8.S2.3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试点 (个)	1	新增 4 个	1	1	1	1	0	发规处 科技处 教务处 教学院部			
9.SK2.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项)	38	新增 25~30 项	5	5	7	8	5	教务处 科技处 教学院部			

项目	对标项	主要任务	“十三五”情况	“十四五”规划指标	年度分解					责任主体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0.SK2.5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0/6	新增≥1/6	0	1/6	0	0	0	教务处 教学院 部
	11.S4.2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个）	5/5	新增 10/10 个	2/2	2/2	2/2	2/2	2/2	
	12.SR2.4	公开出版教材数（项）	14	S10 部；SS 代表性成果≥5 项	2	2	2	2	2	
	13.SR4.4	湖北省名师工作室（项）	0	新增 1 项	0	0	1	0	0	人事处
	14.SK5.3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个）	20	重点建设国际化专业3~5 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1 个	1/0	1/0	1/0	1/1	1/0	国际处 教学院 部
	15.S2.6	学生获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	33	新增30 项	6	6	6	6	6	教务处 教学院 部
		学生获学科竞赛省级奖（项）	356	新增300 项	60	60	60	60	60	
	16.S2.6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	89	新增 100 项	20	20	20	20	20	
		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	257	新增300 项	60	60	60	60	60	
	17.SR5.2	在学期间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2344 人次 12.9%	≥20%	15%	16%	18%	20%	20%	
	18.S2.6	省级以上双创/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2.86%	≥5%	3%	3.5%	4%	4.5%	5%	
	19.SR5.2	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0.26%	≥1%	0.3%	0.4%	0.5%	0.8%	1%	
	20.SR5.2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项）	204/28	≥240/40	100 /10	150 /20	200 /30	220 /35	240 /40	
	21.SR7.2	考取硕士研究生占毕业生比例(%)	10.70%	≥20%	12%	15%	18%	20%	22%	
	22.S5.2	体质测试达标率(%)	88.91%	≥92%	90%	91%	91%	92%	92%	
	23.SR7.2	应届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2.3%	≥94%	93%	93%	93%	94%	94%	招就处
	24.S1.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2144.77 元	S 生均经费≥1200 元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财务处 教务处 学科办
	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5460		1080	1080	1100	1100	1100	发规处 财务处
项目	对标项	主要任务	“十三五”情况	“十四五”规划指标	年度分解					责任主体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师资队伍 建设	25.S1.1	专任教师（人）	745	1000 人；S 生师比≤18:1 SS 生师比≤17:1	792	842	892	947	1000	人事处
	26.S7.3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博士 59 人	SS 博士≥25%	11%	14%	18%	22%	25%	
	27.SR4.4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33.96%	≥40%	36%	38%	40%	40%	40%	
	28.SR4.4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	37.58%	≥50%，新增 150 人	40%	42%	45%	48%	50%	
	29.SS	省级、校级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	10 人	≥15/50 人	10/30	12/35	14/40	15/45	15/50	

项目	对标项	主要任务	“十三五”情况	“十四五”规划指标	年度分解					责任主体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30.S1.2	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401 (本)	≥45 人, 1:350	35	38	40	42	45	
	31.S5.4	一线专职辅导员与在校生比例	1:327 (本)	≥80 人, 1:200	70	80	80	80	80	学工处
	32.S5.4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	1: 3107	≥1:4000, 且至少 2 名	4 人	5 人	5 人	5 人	6 人	
	33.S5.4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	1:191 (本)	≥30 人, 1:500	12 人	15 人	20 人	25 人	30 人	招就处
	34.SR.4.4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	300 人次	≥50%	30%	35%	40%	45%	50%	人事处
	专项经费投入 (万元)		8300		1200	1500	2000	1800	1800	发规处
学科建设与科研服务	35.SS	省(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个)	1	新增≥2~3	2~3	/	/	/	/	科技处 学科办
	36.SS	校级重点(培育)学科(个)	6	≥6~8	6~8	/	/	/	/	
	37.SS	硕士学位点建设(个)	0/1	≥3~5	3~5	/	/	/	/	
	38.SS	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个)	3	新增≥3	1	/	1	/	1	科技处
	39.SS	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个)	5	新增≥5	1	1	1	1	1	
	40.SS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	42	新增≥60	7	10	12	15	16	
	41.SS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2	新增≥5	/	1	1	1	2	
	42.SS	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篇)	651	新增≥600	120	120	120	120	120	
	43.SS	出版学术专著(部)	58	新增≥20	1	3	4	6	6	
	44.SS	发明专利授予权数(项)	59	新增≥50	10	10	10	10	10	
45.SS	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让或许可)	8	新增≥20	3	4	4	4	5		
46.SS	科研经费(万元)	2819	18000, 师均年科研经费不	3200	3400	3600	3800	4000		
	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7250		1300	1400	1450	1500	1600	发规处
条件保障	47.S2.3/3	校地行企共建产学研合作项目	22	新增 25~30 项	6	6	6	6	6	教务处
	48.S1.3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		新增 7400 万元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建资处
	49.SX3.1	新建教学行政用房、学生宿舍(万)		新建 5.58 万 m ²	2.08	1.1	1.2	0.6	0.6	
	50.SX3.1	智慧校园建设(万元)	一期	专项项目、社会资金 2000	/	/	/	/	/	信息中心
	51.SX3.1	新增图书资料(万元)		新增 1490 万元	250	270	300	320	350	图书馆
	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40990		10350	5370	7400	10420	7450	发规处 财务处

说明: S 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审核评估指标必选项, SK 为审核评估指标卓越培养示范项目; SX 为审核评估指标首评限选底线标准; SR 为审核评估指标任选项(共 16 项, 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至少选择 8 项); SS 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底线指标要求。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38 号

任制实施细则》、《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湖北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原则，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校属各级党组织对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下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 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中央以及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宣讲团常态化、分众化开展宣讲，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

(三)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选树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教育。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创建校园文化品牌，不断增强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四)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工作机制。及时收集社情民意，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定期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并完善重要活动、重大举措、重要时间节点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研判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预案。

(五)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校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六)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传播平台和渠道。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严格落实政治家办报、办台、办刊、办网要求。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加强对校属各类出版物的导向管理，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境外出版管理。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批”和“一会一报”制度。

(七) 积极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抵御渗透破坏行为。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严密防范利用宗教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阵地和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指导和管理。

(八)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领导干部互联网思维，加强对校属网站建设的政治指导。加强互联网内容和渠道建设，推进网评员队伍建设，做大做强做优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九)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五

个思政”建设，全面落实《荆楚理工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完善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对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和社团、校友会等的管理，加强校园政治安全建设，防范和抵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渗透。

（十）完善舆情信息监测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情预警监测，及时发现舆情风险点，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立即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

（十一）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人物，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开展教育转化、处置等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坚决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二）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知识分子工作制度，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入开展调研，密切联系思想，加强感情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十三）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提升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第五条 校属各级党组织主要承担下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一）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不断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理论骨干面向师生开展常态化、分众化宣讲，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

（三）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选树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作用，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教育。大力加强“一院一品”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育人功能。

（四）定期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注重收集师生意见建议，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定期分析研判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预案，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门。

（五）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传播平台和渠道。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严格落实政治家办报、办台、办刊、办网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举办的各类网站、新媒体、出版物的导向管理，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管理，严格执行“一会一批”和“一会一报”制度。加强课堂教学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课堂听课，确保课堂教学不碰“红线”、不触“底线”。

（六）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信息管理，积极开展网评员队伍建设，做大做强做优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七）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五个思政”建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风学风建设，推动党的创新

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对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和社团、校友会等的管理，加强校园政治安全建设，防范和抵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渗透。

（八）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工作。建立并完善重要时间节点网络舆情监测值班制度，强化舆情预警监测，及时发现舆情风险点，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立即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

（九）广泛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主动向他们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理论。及时分析研判党外知识分子思想状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十）着力做好抵御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和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外教、留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抵御境外基金和非政府组织渗透。

第六条 学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纳入执纪监督范围，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七条 校属各级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五纳入”要求：

（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校属各级党组织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月开展1次意识形态风险排查，每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校属各级党组织应当把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同时把干部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向组织部门推荐干部人选时，应当注重推荐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将校属各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干部个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对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员干部教育重要教学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五）纳入执纪监督重要内容。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校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八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每年对校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至少1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告学校党委。各级党组织应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1次。党委宣传部门对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等，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九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旗帜鲜明地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对本部门本单位媒体平台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本部门本单位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八）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商党委宣传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湖北省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切实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学校党委承担我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门指导下，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校属各级党组织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要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本部门本单位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要积极参加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全体会议并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主流思想舆论网络阵地建设。学校党委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凝聚师生，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大典型和重要成就网络宣传。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壮大党的网上宣传舆论阵地。推进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干部教师、党员团员和优秀学生上网发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不低于在职教职工人数的15%建设网络评论员队伍。校属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网站和有关媒体内容建设，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重大典型和重要成就教育引导师生。要重视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

三、健全网络舆情监测处置联动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和敏感

舆情。要树立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理念，建立重大活动、重要决策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摒弃遇事就“封堵删”的观念，切实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建立健全舆情核实回应和辟谣工作机制，做好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积极稳妥调控管控热点敏感舆情。

四、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校属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凝聚共识、争取人心，扩大红色地带，转化灰色地带，压缩黑色地带，孤立打击极端分子。推进网络名人队伍建设，在师生中发展一批正能量网络代表人士。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网络社会组织“同心圆”工程和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扎实开展网络普法，每年至少开展1项品牌网络文化活动。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请示报告。校属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事项，每年12月中旬前报告本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重点安排。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每年12月中旬前向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重点安排。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监督考核问责。将校属各级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组织部门要将用网治网能力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1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党委和党委宣传部报告，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实施细则》及其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48号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学院（部）参照此规则，结合学院（部）实际，制定本学院（部）议事规则，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二级学院（部）各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确保学校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传达学习中央、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的办法措施。审议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研究决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各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推动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

4. 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组织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包括：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基层党支部的设置、调整及建设等；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与预备党员转正；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5. 二级学院（部）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与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做好本学院年轻干部的培养、推荐及辅导员的配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本学院科级干部选任建议推荐人选；研究决定二级学院（部）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专业、教研室、实验室和所属科研中心等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其他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舆情应对、统一战线、安全稳定及保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把牢意识形态阵地。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分委员会、其他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文化遗产、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

(八) 二级学院（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

原则上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原则上由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其他人员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不含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党总支）书记以书面形式请假。不是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不是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根据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提出，也可以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确定。涉及行政工作方面的议题由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提出。对重要议题，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党委（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部）综合办，二级学院（部）综合办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须安排专人负责会前议题征集，做好详细会议记录，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和签发，并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

第十一条 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讨论作出决策。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决策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根据分工和工作内容，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时限，确保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会议决议应通知未到会的班子成员，除需要保密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全院党员通报，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落实情况要及时向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会）汇报，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后，可召开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

决定或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部）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或承担法律责任；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二级学院（部）议事决策制度，有效发挥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激发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活力，提高二级学院（部）管理和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二级学院（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二级学院（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二级学院（部）专业、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等机构，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含学院经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指单项支出在1万元及以上资金款项的支出；政府、学校下拨的专项资金、各类培训的分成款、固定投入回报所得的资金、受赠的大额度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和接受捐赠等重要事项；

5.总额3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辞职、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绩效分配等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文化遗产、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分委员会、其他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二级学院（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二级学院（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保密工作有关事项。

（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党总支）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二级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行政正副职负责人、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等领导班子成员。若党政领导班子人数少于3人的，参加人员可适当扩大至二级学院（部）综合办公室、教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分内设机构负责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根据议题需要，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会议议题一般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人才培养、引进，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先由二级学院（部）党委会（党总支会）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一般应先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经过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二级学院（部）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学院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二级学院（部）综合办，二级学院（部）综合办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会议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详细会议记录，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并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

第十一条 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或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二条 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

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根据分工和工作内容，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时限，确保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二级学院（部）综合办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二级学院（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充分发挥二级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要建立健全谈话谈心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沟通协调，及时交流工作。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二级学院（部）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

定问责追责。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学术组织、教代会及群众组织作用。要健全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部）综合办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7年3月9日发布的《荆楚理工学院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52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荆楚理工学院办学思想大讨论 活动方案

在“两个一百年”交汇之际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召开了第一次党代会，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第一次党代会制定的发展目标和重要举措，共商发展大计，共谋发展之路，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主题和任务

本次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的主题是：聚焦“审核评估”和“达标申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

研讨的主要议题是：

1.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探讨如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强化课程思政。

2.对照国家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分析学校在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破解师资队伍建设难题的办法和具体措施。

3.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如何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用人机制和绩效分配制度，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4.对照国家产教融合政策，分析学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如何加强产教融合，深入推进校地、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领导

成立办学思想大讨论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学院、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校活动的部署、组织和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单位为发展规划处，副主任单位为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反馈。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全体师生员工都能够参与到大讨论活动中来。

四、实施步骤

办学思想大讨论分三个阶段：

1.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学校召开办学思想大讨论动员会，对活动进行整体部署。各二级单位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召开动员会。

2.专题研讨（2021年12月—2022年2月）。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等作辅导报

告。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按专题分组深入讨论，形成相关工作方案。教学院部结合实际集中研讨，明确发展目标，理清发展思路和重要举措，完善“十四五”规划。开展“我为学校建言献策”征文活动。

3.总结（2022年3月）。教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办学思想大讨论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学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党委常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办学思想大讨论工作汇报，总结讨论取得的思想共识，研究通过相关工作方案。

五、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办学思想大讨论。教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完成附2安排的专题研讨任务。学校领导按照分工参加各单位的讨论，带头研究，带头发言，率先垂范。

2.研讨务求实效。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要紧密联系实际，切忌空谈、应付、走过场。要做好成果总结和应用工作，推动学校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完善“十四五”专项规划、教学院部规划，形成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方案，将思想讨论成果变成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3.强化舆论引导。校园网开设专题网站，校报开办专栏，全程报道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让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大讨论中来。

附：1.办学思想大讨论学习资料目录

2.专题研讨安排

附1：

办学思想大讨论学习资料目录

一、习近平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1.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见学校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论述汇编》）

2.《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347—351页）

3.习近平考察福建闽江学院的讲话

4.习近平考察清华大学的讲话

二、高等教育法律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4.《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

5.《湖北教育现代化2035》

三、学校文件

1.中国共产党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2.《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附2：

专题研讨安排

一、分组专题研讨

2021年12月—2021年2月进行，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研讨议题	校领导	负责单位
1	探讨如何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强化课程思政。	刘风华 郑艳	宣传部 学校办公室 学工处 团委
2	分析学校在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破解师资队伍建设的办法和具体措施。	武建斌 戴伟	人事处 教务处
3	探索如何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用人机制和绩效分配制度，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武建斌 高福斌	人事处 组织部 财务部
4	分析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如何深入推进校地、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杨希雄 曹甜东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科技处

负责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单位。

研讨成果：形成专题研讨总结和师资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等工作方案，“十四五”专项规划定稿。

二、教学院部研讨

2021年12月—2021年2月进行，联系校领导深入院部参加研讨。

研讨成果：形成院部研讨总结，院部“十四五”规划定稿。

三、“我为学校建言献策”征文活动

2021年12月—2021年2月进行，由宣传部统筹安排。

关于印发《孔祥恩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53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11月17日下午，省委第九巡视组组长孔祥恩同志在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现将孔祥恩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4日

孔祥恩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1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各位老师，同志们：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省委第九巡视组负责对荆楚理工学院进行巡视，时间为一个半月。今天的进驻动员会，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特别是本轮巡视工作的重要要求和精神，同时对进驻荆楚理工学院巡视工作安排。会前，我们跟书记、校长及纪委负责同志开了见面沟通会，把本轮巡视的重点、巡视工作的安排以及巡视工作的要求，提前跟书记、校长和纪委同志做了相关沟通，动员讲话后，学校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还要代表学校党委作表态发言。

下面我代表第九巡视组，也代表颂银副组长把省委的有关工作要求，特别是如何做好本轮巡视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从政治上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巡视工作

巡视是政治巡视，是《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的重要规定和任务，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也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确定了工作方针、职能定位和不同阶段的监督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进，认真听取每一轮中央巡视情况汇报，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不断引领

推动巡视理论、实践和制度的创新，彰显了强大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创新力量，为新时代巡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实践证明，推进政治巡视全覆盖，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改革发展、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省委坚持向党中央对标看齐，认真履行巡视工作主体责任，自觉将巡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坚持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省委常委会及时研究并加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进。今年2月1日和5日，省委书记应勇同志先后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听取第十一届省委第八轮巡视情况和2020年全省巡视巡察工作的情况汇报，对巡视巡察工作提出了“五个更加”的要求。这“五个更加”就是：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突出质效并举，高质量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更加突出成果运用，促进监督整改治理有效贯通；更加突出完善监督体系，提高巡视巡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更加突出队伍建设，打造巡视巡察铁军。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履行巡视巡察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今年6月8日组织召开了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部署推进今年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以有力的政治监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的保障。11月11日又组织召开了十一届省委第十一轮巡视工作的动员部署会议，也就是我们这一届的巡视。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侯浙珉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对省属高校政治巡视的内涵要求，聚焦监督重点，督促推动省属高校党委更好地履行职责和使命。

我们这次对荆楚理工学院党委开展巡视，是省委推进政治巡视全覆盖的统一部署安排，是督促学校党委加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各项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学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迫切要求。更是推动荆楚理工学院各级党组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责任制等各项重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转变作风，形成和巩固发展良好的政

治生态的现实需要。希望学院党委、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新精神、新部署和新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增强配合做好巡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监督重点，紧密结合被巡视单位的实际开展监督检查

巡视是重要的政治工作，本质上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责任的政治监督。本轮巡视，省委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被巡视党组织工作实际和特点规律，以“四个对照”，就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对照被巡视单位所承担的职责使命和“三定”规定。要以“四个对照”为监督标准，以“四个落实”为监督重点，以“四个紧盯”为监督路径。“四个紧盯”就是紧盯被巡视党组织的职能职责，紧盯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征，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紧盯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四个紧盯”为监督目的，深入查找我们政治上的温差、偏差、落差。

（一）围绕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重点了解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

巡视将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今年4月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的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重点了解四个方面的情况。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政治建设方面的情况。看党委是否结合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其作为根本遵循，研究提出具体思路措施，用于指导高校工作实践；是否把政治建设要求贯穿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良好政治生态涵养良好教书育人环境；是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

得启发、汲取力量，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要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方面的情况。看党委是否加强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是否坚持和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是否注重发挥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将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院系工作中；是否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五唯”；是否偏离主责主业，脱离实际盲目扩展，甚至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搞大量非主业，影响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是否立足于我国和我省改革发展实践需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国家、省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情况。是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个方面，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是否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把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师生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是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是否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校内教材工作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严格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特别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工作，确保价值导向。

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情况。看高校党委是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定期分析研判相关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党委书记、校长是否担起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是否抓紧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好课堂主渠道，加强对论坛、讲座、社团、报告会、研讨会、出版物、校园网络、新媒体以及教师出版著作、发表文章、编写试卷和个人参与社会活动等管理；是否建立防范化解风险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经常梳理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对错误观点

和言论严肃处置，坚决防范各种错误思潮、分裂主义、宗教活动对高校的渗透和侵蚀。

（二）围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重点了解“两个责任”的落实情况

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巡视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巡视将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趋势和阶段性特征，紧紧盯住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强化政治监督，重点了解四个方面的情况。

一是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看是否克服高校特殊论等错误思想，深化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权力监督制约，防控廉洁风险，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党委书记是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是否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的良好局面。

二是高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看是否坚决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是否突出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协助党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否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

三是高校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情况。看建设工程、科研经费、招生招考、教材建设、后勤管理、资产管理、就业创业、职称评审、知识产权转让以及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高校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

四是高校作风建设情况。看是否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在招生就业、评奖评优、晋级晋升等方面，是否搞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校领导是否与普通老师、科研人员争夺学术资源和职称项目，侵占学术科研成果，争抢荣誉，对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是否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三）围绕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重点了解加强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巡视组将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尺子，重点了解四个方面情况。

一是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看是否将班子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形成“头雁效应”，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引领并带动学校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是否带头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二是选人用人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看是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严禁违规用人、搞小圈子、“近亲繁殖”、带病提拔、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是否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健全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管理服务、评价激励等制度机制，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联系服务、关心关爱。

三是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看高校党委是否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坚持党建和教学、思想政治工作一起部署，一体推进；院系党组织是否认真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完成；师生党支部是否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

（四）围绕落实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的整改，重点了解整改责任落实和实际的成效情况

巡视整改落实是检验各级党组织“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现问题不整改，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本轮巡视将紧盯近年来省委巡视、审计反馈的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的整改落实，重点了解两个方面的情况。

一是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看高校党委特别是一把手是否从政治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细化步骤落实，是否存在敷衍应付、新官不理旧账、履责不力等问题；看高校纪委是否把督促整改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盯紧盯实、对账销号，是否存在压案不查、行动迟缓、避重就轻、追责偏软等问题。

二是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看是否存在纸上整改、数字整改、虚假整改，是否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机制。

我们第九巡视组将围绕学校的职能职责，突出重点，把握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督促检查。巡视期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还要安排专门检查组，安排专门力量编入到巡视组，接受巡视组的领导，主要开展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专

项检查。巡视巡察以后，整个巡视的成果运用到我们巡视组集体工作报告，向省委书记专题会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一并报告。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我跟书记、校长交换过意见，巡视工作就是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它不是来总结成绩的，写成绩会写上三五句话，跟省委汇报直接讲问题，共发现多少问题，最后的成果运用就是专题报告，向省委书记专题会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按照应勇书记的要求，还要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作汇报，向省纪委监委机关和省委组织部移交，充分发挥我们巡视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作用。

三、实行问题共答，共同完成好省委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

巡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干部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省委出台的有关工作规定也做了具体要求，因此，协助做好本轮巡视工作，是省委第九巡视组和荆楚理工学院党委共同的政治任务，希望我们学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巡视组同心同向，积极支持配合巡视组工作，与巡视组问题共答，共同完成好这一次巡视任务。

（一）强化政治责任

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把接受巡视督查检查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过程，作为强化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统一的过程，作为加强和改进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协同推动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积极支持配合巡视组工作，并要以此次巡视为良好契机，主动查摆、系统检测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实事求是向省委巡视组反映。要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如实向巡视组反映问题，努力营造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对巡视前自查的问题要争取主动即知即改；对巡视期间巡视组指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该问责的要严肃问责；对巡视后反馈的意见和问题要认真研究，全面彻底整改。

（二）强化协作配合

巡视组将紧紧依靠学校党委以及所辖的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与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沟通，学校要及时成立专门联络组，加强与省委巡视组沟通

联络，及时通过官微、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党内的文件公布巡视工作任务，安排和巡视组联系方式，及时制定信访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网络运行，稳妥应对可能发生的有关突发事件，自觉配合做好工作汇报、个别谈话、调研资料、深入了解等各环节工作。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与省委巡视组协作配合，如实提供干部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和已有的监督成果，对巡视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巡视组将向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听取有关建议，力求达成共识。

在这里要强调一下疫情防控，巡视工作首先是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科研改革发展，在疫情防控上要同心同向。除了巡视工作组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也要进一步做好。教育部包括教育厅关于学生放假发出了相关通知，在保证课时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考虑提前放假。从全国通报的情况看，有的高校已经出现疫情，高校如果发生疫情，影响力太大，破坏力也很强，所以巡视期间要相互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

（三）强化纪律要求

纪律要求是双向的，巡视组要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历史、辩证、全面分析问题，如实、精准、客观向省委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反映问题，巡视组在学校巡视时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工作形象、工作纪律情况，请广大师生员工监督批评。同时，希望学校党组织和党员职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不得干扰、影响巡视工作，更不能弄虚作假，不如实向巡视组提供情况。

在见面沟通会上，我跟书记、校长进行了沟通，说得很细。在座的同志都是学校的骨干，座谈汇报也好，资料材料也好，借阅调阅也好，大家都是操盘手。希望同志们在提供材料、汇报的过程中要把握好实事求是这个原则，切记造假，不要犯低级错误。我们在巡视过程中，有的单位、有的同志存侥幸心理，没开的会弄个假会议记录，没做的事临时编造证明，没这个必要。如果没错，就不要犯错；如果过去是小错，不要酿成大错。不要把一些地方上的低级错误、不规范做法，移植到我们高校。提供的材料要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不要应付，要做到“谁上报，谁签字，谁负责”，这个一定要把握好。巡视是一把利剑，党之利剑、国之利剑，有它的权威性，巡视期间向巡视组所提供的材料，如果造假，或者轻描淡写，想马虎过关，这是一种不认真的态

度。纪律要求是双向的，荆楚理工学院和我们巡视组都接受省委领导。在巡视工作任务完成上，我们要同心同向，问题共答。

巡视期间，按照规定还设了专门的值班电话，邮政信箱，并在学校以及巡视组驻地设置了联系信箱，按照规定每天还要受理信访、电话。值班电话是上午 8:30 到下午 5:30，包括周末都有人值班，欢迎大家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实事求是精准把握，实事求是巡视检视学校的问题。同时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也希望学校配合我们把工作做好。

关于印发《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54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4日

党委书记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

尊敬的孔祥恩组长，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九巡视组正式进驻我校巡视和指导工作。刚才，省委第九巡视组组长孔祥恩同志作了巡视动员讲话并提出工作要求，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精神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现在，我就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好巡视组的工作，代表学校领导班子郑重表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部署

巡视是《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的重要制度，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手

段。这次省委巡视组来我校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我校工作的重视与支持，也是对我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关心与爱护。我们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把接受省委巡视组的监督检查当作一次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一次加快改革发展的机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工作部署上来。全校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增强接受巡视监督、支持巡视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服从于巡视组的安排，同频共振，共同把这次巡视任务完成好。

二是做好服务配合，全力保障巡视工作顺利开展

配合省委巡视组做好巡视检查，是学校党委的政治责任和应尽义务，也是对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一次重要检验。我们将切实加强综合协调，认真按照省委巡视组的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对接，全力做好配合。在巡视期间，对巡视组开展的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文件资料、走访调研等工作活动，我们将高度重视，协同配合，严格按照巡视组要求，精心组织，做好准备，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纪律意识，加强组织协调，为巡视组真实了解情况、高效开展工作提供应有的工作和生活便利。

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增强自觉接受巡视监督意识

巡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纪律性很强的工作，我们一定把接受监督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校领导班子和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巡视工作开展期间，要严守工作纪律，合理安排好工作和时间，确保准时参加巡视组的各项活动，及时完成巡视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巡视组的要求，强化求真意识，本着对党负责、对学校事业发展负责、对干部个人负责的态度，正风肃纪，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情况，以便巡视组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找到问题症结，开出治病良方。要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确保巡视工作风清气正。

我本人也向组织表态，自己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检查，坚决抓好整改，全力配合好巡视组的工作，也请大家监

督我。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整改成效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省委第九巡视组来我校开展巡视，不仅是对我们的巡视监督检查，更是对学校工作的指导促进。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我们一定会照单全收，主动认领，认真对待，绝不回避，更不会推卸责任。严格按照巡视组要求，深刻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实行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解决好影响和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解决好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党委也将把巡视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结合起来，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全面贯彻巡视“十六字”方针，真正把巡视作为解决问题、规范管理、激发活力、促进发展的重要过程，全面提高立德树人质量，提高内涵建设水平，提高管党治党能力。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56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考核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组织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履行好组织员工作职责，有效增强组织员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提升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考用结合。

二、考核对象

全体专职、兼职组织员。

三、考核内容

按照《荆楚理工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组织员工作职责，对组织员落实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及相关工作业务的能力和实绩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组织员考核采取学校党委组织部考核、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考核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一）学校党委组织部考核

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组织员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和承担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考核

二级学院党总支依据组织员在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中的表现，根据其指导、检查和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民主测评

每年12月底，学校党委组织部成立考核组，到组织员包联的各二级单位开展民主测评，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召开组织员述职测评会。测评会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每位测评对象在会上进行6分钟的现场述职（自备PPT，在述职之前与年度工作总结一起发至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yxzzb@jcut.edu.cn），围绕考核内容简要汇报成绩，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组织员述职完毕后，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下发与回收民主测评票，清点数量无误后，由考核组带回。截至测评之日任职未满三个月的组织员，以交流学习为主，只进行述职，不参与测评。

（四）汇总考核得分情况

考核总分为100分，由党委组织部考核（30分）、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30分）、民主测评（40分）三部分组成。评分参考标准：总分≥90为优秀，90>总分≥70为合格，70>总分≥60为基本合格，总分<60为不合格。学校党委组织部在汇总得分基础上，将考核情况报学校党委审定，最终的考核结果

将及时向考核对象和所在单位反馈。

(五) 党委安排从事专项工作的专职组织员考核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专职组织员考核结果即为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兼职组织员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由各二级单位综合考虑，但组织员考核获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其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对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组织员，党委组织部应对其进行约谈；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组织员，党委组织部应对其岗位进行调整。

六、考核要求

(一) 高度重视。参加测评的组织员要本着对学校党委、所在单位、同志和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总结工作，通过考评交流，虚心学习，改进工作。

(二) 严肃纪律。各单位要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做好考核的组织动员，指导组织员对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加强思考，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实事求是。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应结合考核对象工作落实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给予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

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

荆理工党发〔2021〕60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湖北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鄂教工委函〔2021〕33号）精神及荆门市委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更加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重点内容

按照省委和市委有关要求，重点围绕6个方面内容开展学习宣传：深入领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

三、主要工作

(一) 精心组织学习培训。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做好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将全会精神纳入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作出专门安排，持续加强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校、院两级中心组要把全会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在精读原文的基础上组织专题研讨交流。组织部、党校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等形式，集中一段时间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各分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制定周密学习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主题团日、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师生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将全会精神纳入思政课教学内容。离退休党总支要组织好离退休党员学习。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重要著作，运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宣传部、教务处、马院，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二) 广泛开展宣讲活动。从现在起到明年初，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宣讲活动。宣传部要对接组织好省委和市委宣讲团来校宣讲工作。学校组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荆楚理工学院宣讲团（以下简称“学

校宣讲团”）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青年宣讲团（以下简称“青年宣讲团”）。宣传部要起到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的作用，做好“学校宣讲团”赴学院、部门宣讲工作安排。统战部要做好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校团委要做好“青年宣讲团”宣讲工作安排，推进宣讲工作进班级、进宿舍、进社团等，做到学生在哪里，宣讲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确保“青年宣讲团”面向学生宣讲全覆盖。宣讲工作要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把讲事理与讲事例结合起来，深入浅出开展宣讲，推进全会精神入脑入心。（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统战部、学工部、校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三）切实抓好新闻宣传。宣传部要统筹校、院两级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全会精神，在全校范围内迅速形成强大声势。全校各媒体平台要及时转载中央权威媒体发布的重要报道、评论文章等，全面反映各学院各部门传达学习动态，持续展示宣讲成效，充分报道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热烈反响和全会精神落实落地情况。要在学校门户网站、校报、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专题，着力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理论阐释文章。（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同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四）深化理论研究阐释。科技处要整合全校哲学社会科学力量，组织党员干部、哲学社会科学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一线教育实践者，围绕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对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等重大问题，列出一批重点课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积极主动引导社会热点，及时澄清思想理论领域可能出现的模糊认识，批驳错误观点，统一思想认识。广泛组织座谈会、研讨交流会，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牵头单位：科技处，协同单位：各学院）

（五）深化“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好25项“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师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师生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通过办实事办好事，让党员干部受教育、师生员工得实惠，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不断增强师生员工对党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

同。（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同单位：宣传部、各学院、各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各牵头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作出具体安排，推动各项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落地。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自觉、行动上坚决有力、工作上率先垂范。组织部、宣传部、各学院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协同联动，确保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抓好学习宣传和疫情防控，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二）把握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党的历史发展主题主线，充分展示党的初心使命，全面准确深入宣传全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对一些重大问题要按照中央统一口径把握，拿不准的要及时请示，涉及敏感问题的稿件要按程序送审。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管理，决不给错误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做好正面引导，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旗帜鲜明地批驳错误思想观点。

（三）紧密联系实际。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干部师生员工思想和工作实际，精心安排学习宣传内容形式，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紧密结合实际，把学习宣传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荆门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相结合，与全面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结合，引导干部师生员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工作实绩实效检验学习宣传成效，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汇聚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荆理工党办发〔2021〕1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师德建设，做好我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自评与测评相结合的办法。

二、考核对象

全校在职教职工，分为教师岗和非教师岗两大类。

三、考核内容

（一）教师师德规范（适用于教师岗）

1、爱国守法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自觉提高政治修养，提高思想觉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2）牢固树立法纪观念，积极参加普法学习，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

（1）热爱教育事业，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

（2）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能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保证教学时间；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认真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教学文件齐全，教学工作达到所在学院（部）规定的要求。能严格执行考试制度，命题实事求是，评卷认真负责，严肃考试纪律，考试成绩客观公正的反映学生水平，归档材料符合教学管理要求。积极完成院（部）交办的相关任务。

（3）真正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与学生保持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注意与学生的交往方式，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3、教书育人

（1）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

（2）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能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感染和引导学生，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激发学生创新精神，锻炼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全面负责授课秩序，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迟到、早退情况，与辅导员一起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

（4）鼓励并扶持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不侵占学生研究成果。

4、严谨治学

（1）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严谨对待学术问题，敢于修正错误，在学术上精益求精。

（2）恪守学术规范，有良好学术道德，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在参与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能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公正性。

5、服务社会

（1）深入地方企业、农村或经济实体调研，积极开展相关横向课题研究；

（2）到有关企业挂职、兼职，有科技成果转化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3）有其他社会兼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

务。

6、为人师表

(1) 有认真的敬业精神、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品质。在教学活动中,做到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

(3) 有较强的团结合作意识,能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4) 廉洁奉公,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廉洁从教,不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 职工师德规范(适用于非教师岗其他人员)

1、爱国守法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

(2) 积极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法纪观念,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爱岗敬业

(1) 熟悉业务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政策及学校规章制度。

(2) 认真敬业,责任心强,努力创造工作业绩,全心全意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不私自从事社会兼职。

(3) 工作认真负责,敢于创新,勇于担当,注重发挥团队作用,有良好合作共事意识,工作成绩显著。

3、管理、服务育人

(1) 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的理念,善于解决教学一线实际问题。

(2) 热情接待师生员工,态度和蔼,工作不推诿、不扯皮;讲实话,办实事。

(3) 能在本职工作中渗透德育,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4、为人师表

(1) 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以自身良好的思想、道德、人格给学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积极

参加集体活动,认真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

(3) 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团结合作意识,能正确处理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4) 廉洁奉公,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四、“一票否决”原则

在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中,凡发现教职工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其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考核方式

(一) 教职工师德考核按年度进行,与人事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同部署、同落实,考核结果纳入相关人事制度执行。

(二) 考核程序

1. 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先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有关内容及分值进行自评打分,再根据分数自评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直接定为“不合格”。自评结果交本人所在教研室(组)或科室。

2. 同行互评。教学院部以教研室(组)为单位、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以科室为单位(人数较少的以部门为单位),由教研室主任、科长或部门负责人组织互相评议,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每一个人的师德考核等级。互评结果交所在单位。

3. 学生评价。由师德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通过“学评教”组织学生网评。学生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汇总后,反馈给教职工所在院部(单位),供院部(单位)参考。

4. 单位评价。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师或职工日常师德表现,结合其个人自评、教研室(科室)互评和学生评价情况,对教师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教师或职工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考核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人数按不超过教职工总人数的30%确定。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定为“不合格”。教职工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教职工复核申请进行研究并作出等级认定。各单位不能确定教职工师德考核等级的,报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5. 结果公示。各单位要将本单位所有人员师德年度考核等级面向全体师生公示,接受师生评议、监

督或举报。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学校备案。各单位公示结束后，将考核结果报师德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师德建设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并交人事处按相关规定运用。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培训进修等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 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挂钩。只有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其年度考核结果才能评为优秀；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也应为不合格。

(三) 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除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七、考核组织及要求

(一)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职工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部署和考核。

(二) 各单位相应成立教职工师德建设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建设与考核的具体工作。

(三) 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加强师德建设工作，抓紧抓好教职工师德学习、宣传、教育和管理，建设良好师德师风。凡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处理意见。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的通知

荆理工党办发〔2021〕6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哲学社会科学阵地管理，根据中共中央、教育部党组、中共湖北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门（单位）为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临时邀请校外主讲人或参会人。

第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必须对拟外请人员进行背景核查，尤其要对其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进行严格把关。外请人员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如需邀请党外人士，则该人士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党的主张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未发表过任何不当言论。若有必要，可向外聘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详细了解其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后再决定是否邀请。

第四条 主办单位要明确向外请人员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就讲课主题、内容、方式等与其进行充分沟通，达成符合政治要求的一致后，方可正式聘请。

第五条 荆楚理工学院（含二级院部）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进行把关。主办单位要对外请人员讲授主题、内容、PPT等进行审查，不给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对于超出学校审批权限的，实行分级分类归口审批管理，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六条 活动举办中，主办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听，做好会议记录、录音或录像。主讲人一旦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主持人、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等，要旗帜鲜明表明态度，立即制止其错误言论，批驳其错误观点，当场消除不良影响，并立即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七条 学校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类外请人员库。外请人员不遵守本规定的，将记录在册，以后不予聘请。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的通知

荆理工党办发〔2021〕7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我校二级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省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各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巡听旁听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对二级中心组开展巡听旁听。

第四条 由党委宣传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抽选人员，成立巡听旁听小组。巡听旁听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同志组成，带队负责人由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同时抽选部分二级中心组组长、秘书参与旁听。

第三章 巡听旁听内容

第五条 集体学习交流研讨情况。巡听旁听小组全程参加二级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现场观摩学习开展情况，重点了解学习主题是否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内容准备是否充分、认识体会是否深刻、交流研讨是否深入、问题导向是否突出、结合实际是否紧密等。

第六条 日常学习情况。巡听旁听小组通过观摩学习、查阅资料、个别交谈等方式了解二级中心组平时学习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学习成果转化以及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等，重点查阅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第七条 应知应会测试。以适当方式检测二级中心组成员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应知应会内容情况。

第四章 巡听旁听程序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初制定巡听旁听计划，对二级中心组巡听旁听进行安排，原则上每个二级中心组每年被巡听旁听一次。

第九条 根据年度巡听旁听计划，提前通知相关二级中心组。被巡听旁听的二级中心组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前10天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学习方案。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告。

第十条 巡听旁听结束后，巡听旁听小组长填写《荆楚理工学院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评价表》，对二级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对巡听旁听中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适时开展回访旁听。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巡听旁听结果作为院部党建考核、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建立二级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档案库，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荆理工党办发〔2021〕8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荆楚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经研究，决定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4个）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各院部党总支、直属支部和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1.各院部党总支、直属支部(16个)：数理学院、通用航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化工与药学院、师范学院、医学院、艺术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部门、单位（8个）：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学工部（处）/校团委、保卫部（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期刊社。

（二）列席单位（若干）

根据会议需要安排若干单位列席。

二、组织领导

1.联席会议由党委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召集。

2.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3.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1.统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2.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妥善处置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

3.协调解决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4.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报告意识形态工作以及联席会议安排布置工作落实情况。

5.总结、交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法和

经验。

四、工作要求

1.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商纪要。

2.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提出，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实施。

3.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并及时向联席会报告。

4.每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导，并向学校党委报告督导情况。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党办发〔2021〕9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荆楚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根据中央和湖北省委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门（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要坚持“二为”

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原则，正确区分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正确处理学术研究和课堂教学的关系，尊重和鼓励专家学者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对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从严管理把关，严格落实“一会一批”、“一会一报”制度，实行逐级审批。一般性会议，由党委宣传部审批；比较重要的会议，由学校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审批；重要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审批，并向上级报批。

审批程序为：主办单位填写《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初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党委宣传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复。

第五条 主办单位邀请校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报告人，必须按《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国（境）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或参加者，主办单位须先提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依第四条要求报批。

第七条 主办单位应提前办理报批备案手续。一般活动应提前2个工作日，较大型活动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举办跨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应提前一周报批；举办省级及以上大型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须上报校党委审批同意，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请报批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内容。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党委宣传部通报。主讲人、主题或主承办单位有变化的，需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九条 按照“谁主办、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加强对活动的组织管理。

（一）举办前，主办单位必须对主讲人员的思想政治倾向和讲授主要内容了解把关，必要时可征得主讲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若发现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得邀请。主讲人为校外人员的，应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二）活动举办过程中，主办单位必须安排专

人负责、全程跟听，做好会议记录、录音或录像，若发现报告人或参加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问题和错误观点的，主持人、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反驳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条 对未经审批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或未按审批要求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办〔2021〕1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荆楚理工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荆楚理工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校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确认书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及其他校属非法人单位，以“荆楚理工学院”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订立的所有合同。

学校与本校教职工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分类管

理、分级审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未经审查或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学校所属非法人单位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审批、授权范围订立合同。

第六条 学校不得签订经济担保合同，未经批准不得签订投资合同和借贷合同。

第七条 学校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和内部工作事项等，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二章 合同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学校合同管理实行合同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合同承办单位依各自职责进行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学校办公室是学校合同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 拟定、修改学校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审查合同文本；
- (三) 会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
- (四) 对各二级单位合同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五) 对合同纠纷的处理进行法律指导；
- (六) 负责学校合同档案监督管理。

第十条 除学校有关制度明确之外，科研处为科研项目合同，后勤管理处为后勤管理合同，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为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责，分别为其他相应类型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所涉合同事务进行管理。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 会同合同承办单位拟定业务主管范围内合同范本；
- (二) 对合同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业务审查；
- (三) 对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合同基本条款的完备情况进行审查；
- (四) 督促、监督合同承办部门履行合同管理责任，参与合同履行异常或违约情况、合同纠纷的处置。

第十一条 发起合同订立的各二级单位为合同承办单位，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为合同管理责任人。合同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分析论证合同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合理性；

(二) 非招标项目，对合同相对方的资质、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等进行详细调查，与合同相对方进行谈判、协商；招投标项目，应草拟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合同签订内容；

(三) 根据洽谈或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起草合同文本，提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审查，履行合同报批手续；

(四) 履行合同义务，监控合同相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异常或违约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五) 收集并妥善保管合同文本和合同在审批、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为合同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谈判、起草、报批和履行等事项。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负责审查校内集中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是否违背招投标管理制度。

财务处负责审核经济类合同所涉资金来源以及支出内容是否与预算相符、收入是否违背收费管理制度。

审计处负责对合同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合同在签订、履行中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并对相应风险进行提示。

第三章 合同分类与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按金额和内容，将合同划分为一般合同和重要合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要合同：

1.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合同。

除重要合同以外的合同为一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具体为：

(一) 一般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查，提交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合同综合管理部门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 重要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查，提交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合同综合管理部门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且合同内容不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重要合同，报校长审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和合同内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重要合同，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科研项目中的横向项目合同按照《荆楚理工学

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将合同提交审查前，应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质、资信状况、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委托代理权限等情况进行初查。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送审合同时，应提交《荆楚理工学院合同审批表》、合同文本，并提交合同签署的背景材料，如招投标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校长办公会纪要（如有）、党委会纪要（如有）、合同相对人资信情况等，若系统签合同的，还应提交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合同文本为空白合同或部分空白合同的，不得送审。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交合同送审材料，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合同进行业务审查。

经济类重要合同须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业务审查。涉及收费内容的所有合同须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业务审查。

经济类重要合同须提交审计部门进行业务审查。

校内集中采购合同须提交采购与招标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审查。

合同经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查后，提交合同综合管理部门审查。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各类合同进行业务审查。

第十九条 合同审查部门应对合同文本进行页签，出具具体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建议修改或不予通过的结论，并由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审查意见禁止使用“原则同意”“基本可行”等模糊性语言，或仅签署姓名。

第二十条 合同承办单位根据各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合同文本。合同承办单位与审查部门意见不一致，不同意修改合同文本的，应当书面明确说明理由，合同文本是否修改由合同承办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文本通过了审查但未签字盖章前，合同条款有实质性变更的，应重新履行合同审批手续。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协议，并应按原合同审批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续签合同的，应重新履行合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合同订立与签署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有国家和地方示范文本的，应采用示范文本。没有示范文本的，合同承办单位应按照学校发布的有关合同文本要求起草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由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应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对方提出修改意见，共同协商确定文本。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条款，如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及其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若有招投标文件，承办单位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起草合同文本并认真核对，保持合同文本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第二十四条 合同通过相应审查程序后，由合同承办单位报送合同综合部门办理合同编号登记手续。合同编号应记载在合同文本正文首页。

第二十五条 一般合同的合同文本由合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且合同内容不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重要合同的合同文本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合同内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重要合同的合同文本由校长签署。

校长对所有合同文本均有签署权，并有权授权他人代表学校签署合同文本。

第二十六条 合同各方签署的姓名、名称（包括印章印文）应与合同首部确定的合同当事人保持一致。

合同引言、合同签署页未写明合同订立时间的，签署合同时，应一并签署日期。

正式合同文本应与页签合同文本一致。

第二十七条 合同通过相应审查程序，由合同承办单位报送学校办公室办理合同用印手续。

合同的末页应当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否则应标明“此页无正文”字样，以示末页仅为签字盖章页。合同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合同相对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合同签订时的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学校造成损害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上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学校合同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并出具意见，由承办单位以学校名义向对方提出书面

函件，督促其履约，或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要求。

合同承办单位决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决定起诉或提起仲裁的，应上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学校合同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合同承办人在收到合同相对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必须立即上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学校合同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并出具意见，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在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对方函件中要求的期限）正式答复对方，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章 合同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合同承办部门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合同保管、归档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电话记录、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等材料，合同承办单位、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及时、妥善地收集、整理和保存，做好合同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合同档案并按年度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归档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正本、审批表原件、与合同事项有关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授权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文件与材料、合同涉诉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合同台账，对合同名称、合同承办人、订立时间、合同编号、合同当事人、合同履行节点、付款节点、履行情况、违约情况、争议处理、结案情况等记载和跟踪。

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合同台账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统一编号，具体工作由合同综合管理部门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综合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学校合同管理检查工作，对合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合同承办单位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三十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他责任：

- （一）违反程序和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 （二）超越学校授权权限签订合同的；

（三）玩忽职守、疏忽大意，没有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四）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同或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荆楚理工学院关于规范合同（协议）管理的通知》（荆理工办〔2016〕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办〔2021〕3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了规范学校基建工作，经研究同意，现将《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决策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工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校纪检监察、审

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是指从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本办法所指的基本建设项目分基建项目、维修项目以及与其配套的货物、服务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四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实施部门,学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档案馆、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和使用单位等部门参与和配合学校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基本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含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初步设计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学校基本建设经费年度预算的申报,与施工相关的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合同履行、投资控制、项目验收、资料归档等管理工作。

学校办公室负责审查、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合同签订,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纠纷处理、补充协议签订等事项的审定工作。

财务处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筹措与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决算、工程款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审计处负责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对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金额或学校认为有必要的重点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参与隐蔽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集中采购;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保卫处负责工程项目消防、安防建设方案的审定,参与消防、安防设备验收等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通讯、网络等弱电方案审定及技术支持,负责校园网(有线无线)实施,参与项目网络工程的验收等工作。

档案馆负责基本建设全过程档案资料检查、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供水、暖、电、绿化等建设,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基本建设项目的详细需求,参与项目设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程配套项目,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学校办公室、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档案馆、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等部门为基本组成单位。部门联席会主要职责是,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形成意见后报校领导审批。

第二章 立项审批

第六条 大型基建项目根据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提出,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批准立项。

学校各二级单位为申报主体的项目,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需要,提出建设、维修和装备项目并负责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适应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

1.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包括目前和长远能解决的问题,对教学、科研和社会的服务作用。

2.所申报项目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项目建设规模、档次、经费概算,所申购仪器设备的品牌、规格、性能与技术指标、价格与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及与同类设备的性价比较。

3.所申报项目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项目建成后每年所需运行维护费的落实情况。

4.所申报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5.所申报项目建设与安装的场地、使用环境、辅助设施和安全等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

6.省内、校内同类项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7.项目使用效益预测与风险分析。

第八条 可行性论证专家组组成要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3人(单数),其中与项目相关的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参加论证。项目论证过程中,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经费主管部门、建设与资产管理部门应派业务人员参加论证活动。

第九条 可行性论证程序。到会专家推举专家组组长,申报单位作可行性报告,专家提出质疑,现场考查,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选址、选型的合理性、开放共享的可行性、相关建议等),专家签名。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分别报财务处、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召集学校项目相关单位讨论论证情况，形成意见后按金额分级审批：不满 10 万元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10 万元（含）-30 万元的项目由校长审批；30 万元（含）-50 万元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审批；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党委会审批。

所有项目严格按金额分级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审批后，进入学校项目库，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和经费状况，经学校预算委员会审议后，财务处和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分别列入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资产配置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设计及预算

第十二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经招标委托地质勘察单位进行勘察施工，委托设计部门进行初步方案设计，提出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必须控制在批复的投资计划内。

第十三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将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的审批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纪要精神确定设计方案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进行设计招标，由中标的设计单位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按规定报图审单位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根据设计概算和施工图经招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项目预算书，工程项目预算必须控制在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内。

第十五条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引起投资变化，投资金额增加 10% 以内且 10 万元以下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投资金额增加 10% 以上且 10 万元（含）以上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上报校长办公或党委会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调整计划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采购与招标

第十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规定

实施。

第五章 合同及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

1. 合同的起草及审批。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合同。合同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起草编制，按学校合同审批规定执行。

2. 合同的管理。合同主要对合同价、进度、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监管。施工合同是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3. 合同的备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管理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对施工过程进行日常监管，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全过程参与变更及重要节点的监管。

无监理单位监理的维修改造工程，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按合同约定进行日常管理，对工程质量、造价、安全、进度负责。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包括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档案馆、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和使用单位等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工程现场召开验收会，参与验收各方对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工程进行评定与验收，形成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竣工验收提出的相关问题，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原则上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章 结算、决算与审计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要求资料完整、数字清晰、计算程序规范、编制人员资质符合要求、编制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工程结算书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审计处对报审的结算和有关资料进行全面完整的审计，出具审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有基建、维修项目均应接受

审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审计报告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 未经审计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工程财务决算。财务处根据结算报告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期间,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工程结算时,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对工程进度款逐笔核对, 并按合同规定留置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必须在工程保修期满, 办理工程质保验收手续后, 财务处方可支付。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工程项目计划立项、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及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等各程序的文件及图纸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工作。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及时向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移交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资料。

第二十五条 施工中的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签证、竣工验收单等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逐一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应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全部档案。确保归档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第二十七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配合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基建监督组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全程监督。对在基建管理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校纪委和监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追究问责; 对在基建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 由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原《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程序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4〕10号)《荆楚理工学院基建维修和资产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6〕6号)《荆楚理工学院校园基本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4〕1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

责解释。

荆楚理工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水平, 提高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达到学校要求。依据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结合《荆楚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与其配套的货物、服务采购,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二章 施工准备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按照工程项目的规模、内容和特点, 确定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第四条 施工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应对工程项目的图纸、预算、现场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第五条 按照规划管理和设计要求, 搞好施工项目建设场地的“三通一平”及相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按照下述要求, 组织内部相关人员、监理单位从施工的角度分头对施工图纸进行自审, 并由各专业分项工程整理文字材料。

1. 审查图纸在内容上是否符合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施工图纸各专业之间有无矛盾、错误和漏项。

2. 审查施工工程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数量、规格、选型等技术指标是否明确。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会。

1. 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向与会者说明拟建工程的设计依据、意图和功能要求, 并对特殊结构、材料、工艺和技术要求予以说明。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根据自审记录以及对设计意图和施工图的理解, 提出相关的疑问和建议。设计单位对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回答并以文字形式记载在会审记录中。

3. 施工单位按照会审要求做好记录, 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 形成图纸会审记录, 交监理单位核阅并

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会签后盖章，形成正式文件，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这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根据图纸会审记录，对施工工程项目整体造价作进一步全面复核，对超出投标价的部分，应按照程序报建设单位作进一步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依据工程项目施工图制定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组成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做到组织与人员落实，明确相应的责任。

2.技术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和现场条件，施工方法先进、恰当、切实可行。

3.施工计划主线和时间安排明晰，能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针对施工中的难点、重点和具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和内容，合理安排人力、物力，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第十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相应补充意见，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一条 上述工作完成的同时，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通知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报审表上签章后，施工单位方能开始施工。

第三章 施工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

1.依托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按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要求，检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到位，工作是否称职，对有影响工作的应及时向其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反映，必要时给予调整。

3.参与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全面了解掌握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情况。

4.督促协助施工监理工程师按下述要求定期召开工地例会。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的原因，形成例会纪要。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合理调整人力、物力，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3) 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5) 解决要求协调其他事项。

(6) 检查分析安全生产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7) 由项目监理对会议内容形成纪要，各方会签后备查。

5.督促并协调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6.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编制施工文件材料和施工监理文件材料，要求与其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施工进度控制管理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及时报监理审批。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技术、机具是否满足，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是否得当。

2.以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为依据，监理单位应合理制定控制性工程施工计划，避免控制性工程影响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实现。

3.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网络对比图，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

4.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要及时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深入现场，掌握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5.监理每周组织召开例会，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6.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7.施工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供材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施工单位配合做好建设单位自行采购设备材料的安装工作。

8.施工单位自购材料要及时向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提交样品，工程管理科要及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市场调研，确定材料品牌。

9.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要积极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界条件，减少外界因素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处理程序

1.因施工图不完善、不规范或设计失误而发生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通知单、工作

联系单，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相关科室及处负责人签字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对此造成工程造价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

2. 因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技术处理需要的技术变更，应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处理意见或建议，经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和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3. 因使用单位提出的变更，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提出意见，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造价科确认造价，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提出审批意见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依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校领导批示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基础、土石方及隐蔽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及影像资料，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共同到现场进行验槽、测量、复核，并在签证单上会签，经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的附件。

重大项目的现场签证，除上述人员参加外，还须请学校分管校领导到现场共同进行，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召集上述单位及相关人员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确定。

第十六条 施工物资管理与价格确认

1. 施工物资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施工物资采购必须满足施工图提出的规格、型号和等级等要求。

(2) 施工物资进场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质量证明等文件，按照国家对相关材料的管理与检验规范，进行复检，必要时在施工完成后，还需通过其他的专项检测和试运行，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施工或进一步安装。

(3) 施工物资合格证、试(检)验报告应提交原件，若为复印件(复印件)应保留原件的所有内容，并说明原件的存放单位，还应有复印件人或抄送单位的签字和盖章(红章)，按有关规定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2. 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控制钢材、

水泥、木材、商品砼等主要建筑材料以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装饰材料及零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按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材料的样品，为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3. 必须由建设单位自供或采购的材料与设备，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和有关部门申请招标，按相关程序完成材料、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

1. 隐蔽工程检查和验收

(1) 隐蔽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将被其它分项工程隐蔽的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隐蔽后将无法再进行检查或难以用常规方法进行检查的项目。未经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进入工程结算。

(2) 隐蔽工程验收应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标准、施工物资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复检报告以及与此相关的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记录进行。

(3)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组织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工作，要求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含各专业分包负责人、质检员)以及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造价科、审计处及学校相关部门参加，并会签验收意见。

2. 预检工程项目检查与验收

(1) 预检是指对下一道工序工程的质量有主要影响的项目在施工之前进行预先检查，保证工程质量，防止可能发生差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预检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工程管理科组织预检项目检查与验收工作，要求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含各专业分包负责人、质检员)参加，并会签验收意见。

3. 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

(1) 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的内容是：建设工程项目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要设备系统与安装工程，重要装饰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检查与验收依据是：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施工规范。

(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① 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评定，填写分部(分项)

工程质量评定表和报验表，报请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签字。

②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自评报告进行复检，形成施工监理评价报告。

③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整理完成与验收相关的全部技术文件材料，签章齐全，以备存档。

④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地勘单位、设计单位、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1. 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达不到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工序或使用了达不到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等现象。

2. 总监理工程师以《工程质量事故通知单》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停止发生质量事故工序及与之相关工序的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事故原因分析会，除设计、施工单位外，还须请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学校相关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参加，分析会要查明造成质量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解决办法，责任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质量事故分析的基础上，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5. 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处理结果进行严格检查、鉴定和验收，撰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报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文明施工管理

1. 建设工程项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及相应管理设施搭建，必须考虑场地及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布局。工地展板要按规范标明工程名称、建筑面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工及竣工日期等。

2. 按照合同要求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环保、安全员与卫生管理员的相应职责，相关措施是否落实。

3. 按照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查工地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设施是否到位，工地食堂卫生条件及硬件是否达到规范，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是否落实。

4. 施工应尽量减少道路污染和噪声污染，考虑学校的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

应按程序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提前做好告示工作。

5. 接受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检查，并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做好落实工作。

第四章 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提供完整的监督资料和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确认。

5.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合格证及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应及时编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式四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和学校相关部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4)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附件一 施工许可证

附件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附件三 四大报告(施工、监理、勘察和设计)、规划、消防、环保文件

附件四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附件六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 法规、规章等其他有关文件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应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原《荆楚理工学院校园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4〕10号)《荆楚理工学院校园基本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4〕10号)《荆楚理工学院基建工程验收管理制度》(荆理工办〔2014〕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荆理工办〔2021〕4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荆楚理工学院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加强学校水电费收缴管理, 维护学校利益, 做到水电费应收尽收, 及时回收,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财务处为学校水电费收缴的责任单位。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水电表查抄、催收, 制作报表报财务处, 财务处负责水电费收取。

二、水电表查抄。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安排两名专人对校内各用户定期查抄, 建立台账, 现场签字确认。

三、校内住户水电费收缴。

1. 馨园住户电费由市供电公司直接收取; 水费由物业公司每月抄表代收, 每季度与学校结算。

2. 文园住户水电费收缴。安装预付费电表, 实行预付费用电, 购电到财务处卡务中心办理; 水费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每季度抄表, 数据报财务处, 由财务处负责收缴。

四、校内商户水电费收缴。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每月抄表, 数据报财务处, 由财务处负责收缴, 财务处定期将收缴数据反馈后勤管理与服务处, 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催收工作。

五、校内施工单位水电费收缴。施工单位进场前须到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报备, 装表计量, 工程年度内完工的, 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 工程跨年度完工的, 每年年底结算一次水电费, 工程完工后再清算一次水电费。

六、水电费收费标准。

1. 居民生活用水 2.85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电 0.59 元/千瓦时。

2. 工业及经营用水 3.32 元/立方米, 用电 0.86 元/千瓦时。

3. 学生食堂水电价格按居民生活标准执行。当地政府调整水电价时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七、监督检查

1. 财务处须每月提交水电费收缴报表,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根据报表, 对未缴纳的用户予以催收。

2. 审计处要定期对水电费收缴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3. 水电收缴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因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严肃追究问责。

4. 用户自接到水电费交费通知, 超过一个月未交清水电费的, 后勤管理与服务处有权停水停电处理, 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用户负责。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

荆理工办〔2021〕12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荆楚理工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本办法中, 外籍教师是指拥有外国国籍、与荆楚理工学院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在荆楚理工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为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外籍教师管理体制

外籍教师聘用, 一律归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管理, 用人单位协同配合, 人事处备案并安排教职工编号。所有外籍教师的用人单位都必须为外籍教师配备政治素养好、业务素质高的合作教师, 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并及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领导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协同做好外籍教师管理工作。

第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渠道和条件

(一) 外籍教师聘用渠道

1、按照国际合作协议, 由外方聘请的中外合作

项目外方教师;

2、受学校委托, 经相关组织机构介绍推荐的外籍教师;

3、自我推荐的外籍教师。

(二) 来校工作外籍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2、热爱教育事业, 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并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三) 来我校应聘的外籍教师须提供的材料

1、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及地点、护照号、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懂何种语言、现工作单位和详细家庭地址、通讯方式等;

2、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含大学本科及以上受教育经历)、个人特长、主要工作经历等;

3、证件提供 主要包括护照、健康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曾在我国其他单位工作过的, 需提供该单位的推荐信。

第三条 聘用程序

(一) 每年十月份,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向各用人单位统计下学年聘用外籍教师人数并交主管领导审批;

(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通过各种渠道物色外籍教师;

(三) 用人单位对候选外籍教师进行考核;

(四)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考核合格的外籍教师进行审核后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代表学校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证件管理

(一) 合同期内外籍教师因故需要离境的, 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以便办理相关手续;

(二) 合同期内或拟续聘的外籍教师的外国专家证、居留许可证到期前,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为其办理延期手续;

(三) 合同期末,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收回不再续聘的外籍教师的外国专家证并到科技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条 经费

(一) 外籍教师的工资,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聘用合同、人事处按月造表、财务处统一发放。合同约定的社保等其它相关费用从学校外事专项经费中支付;

(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聘请外方教师的经费,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项目合作办学协议操作执行。

第六条 工作和生活管理

(一) 外籍教师到校前,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作好工作计划, 落实好聘用合同规定的住房等相关生活待遇, 配备好合作教师;

(二) 原则上, 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各用人单位参照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管理, 外籍教师的生活管理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关心外籍教师的生活、工作情况, 帮助外籍教师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问题, 维护其应有权利;

(四)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加强对外籍教师合同期内的过程管理和考核, 确保外籍教师按照合同认真履行职责;

(五)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充分利用外籍教师的资源与校内教师共同开展教研工作, 促进相关学科建设和发展;

(六) 课程教学任务结束时, 各用人单位对外籍教师进行一次教学考核, 听取反馈意见, 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合同结束前,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协助相关部门和各用人单位对外籍教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为是否继续聘任该名外籍教师提供依据;

(七)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表现优秀的外籍教师进行表彰。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协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籍教师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处理不可预知的意外事故。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荆理工办〔2021〕14 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了规范学校采购工作, 经研究同意, 现将《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荆楚理工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采购及招标工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维护学校利益, 促进廉政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 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项目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的汇总、归类、审批相关工作。财务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及省政府颁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学校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其他项目编入年度校本级采购预算, 实行学校集中采购或部门分散采购。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函〔2020〕38 号)要求,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按照财务处提供的本年度采购预算(分项目), 在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按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第六条 采购与招标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

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指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负责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主要职责是: 贯彻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学校有关采购与招标的规章制度; 受理采购申请, 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 受理回复各类投诉、质疑; 负责采购与招标项目的信息公开; 参加集中采购合同的审核会签; 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及加强对代理采购活动的监督; 负责采购有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和立卷归档; 维护完善校内采购评审专家信息库; 确定校内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成员。

凡涉及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下的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应事先提交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再实施。

第八条 设立采购与招标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参与抽取校内集中采购评审小组成员; 监督校内集中采购评审全过程; 校内采购需要进行监督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制定采购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的送审; 负责采购项目技术释疑和现场踏勘; 选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评审工作; 复核采购文件, 确认采购结果; 负责采购项目合同的拟定和送签, 并负责合同的履约与验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该单位(部门)采购与招标工作第一责任人, 要强化对采购工作的领导与检查; 要确定一名采购工作联络员, 负责本单位(部门)采购招标工作的联系与协调。

第三章 采购与招标的范围及限额标准

第十条 采购限额达到以下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必须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项目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一) 学校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 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应按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执行, 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实行政府采购。

(二) 未编入学校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内的, 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货

物、服务项目, 60 万元(不含)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实行学校集中采购; 不满 1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实行部门分散采购。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由学校统一集中采购。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达到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标准的,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并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公告。

第四章 采购与招标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采购分为: 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包括学校集中采购和部门分散采购。

(一) 政府采购项目(编入政府采购预算)采购程序

1. 采购单位(部门)向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项目论证方案, 按规定需要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的, 还要提供会议纪要。

工程类项目还应附有项目立项批文、项目概况(含建设规模、使用要求)、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学校 1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由采购单位(部门)报请分管校领导组织学校办公室、财务处、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处等部门参与联合会审。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会审通过后报校长审批;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

2.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

3.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方式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采购(招标)文件内容要符合国家法规, 采购单位(部门)和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要严格审核; 在评标过程中要严格审核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要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凭证等), 防止弄虚作假。

4. 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

5. 合同的签订、履约与验收。

采购单位(部门)依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 参照校内规范合同文本草拟合同, 合同审

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约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供应商）须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的签订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采购与招标管理处上传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示和备案（7 个工作日内完成）。

采购单位（部门）应督促中标人（供应商）严格按合同供货、施工和提供服务。合同履行完毕，由采购单位（部门）提起，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和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协助共同完成验收工作。属于教学类项目教务处参与验收，科研类项目科技处参与验收，耗材类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处采取抽查的方式参与验收。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入校本级预算）采购程序

1. 集中采购由采购单位（部门）向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项目论证方案，按规定需要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的，还要提供会议纪要（招标文件的论证参照学校政府采购项目要求执行）；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根据国家法规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采购单位（部门）参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完成合同的签订、履约与验收。

2. 部门分散采购由各采购单位（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照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批准的方式自行组织采购；组织合同的签订、履约与验收；项目完成后将资料报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归档。

学校非政府采购项目（代收费类项目），包括学校集中采购和部门分散采购的，均参照政府采购法规执行。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按照《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校内其它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期限照此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实验耗材等多批次反复采购的项目，各需求单位（部门）报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汇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处集中采购确定供应商，然后分次供货。科研设备、耗材的采购按照《荆楚理工学院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采购与招标监督小组应加强对采购、招标活动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部门

和当事人应当如实向监督小组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提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应加强对校内单位（部门）分散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监督管理，严防出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况，要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全面考核。

第十七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要加强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教育、培训、考核等制度，制定内部工作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客观评价其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状况，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2 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 1 月 25 日

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打造和选用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本校普通本专科学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与教材配套的实验（实训）指导书、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细则所称教学单位是指承担教学任务的基层教学组织，包括学院（部）所属教研室、经批准设置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教研室、校院两级实验（实训）中心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积极引导教材建设，规范教材选用，在学科专业体系教育和学生综合能力及素质提升上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质量教材，在技能培养和实践能力提升方面鼓励自编优秀校本教材，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应用型教材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教材立项、教材建设经费与管理、优秀教材推荐与奖励、教材选用与审定、教材征订与发放、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具体职责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承担。

第六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材建设相关政策。

（二）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三）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制度。

（四）审定校级教材立项，负责推荐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

（五）审定各开课单位教材选用和征订计划，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指导各开课单位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部）和设有教研室的职能部门

成立本单位教材工作审查小组（以下简称“教材审查组”），负责对本单位所属教学单位的教材建设和选用进行全面审查。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计划，审核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督查本单位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推荐各类立项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等工作。

第三章 自编教材管理

第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自编教材立项工作，对教材的编写给予适当资助。重点支持能够反映学科专业最新成果和人才培养创新的特色教材；支持与企业、行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应用型教材；支持采用项目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支持拥有教学网站、数字课程等信息化资源建设规划的教材。

第九条 校教指委负责统筹全校自编教材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评审和推荐出版等。

第十条 自编教材立项要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和教学改革的实现，引用我校教育研究成果，反映我校人才培养特色。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

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立项申报程序为：

（一）主编人根据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教学任务要求，书面提出自编教材申请，制定编写计划和编写大纲，确定自编教材选题和主编人，报请教材审查组初审。

（二）教材审查组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实际需要，对主编人提出的自编教材选题、编写计划和编写大纲等内容进行评议、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校教指委。

（三）校教指委统一提请组织有关专家评议各教学单位审核推荐的选题，并将评议结果书面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批准后书面通知教学单位和主编组织自编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高校教学达一定时间（学士 8 年、硕士 5 年、博士 3 年），且主讲对应课程达 2 轮以上，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

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实行编审分离制度。主编应按要求进行编写、交稿，然后相关教材审查组指定两名承担本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严格审查材料，提出书面评审意见，所指定专家需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该课程或相近学科教学任务 3 年以上，其中 1 人为校外专家。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评审专家。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对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政治把关。

教学单位将评审合格后的《荆楚理工学院自编教材评审表》和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政治审查意见交校教指委。由校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自公布之日起 3 日内若无异议，经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评审合格的项目予以资助教材出版。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划拨教材建设经费资助自编教材编写，用于开支相关的参考资料、文献资料的购买，复印费，参加教学、课程培训会议等差旅费；与编写教材相关的试题库建设、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软件、课件制作费；正式出版教材的鉴定、评审、评奖等费用，教材研究工作以及教材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其他杂费等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获得学校资助立项的自编教材，其著作权归荆楚理工学院和作者共有，必需标注“荆楚理工学院教材经费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供 5 本样书存档。自编教材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按出版合同约定核拨的办法支付使用。

获得学校资助立项的教材不再计算教学成果奖励绩效。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出版的自编教材由学校联系出版社出版，由主编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出版经费（学校资助部分）由学校财务给付。

第十八条 学校从已出版的自编教材中，择优推荐参评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项。参评教材必须经过 2 年以上教学实践使用，且在教学中持续选用。以前曾获奖的教材，经修订再版，其内容、体系、结构有较大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经认可同意后可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自编教材的使用按照第四章“教材

选用与审定”原则与程序进行。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审定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提出并制定教材选用计划，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各教材审查组负责对教材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校教指委负责对所选教材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校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更新一致。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各类教材应尽量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五）切实减负。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他教材的，须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教材审查组审核同意，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方可选用；杜绝使用课程教学时数少而教材过厚、内容过多、价格过高、大多数内容难以讲解的教材。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建立校院两级的教材选用报审制度，明确课程选用教材。具体流程如下：

（一）课程授课教师（或课程组）根据教学大纲推荐备选教材报教研室主任。

（二）教研室主任召开教材遴选会议，依据授课教师推荐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候选使用教材，报教材审查组。

（三）教材审查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涉及意识形态教材、国外原版引进教材须二级单位党总支（支部）审核把关。

（四）教材审查组确定选用教材后，按要求填报《荆楚理工学院教材选用审批汇总表》，主要负责

人签字（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需单位党总支（支部）书记共同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电子文档送交校教指委。

（五）校教指委组织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对各审查组提交的教材征订计划进行复审，并将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六）校教指委将最后审定的教材清单交由教务处按照规定和程序统一征订。

第二十三条 教材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更不得因任课教师变更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绝使用。若确需变动，则应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各教材审查组组织专家组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校教指委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国家有关部委指定的教材；哲学社会科学有关专业课程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其他专业课程、实践课程根据课程目标选用合适教材，可优先选用校级自编优秀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工作一年进行两次，分别在五月和十一月集中进行。

第五章 教材征订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材征订与发放工作由教务处与经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统一承办。教务处负责组织征订、课前到书率统计，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教材发放、库存管理、积压教材的调剂与处理等。教材征订统一使用教务系统教材管理模块进行，由教学单位依据备案结果选定教材，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教务处生成征订清单交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七条 教材征订清单发出之日起20日内，因出版社缺货等原因，供应商不能采购到确定的教材时，教务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有关教学单位，并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按第二十二条进行变更。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订购、印刷和向学生出售教材，否则，将追究其责任。若

涉及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教材发放以行政班为单位，各学院（部）组织学生在开学前指定时间到供应商处统一领取。教材发放后原则上不予退换，但若有缺页、倒装等装订印刷质量方面的问题，且无任何人为污损，可登记退换。

第三十条 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用书须经校教指委批准，由教学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到供应商处领取，费用由各教学单位承担。如教材版本和授课教师不变，三年内不得重复领取。

第六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的保证。教材研究工作包括：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调研；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介；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三十二条 开展教材评价工作。由校教指委制定评价标准，教学单位组织学生、教师对使用教材进行评价，教材评价原始材料由教学单位存档，各教学单位将评价结果报校教指委。

第三十三条 教材评价结果要对教材的选用起指导作用。教师对教材的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选用该教材以及学校自编优秀教材评选等的重要依据，学生对教材的评价结果供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师生评价较差的教材不再继续选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材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荆楚理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3〕3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教指委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3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1月25日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程教学的基础地位，强化落实“三全育人”，促进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各级负责人等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对《荆楚理工学院听课制度》（荆理工教〔2008〕11号）修订，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听课：

（一）校级党政领导；

(二) 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三) 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

(四) 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教师党支部负责人;

(五)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

(六) 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

第三条 听课范围应当覆盖全校本科课程(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和专科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等)。

第四条 各类人员听课学时(次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听思政课至少1学时;

(二)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兼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次);

(三) 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处)、人事处、科研处、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四) 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中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分工协作,按《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确保每学期对思政课任课教师听课全覆盖;教师党支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五)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六) 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同时有两个及以上身份(职务)的听课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听课学时。

第五条 听课人员可选择下列听课形式:

(一) 不定期随机、随堂听课;

(二) 单独听课、集体听课评课(包括观摩课、示范课、汇报课、新教师过关课等);

(三) 有针对性地重点听课和跟踪听课。

听课可通过教室监控系统采取线上、线下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

第六条 听课人员应主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 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纪律(在授课过程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学纪律(教师遵纪守法情况、课堂管理情况、教风仪表情况等)、教学态度、教材选用、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学效果等;

(二) 了解课程思政的实施情况,并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

(三) 了解学生上课状态等学风情况,以及对课程教学的诉求等情况;

(四) 了解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环境卫生等情况。

第七条 听课人员一般应在正式上课前进入教室。

各教学单位的听课人员原则上以听本单位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八条 听课人员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如有必要,书面及时反馈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者及时反馈给开课学院(部)。听课人员对任课教师及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不能答复和解决的,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相关学院(部)反映,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相关学院(部)给予回复。

第九条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教学检查(听课)记录”或“督导记录”。每学期结束,学校党政领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的听课记录以部门为单位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存档;各教学单位各类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由各教学单位存档,并在每学期结束前将听课统计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对各类听课人员的听课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定期总结听课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并将教学单位听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教风学风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听课评课工作,将听课与《荆楚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有机结合,适时开展学生评教、领导同行互评、示范课程观摩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荆楚理工学院听课制度》（荆理工教〔2008〕1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4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1月25日

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允许学生用自己完成的科研成果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多出研究成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成果，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代替申请：

（一）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核心（以最新《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及以上学术刊物或本科院校主办的普通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荆楚理工学院”），字数达到规定要求（高校学报普通学术刊物5000字以上；核心学术刊物4000字以上；重要、权威学术刊物3000字以上）。

（二）在校期间，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荆楚理工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

（三）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美术或设计作品（作品单幅不小

于二分之一16开版面）2件以上（含2件），或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入选作品1件以上（含1件），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有2件以上（含2件）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

（四）在校期间，以科研作品形式（设计或论文）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院认可的教育部及省教育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及以上专业类学会组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五）在校期间，主持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验收结题的科研成果（设计或论文），并将创作过程等按学院要求形成文字说明材料的。

第三条 学生申请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科研成果有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人的，只限一人申请，且须经其他作者签字同意授权。

第四条 学生拟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应当于第七学期或第九学期（五年制医学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启动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式样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制定。

学院在接受学生申请前，应当详细审核，对不能按时提交科研成果的，不得接受学生申请。

第五条 学生申请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科研成果应当在学院安排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15日内提交。科研成果仅用于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其他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必须按时完成；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若不能按规定提交科研成果，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学生申请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除正文外的其他相关材料后，在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荆楚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生向学院提交有关科研成果的文字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学院初审，并按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有关规定查重合格后，公示3天。

（三）公示无异议的，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七条 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考试作弊论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荆楚理工学院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7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3月2日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不断深化“三全育人”改革,促进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活动。为保证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提高,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试行)》(荆理工教〔2012〕6号)进行修订,形成本规定。

第二章 竞赛宗旨

第二条 学科竞赛旨在落实“三全育人”机制,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进一步促进教风学风建设,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造就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竞赛范围与分类

第三条 学科竞赛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省级及以上学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与学科专业

人才培养相关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科技竞赛活动。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群众性竞赛活动不在此范围。

第四条 学科竞赛分“四级两类”。“四级”即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两类”即A、B两类。

第五条 国际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第六条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一) 国家级A类指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导向的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所列项目和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设计的本科状态数据填报所指定的项目。

(二) 国家级B类指由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主办的,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导向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七条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一) 省级A类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二) 省级B类指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第八条 校级学科竞赛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A类学科竞赛。市级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参照校级执行。

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方案制定、项目立项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二) 审核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确定竞赛的负责单位;

(三) 制定和下达年度学科竞赛目标任务;

(四) 指导学院(部)组织校级竞赛的实施方案

案、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公布等；

（五）协助学院（部）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学生选拔、集训及组队参赛；

（六）审核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七）协调学科竞赛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本学院（部）学科竞赛工作，制定年度学科竞赛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校级竞赛，包括拟定竞赛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三）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带队参加比赛等；

（四）做好竞赛活动的总结及奖励申报；

（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六）结合学科竞赛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推进竞赛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赛，除竞赛本身有限定外，各学院（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院（部）、专业的学生参与本院（部）组织的竞赛团队。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承办的 B 类学科竞赛不超过 2 个，新增竞赛项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学院（部）须与参赛学生签订协议。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竞赛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办单位（部）应向教务处提交学科竞赛活动总结。总结材料应包括竞赛总结、技术总结、培训考勤、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方面内容，详见《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模板（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凡未按要求提交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其竞赛奖励等将不予兑现。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资助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实行专款专用，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支付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竞赛有关人员外出培训或参加与竞赛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竞赛所需元器件和耗材购置费、学生外出参加集中竞赛差旅费等相

关开支。鼓励多渠道（如企业赞助等）筹措竞赛经费。B 类学科竞赛项目或未经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管理，所需经费由各学院（部）自行筹措。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二）在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获奖学生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外，学校给予相应的奖金奖励。奖金标准如下：

级（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团体赛	9	4.5	2.25	0.9
	个人赛	4.5	2.25	1.125	0.45
国家级（A类）	团体赛	6	3	1.5	0.6
	个人赛	3	1.5	0.75	0.3
省级（A类）	团体赛	3	1.5	0.6	0.45
	个人赛	1.5	0.75	0.3	0.225
国家级（B类）	团体赛	0.9	0.6	0.45	0.3
	个人赛	0.45	0.3	0.225	0.15
校级	团体赛	0.9	0.6	0.45	0.3
	个人赛	0.45	0.3	0.225	0.15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的参赛者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最高奖励金额执行，不重复计算、不累加计算；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奖金差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学生体育、艺术等素质教育竞赛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试行）》（荆理工教〔2012〕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9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实施细则》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3月2日

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对《荆楚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荆理工教〔2015〕2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教学类成果”，是指我校教师在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国际教育等方面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成果第一署名为“荆楚理工学院”、第一署名为荆楚理工学院在编在岗教师。成果主要包括：

- （一）育人奖；
- （二）教学成果奖；
- （三）专业建设成果（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四）课程建设成果（包括五大类型“金课”，即线下课程、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

（五）“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建设成果（包括“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以及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

（六）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成果；

（七）教学基础建设成果（包括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建设）；

（八）优秀教师奖（包括名师工作室等）；

（九）教学技能奖（包括教师教学创新竞赛、青年教师竞赛等）；

（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教材、艺术作品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教研成果）；

（十一）学生考研成果；

（十二）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指导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

（十三）其他根据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而增加的项目建设成果。

第三条 学校从教学绩效和专项奖励中划出一部分专门用于教学类成果奖励。

第四条 教学类成果完成（验收、结题）后，由各单位登记、核查、汇总，由教务处会同宣传部、科技处、学工部（处）审核、公示，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成果申报人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各单位核实，教务处核查，如有争议，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仲裁。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追回奖励，并报学校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处理。

第五条 个人完成的成果，奖励不纳入各单位二次分配，直接计算给个人；团队完成的成果，奖励按“单位:团队=2:8”的比例计算，单位部分由各单位分配，团队部分由单位协助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计算给个人；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奖励由各单位分配。

第六条 奖励按自然年度每年申报一次。逾期未申报的，可顺延到下一年度申报，按成果所属年度的奖励标准执行；超过2年的，原则上不予补报。

第七条 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教学成果排名位次的权重标准（参考）见下表。

人 数 \ 位 次	序 1	序 2	序 3	序 4	序 5 及以后
1	1				
2	0.75	0.25			
3	0.70	0.20	0.10		
4	0.65	0.20	0.10	0.05	
5	0.60	0.20	0.10	0.05	0.05

第九条 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荆楚理工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荆理工教〔2015〕
2号）废止。

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类别及金额

（一）育人奖

教职员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书育人，

积极参加“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取得优异成绩。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说明
1	师德师风标兵	2	
2	“三全育人”先进个人	0.1	专列一定比例从教务员中评选

（二）教学成果奖

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所申报成果获得奖励。

序号	奖励级别	单位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说明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项	特等奖	1:2 配套奖励	以从上级所获得的奖金 为准
			一等奖	1:2 配套奖励	
			二等奖	1:2 配套奖励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项	特等奖	1:1.5 配套奖励	以从上级所获得的奖金 为准
			一等奖	1:1.5 配套奖励	
			二等奖	1:1.5 配套奖励	
			三等奖	1:1.5 配套奖励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项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三）专业建设成果奖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专业软件硬件建设，实现一流本科专业

“双万计划”，建成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一流本科专业	国家级	个	30
		省级	个	5
		校级	个	1
2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	个	5
		省级	个	1
3	战略新兴产业计划	省级	个	1

（四）课程建设成果奖

按照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建成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五类“金课”，并在教学中广泛应用。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线上一流课程	国家级	门	10
	线下一流课程	省级	门	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校级	门	0.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五)“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建设成果奖 卓越人才培养成果;取得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成果。
按照国家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和省教育厅“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标准取得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项目	国家级	项	30
2	“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荆楚卓越工程师、荆楚卓越医生、荆楚卓越教师、荆楚卓越农林人才、荆楚卓越法律人才、荆楚卓越新闻人才、荆楚卓越经管人才、荆楚卓越产业学院)	省级	项	5
3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四新”建设项目	国家级	项	30
		省级	项	2

参加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本科专业认证,取得显著成果,达到教学质量卓越标准。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4	通过专业国家认证(包括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	通过当年奖励学院 30 万元
		学院当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优秀
		认证有效期给该专业上课的教师教学工作绩效上浮 20%

(六)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成果奖 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训中心和专业教学实验室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中所取得的成果。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个	10
		省级	个	5
		校级	个	1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	个	10
		省级	个	5
		校级	个	1
3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级	个	2
		省级	个	1
		校级	个	0.5
4	综合实训中心	国家级	个	20
		省级	个	5
		校级	个	0.5
5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国家级	个	10
		省级	个	5

(七) 教学基础建设成果

院制宜建设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 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 建成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单位	奖励金额 (万元)
1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个	10
		省级	个	2
		校级	个	0.5
2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个	10
		省级	个	2
		校级	个	0.5

(八) 优秀教师奖

荆楚理工名师、荆楚理工九渊奖每 2 年评选一次。

序号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说明
1	国家级名师工作室	30	
2	湖北名师工作室	8	省级教坛新秀归入此类
3	荆楚理工名师	3	
4	荆楚理工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0.5	
5	荆楚理工九渊奖	0.5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归入此类

(九) 教学技能奖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大赛获奖。

序号	奖励级别	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说明
1	国家级教学技术 (创新) 奖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4	
2	省级教学技能 (创新) 奖	特等奖	1	省教育工会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归入此类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奖	0.1	
3	湖北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大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奖	0.1	
4	校级教学技能奖 (分为教学竞赛、教学设计大赛)	创新奖	0.5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十) 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奖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结项的当年, 公开出

版的专著、教材或艺术作品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教研成果的当年予以奖励。

1、教研项目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层次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国家级		3
		省级		1
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国家级	重点	3
			一般	1
		省级	重大	1
			重点	0.3
		校级	重大	0.3
			重点	0.1
3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1
		省级		0.3

2、教材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本科教材、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家级获奖教材	部	3
2	编著、译著、一般教材	部	2
3	一般工具书、手册等	部	0.5

注：

- ①高职高专类教材不予奖励；
- ②丛书登记时，按相应书籍类别划分，参加人员只涉及丛书的主编、副主编，编委会成员不在登记范围之内；
- ③再版书籍按以上标准的 50%计算，人员数只计主编。

3、教研论文

序号	学术期刊	单位	奖励金额（万元）
1	权威期刊	篇	2
2	重要期刊	篇	1
3	核心期刊	篇	0.5
4	一般期刊（仅限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	篇	0.1

注：

- ①权威期刊、重要期刊以《湖北省人事厅职称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为准，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 ②只奖励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且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教研论文；
- ③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美术作品按该作品在页面所占比例乘以奖励金额计算，封面设计及各种插图不计；
- ④论文署名须见荆楚理工学院，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 ⑤发表在一般学术期刊，或增刊、一般论文集上的不进行奖励。

（十一）学生考研成果奖

学院鼓励、支持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为学生考研提供全方位指导，取得好成绩，考研录取率（录取率指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与本届应毕业人

数之比）达到标准。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理学院选优配强考研外语班、政治班、数学班的教师，考研外语班录取率（该班录取人数与该班选课人数之比，下同）、考研政治班录取率、考研数学

班录取率达到标准。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说明
1	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高	$(X-Y) \times 100 \times 1.8$	
2	应届毕业生考研外语教学贡献	获奖学院平均奖金的五分之一	奖给外国语学院
3	应届毕业生考研政治教学贡献	获奖学院平均奖金的五分之一	奖给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应届毕业生考研数学教学贡献	相关获奖学院平均奖金的五分之一	奖给数理学院

注：

① X 为学院考研录取率；Y 为全校考研平均录取率，但不低于 10%。

② 学院考研录取率虽然大于 10%，但低于上一年录取率的，不予奖励，全校排名前三名的除外。

③ 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理学院所开设考研课程选课人数要比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十二）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活动成果奖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等大赛

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获奖，给予指导教师奖励。

学术论文；教师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指导学生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等次	奖励金额（万元）
1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撰写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1
		重要期刊		0.5
		核心期刊		0.3
		一般期刊（仅限高校学报）		0.1
2	指导大学生获得大学生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省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3	指导大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活动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省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5
		校级	特等奖	0.3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等次	奖励金额(万元)
4	指导大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活动获奖		特等奖	0.3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5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等大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5
		省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6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省级		1
		市级		0.5
7	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0.3
		省级		0.1

注:

①论文按篇计;“一般期刊(仅限高校学报)”指未被列入权威期刊、重要期刊、核心期刊的高等学校学报;权威期刊、重要期刊以《湖北省人事厅职称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为准,核心期刊以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②竞赛类奖励按参赛队伍计算,不按指导教师数计算;团体项目不得拆分成个人项目报奖。若同一教师(或同一教师团队)指导同一类别的同一项赛事获得的奖项超过 5 项,按照获得奖项从高到低奖前 5 项,其余不再奖励。

③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A 类竞赛对应级别的 2.5 倍。

④奖项对应关系:金奖、冠军对应特等奖;银奖、亚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铜奖、季军、第二名、第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至第八名对应三等奖。

(十三)其他根据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而增加的项目建设成果适时增补。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教〔2021〕10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3月8日

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

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8〕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国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中;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专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课程思政优秀教学设计、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等系列活动,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使学校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 with 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示范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宣传我国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发展、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规划和建设以及对外承建的项目等方面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教师党支部要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课程思政建设组织者和推动者的作用,强化党支部对课程的思想价值引领功能的把关作用。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运用党支部活动、教研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充分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2. 发挥思政课程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发挥思政课程和思政课教学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推动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职责,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

(三)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一流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五、工作安排

1. 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结合学校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 2021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2. 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度学校遴选 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编制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收集示范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收集示范课程中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成效的材料。

4.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

每年度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过程中设立“课程思政”专项,鼓励教师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的建设、推进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改革、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的方法途径探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5. 开展集体研讨、备课活动

结合教职工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开展“课程门门有德育,教师人人讲育人”研讨活动;开展“课程思政、党员先行”为主题的党支部创新教育活动;开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的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教研室活动。

6.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

每年度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 2 次以上所有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

7. 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优秀教学设计、优秀教学案例等评选活动

每年度学校组织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优秀教学设计、优秀教学案例等评选活动,对获奖教师给予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二) 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部)、团委、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相关单位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挖掘课程思政示范课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视频、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课程思政工作氛围。

(四) 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

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七、方案实施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人〔2021〕7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4月8日

荆楚理工学院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青年博士的科研主力军作用，进一步规范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结合我校教学科研实际，现就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入职的博士（含教职工读博返校享受当年引进待遇的博士）年度工作量考核要求与考核结果应用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量构成

博士的年度总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组成。

1. 三年建设期工作量安排：博士的前三年工作期作为科研建设期，基于科研前期的准备与启动，对科研工作量采取进阶计量，如下表。

年度 工作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教学工作量（课时）	128	128
最低科研工作量（积分）	100	150	200

2. 教学工作量指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年平均每周4节课为标准。

3. 科研工作量计算中，以高级别项目、高水平

论文和成果为导向。科研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法按照《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荆理工办〔2019〕14号）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执行，但一般期刊论文和校级项目不计入科研积分工作量。

首选申报国家基金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三年内获得国家基金项目者，直接考核优秀；或积极申报并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理工科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20万元以上的横向重大项目（或理工科累计18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累计35万元以上）；或在重要期刊、权威期刊发表三篇学术论文，三年内须完成其中一项。

4. 三年建设期内，未取得高级职称的新进博士基础绩效部分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待遇，奖励绩效按全校平均绩效划拨给教学院部，由教学院部根据工作量完成情况确定发放额度。

5. 三年建设期内，新进博士按年度每年参加年度考核，完成年度总工作量、考核合格者，享受相应待遇，考核不合格者，奖励绩效由学院视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予以扣除，超出年度总工作量部分，学院予以奖励；建设期满进行总考核，三年总工作量达标且考核合格者，学院补齐扣除待遇。三年建设期满后，学校每年度按规定的对应专技岗位年度总工作量执行考核。

二、全校各教学院部要为博士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原则上博士进校第一年内，不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若本人同意，可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建设期内，减少非学术性的事务性工作任务的安排，为高层次人才做好服务，鼓励新进博士专注于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三、各教学院部要为新进博士配备基本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办公条件，建博士工作室。

四、博士在三年建设期内申报各类型教师专技岗职称评审时，其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和要求相应降低。建设期满后申报专技岗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按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其中三年建设期内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标准按此办法执行。

五、非新进博士本着自愿原则，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院部批准，报人事处备案，按此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相关条款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荆理工人〔2021〕8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6月8日

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管理制度，规范教职工离岗离校工作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调离、辞职是指学校正式在编在岗和学校聘用的教职工申请辞去学校工作并与学校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我校教职工必须履行一定的服务期限，对于服务期内申请调离、辞职的人员，学校原则上不予同意。服务期主要包括协议服务期、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服务期、进修培养服务期以及其他约定的服务期等。具体如下：

1.协议服务期。按照进校工作协议书中约定，自引进（含分配、调入）至我校之日起必须工作满服务期，未满服务期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服务期。在我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自任任职资格通过之日起必须在学校工作满5年。

3.进修培养服务期。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历学位者，学成回校后，攻读硕士学位的须在学校工作满5年，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在学校工作满8年。学校选派出国留学、访学研修等其他进修培养服务期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涉及以上多项服务期限的，服务期限累加计算，以实际服务时间计算（具体到月）。

三、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的调离、辞职人员，必须履行经济赔偿责任，具体以

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四、申请调离、辞职人员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单位研究。所在单位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并核实相关情况后，对于确需调离、辞职的，由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3.职能部门研究。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核实，经研究后，提出初步建议，报学校研究。

4.学校审批。一般人员，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建议意见，报校长审批；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校党委会审批。

5.离校手续办理。对经学校研究同意调离、辞职的人员，由学校发文解除人事（聘用）关系，自下文之日起下个月开始停发申请人工资待遇，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对经学校研究不同意调离、辞职的人员，继续履行岗位职责及相关协议。

五、其他相关规定

1.各单位要耐心做好申请人思想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好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问题，使其安心在学校工作。

2.未经学校研究同意，申请人不得以调离、辞职为由，不履行岗位职责。所在单位要正常安排工作任务，并督促申请人正常履职。

3.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人员，学校不再考虑其调离、辞职要求，并书面通知本人回校履职，若其拒不回校，则按照学校考勤管理规定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理。若未经同意被外单位录用，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并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档。

4.科级及以上人员，调离、辞职须征得组织部同意，处级干部必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确认无问题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5.调离、辞职事宜提交学校研究前，申请人的科研、教研、人才类项目等须按规定进行审计，教研和科研项目未结题的不予调离或辞职。

6.办理离校手续时，调离、辞职人员不得私自带走学校或与学校合作单位的科研成果、内部资料和仪器设备等，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违者学校依法追究。

7.办理离校手续时，相关部门应做好资产清退工作。其名下的学校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退还学校。

享受学校周转房的教职工须按规定退房，人才引进时属照顾性安置的配偶须按“同进同出”原则同时调离或辞职。

8.承担涉密科研项目或涉密人员，脱秘期内，不得申请调离、辞职。

9.凡涉及经济赔偿的，由人事部门牵头按协议和相关规定核定赔偿金额，并通知财务处执行。经济赔偿责任没有完成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10.教职工在离职申请的审批过程中，因其个人或调入单位原因给学校造成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支出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数额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六、因除名、解聘等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的，其中涉及到赔偿金和违约责任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以往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人〔2021〕9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10月7日

荆楚理工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选聘人员政治合格，业绩突出，业内公认，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09〕14号)

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任教师岗位(含双肩挑)且具有教授任职资格人员。

第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实行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选聘条件双重控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数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坚持党管人才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好中选优”的要求选才用才。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在教师岗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岗位结构优化需要，学校统筹三级岗位设置数量，并向学校优先发展的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倾斜。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三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应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业绩显著。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及指导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在学科建设、硕士点建设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教学或科研团队，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情况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符合基本条件规定，现受聘在教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符合以下1-35条之一的，可直接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 5.主持2项国家级或者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者6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三至四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 7.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五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

排名三至四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0.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1. 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1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4. 文华奖单项奖获得者。

15. 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

1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7.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

18.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获得者。

19.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

20. 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1.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2.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3. 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4. 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5.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述人选不在管理期内的,或国家“千人计划”其余项目入选者,或省“百人计划”科技创新项目、金融创新项目入选者。

2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27. 湖北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8.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或“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29. 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负责人。

30.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教练员。训练2年以上的运

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2次以上的教练员。

31. 直接指导2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2年内获文化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32. 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中科院分区)或SSCI收录A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3.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3篇。

34. 研究项目成果符合本省或区域战略布局,与产业发展结合紧密,被省(部)级采纳,其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5.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按照第34、35条规定申报认定三级岗位的人选,需经过两名以上省内(含中央在汉事业单位)在聘三级及以上岗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第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规定,现受聘在教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符合下列1-25条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主持1项国家级和1项省(部)级或4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6. 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排名三至四名)或银奖(个人排名前二)优秀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7. 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名);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五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三至四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9.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铜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美术作品展览奖金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0.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

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

11. 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2. 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获得者。

13.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五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4.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四至五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获得者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5. 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二至三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6. 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17. 湖北省“楚天园丁奖”获得者。

18.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或 SSCI 收录 A 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9. 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0. 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被开发转化且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其成果转化须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登记并认定。

21. 指导(限第一指导老师)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2.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全运会前二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四名的教练员。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大学期间获全国锦标赛、公开赛冠军 2 次以上的教练员。

23. 直接指导 2 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 2 年内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

24.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100 万元以上,且有单项纵向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50 万元以上;项目研究已经结题,其中纵向项目须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者,横向项目须通过项目委托方验收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有公开发表的与该项目有关

的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者。

25.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项目 1 项和主持省级教学质量项目 1 项;或者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项目(排序前三)1 项和主持省级教学质量项目 2 项;或者主持省级教学质量项目 3 项以上。教学质量项目至少完成一个建设周期(4 年),取得丰硕成果,且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者。

第八条 选聘三级岗位的有关成果和业绩应为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来所取得。

第九条 本办法认定与竞聘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 成果奖励类竞聘条件原则上国家项目优于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项目,综合类项目优于单项项目。

(二)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及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公益性科研行业专项中我校作为合作参与方在任务书中有明确安排的子课题或者任务。

(三)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国家政府其他部门(不含下达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部门)下达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数,报省人社厅核准备案。

(二) 公布选聘方案,组织开展人员选聘工作。

(三) 个人申报。有意向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学科归属到学院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提供的业绩成果须经教务处、科技处认定。

(四) 学院评议推荐。各学院对照选聘方案,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分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确定推荐人选。

(五) 学校评审及公示。人事处对三级岗位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和校纪委及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意见,确定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并组织成立三级岗位选聘评审专家组,评审采取 PPT 汇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必须本人汇报和答辩。专家组对申报人的实

际业绩、业务水平和能力及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学校聘岗委员会研究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者，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聘用人选。

（七）发文聘用。

（八）结果备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选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九）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竞聘原则上每个聘期开展一次。对符合申报认定条件的，条件具备即开展聘用工作。经个人申报、相应部门认定业绩、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后，由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校核准。

第十一条 实施省委、省政府重大人才项目，学校引进海外、省外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需要申请特设三级岗位的，按照《湖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人社发〔2015〕67 号）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条件及时选聘。

第四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二条 经核准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选，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并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兑现其工资待遇。聘任时已到退休年龄的，不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的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聘用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和目标为重点，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突出考核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业绩、岗位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水平。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第五章 交流与退出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程序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并上报至省人社厅备案：

（一）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

（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四）经认定应当取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再执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资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财〔2021〕4 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 年 9 月 6 日

荆楚理工学院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 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3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津贴发放，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业绩激励导向，增强岗位吸引力、荣誉感、责任感，以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上的实绩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坚持创新示范导向，鼓励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创新示范，增强课程教学效果，提升学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制度落到实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

核档次合格及以上的专职思政课教师。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编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承担完成思政课公共课教学任务（包括本专科）的专任教师。不从事思政课教学的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管理人员、从事思政课教学的校内行政管理人员、其他学院（部门）兼职思政课教师及退休和返聘专职思政课教师不属于发放对象。

第五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考核评价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专职思政课教师年度考核档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考核标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规定执行，还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师德师风考核。按照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服务社会的要求，严格施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二）教学任务及质量考核。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情况；课程讲授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针对性情况；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及领导评价等四方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三）教学研究成果考核。参与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及成绩、获奖情况；获各级各类教学荣誉称号情况；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高水平教研论文发表、教研论著出版及获奖等。

（四）社会服务与影响考核。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情况；校内外思想政治理论宣讲活动情况；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和指导学生社团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五）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其他工作情况。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按照月人均500元（全年按12个月计算）的标准核拨至马克思主义学院，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七条 专项岗位津贴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档次进行分配，做到专款专用。考核结果、专项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均须公示无异议后执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第八条 新入职和岗位发生变动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根据在岗时间和考核档次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财〔2021〕5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荆楚理工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

第四条 学校、校属各单位（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督促、沟通协调、建章立制工作；

（二）审核校属各单位（部门）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自评结果，开展自评结果应用；

（三）配合完成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作为预算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

(二) 向财务处报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自评结果；

(三) 配合完成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 应当履行的其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估算，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过程。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为新出台的申请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是否与国家、省政府、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二) 投入经济性。预算费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和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人、财、物等基本实施条件；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有无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配套机制等。

(五) 筹资合规性。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流程包括校属各单位（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向财务处提交评估结果、财务处审核评估结果并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估结果、财政厅审核评估结果等。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及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可以自行实施，直接形成评估结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基础上形成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当连同预算申请一并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是判断新出台政策、项目是否可行的评估工具（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框架见附 1）。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主要有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社会调查，以及征询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等。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程序：

(一) 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方式。主要有校属各单位（部门）自行实施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二) 制订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方法、时间安排、人员组成等。

(三) 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四) 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五)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档案。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佐证材料等内容（格式见附 2）。

第十八条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不予通过”。

校属各单位（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财务处审核结论为“通过”的，细化项目设置后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省财政厅审核结论为“通过”的，细化项目设置后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

第十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聘请专家论证的，除出具绩效评估结果外，还应当出具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格式见附 3）。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审核、批复以及调整、应用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由校属各单位（部门）设置。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按以下方式分类：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整体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

本条所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学校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学校所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等。

（一）本条所称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本条所称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二十七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一）本条所称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二）本条所称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

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三）本条所称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的一级指标。

第二十八条 工作运转类项目，可以主要设置产出指标；经济发展类、事业发展类、民生保障类项目，应当同时设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第二十九条 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

第三十条 指标值确定依据一般包括：

（一）历史数据，是指同类指标的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行业部门和标准化管理机构公布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三）计划数据，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其他数据，是指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四）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五）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

（六）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

（七）《荆楚理工学院预算项目绩效共性指标体系》（荆理工财〔2020〕3号）；

（八）符合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

求:

(一) 考核量化。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

(二) 适度压力。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三) 相关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四) 指向核心。绩效目标应当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

(五) 讲求成本。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符合节约成本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绩效目标表是所设置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校属各单位(部门)在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同时编报(格式和说明见附件4、附件5);整体绩效目标,财务处应当编报《整体绩效目标表》(格式和说明见附件6、附件7);审核需要时,应当提供《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第三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包括:

(一) 校属各单位(部门)设置绩效目标。申请预算资金的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提交财务处;根据财务处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再次提交。

(二) 财务处设置绩效目标。财务处按要求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校属各单位(部门)绩效目标,提交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再次提交省财政厅。

第三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包括: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

1.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可以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多个子目标。

3.对项目支出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

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 学校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1.对学校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结合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学校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学校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学校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分解为多个子目标。

3.依据学校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学校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三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省财政厅或财务处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 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相关数据的获取是否有具体来源等。

(二) 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三) 适当性。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做出相关说明。

(四) 可行性。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等。

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核。

必要时需出具《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见附件9)。

第三十九条 审核绩效目标时,应当参考以前年度该项目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

通过逐年修正绩效指标,如此循环往复,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形成相应的绩效指

标和标准体系。

第四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为：

（一）财务处审核。财务处对校属各单位（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组织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根据审核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对未重新报送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四十一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务处在收到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时，同步批复校属各单位（部门）的绩效目标。

第四十二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

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可以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自评。

第四十四条 财务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学校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四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益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

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四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的重点：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二）合规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三）有效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五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具体采取校属各单位（部门）日常监控和省财政厅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运行监控，但应当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

第五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每年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校属各单位（部门）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校属各单位（部门）在收集上述绩效运行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校属各单位（部门）在分析绩效运行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格式见附 10），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续效评价的依据。

（四）报送绩效运行监控表。校属各单位（部门）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报送财务处。财务处审核、汇总后，将所有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十二条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

洞,应当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当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和程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五十五条 绩效评价管理的范围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不含不可预见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侧重于绩效改进。

(二)政策绩效评价。主要从政策制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政策执行的效率性和合规性、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实施效果,侧重于政策调整。

(三)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学校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侧重于提高学校整体绩效水平。

第五十七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方式分类:

(一)按照评价主体分为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校属各单位(部门)开展的评价为部门自评;省财政厅开展的评价为财政评价,财政评价包括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二)按照评价客体分为项目评价、政策评价、整体绩效评价、对省级财政资金项目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等。

第五十八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

对延续年度的重大项目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全部完成后适时开展全周期绩效评价。

科研项目应当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部门自评应当根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评价,不得另行设定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完成后,确有需要的,可另设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应作为次年绩效目标进行设置。

第六十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六十一条 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包括两种,可以由校属各单位(部门)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六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应当出具绩效评价结果。自行实施的,直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和学校整体绩效评价应当采取评分的形式,总分设置为100分。

政策绩效评价可以不采取评分的形式,根据评价给出延续或终止的结论。

第六十四条 本条所称部门自评，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的一系列评价活动。

部门自评侧重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实现校属各单位（部门）自我管理，是提取、修正绩效指标的过程。

第六十五条 部门自评的程序：

（一）制订工作方案。部门自评工作方案由校属各单位（部门）或校属各单位（部门）会同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制订，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调查问卷设计、具体样本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三）撰写部门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由校属各单位（部门）直接形成部门自评结果，或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形成部门自评结果。

（四）校属各单位（部门）向财务处报送自评结果，由财务处负责审核、汇总。

第六十六条 部门自评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分。

部门自评采取评分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不设置加分项，可以不评级。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0 分。校属各单位（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第六十七条 部门自评的评分方法。

（一）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第六十八条 部门自评结果呈现形式。

（一）表格形式。

校属各单位（部门）出具自评表（格式见附 11、附 12）：

（二）文字形式。

校属各单位（部门）出具自评结论、佐证资料

等（格式见附 13、附 14）。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螺旋式上升，逐年循环往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活动。

第七十条 财务处审核、汇总自评结果，将自评结果摘要版送学校领导审签，根据批示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十一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部门自评结果与校属各单位（部门）及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第七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

（一）公开的时间和内容。财务处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二）公开的方式。在学校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中一并公开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并永久保留。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得影响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第七十五条 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荆楚理工学院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荆理工字〔2017〕1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荆理工财〔2021〕6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荆楚理工学院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湖北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3〕12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第三条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财政票据的申领、保管、发放、使用、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通过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链接服务。

第二章 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财政票据分为：非税收入类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类票据和其他类财政票据。其具体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 学校收费专用票据

是指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时开具的专用凭证。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是指学校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以直缴财政方式收取非税收入或将直接收取的非税收入集中汇缴财政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类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学校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其他类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是指学校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是指学校医院从事医疗门诊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八条 学校收费专用票据、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一般设置三联，包括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一般设置四联，包括收据联、记账联、核查联、存根联，各联次采用不同颜色予以区分。收据联由付款人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核查联由开票方交财政核查，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

第十条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财政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付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付款人收执，财政联由财政记账。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申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用票需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经财政厅审核后向学校发放财政票据。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购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三个月的使用量。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费(收款)时,必须向缴款义务人开具财政票据,作为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不出具财政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十六条 学校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项目准确、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及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十八条 学校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不得使用过期作废的票据。禁止使用非法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二十条 学校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一条 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完毕,学校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财政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但保存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三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

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省财政厅核准、销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省财政厅核准后销毁。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购证》丢失的,学校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财政厅,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机制,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科〔2021〕3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4月16日

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突出专利质量优先和专利转化导向，完善学校专利管理。

第二条 科技处作为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本办法所指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

第二章 职务发明创造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师生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本单位。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否则，学校将视为侵害学校权益予以追究。

第五条 学校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专利申请

第六条 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先申请专利，然后再组织成果鉴定、发表论文。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

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在专利申请前，发明人报请科技处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八条 对于学校决定申请发明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学校与发明人进行专利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 95:5 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 95%，学校 5%，以下同）；发明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 95:5 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条 对于学校决定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不承担专利费用，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 95:5 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向学校交纳 5% 的收益。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四章 专利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授权后的奖励，学校按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逐步减少奖励额度；对来自政府的奖励全额发放给发明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荆理工科〔2018〕2 号）停止实施。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科〔2021〕5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6月18日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

为提高学校学科群、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队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实力，实现学校学科建设“双一流、双服务、双促进”目标，现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对象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指省级和校级立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指省级和校级立项建设的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指省级和校级立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群、重点（培育）学科中的各学科方向负责人。

凡符合遴选条件的学校教师均可参加选拔，学校根据需要适当向国内外招聘引进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

二、遴选条件

（一）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遴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组织协调能力强，任期内能带领学科（群）团队完成本学科（群）的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

3.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任期五年，负责人年龄原则上控制在能胜任一个任期，或者至

少离本人退休前工作年限满三年以上。

4.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学科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在本学科（群）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深的学术造诣，能够把握本学科（群）方向和主攻目标，在本学科（群）中影响较大、感召力较强。

5.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术水平应具备以下六条中的四条，学科负责人学术水平应具备以下六条中的三条：

（1）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SCI、EI、ISTP、CSCD、SSCI、A&HCI收录论文2篇；或2篇研究报告被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教科研项目2项。

（3）近五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10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6万元。

（4）近五年，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本科专业统编教材1部。

（5）近五年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6）近五年担任本学科一、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三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二）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和指导本学科方向团队成员有效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本学科方向的建设任务。

3. 学术带头人任期五年，年龄原则上控制在能胜任一个任期，或至少离本人退休前工作年限满三年以上。

4.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跟踪本学科方向前沿的潜力。

5. 学术水平应具备以下六条中的两条：

（1）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SCI、EI、ISTP、CSCD、SSCI、A&HCI收录论文1篇；或1篇研究报告被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

（2）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3) 近五年, 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5 万元, 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

(4) 近五年,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本科专业统编教材 1 部。

(5) 近五年,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

(6) 近五年, 担任本学科一、二、三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或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三、遴选程序

(一)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根据省(校)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 采取组织推荐和教师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

(二) 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和宣传部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初审。

(三) 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评审, 采取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产生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提名。

(四) 学术带头人由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会同学院党政联席会,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自荐人员中产生提名, 产生方式由学科(群)负责人与相关学院党政负责人商定。

(五) 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提名结果, 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六) 学校发文聘任。

四、岗位职责及权利

(一)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岗位职责及权利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在学校、学院党政领导下, 负责本学科(群)的建设工作。

1、围绕学校整体发展和总体规划, 主持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学科(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与学校签订学科(群)建设目标责任书; 制订完善本学科(群)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不断汇集学科队伍, 并有重点、有计划的培养学科(群)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后备人员, 保障学科(群)团队持续健康的发展。

3、积极争取学科(群)建设项目, 不断完善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学科(群)模式, 多渠道筹措学科(群)建设资金, 加强学科(群)优质资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研能力建设等, 满足学科(群)发展的需要。

4、负责学科(群)中期检查、建设期验收等工作, 做好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撰写与审定各类

总结、汇报材料。

5、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享有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的审批权和使用权, 依据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预算, 承担相应责任。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发展实际, 负责学术带头人的遴选、任务确定和考核工作。

(二) 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及权利

学术带头人是学科(群)各学科方向的主要学术骨干, 在学院的党政、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1、协助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制定并具体落实本学科(群)方向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对本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预期科研成果目标。协助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制定并落实本学科(群)方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组织本学科方向开展工作, 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并主持、指导、督促高质量完成, 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3、协助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做好中期检查、建设期验收等工作, 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撰写各类总结、汇报材料。

(三)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享受学科建设奖励绩效: 3.0 万元/年, 学科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享受学科建设奖励绩效: 2.0 万元/年, 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享受学科建设奖励绩效: 1.0 万元/年。二级学院院长兼任负责人或带头人的, 学科建设奖励绩效减半发放。

五、考核与管理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与学科(群)的建设同步, 实行淘汰制, 动态管理, 需要临时调整的, 可按照程序调整或增补。学校对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对学术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 并报学科办复核。年度考核不合格预发放学科建设奖励绩效的 50%, 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补发,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学校不再作为聘任人选。

(一)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考核内容

1、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制度;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无通报批评等

以上处分事项和无不良学术行为表现，如有此行为，直接考核不合格。

2、教学、科研工作

积极承担并完成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务，在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完成《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9〕14号）中所聘岗位的年度考核工作量。

3、个人标志性成果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达到以下六条中的五条，学科负责人达到以下六条中的四条：

（1）每年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被 SCI、EI、ISTP、CSCD、SSCI、A&H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1 篇研究报告被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2）五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3）每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6 万元。

（4）五年内，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本科专业统编教材 1 部。

（5）五年内，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6）五年内，担任本学科一、二、三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个人教学、科研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突出成果，此项考核为合格。

4、团队管理工作

（1）把握本学科（群）的发展趋势，健全管理制度，编制本学科（群）建设规划及任务书，按计划完成学科（群）年度建设任务。

（2）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学科（群）管理工作，各项材料按时提交；协调本学科（群）建设范围内的各种关系。

（3）带领与指导团队教师开展本学科（群）的教学和科研，促进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积极培育标志性成果，形成学科特色和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在国家级、省部级课题获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不断提升。

（4）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每年召开学科（群）工作会议不得少于 4 次，做好会议记录。

（5）省级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在任期内保证通过省教育厅验收，对应的学位点达到申报条件；校级

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在任期内力争将本学科群打造为省级学科群，对应的学位点达到申报条件；学科负责人力争在任期内使本学科达到学位点申报条件。

（二）学术带头人考核内容

1.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通报批评等以上处分事项和无不良学术行为表现，如有此行为，考核不合格。

2.教学、科研工作

积极承担并完成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务，在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完成《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荆理工办〔2019〕14号）中所聘岗位的年度考核工作量。

3.个人标志性成果

学术带头人个人标志性成果达到以下六条中的三条：

（1）每年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被 SCI、EI、ISTP、CSCD、SSCI、A&H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1 篇研究报告被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2）五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每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3 万元。

（4）五年内，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本科专业统编教材 1 部。

（5）五年内，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6）五年内，担任本学科一、二、三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个人教学、科研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突出成果，此项考核为合格。

4、团队管理工作

（1）在学院的党政和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领导下，协助做好学科发展规划、管理及方向发展规划工作，对本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预期科研成果。

（2）熟悉本学科及方向的发展动态，定期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着力形成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完成学科群首席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分配的目标任务。

（3）每年至少向学科群首席负责人或学科负责

人汇报 4 次所在方向建设的情况,做好记录;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学科方向团队成员会议,研讨交流研究方向的建设工作并做好记录。

(三)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取消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相应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学科建设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4.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5. 谎报成果或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并经查实者。

(四)必须严格遵照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学科(群)建设与管理。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荆楚理工学院学术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荆理工字〔2016〕4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科〔2021〕6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6月18日

荆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管理咨询、决策咨询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本级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和项目(团队)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科技处。主要负责合同审核、项目立项、登记、项目统计、监督检查、用款核定、结题及技术文档归档;核定项目管理费和公共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按权限管理和使用科技合同专用章;协助研发团队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合同的税务减免以及科研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管理等相关事宜;协助组织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解决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二)财务处。主要负责按照合同及有关法规,拟订经费支出指南,指导团队负责人编制预算、使用科研经费;负责经费到账通知、经费划拨、开具票据;采购代理记账机构,为代理记账机构提供办公场所;保管项目会计文档;提取项目管理费和公共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三)教学学院。主要负责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初审;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依法签订合同、按合同开展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时间和条件保障。

(四)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项目的立项、执行、经费到账、结题验收、成果鉴定与推广等全过程负责;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依法纳税,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时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对项目的监督检查;独立承担项目合同、项目研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学校规定立项,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经费统计,按项目学科属性归口至相关教学学院。

第六条 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为我校在岗人员或经学校同意的其他人员。项目委托方明确指定项目(团队)负责人的,原则上按委托方意愿

执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学校可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承接横向科研项目，由科技处代表学校，会同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合同使用规范文本，格式由学校确定，以学校名义签订。项目合同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科技处审核并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20 万元及以上的，依程序报请校领导审核后，再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

合同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名称、项目研究起止时间、科研项目经费数额与支付方式、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和要求、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涉密内容，按国家规定订立保密条款。

第八条 项目合同由相关教学学院进行初审，由科技处进行立项审核。对于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项目合同，由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国资与采购处、审计处等部门和法律顾问审核会签，报学校审定后签订。必要时，由科技处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前期论证。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科技处、财务处、项目（团队）负责人和委托方各执一份。校内各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或个人签订项目合同。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代理记账制度。代理记账机构的选择和日常管理，由财务处负责，按相关制度执行。代理记账费用由学校垫付。项目（团队）会计档案资料，由代理记账机构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移交给财务处。

第十条 项目管理费按项目经费的 2% 收取，学校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提取比例不超过 2%。收取的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由财务处依据项目合同和银行进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登记项目往来账。需在学校所在地纳税的，由财务处在开票时计提、代缴；已在付款方所在地纳税的，由项目（团队）提供发票或完税证明；可以免税的项目（团队）先办理免税登记，后开具税票。科研项目应纳税额，按照开票日当期的税目和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第十二条 项目（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经费使用额度的申请，由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按进度拨付给项目（团队）负责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拨付经费时，优先扣除应纳税金和应交管理费。付款手续完成后一周内财务处完成拨付。

具体拨付比例：

（一）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分两次拨款。首次拨付经费的比例不得高于 90%、不低于 20%；项目结题前，至少预留 10% 的项目经费。

（二）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研发进度拨款。首次拨付经费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60%、不低于 20%；对需要采购设备的项目可根据设备费预算适当提高首次拨款比例；项目结题前，至少预留 10% 的项目经费。

（三）预留的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且本项目以前拨付资金已办理支出记账（财务报销）手续后，方可拨付。

项目结题证明材料，由科技处签证。以前拨付资金是否已办理支出记账手续，由代理记账机构或财务处签证。

第十三条 未签订规范合同的项目，不予拨款，不实行代理记账，不纳入科研项目经费统计范围。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由项目（团队）负责人依照合同和法规制度自行确定，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审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试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交流费、图书资料费、印刷/出版/文献/传播/专利费、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协作费、租赁费、办公通信费，以及项目间接费用等。项目（团队）成员可以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

第十五条 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指南》负责对项目经费收支的管理，督促项目经费及时到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票据，应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记账规则，并办理支出审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虚报冒领、违规支出，不得违反廉洁纪律要求、滥发津补贴或赠送他人礼品或礼金。

第十六条 使用项目经费采购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由项目（团队）自行组织实施，资产归项目（团队）所有。不需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不实行政府采购，不需要在学校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项目（团队）在结题后，将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剩余低值易耗品捐赠给学校。捐赠后，由学校办理入库手续，出具捐赠证明。

项目（团队）捐赠在用固定资产给学校，由学校国资与采购处对捐赠资产净值（入账价值）进行

评估。按照其入账价值,学校可减免等额的应收项目管理费,且计入项目(团队)所在单位年度捐赠任务完成数。

第十八条 项目(团队)团队在项目结题验收后,须在3个月内将项目验收材料报送给科技处,科技处完成项目结题和归档相关工作。代理记账会计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归档管理。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团队)应妥善保管项目合同、技术资料、会计票据等相关档案资料满5年。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团队)自主使用。鼓励项目(团队)使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或以创业资本和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或资助在校大学生。

第二十条 项目研发成果的认定与奖励,由科技处按学校相关制度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研发失败、结题验收不合格或因故撤销、终止的项目,委托方未按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委托方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由项目(团队)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处理,所需经费及相应责任,由项目(团队)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支持项目(团队)负责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来承担科研项目。项目(团队)公司收到项目拨款后,向学校(或代理记账机构)开具收款凭据,自主进行会计核算,会计账簿资料由项目(团队)公司依法保管。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应用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少数未实行代理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及非本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不按横向项目管理的,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不需要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科技处解释。原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指南

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必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自制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现有仪器设备的改造升

级费,为委托单位代购或研制组装设备发生的费用,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及测试试验加工费。是指项目在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耗材费及测试试验和加工费等。包括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元器件、耗材等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等,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和运输费等,劳动保护用品费、实验室改装费,材料委托测试、分析、检验、试验和加工费等。

3.燃料动力费。包括外购项目研究燃料和动力的费用,不含乘用车燃料费。

4.差旅/会议/国际交流费。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举办或参加会议、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汇报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团队成员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所发生的差旅、会议费等。

项目(团队)成员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评审费及出国(境)费用支出,参照湖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5.图书资料费。包括图纸购置费,绘图费,设计费,专用技术资料、书籍、刊物、计算机软件购置费等。

6.出版/印刷/文献/传播/专利费。包括打印费、复印费、广告印刷费,论文发表、著作出版费用、文献检索、网络资源费用等,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7.劳务费。是指项目(团队)研究人员(包括研究生)或辅助人员的劳务费,临时聘用人员的务工费,以及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讲课费等。

支付劳务费给本单位职工以外的人员,按综合所得由项目(团队)代扣代缴领款人的个人所得税。按月支付在校学生劳务费,低于起征点的,免交个人所得税。

8.协作费。是指项目在研究中存在难题或难点,本单位不具备解决的技术能力或条件,需要委托外单位进行技术协作所发生的费用。

9.间接费用。包括项目(团队)日常办公用品费,通信费,租车费,机动车使用费,市内公共交通费,业务接待费,个人绩效支出,以及按比例上缴学校的、用于补偿学校公共资产(资源)耗费成本的管理费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1)通信费适用于项目(团队)成员因项目研究需要所发生的通信费用。

(2)租车费适用于项目(团队)成员因项目研

究需要所发生的租用乘用车辆的费用。

(3) 机动车使用费适用于项目(团队)成员使用自备车辆所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过境费、车辆基本保险费和维修保养费等。

(4) 业务接待费适用于项目(团队)成员因项目研究需要,接待往来单位和外聘专家的少量进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

项目(团队)制订支出预算时,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其中,租车费、机动车使用费和业务接待费单项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具体标准由项目合同或项目(团队)负责人确定,以合同和预算为准。

二、经费支出代理记账

(一)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学校规定程序和代理记账管理制度实行代理记账。项目(团队)需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记账依据。项目(团队)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二)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所用的票据,应当是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抬头可以是“荆楚理工学院”,也可以是项目(团队)公司或个人。无效的、过期的票据不得使用。

(三)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代理记账时,不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适用新增资产政府采购程序。

(四) 具体支出项目代理记账规范:

1. 仪器设备费。1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仪器设备采购,建议项目(团队)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保护项目(团队)合法利益。没有签订采购合同,不影响支出代理记账。

2. 差旅/会议/国际交流费。填写差旅费和会议费报销单,根据报销单和支出票据记账。入住偏远农村、农户家中,无住宿发票的,可凭收款人领条(含姓名、身份证号和电话号等信息)记账。

3. 劳务费。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农村临时聘用人员务工费时,可凭收款人领条记账。在校学生凭领款单记账。外聘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讲课费等,凭完税票据记账。记账时,应在票据或证明材料上载明收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4. 协作费。支出10万元以上的大额外部协作费,一般需要有支出预算或合同约定。支出记账时,需要提供协作单位的正式合法的收款票据,有合同的提供合同。

5. 通信费。项目(团队)成员通信费用,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可凭票记账。

6. 租车费。项目(团队)成员的租车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可凭票记账。

7. 机动车使用费。项目(团队)成员自备车辆的燃油费、通行费、过境费、车辆基本保险费和维修保养费等,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可凭票记账。

8. 业务接待费。项目(团队)成员接待往来单位和外聘专家的进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可凭发票和菜单记账。发票上需注明接待事由、往来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五) 项目(团队)人员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得记账。包括通信手机、子女学费、家庭生活费、购房及装修费用、物业管理费用、非项目成员出差(出国境)费用、旅游费用、奢侈品费用等。项目合同明确禁止的支出,不得记账。

(六) 支出票据须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记账。项目成员仅有一人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团队)在两人及以上的,支出票据上一般应有两人签字(一人审批,一人证明)。

(七) 本指南未明确的项目支出规范,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报销政策发生变化时,横向科研项目支出记账制度同时随之变化。

(八) 本指南由学校财务处编制,代理记账机构按照财经法规制度和本指南规定,办理代理记账事项。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荆理工科〔2021〕7号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
2021年7月5日

荆楚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所有的教职工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专用技术、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和动植物新品种权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三种方式。

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和协调。科技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转化中心”），具体负责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院（部）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学校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转化和作价投资原则上应进行资产评估，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协议定价、确定挂牌或拍卖底价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

第八条 协议定价必须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成果名称及简介、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为15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

转化中心核实相关情况或经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转化中心提出。

第九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100万元（含）以下由转化中心审查通过后报科技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100万元以上由转化中心审查后报科技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所在院部审核，转化中心复核后报科技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转化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转化中心和完成人所在院部对技术转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转让建议方案，报科技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经审批确定为公开挂牌转让的，成果完成人及相关部门应配合转化中心到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第十四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应向转化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转化中心审核通过后，报科技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

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人须将股权分配结果报转化中心备案。学校所持股份由资产管理公司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益。

第十五条 技术转让和技术作价投资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科技开发合作过程中涉及开发的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等情况的，可按科技成果转化处理，技术团队负责人在正式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文本及附件送交转化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转化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由转化中心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科技成果向境外国外转让、许可，由学校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转化中心可以与中介

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对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一般是指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第二十条 成本核算由科技处和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收益分配形式分为直接收益和作价入股后的技术股权收益两种。

(一) 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收益，学校将其中的9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二) 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学校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95~97%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现金或股权由其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可以直接领取现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给个人；也可转为科研经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可以按照本办法获得现金

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成果的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手段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主要文件目录 ◆

序号	文号	标题
1	党发〔2021〕1号	关于批准胡兵等105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2	党发〔2021〕2号	关于批准杨成梅等89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的通知
3	党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党发〔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	党发〔2021〕5号	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决定
6	党发〔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7	党发〔2021〕11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8	党发〔2021〕14号	关于做好荆楚理工学院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9	党发〔2021〕15号	关于批准路华清等158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10	党发〔2021〕16号	关于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11	党发〔2021〕17号	关于批准朱俊伟等18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12	党发〔2021〕20号	关于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通知
13	党发〔2021〕23号	关于表彰第六届师德标兵和第四届教学名师的决定
14	党发〔2021〕24号	关于对“从教30年”教职工进行表彰的决定
15	党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6	党发〔2021〕31号	关于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17	党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18	党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19	党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20	党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21	党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孔祥恩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2	党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王学民同志在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荆楚理工学院工作动员会上的表态发言》的通知
23	党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王学民同志在中共荆楚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24	党发〔2021〕56号	关于印发《组织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党发〔2021〕58号	关于调整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26	党发〔2021〕60号	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
27	党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28	党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清廉校园”建设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29	党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请人员准入制度》的通知
30	党办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党委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党办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
32	党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党办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34	荆理工字〔2021〕2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5	荆理工字〔2021〕4号	关于《汪联舫、谭晓明同志任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6	荆理工字〔2021〕12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学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的决定
37	荆理工字〔2021〕15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学年度教学工作优秀团队及个人的决定
38	荆理工字〔2021〕21号	关于将湖北省荆门市医药工业技术研究院并入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请示
39	荆理工字〔2021〕25号	关于医药创新研究院和化工与药学院合并的请示
40	荆理工字〔2021〕30号	关于《汪联舫、谭晓明同志任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再整改情况的报告
41	荆理工办〔2021〕1号	关于印发《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荆理工办〔2021〕2号	关于印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荆理工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荆理工办〔2021〕4号	关于印发《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5	荆理工办〔2021〕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荆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荆理工办〔2021〕11号	关于成立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47	荆理工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外籍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48	荆理工办〔2021〕14号	关于印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49	荆理工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荆理工教〔2021〕2号	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1	荆理工教〔2021〕3号	关于印发《课程听课制度》的通知
52	荆理工教〔2021〕4号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生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的通知
53	荆理工教〔2021〕7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
54	荆理工教〔2021〕9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55	荆理工教〔2021〕10号	关于印发《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荆理工教〔2021〕21号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荆理工教〔2021〕25号	关于印发《2021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58	荆理工教〔2021〕32号	关于公布首届“十佳教学设计”评选结果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59	荆理工教〔2021〕41号	关于公布2021年“四史”知识竞赛等学科竞赛结果的通知
60	荆理工学〔2021〕1号	关于表彰2021届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61	荆理工学〔2021〕4号	关于表彰2020级学生军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2	荆理工学〔2021〕5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学年度综合测评奖学金获得者的决定
63	荆理工学〔2021〕7号	关于表彰2020-2021学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4	荆理工人〔2021〕7号	关于印发《新进博士教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荆理工人〔2021〕8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调离与辞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荆理工人〔2021〕9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荆理工人〔2021〕10号	关于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的通知
68	荆理工财〔2021〕2号	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69	荆理工财〔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2022学年度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70	荆理工财〔2021〕4号	关于印发《思政课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71	荆理工财〔2021〕5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72	荆理工财〔2021〕6号	关于印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3	荆理工科〔2021〕2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科研团队名单的通知
74	荆理工科〔2021〕3号	关于印发《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荆理工科〔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76	荆理工科〔2021〕5号	关于印发《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77	荆理工科〔2021〕6号	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荆理工科〔2021〕7号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	荆理工科〔2021〕8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的通知

◆ 外宣情况统计 ◆

序号	新闻标题	刊播单位	发布时间
1	CCTV5 报道荆楚理工学院在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中获校际对抗赛第一名	CCTV5	2021.11.22
2	钟祥市团委、石牌镇团委联合石牌小学举办希望家园暑期班	钟祥市人民政府网	2021.7.22
3	荆楚学子携手蓝天救援队给“希望家园”的孩子们上了一课！	中国青年网	2021.8.26
4	荆楚学子“三下乡”：情系留守儿童 共建希望家园	中国青年网	2021.8.26
5	荆楚学子奔赴钟祥市石牌镇 携手并肩伴“童”成长	中国青年网	2021.8.26
6	情暖童心 牵手童行	中国青年网	2021.8.31

序号	新闻标题	刊播单位	发布时间
7	抢抓汉江生态经济机遇 实现荆门高质量发展	荆门日报	2021.07.28
8	“乐学”志愿者陪孩子们快乐过暑假	荆门晚报	2021.07.29
9	荆楚理工学院：用好抗疫“活教材”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中国教育新闻网	2021.6.21
10	荆楚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举办“四史”知识竞赛	荆门日报	2021.6.1 总第 10741 期
11	荆楚理工文传学院师生每日打卡学党史	荆门晚报	2021.6.23 总第 6795 期
12	服务国家战略建设教育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持续引发高校师生强烈共鸣	中国教育报	2021.7.4
13	讲得入情入理 听得入脑入心 湖北高校善用资源创新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湖北日报、人民网	2021.05.21.
14	奋勇争先学党史，青年学生“一起来”——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综述	荆门日报、荆门政府网	2021.09.17.
15	为了 100 多人的“菜篮子”“米袋子”	荆门日报	2021.08.27 第 2 版
16	荆楚理工学院相关排名榜再升 111 位	荆门日报	2021.4.1 第 6 版
17	荆楚理工学院艺术学院举办服务社会成果展	中新网	2021.12.22
18	政校企联姻直通车走进掇刀企业	荆门晚报	2021.12.16
19	荆楚理工学院举办“四史”知识竞赛	荆门日报	2021.7.1
20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综述	荆门日报	2021.9.17

◆ 数据统计 ◆

1. 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类别	在职教职工情况				
	总计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合计	1214	838	189	113	74
其中(女)	592	428	67	65	32
正高级	62	48	12	2	0
副高级	332	278	31	23	0
中级	578	450	73	54	1
初级	57	26	20	11	0
未评级	185	36	53	23	73

2. 专任教师学历(学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专任教师	总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以下
		小计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小计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小计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小计	获博士学位	获硕士学位	小计
总计	838	80	80	0	191	0	191	564	2	308	3	0	2	0
其中(女)	428	29	29	0	132	0	132	266	0	172	1	0	1	0
正高级	48	7	7	0	5	0	5	36	2	17	0	0	0	0
副高级	278	27	27	0	31	0	31	220	0	102	0	0	0	0
中级	450	41	41	0	127	0	127	279	0	176	3	0	2	0
初级	26	0	0	0	4	0	4	22	0	12	0	0	0	0
未评级	36	5	5	0	24	0	24	7	0	1	0	0	0	0

3. 学生基本数据一览表

单位:(人)

类别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一、普通本科总计	2891	4524	13998	4574	4459	2586	2252
其中(女)	1689	2567	8042	2596	2589	1531	1255
二、普通专科总计	1769	1671	5460	1688	1727	2045	0
其中(女)	1154	1158	3854	1168	1253	1424	0
三、留学生总计	0	0	157	0	0	68	89
其中(女)	0	0	47	0	0	23	24
四、成教本、专科生总计	2483	3439	7215	3439	3776		
本科生	839	1301	2703	1301	1402		
其中(女)	582	900	1892	900	992		
专科生	1644	2138	4512	2138	2374		
其中(女)	1250	1660	3605	1660	1945		

4. 育人基础条件一览表

类别	数量(个)
教学院(部)	14+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本科专业	43
国家级、省级一流特色专业	15
国家级、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5

类别	数量（个）
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	2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	19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	8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0
省级重点学科	0
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0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平台	16
市、校级科研机构	19

5.校舍情况一览表

类别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计	358749.63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157210.94
教室	38879.94
其中：艺术院校专业课教室	3130
实验实习用房	71351.61
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	3000
图书馆	31174.94
室内体育用房	4740
师生活动用房	442.73
会堂	5902.98
继续教育用房	1718.74
二、行政办公用房	14902.43
校行政办公用房	8152.37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6750.06
三、生活用房	154227.6
学生宿舍（公寓）	140648.96
食堂	12341.46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0
后勤及辅助用房	1237.18
四、教工住宅	32408.66
五、其他用房	0

6. 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指标项目	计量单位	学校产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29779.62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68717.81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50422
校园足球场	个	2
11人制足球场	个	2
7人制足球场	个	0
5人制足球场	个	0
图书	册	1311502
当年新增	册	31602
数字资源量	—	—
电子图书	册	1201458
电子期刊	册	33600
学位论文	册	5180000
音视频	小时	7699
数字终端数	台	3555
教师终端数	台	105
学生终端数	台	3450
教室	间	245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186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110499.9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14964.35
当年新增	万元	2026.25



荆楚理工学院年鉴2021

荆楚理工学院档案馆编